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先程序發言。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有登記程序發言。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先程序發言。

主席：現有幾位委員要求程序發言，還有非本委員會委員要求會議詢問，我們先從本委員會委員開始進行程序發言。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高興看到曹主委和陳副主委一起來，但是當全國吵得沸沸揚揚、都在反對，各縣市議會也都在提案要以自治條例來禁止所有核災輻射食品進口時，我們哪能安心的審農委會的預算？我們哪能安心的審農委會的預算？各位民進黨朋友、民進黨委員，你們能安心、審得下去嗎？我們都審不下去耶！主委，當全國所有縣市都在反對這部分時，你們卻神隱，都沒有看到主委來面對，都是幾個副主委在面對。本席要說的是，這次的公聽會根本就是亂無章法，有的甚至連程序都沒有走完，你們也說是完成了，這叫什麼公聽會？很多人說核災輻射食品只有台灣沒有進口，亂講！所有日本鄰近國家都沒有進口日本的輻射核災食品，包括中國、俄國，比較遠的歐美國家是無所謂，但是台灣跟日本就像隔一條河、一條溪、一個海一樣，這麼鄰近的地方，如果在安全上無法非常清楚以科學數據來證明時，民眾如何能吃得安心呢？談到科學根據，主委要捫心自問，你們都看到了，美國 FDA、食藥相關主管機構已經告訴我們，輻射核災食品會慢慢向外擴散，現在我們看到的是福島，第二波會到鄰近的縣市，再來就會到台灣來，FDA 已經告訴我們，它會慢慢的輻射，它會變成一個災難，美國都這樣講了，這個不是科學的標準，那是什麼？我們知道鈾 235 之後會產生銫 137 跟鍶 90，而鍶 90 的化合物會溶於水，會進入整個人的生物鏈裡，這部分我一定要講清楚。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這個……

廖委員國棟：然後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居然說，所有的健康、所有的問題他一肩承擔。但副主委你可

以承擔什麼？當人生病了以後你可以承擔什麼？狂妄之徒啊！狂妄之徒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主席，時間到了！

廖委員國棟：剛剛我聽到主委說，請全國民眾放心，這怎麼能夠放心呢？所以我們今天有提案要求明天變更議程，我們來談核災輻射食品，因為這個太重要了，關乎每個民眾的健康。

主席：謝謝總召……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我們就要提案，希望民進黨委員能夠支持，讓有關核災的部分能夠優先於其他法案……

主席：先讓張委員麗善程序發言，因為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廖委員國棟：本席認為本委員會對此有更大的責任，不能輕縱、輕放！

主席：委員的程序發言時間到了，繼續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同仁。在審農委會預算之前，為什麼我們要特別再把日本核災食品的嚴重性告訴大家？因為這次整個日本核災食品的進口，農委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時，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兼任食安辦公室副執行長，同時也是發言人，他信誓旦旦的舉起雙手保證，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百分之百安全。蔡英文政府在選前口口聲聲說，我們要乾淨的家園，我們反核的決心，相信在場不分藍綠，所有民眾也都支持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試問現在的蔡政府，你的政策改變了嗎？為什麼一方面說要非核家園，另一方面又說要引進日本核災食品？所以我們在此特別要請農委會主委以及副主委，關於 3 天 10 場的公聽會，第一個是公然說謊，不敢說出「核災」2 字，用日本食品輸台就要蒙混過關，政府帶頭說謊！這個政府是欺騙人民的政府，就好像管委員碧玲說的：這是一個詐騙集團的政府。在場所有民進黨委員為什麼不敢站出來捍衛呢？而 2,300 萬人的健康，只憑日本提供的報告就能夠讓所有百姓犧牲他們的健康嗎？今天我們要審農委會的預算，在沒有確保農民權益的情況下，本席希望一定要確保農民的權利，因為我們要捍衛 2,300 萬人的健康。

關於日本核災區，因為福島核電爆炸，相信你非常熟悉「福島」這兩個字，但是整個核災區域包括群馬、千葉、茨城、櫪木等，你對此是不熟悉的，所以就算有產地標示，你還是不了解，因此非常清楚的是政府意圖不軌，也就是要強姦民意。今天民進黨已經悖離民意了，捍衛 2,300 萬人民的健康，是我們應該不分藍綠共同堅持的，所以今天我覺得主席非常英明，可以讓我們講幾句話，我們給召委黃偉哲委員掌聲鼓勵，好不好？給他拍拍手。

主席：主席主持議事要公正，你的時間到了。

張委員麗善：而且我希望你第一個連署，而且要像涂醒哲一樣，馬上配合該縣市的議會，絕對嚴格禁止日本核災食品該縣市。我們應該要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入台灣，你說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有幾位非本會委員要會議詢問，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嚴厲譴責農委會在這次福島核災食品進口的立場，本席辦公室昨天曾經要求農委會提供日本核災食品完全禁止的名單，今天我們收到貴會技正給我們的資料，內容表示，有關日本核災食品完全進口的產品中有無稻米、鮭魚、肉類等食品，請洽主政單位衛福部。本席要在這邊說，這件事情不是農委會和食藥署共同開會、共同制訂名單的嗎

？你們今天竟然連禁運名單到底有哪些、有沒有稻米，這關係到我們以農立國的台灣，都搞不清楚，說不明白，這個技正應該下台，更不要講說上禮拜衛環委員會要求開 20 場公聽會，是民進黨委員搓成 10 場公聽會，我們要求 10 場公聽會，在北、中、南、花東好好開，每個週末依序開，3 天內就開完 10 場公聽會，在高雄的農會，我對陳吉仲副主委說：「今天只有一個專家來，這個專家還不是幅射生物學的專家。」，副主委回答說：「在台北我們有更多專家。」，所以你是藐視我們南部的鄉親嗎？派一個人來糊弄，開這樣的公聽會，最後流會，其實農委會負責的 5 場公聽會都亂七八糟，沒有邀請好的專家學者來參加，像這樣矇混過關的公聽會，是在糊弄我們嗎？所以本席在這邊嚴厲譴責，農委會這次的態度敷衍、塞責，完全沒有保護我們農民，更不要說全民的健康，就一個福島核災 5 縣市的稻米、鮭魚會不會禁止進來台灣，都搞不清楚、說不明白，連美國的 FDA 都把 14 個縣市的稻米列為第一項禁止輸入美國的品項，在台灣到底會不會讓福島 4 縣市的稻米進口都說不清楚，講不明白，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嚴厲譴責農委會。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我聽不懂他在詢問什麼，這不是會議詢問嗎？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關你什麼事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這是本委員會，這當然關我的事啊！你又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你是來作秀的，關你什麼事啊！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會議詢問，我當然可以講。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你認真來審農委會預算嘛！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程序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時間還沒到，我當然可以講清楚、說明白。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我講話已經夠尊重你了，不要老是說什麼關你什麼事！大家都是立法委員，關大家的事！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大家彼此尊重一下。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我可以繼續講，就會講得出來，你們是有時間限制，要不然的話，我當然可以說跟會議有關有關……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你這是會議詢問啊！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是啊！我繼續講就會跟會議詢問有關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你繼續講啊！你開記者會，你到衛環委員會去講啊！這是農委會預算耶！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你這算什麼會議詢問？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這是會議詢問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只要你質疑人家，胡搞瞎搞！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預算的執行，當然可以談到這個問題啊！

柯委員志恩：主席，我可以開始發言了嗎？開始計時了嗎？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不管是會議詢問還是程序發言，我們大家每個人都要表達一個立場，我今天第一次到經濟委員會，我要面對我的鄉親，曹縣長，曹老師，過去你對屏東的一些貢獻，我給你非常大的肯定，今天我們用柔性的訴求，我相信你能夠感謝屏東這個農業縣大家對食品安全非常大的期待。今天為什麼會把食安問題變成治安問題？其實它完全反映出全民對這樣的議題是相當驚恐的，我們都說數據會說話，我不用幅射食品對人體的數據，我們就來看看原能會核能所這個幅射偵測的機構今年編的預算是 99 萬元，99 萬元到底能夠對全台灣進口的幅射食品安全的把關做什麼？從過去到現在，它每一年所能檢測的食品的量大概是 1 萬 5,000 件，一般來說大概是 1 萬 1,000 到 1 萬 3,000，大家非常清楚，從日本或其他地方進口的食品量高於這個標準，如果政府希望免除全民的疑慮，從經費可以明顯看出我們並沒有準備好在這個時候開放進口有疑慮的食品。我個人認為，不管是從公聽會的舉辦或是各位對預算的審查，我們並不是沒有考慮到全台灣及整個國際的情勢，我同意自由貿易過程中有很多互惠原則，但是我們只是提出，在此時此刻，在我們幅射安檢措施尚未完全準備好之前，是否可以給全民更寬廣的空間？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該做的負責任的政策。

主席：謝謝柯委員。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食安是蔡英文總統選前非常重要的政見，在 8 月底的 2016 台灣食安安全高峰會還特別提到要提高食安預算，林全院長也說要讓食安成為我們台灣的驕傲。蔡英文在接受蘋果日報專訪時特別提到：「我們現在是有權力的人，我們更應該要有耐性，如果失去耐性，社會會累積更多的衝突。」，可是事實上我們從這 3 天 10 場的公聽會中，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並沒有這樣的耐性。昨天蔡英文總統還震怒表示要加開公聽會，我在這邊要提醒一下民進黨政府，這 10 公聽會中有很多是跨縣市的，但是有很多地點是讓很多跨縣市的鄉親完全沒有辦法參與。如果要再辦公聽會，我們要求一定要在各縣市召開，不能像這種公聽會，不但不事前告知，而且讓很多鄉親疲於奔命。

接下來我要請教曹主委，你剛剛說如果進口食品是安全的，你一定會食用，而且你也會開放，如果你現在還是縣長的話，你會維持現在的口供嗎？我要提醒民進黨政府，你們上任之後全國的食安是最重要的，全民也非常關注，而且我們在赴日本考察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韓國是用非常高的標準來處理這個問題，同時還去海底取深層海水來檢驗，可是我們台灣竟然只是到市場看一看，竟然能夠用肉眼就能看出有沒有問題！如果我們偵查的標準是如此草率，要如何說服全民百姓對於食安可以放心？如何說服民眾日本福島的食品可以安全食用？我要再提醒蔡英文政府，現在如果要用這麼草率的方式加開公聽會，就不用開了，在開這 10 場公聽會的過程當中，你都聽到全民反對的意見，我認為不需要再召開公聽會了，我們就全面禁止日本福島食品進口。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衛環委員會質詢陳副主委敢不敢保證將來開放福島周邊縣市的食品進口臺灣時，沒有一樣會含輻射食品時，他說可以舉雙手保證。本席在這邊告訴各位，

這樣的雙手保證是空口白話，是空頭支票！第一個理由是對於日本福島周邊縣市的食品到底有沒有輻射，有中華民國的官方檢驗嗎？沒有！是完全仰賴日本官方數據，完全相信日本政府的說法，這樣台灣人民會安心嗎？我們的政府沒有在源頭抽驗把關。第二個理由是這些食品進口到本國邊境的情況下，請問陳副主委知道現在邊境的查驗人力有多吃緊嗎？目前只有 69 名查驗人力，卻要查驗來自世界各國的產品，不是只查日本的產品。你們就這樣開放進口，為什麼你可以保證不會有任何的輻射食品流到市面？所以這個是空頭支票，是空口說白話的保證，邊境查驗人力不足是鐵的事實。另外，我們跟日本有任何司法互助協定嗎？根本就沒有。去年才發生的偽標事件，我們有對日本相關的廠商做出任何究責嗎？完全沒有辦法。昨天本席主持朝野協商時，法務部代表已經表示，我們根本無法對日本的廠商究責。上述這三件非常重要的大事，我們根本都沒有能力解決，也都還沒做好準備，為什麼農委會可以信誓旦旦地說可以開放，而且不會有任何一件輻射食品流入市面？這樣的保證完全沒有依據，大家也不會相信。所以本席再次強調，今天是審農委會的預算，但是農委會一意孤行，想要開放日本福島周邊四縣市的食品進口，這是荼害國人健康。最新民意調查顯示七成四的民眾強烈反對，蘋果日報昨天的民調還高達七成六的民眾反對。在座各位都是民意代表，本席希望一定要在捍衛國人食安的立場上嚴格把關。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正式的會議詢問。我們現在仍舊禁止福島五縣市的核災食品，但是不管是日本的水果或食品，其實都還充斥在賣場、百貨公司超市等處，本席覺得在目前限制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臺灣的情況下，農委會現行的管理機制就已經是「離離落落」，未來如果開放福島周邊食品進口，請問我們如何能夠信服政府的管理機制？蔡英文總統這幾天有很多情緒，前兩天為了勞工的議題眼光泛淚，昨天又看到她為了有黑道進入 10 場公聽會會場而震怒，本席認為蔡英文總統應該仔細去調查到底這些黑道是誰派來的，但本席更遺憾的是，蔡英文總統只看到黑道，卻沒有看到針對未來福島五縣市的核災食品要進臺灣，民意為何反彈。我要再次提醒農委會，本席個人沒有腦殘，那天在衛環委員會，本席要求必須在週末辦理 10 場公聽會，目的是希望讓民眾多多參與，但並未要求要在連續三天內辦完，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就是這樣辦事的嗎？這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嗎？本席在此預告，如果農委會執意要這樣搞，對於目前市面上還充斥著福島五縣市的核災食品卻不給一個交代的話，今年農委會的預算會非常難過關。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江委員發言完後截止會議詢問之登記。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農委會的主委、副主委都在現場，兩位這兩天應該都有看報紙媒體的報導，大概也翻過今天的報紙，如果可以找到一個標題是說大家同意、願意也很想趕快讓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的話，那今天的會議繼續開就沒問題。但所有報紙都以斗大的標題寫著「核災食品輸台，15 個縣市 Say No!」，包括「嘉市帶頭表態」、「綠營九縣市集結反對」，這些都是執政黨的縣市，還有 74%的民調，甚至蘋果日報報導所做民調顯示有 76%的民眾反對核災食品輸台，38%民眾認為民進黨食安玩假的；偽標事件催生台日司法互助也還沒有開始，但是綠

營缺席協商；地方議會要求修自治條例；北高紛提案拒絕輸入，捍衛食安等等，這些不是我們下的，是媒體下的標題，其實這也是人民心中的想法。另外，先不討論核災食品是如何危害身體健康，光看這三天的 10 場公聽會，可說是史上最快速的公聽會，為什麼會引起人民不滿？因為連最基本的程序正義都沒有顧及，更遑論如何顧及人民的食安和健康？這 10 場公聽會草草了事就算了，居然還對外宣告說「有效」，如果有效，為何蔡英文總統昨天還要指示加開呢？還說如果有不完整的部分就要加開，是在打農委會的臉嗎？請各位看看本席手中的照片，吃被輻射污染的動物、植物、人體，人民看到其實是非常害怕的，誰都不能保證這種事不會發生，本席認為兩位長官也絕對沒有辦法保證。歐盟的食安法是最嚴格的，只要有潛在不確定風險的食物都應該馬上禁止，要等到這些疑慮全都去除才行。這不是科學證據的問題，你們之前也說過很多東西沒辦法用科學證據來 100%證明，在未去除人民疑慮的情況下，現在所為只是在程序上做交代，本席在此再次表達強烈反對，今天審預算是沒有意義的，我們要求變更議程，請農委會提出報告。而且很奇怪的是，這件事原本應由衛福部站在第一線，怎麼最後變成是農委會？請說清楚到底背後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原因。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本席看到陳副主委吉仲在電視台的「表演」。陳副主委，本席在此要很慎重的告訴你，你憑什麼代表政府其他的部會在電視上做保證？而且你說你是一個政務官，100%可以保證這些食品進口是安全的，如果不安全的話你可以下台，你憑什麼？人民的安全有萬一嗎？你下台後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要向誰要？你只不過是個政務官，請記取自己的位置！其次，你憑什麼代表其他的部會講並非自身專業的事？本席覺得這個政府急了，是嗎？不要忘記一年前你們說過的話，本席也要提醒現在的執政黨，不要刻意把議題轉向成政黨對立及黑道介入，我們就真真切切地來檢驗你們以前說過的話，本席認為公聽會是一定要重開的。事關 2,300 萬人民的食安問題，每一個人、每一個政治人物、每一個專家學者、人民團體都要被檢驗，而且本席要呼籲各界，如果重開公聽會的話，請理性、嚴肅地來辯論，讓某些政客原形畢露，千萬不要掉入我們不願意聽他們的聲音的陷阱，其實這段時間我們聽夠了，本席很懷疑我們的行政院長到底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還是日本的推銷員？也懷疑各部會到底是領中華民國人民的納稅錢還是日本人民的納稅錢？本席在此呼籲執政黨，不要刻意模糊焦點，回想一年前你們是如何跟 2,300 萬人民說話，不要政策搖擺，不要推向政黨惡鬥，不要推向黑衣人以轉移話題，今天我們談的是 2,300 萬人民安全、健康的問題，絕對不可以模糊焦點。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其實是以非常沈痛的心情來發言，10 場公聽會只用了 3 天，急急如律令！對照過去民進黨在野時，要求並辦理的 20 場服貿公聽會，這 3 天 10 場是什麼意思？各位，這不是黑箱，什麼是黑箱？我們不知道這個政府在急什麼，是急著出賣台灣人民的健康來換取蔡政府的政治利益嗎？我們強烈質疑，蔡政府與安倍已經達成若干政治交換的協議，到底交換了什麼要講出來，不講出來就是黑箱。本席強烈表達，臺灣人民的健康不能用任何的政治利益來交換，因為健康是無價的。現在政府最喜歡講的兩句話一是國際標準，二是科學

數據，這兩個標準道道地地就是在糊弄臺灣老百姓、欺騙社會及扼殺人民的健康。當初民進黨在野時，國民黨也是提國際標準及科學數據，但民進黨那時就說要「零檢出」，所以我們現在只有一個標準，就是民進黨在野時所提的「零檢出」。如果要提國際標準，核四很多的項目也符合國際標準，大家為何要反核四？既然反核為何要讓核災食品進到臺灣？唯一的目的就是為了政治利益，即便爭取到小英總統可以到日本和首相安倍見面訪問的政治利益，台灣人民也不依，因為健康是無價的。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站在這裡覺得世事真是多變化，想起當初討論開放美牛進口的議題時，這些愛臺灣的民進黨立委把立法院整個封鎖起來，導致將近一個月不能開會，他們標榜的是「捍衛國民的健康是不能有利益交換的」，但是今天討論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的議題時，卻連程序正義都完全不符合，尤其農委會也要自我檢討，農委會國際處陳處長還表示在公聽會被言辭侮辱要辭職，但當初國民黨執政時是怎樣被侮辱的？可以說是無法無天，所以他要辭的話請趕快辭，不要藉著請辭的名義想要升官，最起碼 5 天前要公告。在場各位愛臺灣的立委請思考一下，3 天辦 10 場公聽會，還辦在醫院小小的地方，為何不敢選擇縣政府或縣議會所在地舉辦呢？偷偷摸摸好像小人一樣，完全不符合程序正義；第二，本席覺得莫名其妙的是為什麼核災食品公聽會不辦在苗栗、南投、新竹縣市、彰化縣、屏東縣？是看不起這些地方嗎？還是屏東縣是由主委說了算？為何都是在綠色執政的縣市辦理？藍色執政的地方都不辦理？食安健康是沒有藍綠之分的。本席常常說一句話，民進黨執政後，立場前後不一，昨非今是，今是昨非，選前堅決反對核災食品進口，說是為了捍衛民眾健康。選後卻急轉彎，才過了幾天就想要強渡關山！請民進黨自我檢討一下，你們總統講的「謙卑再謙卑、溝通再溝通」的標準，你們一點也沒有達到。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同仁。誠如剛剛台下講的，我們愛臺灣，我們也愛國人，更愛我們所有 2,300 萬國人的健康。其實，身為總統應該要保護 2,300 萬人的健康，任何有一絲絲危險和疑慮的食品都不能進口。蔡總統說星期一在花蓮舉辦的公聽會有黑衣人在場，但是這裡面有多少是退休公職人員及老師，結果在當場被說是暴民，他們來參加公聽會只是希望為自己來發聲，不要讓有毒的產品進到臺灣，進到自家餐桌上，今天我們的政府到底在急什麼？剛才有這麼多委員發言表示有這麼多地方沒有辦公聽會，而且我們真的應該要訴諸大眾讓他們知道辦理公聽會的時間地點。在此本席強烈質疑，是不是有什麼政治交換，現在我們對外的經濟無法西進，更不要說參與東盟的 10 國、10 加 1、10 加 2、現在都已經到 10 加 6 了，臺灣對外根本走不出去。而現在的新南向政策到底要到哪裡？有關民生經濟方面，內政委員會今天正在審查住宅法、老屋健檢等政策，這些都會引起很大的民生經濟問題。我們的總統不斷強調「謙卑、謙卑、謙卑，傾聽、傾聽、傾聽」，但是到底傾聽在哪裡？謙卑在哪裡？一味地一意孤行，讓老百姓群起抗議，本席再次強調，不可以讓任何有毒的產品進入臺灣。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可以還原一下有關上星期一衛環委員會開會的情形，陳副主委在衛環做了專案報告，為什麼會有這 10 場公聽會？因為當時在衛環委員會提了一個臨時提案，最早我們是要求至少開 20 場公聽會，最後在行政官員，包括副主委及民進黨委員的要求之下砍成只有 10 場，當時我們的要求是希望至少在北、中、南、東，加上花蓮，能夠紮紮實實地辦 10 場，照正常程序來辦理公聽會。但沒想到上個星期四深夜我們辦公室收到食藥署的通知，等於星期五白天他們才發出通告讓一般民眾知道要辦公聽會，結果在隔天，也就是星期六起連續三天要辦 10 場公聽會，這完全不符合程序正義，這樣怎麼可以算是扎扎實實地辦 10 場公聽會！我想副主委心裡非常清楚。當時農委會到衛環委員會報告的時候也講了，未來的政策是從區域的食安管理變成高風險的管理，對嘛！但是我們看到，除了福島，針對另外 4 縣市你們是區分為高風險食品、低風險食品，高風險食品仍然不進口，低風險食品你們就會解禁開放。至於到底怎麼評斷是屬於高風險食品或低風險食品，包括農委會、衛福部都沒有辦法說清楚，民眾怎麼知道什麼是高風險食品、什麼是低風險食品，如何做評斷？你們完全沒辦法答復。現在我們看到各地方政府也都要求制定自治條例，此事已引起廣大的民怨。

最後我要說的是，為什麼我們要求要有司法互助？不管做再怎麼嚴格的審查，只要黑心的進口商改標、換標，我們沒有辦法取得日本的相關證據。過去日本已經起訴，裁罰 3 家日本商，但我們的 5 家進口商最後都以不起訴處分，為什麼？因為我們與日本之間沒有司法互助，他們不願提供給我們證據，這在未來會造成黑心商人僥倖的心態，就這點行政部門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不然民眾沒有辦法接受貿然開放核災食品。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程序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同仁。如果說為了當總統，犧牲人民的健康做為交換的條件，那乾脆不要做也就罷了！這是當時賴清德的說法。

我們沒辦法接受這樣的一個政府，這樣的政府有點像詐騙集團。這是管碧玲委員的說法。

民主進步黨面對國人的健康是不分顏色的、是沒有黨派的。這是陳菊市長的說法。

我不知道這三個說法到底還存不存在，難道我們真的要拿人民的健康去換取外交以及一些相關權利嗎？值得嗎？過去民進黨口口聲聲說程序正義，什麼叫程序正義？3 天內辦了 10 場公聽會，這叫程序正義嗎？為什麼不敢在縣市政府辦、為什麼不敢在學校的活動中心辦，是想要暗渡陳倉嗎？過去民眾已經被民進黨教得很聰明了，這樣子人民真的能接受嗎？

中國現在還有 10 個縣市；韓國有 13 個縣市，而其他國家也有 7 個不等的縣市都限制進口日本的東西，到底你們是在急什麼？這次農委會派人去，到底日本提供什麼資料給你們，讓你們覺得有這樣的證明就能夠安全無慮？我們要農委會做什麼？農委會是要替我們把關的。

再來你們必須做專案報告，我們再來審預算。我們可以理解預算對於行政部門的重要性，但我們更希望行政部門能發揮功能，農委會做為臺灣最高的農政機關，理應要幫人民把關食安、理應要替民眾解決疑慮，然而就這幾天以來農委會的作為看來，農委會根本就是強渡關山、不管民意，所以本席在這邊表達強烈抗議，也具體要求農委會針對開放福島等 5 縣市的農產品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開放福島周邊的食品，全日本有 47 個縣，福島周邊，包括福島一共是 5 個縣，其他 42 個縣稀釋掉、吃掉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送到臺灣？臺灣是受日本殖民、是二等國民嗎？蔡英文政府這樣操作，全臺灣的人都不能接受，包括綠營的縣市，嘉義市馬上就站出來反對，這沒有藍綠之分。而且日本有 1 億多人口，中華民國只有 2,300 萬人口，憑什麼日本人不吃的要送給臺灣人吃！我請曹主委好好地深思、考慮，你不能媚日到這種程度，假漁業權談判之名行進口日本食品之實，這樣非常惡質！大家不能接受，大家的眼睛很雪亮！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程序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是委員，互相尊重一下。剛才還沒有講完的話我要再講一次，鈾—234 後續有兩種核種，一個是銫—137，一個就是鍶—90，剛才我已經講過，鍶—90 的危害之深，各位從來沒有想過，可能你們也不會知道，我也不是很懂，但我們現在要講的是，針對鍶—90 臺灣完全沒有能力偵測。所以我要再一次質問陳副主委，陳副主委說所有的問題他來承擔，不是蔡英文總統要承擔嗎？不是林全院長要承擔嗎？不是曹主委要承擔嗎？什麼時候變成副主委要承擔？你要承擔什麼？我希望有機會讓他們講個清楚、說個明白。沒有人可以承擔的！因為那個是萬萬代代要承受的事，不是你陳副主委一句話說「我承擔」就可以承擔的！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程序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不容輻射食品進口臺灣，這是臺灣人的共識、不分朝野，但這幾天在開公聽會時確實也遭受到黑衣人以暴力阻撓，這也是事實！大家都很清楚，要求要開公聽會是國民黨提案的，既然開了公聽會，就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當然公聽會之中也有正反的意見，大家一起來表示意見啊！為什麼要用暴力來阻撓公聽會之進行，讓人匪夷所思！至於什麼時候要進口，當然中央政府會做一個最妥善的考量。今天我們是要審查農委會的預算，我們在這裡誠摯地拜託所有的委員們，我來自嘉義縣——是典型的農業縣，攸關農民，我們非常期待今天能夠審查農委會的預算，讓他們的預算順利通過，拜託大家饒了農民，跟農民有關的預算就讓它趕快通過吧！拜託！拜託！拜託！拜託！針對人民的身體健康，大家都要一起來把關，事實上……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先確保農民權益。

陳委員明文：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拜託大家，跟農民有關的預算就讓它順利通，拜託！拜託！

在這裡我要補充，各位國民黨的委員，前幾天你們黨團會議的決議已經很清楚了，遍地烽火的策略，在這四天的發展，你們都已經初步達標了，我想四天的這種辛勞，已經讓大家瞭解到你們的辛苦了，所以不要再來了，拜託！拜託！讓農民的預算能夠順利通過。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日本食品進口才是真正危害台灣農民啦！

主席：主席剛剛已經宣告了，賴士葆委員發言完就要停止發言登記，現在已經都發言完了，接下來進行國民黨的議案處理，請宣讀提案，宣讀的時候我們來進行協商。

廖委員國棟等所提變更議程提案：

茲因近日有關政府開放日本核災食品，國人有高度疑慮，擬建請變更 11／17 議程要求農委會

應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進行專案報告，以維護國人健康。可否　請公決。

說明：

1. 陳吉仲副主委面對衛環委員會質詢時，舉雙手保證福島核災食品的食品安全，但是面對核災食品開放在即，光憑一紙報告如何確保輸台日本食品安全？未來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就要大開放了，農委會與衛福部的原則就是從原先的地區管制，改為風險管制，這是何其大的轉變？昨是今非，過去民進黨多少委員大聲疾呼不可以開放福島核災食品進來，如今呢？全都默不作聲，民眾的權益何在？

2. 要求應立即停止審查農委會預算，農委會應該針對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兩階段處理方案做清楚的說明，現有的邊境查驗人力只有 69 人，人力嚴重不足，如何應付未來的檢驗量？農委會如何配合衛福部進行把關？台灣準備好了嗎？民眾一點都不清楚，就連這幾天在各地召開的公聽會都不敢把「核災食品」的「核災」二字標明出來，民進黨分明就是有鬼，為什麼不說清楚講明白？核災區食品解禁，在邊境是抽查檢驗？還是逐批檢驗？逐批一一檢驗需要多少人力？目前規劃只增加一成人力能否負荷？民眾根本不相信。

3. 經濟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做專案報告，農委會陳吉仲副主委還是發言人，表示農委會角色吃重，有必要做完整報告，因此要求經濟委員會 11 月 17 日議程變更，立即由農委會針對福島核災食品進口進行專案報告，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陳委員明文：公聽會也是你們要求要開的，然後搗亂也是你們在搗亂。

江委員啟臣：沒要求難道就不用開？安全的問題怎麼可以不開？

廖委員國棟：核災都不怕了，還怕協商？

邱委員議瑩：要協商就坐下來談啊！協商啊！

王委員惠美：外界反彈很大啦！今天處理到完啦！

廖委員國棟：時間安排一下。

王委員惠美：今天處理到晚上 12 點，陪你啦！

陳委員明文：照議定的議程進行啦！

廖委員國棟：把它審完。

江委員啟臣：今天審到 12 點，明天專案報告啊！

王委員惠美：可以嗎？

張委員麗善：可以啦！明天專案報告啦！

主席：我們不要。

張委員麗善：不要專案報告？

主席：所有的人都不要。

張委員麗善：專案報告有什麼為難的呢？農委會這麼重要，農委會怎麼可以沒有專案報告呢？

李委員彥秀：國人高度關注的議題，怎麼可以不立即處理？

王委員惠美：主席，我建議今天審到 12 點，陪你把預算審完，你們的目的是要把預算審完，我們可以接受，但是食安的問題真的很重要，也應該要講，對不對？

主席：食安的問題很重要，我們會另外排時間。

陳委員明文：食安的問題很重要，我們擇日再專案作報告。

王委員惠美：什麼叫擇日？

江委員啟臣：進口再來審是不是？

陳委員明文：反正現在還是會加開公聽會。

王委員惠美：等到進來才談，來不及了啦！

陳委員明文：今天既然已經排定，就是要審查預算。

王委員惠美：多數強暴少數。

江委員啟臣：除非主委出來簽切結書說不會開放進口，那就繼續審查沒有問題。

主席：國民黨的委員，我們回歸到議案本身。

王委員惠美：我們回歸到過去你們講的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剛才你們會議詢問也詢問了……

主席：程序發言也發言了。

張委員麗善：變更議程。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的預算一千二百多億元，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審一審……

主席：在場有一個變更議程動議，因為協商……

蘇委員震清：要排專案我們不反對，我們請國民黨委員不要假借民意來做杯葛的動作啦！大家互相嘛！

王委員惠美：我們今天沒有杯葛你喔！我們今天是預算照審喔！我們說真的喔！但是國人的食安不能夠不處理喔！

廖委員國棟：我們沒有阻擋預算，我們要審到半夜 12 點，把它審完，然後明天安排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我們絕對沒有擋農民的預算，今天審到 12 點。

（協商結束）

主席：我們的協商沒有共識，因為有國民黨委員提變更議程動議，請問各位委員對變更議程動議有無異議？有異議的話，我們進行表決。贊成變更議程動議的請舉手，贊成者 3 票；反對變更議程動議的請舉手，反對者 5 票。所以變更議程動議沒有通過，我們……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們要求點名表決。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今天國民黨願意把農委會的預算全部審完……

主席：反對者 6 票，贊成者 3 票……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絕對不是放任農民的預算不看，但是我們只是很卑微的要求明天開專案報告，讓國人更加瞭解……

主席：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議案不通過。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我跟各位報告……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哪些人反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列出來！反對的全部列出來！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日本核災食品進口才是真正傷害台灣農民。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民進黨的委員全部反對專案……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日本的產品跟台灣農民競爭，難道你們不知道嗎？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民進黨多數暴力。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怎麼沒有清點人數呢？

主席：主席剛剛有宣告，在場委員 10 人啊！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剛才有宣告嗎？

主席：有宣告啊！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委員會不要講這種話啦！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如果要清點人數，你們都要離開……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我們黨團的可以發言吧！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再次清點人數啦！要求再次清點人數。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可以主張重新再來一次。

主席：總召，你要重複表決也可以嘛！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清點完就重複表決。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民進黨到底是昨是今非，還是今非昨是？

主席：國民黨要重複表決，我們針對變更議程的動議，請問贊成的委員有幾位？3 位贊成；反對變更議程動議的請舉手，1、2、3、4、5、6……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 6 位委員，棄國人的健康於不顧……

主席：在場委員 10 位，贊成 3 位，反對 6 位，反對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黑心立委。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日本食品進口的專案報告，我們主張……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看清楚是哪些人在杯葛整個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民進黨要讓國人吃福島食品。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福島食品不進口。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對不起喔！我想請國民黨的委員互相尊重一下，我們反對的是今天變更議程……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變更議程是明天……

邱委員議瑩：你讓我講完嘛！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說的是明天。

邱委員議瑩：今天和明天是一次會嘛！你到底懂不懂？你讓我講完嘛！第一個，我們反對變更議程，第二個，日本這些食品的進口，現在還沒有完全定案，第三個，我告訴你，我自己是癌症病

人，吃什麼東西安全，什麼東西可以吃、什麼東西不能吃，我比你們更在意，所以請你們不要強加一些話語在民進黨身上，比方說民進黨要讓大家吃核災食品、民進黨要讓大家得癌症，沒有一個政府會這麼喪盡天良的……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第一天就是審國發會，為何不可以變更議程？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如果你們這麼關心國人的健康，就應該讓政府好好的開公聽會，不要帶黑衣人進入公聽會的會場，黑衣人是誰帶的？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黑衣人……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打人的喊救人！

邱委員議瑩：國民黨地方的議員不要在公聽會的會場，公然的打人。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作賊喊抓賊！

邱委員議瑩：什麼人打人、什麼人是賊，你們自己心裡清楚啦！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你們也很清楚。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這些都有帶子，你們可以調出來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民進黨是昨是今非，還是今非昨是呢？

邱委員議瑩：誰強姦台灣人民、誰是菜蟲、誰是菜霸、誰是黑道，通通都在這個委員會裡面……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宣告一下中午不休息。

宣讀討論事項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處理。

一、預算部分：

㈠106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部分：

單位：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84 萬 5,000 元

第 154 項　農業委員會 384 萬 6,000 元

第 155 項　林務局 3,532 萬 6,000 元

第 156 項　水土保持局 2,070 萬元

第 157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

第 158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

第 159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

第 160 項　畜產試驗所 9 萬 3,000 元

第 16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

第 16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

第 164 項　茶業改良場 1 萬元

第 16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
第 16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
第 17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437 萬 3,000 元
第 17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75 萬 7,000 元
第 174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
第 17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1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5 億 3,449 萬 4,000 元
第 123 項　農業委員會 2,787 萬 3,000 元
第 124 項　林務局 1,950 萬元
第 125 項　水土保持局 250 萬元
第 126 項　農業試驗所 315 萬元
第 127 項　林業試驗所 82 萬元
第 128 項　水產試驗所 2,835 萬元
第 129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6 萬 5,000 元
第 130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02 萬 6,000 元
第 131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97 萬元
第 132 項　茶業改良場 1,117 萬 1,000 元
第 13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 萬 2,000 元
第 13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 萬元
第 13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9 萬元
第 13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
第 13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
第 13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
第 13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
第 14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
第 14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671 萬 2,000 元
第 14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1,769 萬元
第 143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3,000 元
第 14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70 萬 2,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2 億 0,195 萬 8,000 元

第 173 項　農業委員會 570 萬元
第 174 項　林務局 1 億 4,628 萬 4,000 元
第 175 項　水土保持局 42 萬元
第 176 項　農業試驗所 62 萬 7,000 元
第 177 項　林業試驗所 27 萬元
第 178 項　水產試驗所 50 萬 4,000 元
第 179 項　畜產試驗所 145 萬 1,000 元
第 180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 萬 6,000 元
第 181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
第 182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4,000 元
第 183 項　茶業改良場 8 萬 3,000 元
第 18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 萬 2,000 元
第 18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
第 18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 萬 1,000 元
第 18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 萬 1,000 元
第 18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4,000 元
第 18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
第 19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
第 19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
第 19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938 萬 3,000 元
第 19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8 萬 6,000 元
第 194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000 元
第 19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13 萬 9,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億 7,542 萬 8,000 元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5 億 7,542 萬 8,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3 億 1,100 萬 7,000 元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 5,395 萬元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2,634 萬 1,000 元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454 萬元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986 萬 8,000 元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728 萬 8,000 元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348 萬 7,000 元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404 萬 8,000 元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438 萬 3,000 元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 萬元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2 萬 6,000 元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6,000 元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8 萬 9,000 元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000 元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 萬 7,000 元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000 元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8 萬 8,000 元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4 萬 7,000 元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000 元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000 元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660 萬 3,000 元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000 元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020 萬 6,000 元
(二)106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部分：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05 億 6,657 萬 9,000 元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954 億 3,810 萬 2,000 元
第 1 目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 億 3,949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6,027 萬 1,000 元
第 3 目　農業管理 34 億 9,440 萬 6,000 元
第 4 目　農業發展 325 億 0,575 萬 3,000 元
第 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90 億 8,190 萬 8,000 元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 萬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6,267 萬 8,000 元
第 8 目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81 億 9,290 萬 4,000 元
第 2 項　林務局 59 億 7,230 萬 2,000 元
第 1 目　林業試驗研究 4,102 萬 6,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3 億 3,320 萬 6,000 元
第 3 目　林業管理 7,140 萬元
第 4 目　林業發展 35 億 2,567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50 億 7,613 萬 7,000 元
第 1 目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3,255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7,778 萬 7,000 元

第 3 目　水土保持發展 44 億 6,500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1 億 7,445 萬 4,000 元

第 1 目　農業試驗研究 6 億 3,342 萬 5,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0,052 萬 9,000 元

第 3 目　農業數位化發展 4,020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5 億 3,371 萬 7,000 元

第 1 目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 億 0,939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957 萬 5,000 元

第 3 目　林業發展 6,430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 萬 2,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6 億 1,925 萬 6,000 元

第 1 目　水產試驗研究 1 億 9,930 萬 1,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823 萬 3,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52 萬 2,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2,832 萬 4,000 元

第 1 目　畜牧試驗研究 2 億 4,025 萬 9,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711 萬 7,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 萬 8,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8,597 萬 6,000 元

第 1 目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 億 9,523 萬 6,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563 萬 6,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 萬 4,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3,007 萬 6,000 元

第 1 目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 億 3,430 萬 1,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536 萬 9,000 元

第 3 目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6,030 萬 6,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6,594 萬 1,000 元
　第 1 目　特有生物研究 5,588 萬 1,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552 萬 1,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5 萬 9,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1,417 萬 3,000 元
　第 1 目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5,767 萬 8,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626 萬 9,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萬 6,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095 萬 4,000 元
　第 1 目　種苗研究與改良 8,691 萬 8,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393 萬 6,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290 萬 4,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6,327 萬 8,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940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萬 6,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972 萬 6,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3,826 萬 4,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054 萬 2,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876 萬 4,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8,500 萬 8,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283 萬 6,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993 萬 7,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9,914 萬 5,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069 萬 2,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307 萬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8,217 萬 6,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997 萬 5,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 萬 9,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636 萬 7,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7,018 萬 7,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463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353 萬 9,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4,300 萬 7,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043 萬 2,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0 億 5,338 萬 4,000 元
第 1 目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7,906 萬 5,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469 萬 5,000 元
第 3 目　漁業管理 23 億 7,648 萬 4,000 元
第 4 目　漁業發展 11 億 5,200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14 萬元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7,849 萬 2,000 元
第 1 目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 億 8,343 萬 3,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6 億 8,198 萬 2,000 元
第 3 目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9 億 1,075 萬 7,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0,280 萬元
第 1 目　農業金融研發 52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408 萬 3,000 元
第 3 目　農業金融業務 1 億 9,799 萬 5,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1 億 2,818 萬 4,000 元
第 1 目　農糧科技研發 1 億 4,997 萬 5,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7 億 4,492 萬 4,000 元

第 3 目　農糧管理 12 億 3,064 萬 5,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為抗議蔡政府黑箱作業，接連三天舉辦十場「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平均一天三場。食安問題是國家大事，不容馬虎，蔡政府卻罔顧台灣民眾健康權益，倉促辦理「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企圖掩蓋政府即將同意日本福島核災食品入台，如此罔顧民眾健康之政府未有所聞，爰提案全數刪除 106 年度農委會既所屬單位首長特支費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

農委會 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2,569 萬 1 千元（含本會 6 億 9,309 萬 1 千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 億 3,260 萬元），查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主計總處成立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自 103 至 105 年分階段辦理試辦作業，農委會系於 104 年度加入，105 年度則擴大至所有公務預算單位參與。

惟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明確指出『部分計畫……無關乎特定性別，金額應予扣除；其他計畫宜……扣除重覆金額』。爰刪除本計畫 9 億 2,569 萬 1 千元之 569 萬 1 千元，餘數凍結五分之一，俟農委會就該各項計畫有關促進性別平等之意義或效益說明，送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3、

農委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 8 億 7,625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 億 2,249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15%。

說明：

委辦費編列 6 億 2,249 萬 9 千元，比例超過七成，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致使政府假借組織改造之名卻大行業務外包、職能外掛之實，以委外業務掩飾組織業務與執行人力持續膨脹肥大之事實，更未能彰顯精簡業務、組織人員整併之實際效能，顯然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目標，難以達成政府業務整併綜效、總體人力精簡與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4、

農委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 8 億 7,625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 億 2,249 萬 9 千元，比例超過七成，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致使政府假借組織改造之名卻大行業務外包、職能外掛之實，以委外業務掩飾組織業務與執行人力持續膨脹肥大之事實，更未能彰顯精簡業務、組織人員整併之實際效能，顯然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目標，難以達成政府業務整併綜效、總體人力精簡與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目標，為撙節開支，有關委辦費部分刪減一億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5、

農委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 8 億 7,625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 億 2,249 萬 9 千元，比例超過七成，致使政府職能一再擴充，顯然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目標，難以達成人力精簡與降低財政負擔目標，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與變相的人力派遣中心，且已支出高額委辦經費卻未因此促進組織瘦身、員額精簡，農委會顯未能撙節公務支出，應檢討組織冗員與業務並逐年降低常態性委辦費用，將業務正常化，妥為規劃評估業務委外項目、辦理成本效益及可行性等分析，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0%，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6、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5 億 3,949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 億 629 萬 5 千元，大幅暴增 24.8%，提案減列 20%。

說明：

106 年度較 104 年度之預算數已然增列 17.77%；惟查本目預算 104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2.29%、105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更達 33.15%（尚未計入下半年分配預算數），且鑒於近年來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之歷年研發收入偏低，約僅佔投入之科技研發預算 1%左右，例如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 1.32%及 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顯有花公帑成就特定研究，而卻又未能有效輔導及控制導入特定研究之效益，導致年度研發成果回流科發基金顯不相當，在在顯示該計畫需加強審慎檢討管控，以及提升督導該計畫之智財權專業與執行力，106 年度預算不應大幅增列。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7、

科目 19-1-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5 億 3,949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 億 629 萬 5 千元，大幅暴增 24.8%，而 106 年度較 104 年度之預算數已然增列 17.77%；惟查本目預算 104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2.29%、105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更達 33.15%（尚未計入下半年分配預算數），且鑒於近年來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之歷年研發收入偏低，約僅佔投入之科技研發預算 1%左右，例如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 1.32%及 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顯有花公帑成就特定研究，而卻又未能有效輔導及控制導入特定研究之效益，導致年度研發成果回流科發基金顯不相當，在在顯示該計畫需加強審慎檢討管控，以及提升督導該計畫之智財權專業與執行力，在歷年績效不彰卻又大幅增列本目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以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8、

行政院農委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539,492 千元經費，其中多為補助特定團體及學校，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多年來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放開後的國際競爭，並每每在與國外簽訂 FTA 協議時成為國內憂慮競爭力不足的產業

經查，我國近年積極與世界各國洽簽 FTA，2013 年已完成台紐協議、台星協議等。特別是我國重視的東南亞國家市場開拓，洽談相關經貿協議。紐西蘭畜牧業及部份農業產品相較我國內產業有競爭力，政府在推動南向政策時將來將推動與東協國家簽定 FTA，而台灣農業將有更多品項失去競爭力。而惟有借助我國科技實力來發展具有世界競爭力品項方有發展機會。我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資源，而大部份的經費由學界取得，學界人士頻繁往來兩岸之間，大量的農業技術外流。而大陸地區廣設台灣農民園區對於特定品種及技術外流現象也時有所見，而農委會對科技管制不力，外流現象變本加厲進行中，農委會多年所投入的科研資源是否形成無效投資只是造就部份學界人士個人利益？進而對台灣農民收益及農產品市場競爭力造成威脅？而學界及公務單位研發單位科技發展進度是否足以配合建構我國農業競爭力？請農委會能澄清這些疑慮，並提出具體說明。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預算 20%經費，計 307,898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妥善改善計畫及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9、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15 億 3949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 629 萬 5 千元，成長 24.84%；惟查其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然該計畫經費全數係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而預計補助之單位及金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及審核通過後方能確定，恐難確切評估執行效益，實應及早規劃其研究領域及具體效益，俾利慎選補助或委辦計劃，避免有限之農業科技研究資源耗置，爰提案酌予凍結該計畫預算 5%。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10、

查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下共有十個分支計畫，其中有八個計畫皆編有委辦費，其中有三個單位的委辦費佔其業務費 100%，顯示該計畫的業務全部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即農委會本身完全將自己本來應掌握的工作全部委外，委外比例過高。要求農委會應掌握政府政策的研究與制定的能力，而不能一味委外，因此對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列表中各分支計畫中委辦費合計共 201,713 千元，要求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改善報告後

始予動支。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委外項目統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業務費（千元）	委辦費（千元）	百分比%
農業科技產業化	27,278	11,166	41
國際農業合作	10,738	5,998	56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32,569	32,569	100
農業科技管理	56,663	26,351	47
農業電子化	29,624	29,624	100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4,200	4,200	100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76,260	66,805	88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26,338	25,000	95
總　　計	263,670	201,713	77%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11、

查農委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及國際農業合作計畫」項下編列「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經費 18,724 千元、「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經費 14,800 千元、「產業關鍵技術國際布局與重要產業化績效綜整」經費 18,811 千元、「農業設施產業國際市場資訊建置及布局策略」經費 5,000 千元、「強化亞蔬中心與臺灣研究機構蔬菜科技合作研發」經費 2,550 千元、「設施農業產業加值之國際合作訓練班」經費 2,190 千元，係配合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惟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及技術路徑發展，以建立技術或產品策略地圖；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等等目標。爰提案農委會上述預算刪除 30%，餘全數凍結，待提出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12、

農委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費用 96,56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報告後始予以動支。

說明：

農委會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費用 96,569 千元，辦理之項目內容為農業科技產業資訊推廣、新興暨跨域農業科技價值鏈綜合技術開發，並推動農業科技成果產業化及技術商品化等業務。惟農業科技產業化之成效並不明確，且目標內容部分內容與畜牧科技研發有相重疊之處，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成果報告後始予以支應。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13、

台灣現行豬隻採活體拍賣方式交易，使得約八成五以上的豬隻在屠宰前，都得經歷一連串運輸、驅趕與拍賣的折磨。不僅增加豬隻的損耗率，更跟不上國際動物福利科學與技術發展的腳步，既影響肉品品質與安全，也影響農民提升養豬品質的意願，惟農委會曾表示將建立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取代現行「活體拍賣」作業模式，卻未提出完整的政策推動計畫：包括會內局處單位間之分工、執行與協調，以及短中長期時程與階段目標之規劃、檢討與評估指標。也未建立政府與產業、民間團體、消費者之間的溝通機制。

近二年農委會雖以委辦計畫方式補助學者進行「豬隻屠體性狀資料收集分析」、及「推動國產豬肉屠體評級規劃案—先期資料收集計畫」，以建立屠體評級交易制度之「基礎技術資料」，但仍缺乏對於肉豬整體產業（如傳統市場肉攤）、勞動力（如現有豬隻活體運輸、肉品市場與傳統市場肉攤等就業人口）經濟社會層面之影響評估，亦對民眾消費習慣、行為了解及教育推廣規劃亦付闕如。

為推動養豬產業現代化，提升國產豬肉品質，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減少動物運送、拍賣、屠宰過程中的緊迫、傷害，爰凍結畜牧業科技研發之獎補助費二分之一，俟農委會三個月內擬定「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推動計畫及時程表」，包含從育種、飼養、運輸、屠宰、分切、批發與零售各階段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豬隻品質，驅趕、運送、繫留、屠宰之動物福利，屠宰場設施、屠宰衛生檢查，冷藏鍊，及各階段產業從業人員之就業、勞動安全等面向之調整或因應措施……等，俟行政院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14、

2016 年 10 月台灣最大飼料廠福壽食品，發生飼料殘留環境用藥殺蟲劑「亞特松」，導致南屯養豬場 200 餘頭小豬，有 160 頭死於暴斃之案件，顯示目前飼料供應管理上仍欠缺對風險物質管理。

惟 2015 年飼料管理法修法已加強源頭管理規定，但在施行細則上如何確定進口或本地所生產的飼料原料成份與添加物之安全性，包含農藥、重金屬及其它環境風險污染如發霉、有機毒物污染等檢驗，仍需由農委會來界定與設立執行方案，方可確保家禽畜健康管理及民眾飲食安全。為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農委會應確實檢討現行畜牧飼料安全、品質監督及管理政策，並持續開發適當的檢驗方法，以釐清各種風險物質的安全劑量範圍，以做為源頭與後端管理依據，爰凍結畜牧業科技研發預算一千萬，俟行政院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15、

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預算 2,481 千元。

說明：

一、按農委會畜牧處評估：以目前手術方式進行絕育，以全國需絕育犬隻（包括遊蕩犬）100

萬隻以上計算，每隻至少 1,500 元，絕育手術費用至少需持續投入 15 億元以上。

惟評估絕育手術費用，應排除家犬。該部分實屬飼主責任的範疇，不應由政府挹注經費。

二、復按農委會畜牧處提供之資料：在資源有限及兼顧動物福祉下，經衡酌先進國家趨勢，咸以開發有效且簡便之寵物手術方法或非外科手術絕育法（如化學絕育法與免疫絕育法）為另一發展重點。

惟化學絕育目前用於雄犬，乃將化學藥物注射入睪丸使之壞死。既不人道亦不安全，多被用於動物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並非先進國家做法。且雄犬絕育與雌犬絕育相比，對於減量作用不大，故無採用價值。

免疫絕育法乃利用免疫原理使動物卵巢萎縮失去功能，此法雖屬較佳方式，但至今尚無有效應用之案例。

三、爰此，提案刪除「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預算 2,481 千元。

提案人：吳焜裕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16、

農委會 106 年度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 37,510 千元，以推動食品科技研發，配合現有產業六級化輔導方案，推動農產品加工食品產業化之精進。

鑒於鄉村地區農業發展與整合，尚缺乏農產品二級加工設備，為建立該區特色農產加工產業鏈，以有效提升農產品加值效益及促進地產地消。因此「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之「食品科技研發」有關食品加工的計畫內容，應進行全盤性的檢討，並整合現有資源來協助鄉村地區之農產品加工，以達推動在地經濟之成效，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17、

台灣的溫網室在今年接連的尼伯特、莫蘭蒂、和梅姬三個颱風侵襲下，骨架、塑膠布抵不住強風大雨而傾垮、破損，受損面積達 989 公頃，溫網室維修新設的需求暴增，使得相關訂單普遍已排到明年三月以後，溫網室相關產業之生產線及勞動力為把握這次的商機，多大肆擴張，惟若一旦需求萎縮，生產線和技術勞動力的去化，勢必會形成相當大的挑戰，農業委員會宜借力使力，未雨綢繆，評估溫網室產業行銷新南向國家之可行性，以預做準備去化溫網室資材及技術勞動力之量能，並藉此開發與新南向國家農業合作關係，謹凍結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國際農業合作—業務費—0251 委辦費」5,998 仟元 5%，俟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溫網室行銷新南向國家之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18、

農委會 106 年度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 49,760 千元，推動農民政策與農民輔導相關業務。經查計畫項目缺乏實質輔導農民之計畫。

實務上，農民常面臨一級農產品與二級加工之產業結構調整，無法銜接之困境，農委會應盤點小型農產品加工之實際需求，並參照日本「六次產業化・地產地消法」，制定小農（適當規模農業）加工相關規範，並輔導農民學習加工，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19、

農委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農業電子化』費用 34,62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報告後始予以動支。

說明：

農委會編列『農業電子化』費用 34,624 千元，辦理之項目為強化農業數位多元服務，「優客里鄰」跨域整合智慧創新應用等工作，如辦理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臺整合，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農業影音綜合應用。惟「優客里鄰」計畫與中小企業處提出之「優客里鄰」跨域整合智慧創新應用計畫雷同，且與現行網路產銷體系有疊床架屋之虞，如何將現行的網路產銷體系進行整合，以及未來要達成之績效應予說明。且其他農林漁牧產品亦有提出產銷計畫。是否有編列之必要，尚有疑義。爰提案要求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報告後始予以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20、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1,845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等業務。其分支計畫內容係主要徵選辦理枯旱情境下農業用水管理調節機制、缺水地區埤塘串聯研究、微水力發電設置技術等農業環境技術，並協同全球農業監測組織以遙測科技進行臺灣農作物監測等環境科技計畫，唯研究成果與實務並未緊密結合，其研究成果未能發揮綜效，顯見農委會未能重視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串聯相關單位積極改善缺水地區之情況，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農業環境科技研發」5,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1,845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該預算主要用於辦理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等業務。其分支計畫內容係主要徵選辦理枯旱情境下農業用水管理調節機制、缺水地區埤塘串聯研究、微水力發電設置技術等農業環境技術，並協同全球農業監測組織以遙測科技進行臺灣農作物監測等環境科技計畫，唯研究成果與實務並未緊密結合，其研

究成果未能發揮綜效，顯見農委會未能重視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串聯相關單位積極改善缺水地區之情況，嚴重浪費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法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然鑒於花蓮縣迄今尚無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長期忽視花蓮當地需求，事實上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花蓮分局同樣具備商品檢驗的專業，人員、場地和設備都不虞匱乏，卻未提供相關支援，爰提案凍結「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內農業環境科技研發分支計畫」預算 50%，計 59,226 千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23、

根據我國農民健保支出之統計，近十年來農民平均醫療支出逐年攀升，經查國內目前似無相關於農民職業病之研究，可見農民職業病並不為政府重視。農民與農業相互依存，無農民則無農業，無健康之農民，則無健康之農業，也不會有健康之食安，當然也不會有健康之國民，農民之職業病斷不可等閒視之，謹凍結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0251 委辦費」4,200 仟元之 10%，俟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研究調查農民職業病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24、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5 億 4,531 萬 4 仟元，提案減列 10%。

農委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但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僅 1.32%及 1.46%，顯不相當，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農委會「科技研發成果及運用辦法」，無法有效確保農業智慧財產權，建立有效管理機制，未能規範重要農業科技移轉國外，導致重要智慧財產之管控與監察機制失露，嚴重浪費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5、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兩項工作 5,762 萬元。惟經查該計畫項下之各子計畫辦理工作及年度績效值，其中「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計畫 106 年度編列 1,507 萬元，相關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預估卻僅有 60 萬元；「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編列 800 萬元，總計 106 年度編列預

算數較 105 年度增加 3,455 萬元，然包括 3 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 6 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 15 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難見其研究合理性，爰提案減列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54,859 千元，有鑒於與農業關之課題非常多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應廣涉食品供應及消費、與生態環境、氣候變遷及碳循環等之交互作用、「糧食—水—能源」之三元結構性鍵結關係、農業與日常生活及文化關係、以及社會永續發展及創新等研究課題，然經查該項計畫過度偏向生技產業之跨領域科技研發，其他上揭之課題研發皆付之闕如，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2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 4~5 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 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爰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8、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762 萬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 4~5 億餘元，預算逐年擴增。經查：

(一)鑑於預算逐年擴增，但每年度繳交科發基金占投入研發經費比僅 1 個百分點左右。

(二)未來宜加強動物用疫苗等潛力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影響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及產業發展。

爰提案凍結預算數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王惠美

連署人：蔡培慧

29、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5 億 4,531 萬 4 仟元，農委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

，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但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僅 1.32%及 1.46%，顯不相當，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農委會「科技研發成果及運用辦法」，無法有效確保農業智慧財產權，建立有效管理機制，未能規範重要農業科技移轉國外，導致重要智慧財產之管控與監察機制失靈，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 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30、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 億 4,531 萬 4 仟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 63,105 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發展設施農業產業之市場及經濟效益分析研究等計畫。唯執行之成效不彰，流於形式，未能有效提升企業實質競爭力。爰此，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業務費」1,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1、

農地搬運車是田間及農村運輸的農作物關鍵載具，尤其在山區更是擔綱主要運輸的重責大任，惟目前各農機工廠生產之搬運車相對於正規商用車廠率皆拼裝車，安全係數極低，行進間煞車失靈，翻落山谷，跌落水溝，爬坡倒退，險象環生，事故頻傳，輕則重傷，重則死亡，農民賴以維生的財產便因而報銷，更何況我國平均農民年齡 62 歲，農業勞動力絕大多數為超過 50 歲的老農，操控車輛的靈活度不僅遠不如年輕人，況且老農體能隨年齡日增而退化。即便是青壯年農業勞動力，沒有稱手、安全性高的農地搬運車，一、兩次事故下來，便視農業為畏途，農地搬運車的開發事關我國農業發展之興衰，農業委員會早應委託商用車廠研發物美價廉之農地搬運車，以減少農民傷亡，保護農業勞動力之安全，發展永續農業，謹凍結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業務費—0251 委辦費」66,805 仟元之 15%，俟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提報研發物美價廉、安全性高農地搬運車之研發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推動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細部計畫共編列 45,800 千元，經查該類相關細部計畫之「菇蕈多醣與米糠萃取物應用於高階創傷敷料之產業鏈垂直整合與加值」、「強化機能性產品之成分分析、功效及毒理驗證平臺」、「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推動」等計畫，皆屬單一產業、甚至為單一產品之補助措

施，與振興我國農業發展之目標無顯著連結性。有鑒於農業政策應以整體性之效益為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評估該細部計畫之擬定，爰提案全數刪除預算。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相關細部計畫編列 464,112 千元，經查該類相關細部計畫之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農業研發成果運用服務暨科技產業化加值、產業關鍵技術國際布局與重要產業化績效綜整、農業生技研發委託服務全球接單暨衍生事業發展等與「新興農業科技布局及新事業發展」相關之計畫，以及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等與「科技農企業育成及產業國際市場連結」相關之計畫，兩者多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業務項目重疊，恐造成政策疊床架屋的結果。有鑒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定位為針對農業科技產業打造投資環境、評估市場趨勢、研擬發展策略、提供技術媒合服務等，成為政府輔導農業科技產業之核心平台及服務窗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行政能量，故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相關業務內容應整併納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也避免相似業務內容重覆推動，浪費國家預算，爰提案刪除預算 134,558 千元，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盤整該項政策之辦理措施。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34、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爰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35、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0 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計畫 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經查，本計畫多屬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各項工作之技術研發與應用。且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皆尚未確定。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蔡培慧　　王惠美

36、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 億 4,277 萬 2 千元，預計推動農業基因體產業應用、動植物新品種及種苗等多項工作，該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農委會應即早規劃各階段時程，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提出本項新興計畫之目標，爰提案凍結 4,277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分析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37、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 3 億 4,277 萬 2 仟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科技農業，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 26,338 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科技農企業輔導，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計畫推動執行、績效管理暨產業趨勢分析等計畫以及核心種子人員出國考察旅費等，唯查生產力 4.0 包括農業與工業，但農委會卻執行政策不力，導致生產力 4.0 僅存智慧機械，農業 4.0 已失去能見度與未佔有一席之地，虛耗資源，為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之「業務費」2,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8、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 3 億 4,277 萬 2 仟元，業務費 26,338 千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該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科技農業，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 26,338 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科技農企業輔導，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計畫推動執行、績效管理暨產業趨勢分析等計畫以及核心種子人員出國考察旅費等，唯查生產力 4.0 包括農業與工業，但農委會卻執行政策不力，導致生產力 4.0 僅存智慧機械，農業 4.0 已失去能見度與無法推動農業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獎補助費，其中 106 年度智慧農業 4.0 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16,662 千元，另外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國際農業合作—獎補助費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計編列預算 4,299 萬 4 千元），疑似重複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500 萬。

提案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推動農業

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之「推動生物經濟」預算案共編列 194,772 千元，直接對臺灣各項農產業造成毀滅性之災害，農民血本無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及早制定因應極端氣候對農業造成衝擊之政策與措施。加強辦理各項農作物之長程性育種計畫以及農業環境之科學研究，強化從農人員、農業技術服務提供者等第一線從業人員，與各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學術機構及法人團體研究組織間在育種工作與農業環境研究之間的合作關係，一來能整體性提升農業育種能力，並提供環境耐受力高、抗逆境之農作物品種予農民選擇，另一則提升農業環境研究之水準，提供對抗氣候變遷政策措施之重要的知識基礎。經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推動生物經濟」中與農作物育種工作相關之預算僅匡列 15,300 千元，農業環境科學研究無為零，總共佔預算 8%，其它項目多為與穩定農業基構結構關聯性較低之生技產業研發，爰提案凍結 179,472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之「智慧農業 4.0」預算案共編 146,662 千元，該項計畫定位為透過感測、智能裝置、物聯網及巨量資料分析之導入，帶農業走向生產智能化及雲端化，然而經查該項計畫僅支持農企業為主投入智慧農業生產，有鑒於根據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顯示，農牧場只有 1,115 家，農牧戶則有 780,388 家，農牧戶之數量是農牧場的 690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該項計畫時應正視臺灣農業是以家戶經營為主體之事實，並提高之找家庭農牧戶之政策輔導，以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經營，提升農業競爭力，爰提案凍結 9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42、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6,027 萬 1 千元，其項下「業務費」編列 7,282 萬 8 千元，有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 17 人，已有相當研究指出，政府帶頭濫用派遣正是導致國內薪資停滯不前的最大元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農委會未能檢討員額與業務，企圖規避員額法之限制與約聘雇之任用規定，採以人力派遣方式進用勞動力，實屬不當，爰提案刪減「一般行政」預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預算凍結，請農委會提出歷年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計畫人力資源調查、建置人力資源庫與勞動派遣人員轉正評估規劃與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43、

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森林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維持費 6,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完成解釋，並於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44、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僅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未包含「非營利自用」，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以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為限」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維持費 6,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完成解釋，並於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45、

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下列事項：」，其中第 1 款明定：「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此規定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及利用水資源之內涵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漁業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維持費 6,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針對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完成解釋，並於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46、

透過多方單位的努力，退輔會台東農場花蓮分場無償撥用花蓮縣壽豐鄉 9 公頃土地予農委會花蓮農改場，供其作為未來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的實驗農區乙案，業已進入最後撥用階段。此項跨部會合作所促成之政策，將為我國有機農業發展開啟新頁章。然而，在全國有機農業發展度最高的花蓮縣，竟然沒有任何區檢中心。據查，農委會已於 105 年 7 月拜訪東華大學，尋求合作成立區檢中心；然而自七月洽談至今，並沒有任何新進展，中心建置之工作淪為空談。爰此，擬凍結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業務費 100 萬，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陳明文

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計編列 3,072 千元，但用途效用不彰，因撙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提案刪減 100 萬。

提案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8、

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預算 3,072 千元。

說明：

一、近年來不乏政府單位運用新媒體與民眾互動、傳遞重要農業之政策，資訊及研發成果、記者會內容等，並藉由舉辦網路活動，推播政府農業訊政策訊息，加強與民眾互動，然實質成效不彰。

二、農委會 106 年度編列三百零七十二萬委辦費，為農委會及相關所屬單位共成立六個臉書粉絲專業。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 37 特搜隊」、「產銷履歷」、「農業易遊網 Fun Club」、「農人新樂園」、「農田水利 Follow me」。但觀其成效，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遊網 Fun Club 一兩則貼文超過萬人按讚，其餘各粉絲專業每則貼文按讚人數寥寥無幾。

三、綜觀現今新媒體的運用，非一昧委外設置粉絲專業，而應思考如何能有效的達到與民眾溝通，此部分農委會對其進行改善，爰刪除 5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黃偉哲

連署人：鍾孔炤　　高志鵬　　陳明文　　蔡培慧

49、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一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編列 229 萬 9 仟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工作，唯農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民眾接獲相關訴訟案件書常有小蝦米對抗大鯨魚之感，農委會以龐大政府體系濫於爭訟確有不妥。另訴願會對於請願案件之處理流程缺乏站在農民立場之考量惟以法規命令是從，位為上級溝通機關實無為民伸張之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50、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一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編列 229 萬 9 仟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工作，唯農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民眾接獲相關訴訟案件書常有小蝦米對抗大鯨魚之感，農委會以龐大政府體系濫於爭訟確有不妥，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一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5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51、

新政府推動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希冀國家級的農產出口公司能夠帶動台灣農業的外銷數字，鑒於台灣的茶葉文化具備悠久的歷史和先進的技術，台灣茶葉應成為國家隊中的重要品項。然由行政院農委會主管之茶葉改良場，目前對於台灣茶葉有關的改良及培育工作人事明顯不足，爰要求農委會針對茶葉改良場之員額配置進行檢討，必要時進行各改良場人員（含專業技工、研究員）調配，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方可解凍。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52、

第 3 目「農業管理」，原列 3,494,406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近年來農委會在東部、南部地區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農特產品，推動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之成績斐然。主計處曾建議「應依各農業區域之特性，發展重點作物之生產，以發揮農業區域之規劃功能」，而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均為我國重要農業產地，然農委會迄今未完整盤點中部地區之亮點農特產品，特別台中太平區是枇杷原鄉，從日治時代就引進栽種，不論面積及產量都是全國第一，然而目前卻囿於土地問題，產區面臨廢耕的危機，卻不見主管

機關積極介入協調並負起輔導責任，顯不顧農民生計及產區永續經營，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開事項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邱志偉　　林岱樺

53、

查農委會「農業管理」工作計畫下共有八個分支計畫，但其中有六個計畫的委辦費佔其業務費的四成以上，委外比例過高。農委會為國家農業管理最高機關，在相關農業的管理應不能過度委外，否則將失去本身的規劃與研究能力，因此對於「農業管理」中各分支計畫中委辦費合計共 245,437 千元，要求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改善報告後始予動支。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業務費	委辦費（千元）	百分比%
企劃管理	146,102	60,441	41
畜牧管理	112,638	107,362	9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31,450	20,474	65
農業統計調查	27,733	16,100	5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	91,531	41,060	45
總　　計	409,454	245,437	60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54、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4,610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044 萬 1 千元，占整體預算 41.36%，查該計畫主要用於辦理研擬規劃農委會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規劃研提兩岸農業交流政策等，似無大幅委辦之必要，為減少政府不當委辦之使用情形，爰提案減列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55、

糧食安全係我國重要農業政策之一，而糧食自給奠基於足夠的農地資源，惟我國之農地面積卻逐年下滑，十年間農地流失三萬餘公頃，此外，目前農地亦有許多非實際作農業使用者，例如違章工廠坐落於農業用地之問題，而這些使用亦可能汙染周邊農地，使之難以繼續為農業使用。

雖農委會逐年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或補助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及利用、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利用管理等計畫，但農地流失情況仍未改善，甚至有加劇的情況，相關計畫並未發揮保護農地之成效，遂有檢討改正之必要。

爰此，就第三目「農業管理」第 1 節「企劃管理」，原列 146,102 千元，提案凍結 36,526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56、

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農委會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106 年度於「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1,127 萬 1 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另於「獎補助費」編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共計 1,148 萬 2 千元；然而，近 10 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 3 萬公頃，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已為改善我國農業環境當要之務。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如何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擬定相關具體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57、

行政院農委會為辦理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46,102 千元經費，其中多項業務規劃成效不明。

經查，企劃處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提升產銷履歷認證與驗證品質成效不佳，農糧產品、養殖漁業產品參與單位數量有待提升，加上各項加工食品問題仍時有所聞，企劃處應深刻檢討過去工作推動缺失加以改正，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辦理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業務預算 20%經費，計 29,220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詳細計畫內容及預估成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8、

農委會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根據良好農業規範（TGAP）實施驗證，配合履歷追溯體系，以建構安全農業。至今已公布 120 項 TGAP，包含農作物及家畜、家禽、畜禽加工、魚類養殖、漁產加工等規範；現有 1,715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其中農業 909 家、漁業 588 家、禽類 82 家、畜類 96 家、加工 40 家。家畜禽及漁產合計約占 45%。現行動物保護法保護對象，除犬、貓外，涵蓋其他所有人為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在內。產銷履歷中所有家畜、家禽、漁業、水產之飼養、運送、屠宰自應遵守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範，例如：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畜禽人道屠宰準則。惟現行僅牛肉、羊肉有機畜（禽）產品等良好農業規範，已規定飼養、運輸、屠宰各階段應符合人道及動物保護法規定，其餘則無，包括牛乳、禽肉、禽蛋、豬肉、鰻魚、鱸魚、台灣鯛、石斑、有鰭魚類、有鰭魚類初級處理等農場品之良好農業規範。體系、原則不一，動物福利無法獲得保障。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 1,000 萬元，俟農委會三個月內修訂各項家畜、家禽、漁業水產類農產品之良好農業規範（TGAP）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59、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企畫管理」編列 1 億 4,610 萬 2 仟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488 萬 9 仟元相關辦理項目與內容過於簡略未能詳細敘明，而農業管理層面屢屢發生農業外銷層層障礙無法排除、吉園圃標章疑義、農藥殘留、有機農產品驗證、生產履歷制度、口蹄疫撲滅及斃死豬處理、農地管理法令等相關問題，係農業管理層面執行力有待改善，尤其近期以蔡政府為加入 TPP 可能犧牲農業，讓基層農民人心惶惶，至今仍無法消除疑慮，顯見號稱最能溝通的政府卻未能有效說明，也未能提出完善可行之相關配套救濟或補助措施，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一企畫管理」項下「業務費」5,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60、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企畫管理」編列 1 億 4,610 萬 2 仟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488 萬 9 仟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該計畫相關辦理項目與內容過於簡略未能詳細敘明，而農業管理層面屢屢發生農業外銷層層障礙無法排除、吉園圃標章疑義、農藥殘留、有機農產品驗證、生產履歷制度、口蹄疫撲滅及斃死豬處理、農地管理法令等相關問題，係農業管理層面執行力亟待改善，尤其近期以蔡政府為加入 TPP 可能犧牲農業，讓基層農民人心惶惶，至今仍無法消除疑慮，顯見號稱最能溝通的政府卻不做說明，不提出完善可行之相關配套救濟或補助措施，甚或如針對日本福島輻射污染食品的進口管制，處理流程卻處處可見應付、敷衍、愚民，以國人健康換取政治利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1、

查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委辦費編列 6,044 萬 1 千元，係委託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惟台灣 10 年期間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 3 萬公頃，我國耕地面積由 95 年度 82 萬 9,527 公頃，逐年遞減至 104 年度 79 萬 6,618 公頃，尚不包括雲彰嘉等農業大縣之嚴重地層下陷，所潛藏未來恐消失耕地之面積，顯見本項委辦業務之成果未能與政策效益連動，虛擲公帑。爰提案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委辦費刪減 3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62、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1,127 萬 1 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但近 10 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 3 萬公頃，且灌排分離政策未落實，農地污染情況逐年惡化；爰提案凍結預算 427 萬 1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分析報

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之「建構農業創新經營模式及加值體系輔導計畫」編列 9,000 千元，產業創新是透過重新組合現有事物以提高其價值，透過科技之創新、經濟型態之創新，甚至以社會創新來提升人民之福祉，然而，查該計畫與當前之產業創新趨勢落差甚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其「建構六級化產業價值鏈」政策辦理該項計畫，以農業為基礎結合在地農產品加工及地方農產品行銷機制，並與地方政府、農民組織合作，協助運用在地產業資源，結合鄉村社區、青年農民，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提升產業服務量能，提在鄉村居民社會福祉，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共計編列 6,83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7 千元，本項費用內之編印，因推行電子化業務，宜應維持或減列，卻反增加，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5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65、

農產品產銷履歷推行至今已邁入第十年，即便政府年年補助三分之一至全額，惟參加產銷履歷之農戶至今尚不及總農戶數之 1%，其成效欠佳無庸置疑，產銷履歷之軟體操作和農民生活嚴重脫節是主要原因之一，惟這應該是最能避免的。例如：產銷履歷 0800 之線上操作障礙免付費電話之服務時間只限於農民田間工作時（公務機關及勞工之工作日 9：00~18：00 才提供服務，連 10 月 31 日公務機關上班日都不提供服務），農民農忙後返家登打，遇到操作障碍，因在服務時間之外，求助無門，設定這種服務時段，無異於告訴農民—就是不想服務。而該產銷履歷登打資料輸入軟體，只有網路版，必須在網際網路覆蓋範圍內才可以操作，而且上傳常常發生伺服器等候逾時而失敗，農民必須重新操作，農民屢屢反複做白工，直叫農民為之氣絕，包商僅提供低價低效能的網際網路服務，漠不關心農民的需求。網際網路訊號覆蓋之範圍，鄉村遠遠不如都市，到處都是沒有網路訊號覆蓋的死角，沒有訊號，即無法登打產銷履歷資訊，農民必須專程出外借用網路，方能操作該軟體，這又為農民多增加了一重障礙。重重技術障礙，扼殺了農民參加產銷履歷認證的意願，全國人民之食品安全因而無法有效提升。謹凍結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企劃管理—0279 一般事務費」6,833 仟元 10%，俟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民產銷履歷離線版軟體以儲存登打資料、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能調整到包含假日及晚上以符合農民工作動態，並且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產銷履歷軟體改善報告，經核可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66、

查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834 萬 1 千元，惟逐年比對農地累計汙染控制場址年增超過千件，顯見農地污染情況逐年惡化，補助各地方政府並未能見其效益，虛擲公帑。爰提案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獎補助費刪減 3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67、

土地是廣義公共資源，政府應避免土地切割細碎化，可引入德、日、荷藉「土地儲備制」之機制。惟在台灣執行土地儲備制之土地法規、預算及政策工具複雜，需要跨部會的協調及整合，要求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平台機制，整合農委會、內政部及財政部共同研議土地儲備制的法規、預算及政策機制，並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68、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科技管理」編列 1,639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訂定、制定農業科技政策，推廣農業科技成果等工作，尤以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為其核心業務。唯強化農業科技成果行銷推廣及媒合機制成效不彰！

2.鑒於近年來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之歷年研發收入偏低，約僅佔投入之科技研發預算 1%左右，例如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 1.32%及 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顯有花公帑成就特定研究，而卻又未能有效輔導及控制導入特定研究之效益，導致年度研發成果回流科發基金顯不相當，在在顯示農業科技相關法規制定與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出現極大問題！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69、

行政院農委會為辦理農業管理之科技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6,399 千元經費，其中多項業務執行成效不明。

經查，科技處之科技管理業務推動顯然偏離農漁產業而偏向科技學術補助，本項活動成果是否對農漁業產值或是農產品質有所提升？借科技之名對農漁產業是否有所幫助或只是對學術單位變相補助？請科技處提出完整說明。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辦理農業管理之科技管理業務預算 20%經費，計 3,279 千元，俟農委會科技處提出詳細計畫內容及預估成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0、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科技管理」編列 1,639 萬 9 仟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訂定、制定農業科技政策，推廣農業科技成果等工作，尤以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為其核心業務。唯強化農業科技成果行銷推廣及媒合機制成效不彰，且鑒於近年來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之歷年研發收入偏低，約僅佔投入之科技研發預算 1%左右，例如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 1.32%及 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顯有花公帑成就特定研究，而卻又未能有效輔導及控制導入特定研究之效益，導致年度研發成果回流科發基金顯不相當，在在顯示農業科技相關法規制定與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出現極大問題，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科技管理」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71、

查農委會—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106 年度共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2,249,995 千元。各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接受農委會高額補助，預、決算卻不需送本院審查，惟國會對各水利會之財務及業務為間接監督。爰此，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管碧玲

72、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3,217 萬 5 千元，其中 4,878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面對水汙費即將開徵之壓力，農委會應積極輔導畜牧場採行更有效之改善排放水質及減少排放廢水措施以為因應，農委會卻以辦理業務說明會及印製宣傳品來輔導業者，實有濫用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73、

行政院農委會為辦理農業管理之畜牧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432,175 千元經費，由畜牧處統籌國內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妹久擬訂及督導事項。

經查，國內全台飼料廠是否存有類似強冠餿水油事件或是如頂新正義油品之情事，請畜牧處能提供完整全台飼料廠查核資料，以安國人之心。爰此，為督導畜處善盡稽查國內飼料廠之責提案凍結農委會辦理農業管理之畜牧管理業務預算 20%經費，計 86,435 千元，俟農委會畜牧處提出完善調告報告，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4、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一畜牧管理」項下編列 4 億 3,217 萬 5 千元，唯全台公立動物收容所之總體認養率過於低下，相較新北市動保處透過源頭管控、成立動保警察加強打擊違法繁殖與虐待案件、流浪犬貓 TNVR 及寵物用品店設置認養專區等方式，以認養取代販售，去年度認養率高達九成，收容率低於八成之成效，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顯然過於怠惰，未能制定良好的配套措施，提升動物收容政策與環境，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一畜牧管理」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75、

動物保護法 97 年修訂第 9 條：「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農委會同年依據此條文第 3 項公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作為國內運送動物應遵循之依據。但該辦法至今只適用於農委會公告之物種——豬、牛、羊，未擴及家禽、魚類、犬、貓、人工圈養之野生動物……等物種。

全國家禽屠宰數量每年超過 3 億隻，雞、鴨、鵝主要產地集中在彰化、屏東、台南、嘉義、雲林等中南部縣市。為供應北部主要消費市場，每年有數千萬隻家禽透過陸路運輸到北部屠宰，但其運送車輛與設備、人員資格與訓練、運送動物面積等，均無任何具體規範。

動物運送慘劇近年發生多起，例如：103 年 12 月 28 日天馬牧場運送河馬，發生河馬跳車意外傷重死亡；105 年 4 月 24 日嘉義縣動物收容所載運 70 隻流浪犬貓到台南一處私人收容所，因動物數量太多、車輛空調不足，導致 20 多隻動物活活熱死；105 年 8 月 9 日桃園機場地勤人員將即將空運出國的一千多隻貓、狗、鳥，放在不通風的貨櫃中，在大太陽下曝曬二小時，動物幾乎全數熱死、。上述案例顯示缺乏動物運送規範，導致運輸產業、從業人員未能遵守標準作業規定，而導致動物遭受不必要之痛苦，甚至死亡，已違反動保法之立法精神。

動物保護法保護範圍包含「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推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為確保上述各項動物運輸過程之安全、福利，爰凍結畜牧管理業務費預算三千萬，俟農委會參酌國際動物福利先進國家規範，修訂「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將其他動物運輸之福利納入保護，並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76、

農委會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其中雖強調將推動畜禽產業升級，但著重在加強豬隻育成率及畜舍綠能、沼氣發電，並未將提升畜禽水產動物福利納為目標，缺乏國際觀、前瞻與開創性，無助產業與國際接軌。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為策略計畫優先項目。至去（2015）年為止，其陸生動物健康法典已訂出 10 個動物福利專章。包括：海運動物福利、空運、陸運動物福利，屠宰動物福利，防疫撲殺，流浪狗口控制，研究與教育之動物利用，肉牛生產與動物福利，肉雞生產與動物福利，乳牛生產與動物福利。另水產動物健康法典，則已訂出 3 個動物福利專章，包括：養殖魚類運輸動物福利、養殖魚類致昏與宰殺之動物福利、養殖魚類防疫撲

殺。此均顯示動物福利為畜牧水產品永續發展不可忽略的趨勢。歐盟等許多國家也已將動物福利納入法律，作為各種利用動物手段之評估依據，進而透過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等交流，影響其他國家動物產製品之生產與規範。

農委會於去（104）年 12 月 31 日公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明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包括豐富化籠飼、平飼及放牧，及其飼養條件，國內亦有十多家蛋雞場轉型為友善生產系統。惟後續加強推廣與輔導計畫卻付之闕如，未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視為特色產業，未能積極鼓勵更多傳統籠飼蛋農轉型，提高友善雞蛋農產品比例。

爰凍結畜牧管理獎補助費預算三千萬，俟農委會三個月內提出「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加強推廣與積極輔導轉型計畫」；包括逐年提高友善雞蛋生產比例、輔導傳統格子籠飼農民轉型、稽查已轉型蛋雞場是否符合指南規定、擬定行銷推廣方案，增加銷售通路，鼓勵消費者購買友善（動物福利）雞蛋等；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77、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一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畜牧場汙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汙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 4,178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該法施行第 3 年（106 年）起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畜牧場採行節水及廢水減量措施。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節水技術或措施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等計畫目標，實值懷疑。且關於畜牧場沼氣利用鎖定補助對象僅限於畜養 3,000 頭以上之豬場，使得中小型豬場未能受惠，應檢討績效。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78、

農委會「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106 年度各編列 4,878 萬 6 千元經費，以辦理業務說明會及印製宣傳品來輔導業者之方式宜再酌。本計畫後續尚有 5 億 0,902 萬 8 千元、8 成以上預算待編，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方為根本，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79、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 千元；惟查「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6 億 660 萬元，106 年度後續尚有 8 成以上預算（5 億 0,902 萬 8 千元）待編，且本年度計畫仍係以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作為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節水技術或措施之方式，而非實際用於輔導農民改善畜牧場廢污水處理設施，以有效改善排放水質及減少排放廢水，恐無法及時因應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後，自 106 年度起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預算執行效益實有待斟酌，爰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5，俟農委會檢討該計畫目標與預算執行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80、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 千元，該計畫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為了響應循環式經濟，農委會應將經費用於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81、

106 度該會於「農業管理」項下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等單位辦理強化畜牧場汙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汙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編列 41,786 千元，凍結此項經費各 20%。

說明：查其歷年各地仍頻傳廢汙水直接排放溪流以及私宰斃死畜禽販售情事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82、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 26 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 15.37%；然查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 4~8 成以上，距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預算 25%，俟農

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83、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我國的動物保護法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成修正，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 15.37%；然查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 4~8 成以上，距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爰提案凍結預算 427 萬 1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分析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84、

農委會 106 年度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 32,973 千元，以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並辦理農場實習計畫。

鑒於農村人口高齡化，並長期有農村勞動力不足之問題，再者依據主計處統計 20 至 24 歲青年人口，失業率高達 12.59%。農委會應與農業學校及大專技職體系建立媒合機制，推動公費生制度培育農業核心人才，輔導青年失業人口，接受農業培訓引薦其投入農業領域，以解決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85、

去年底至今年初農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方案補助小農購買小型農機具，惟屢獲農民反映有若干農會指定獨家農機行要求農民向其採購，農機行配裝較低階之引擎以擴大利差，農業委員會理應積極訪查農民該圖利特定廠商之農會，以導正該類偏差農會，謹凍結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輔導推廣 0200 業務費」32,973 仟元 10%，俟農業委員會深入訪談農民有關小型農機具補助方案，調查、統計、造冊涉及指定獨家農機行之農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86、

農會設有農產品加工廠之原意乃是為要去化農產品過多之產能，以維持農產鮮貨價格之穩定，追求盈餘不應是農會加工廠之最重要目標，況且農會之加工生產設備多源自於政府全額補助，理應用來造福農民，惟若干農會反其道而行，追求成本最小化，利潤最大化，為使進貨之農產鮮貨原料價格最低化，不惜散佈生產過剩之消息，壓低收購價格，打壓鮮貨行情，尤其農會

所訂之收購價，往往被盤商拿來做為收購之參考價，直接衝擊產地價格。謹凍結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輔導推廣—0300 設備及投資費」146 仟元 50%。俟農業委員會訪查設有農產加工廠之農會及農民，調查、統計、造冊涉有打壓農民之嫌的農會，並予以加重監督考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87、

查農委會本年度預算書，在農業管理之工作計畫下編列新台幣 107,545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等單位，辦理健全農會組織制度及提升農會服務功能計劃。

再查 2013、2014 年以來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如 102 財調 0050：彰化縣芬園鄉農會信用部職員 1 年多來涉嫌詐領農民貸款 2 千多萬元；102 財調 0153：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信用部職員利用該信用部人力不足與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之缺失，多次盜取 ATM 鈔匣內現金達新臺幣 780 萬元，違法行為期間持續超過半年以上；103 財調 0001：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第 17 屆譚姓理事疑有資格不符農會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詎農委會、花蓮縣政府迄未依法處理；103 財調 0056：有捐客勾結農會職員涉嫌以不實資料為貸款人向農會辦理低利之政策性專案農貸，所涉地區包含臺南市、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其中僅臺南市涉案人員已高達 1,142 人，涉案金額 18 億元等。

綜上，足見我國農會超貸、逾放、詐貸、盜領等情形相當嚴重，對於內控及稽核制度、相關作業規範及金融檢查等制度，均未能有效落實，亟待我國主管機關詳加調查、提出解決方案或修法，使我國農會組織得以健全，服務農民。

爰提案凍結農委會是項預算，待農委會針對：(1)改善我國農漁會組織之內控、稽核及相關作業規範及制度，及(2)加強與農業金庫、金管會等金融機關（構）之合作，強化農漁會之金融檢查制度等兩項議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88、

農委會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100 年設立農民學院作為傳遞農業專業知識、學習農業經營技能的基礎，並定期開設農業入門、初階、進階、高階訓練課程及研習活動、線上學習等，對於青年農民的培力值得肯定。惟該機構畜水產相關課程，缺乏動物福利科學知識與技術的介紹、研討和訓練，不具前瞻與開創性。

歐盟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境內農民以傳統格子籠（battery cage）方式飼養蛋雞，並立法規定所有市售雞蛋必須明確標示屬於何種飼養系統，讓消費者可以在平飼（Barn，即室內放養蛋雞）、放牧（free range，除室內房舍外，還提供蛋雞戶外活動空間）或有機（organic，放牧加上有機飼養）等，此外美國加州和密西根州也立法禁止蛋雞籠飼。

台灣友善（動物福利）雞蛋標示之法源依據為去（2015）年 2 月 4 曰修訂公告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及農委會於同年 12 月 31 日依據該法公告之「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

義及指南」，明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包括豐富化籠飼、平飼及放牧，及其飼養條件。目前國內亦有十多家蛋雞場轉型為友善生產系統，亦有友善雞蛋生產輔導專家學者可供諮詢，另有畜試所本土友善雞蛋生產系統研究成果可參。

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為國內畜牧業友善生產的第一步，應可作為國內農業的特色產業，鼓勵更多傳統籠飼蛋農轉型，提高友善雞蛋農產品比例，亦可作為有意採用友善雞蛋的大型餐飲業、強調社會責任企業採購之選擇，並提升台灣重視動物福利的國際形象。

爰凍結輔導推廣獎補助費預算一千萬，俟農委會三個月內提出農民學院納入雞蛋友善生產系統課程規劃，並在畜產類、水產養殖類課程中融入動物福利觀念，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89、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畜牧場汙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汙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 4,178 萬 6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該法施行第 3 年（106 年）起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畜牧場採行節水及廢水減量措施。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節水技術或措施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等計畫目標，實值懷疑。且關於畜牧場沼氣利用鎖定補助對象僅限於畜養 3,000 頭以上之豬場，使得中小型豬場未能受惠，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一畜牧管理」項下補助直轄市政府及各地方政府經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90、

查農委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國際農業合作與諮商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雙邊諮商協議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經費 1,074 千元、「辦理新南向國家市場訪察暨農產拓銷座談會」經費 5,000 千元、「東南亞市場農產品行銷拓展計畫」經費 15,000 千元，係配合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惟細項不明、計畫時程不清楚，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目標。爰提案農委會上述預算刪除 30%，餘全數凍結，待提出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91、

105 年度「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 3 億 1,277 萬 7 千元，經查是項業務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而農委會依照 104 年度立法院決議，自 105 年度起將相關業務經費移至公務預算編列。近 10 年來農產品出口值名目雖成長，然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

貿易逆差擴大，近日蔡政府與中國大陸處於失去聯繫階段，各項商品交流往來均受影響，尤其以農產品影響為鉅，就整體農業之發展而言儼如將引爆的炸彈。又有甚者，蔡政府提倡南向，東南亞國家與我國之農產品重疊性高，價格是否有優勢需再行評估，南向政策對於農業而言是百害而無一益。爰提案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5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92、

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賡續多年均編列農產品外銷及農業人才培訓經費，惟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卻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並雙雙衰減，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潛藏極大隱憂。為有效配合 106 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分析及調整外銷主力產品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93、

查農委會—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106 年度共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312,377 千元。查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編列農產品外銷及農業人才培訓經費，惟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仍逐年擴大，104 年度農產品進出口值雙雙減少，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整體農業發展潛藏隱憂。爰此，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管碧玲

94、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 193 億 8,903 萬 5 千美元，其中出口值 48 億 7,588 萬 3 千美元、進口值 145 億 1,315 萬 2 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0,091 萬 8 千美元，增幅 57.05%。顯見 10 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農委會應深入檢討分析並調整外銷主力產品，配合 106 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分析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20,474 千元，但我國近年來農產品出口衰退，農產品國際市場佔有率被其他國家取代或是出口偏向單一國家，連年編列農產品外交及農業人才培訓經費，農產品貿易逆差卻逐年擴大，整體發展潛藏危機，宜再檢討，爰提案刪減 300 萬。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96、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業務費」減列辦理新南向國家市場訪查暨農產拓銷座談會 500 萬元。

說明：

105 年度「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 3 億 1,277 萬 7 千元，經查是項業務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而農委會依照 104 年度立法院決議，自 105 年度起將相關業務經費移至公務預算編列。近 10 年來農產品出口值名目雖成長，然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近日蔡政府與中國大陸處於失去聯繫階段，各項商品交流往來均受影響，尤其以農產品影響為鉅，就整體農業之發展而言儼如將引爆的炸彈。又有甚者，蔡政府提倡南向，東南亞國家與我國之農產品重疊性高，價格又低，南向政策對於農業而言是百害而無一益，未免辛苦農民血汗無歸，應嚴格檢討該政策之可行性及效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97、

105 年度「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 3 億 1,277 萬 7 千元，經查是項業務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而農委會依照 104 年度立法院決議，自 105 年度起將相關業務經費移至公務預算編列。近 10 年來農產品出口值名目雖成長，然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近日蔡政府與中國大陸處於失去聯繫階段，各項商品交流往來均受影響，尤其以農產品影響為鉅，就整體農業之發展而言儼如將引爆的炸彈。又有甚者，蔡政府提倡南向，東南亞國家與我國之農產品重疊性高，價格又低，南向政策對於農業而言是百害而無一益。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一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業務費」之辦理新南向國家市場訪查暨農產拓銷座談會 5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商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計編列 1,79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67 千元，其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同，實有在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99、

查農委會本年度預算書，在農業管理之工作計畫下編列新台幣 2,545 千元，辦理推動農業高層人員互訪或部長級會議，參與 TPP（FTA）相關諮商與談判。

再查我國自加入 WTO 後，我國農業進口值成長速度遠超過出口值成長幅度，貿易逆差已達 80 億美元。繼 WTO 之後，我國農業即將再度面對 TPP 等下一波自由貿易協定的考驗。現任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在就任前曾接受上下游新聞的專訪，其中指出政府已比照日本模式做好事前評估，針對台灣各種作物進行盤點，並對照 TPP 目前 12 個成員國的出口強項，評估哪一些農產品會面臨較大的開放壓力？而這些農產品又會如何進口？將影響多少產量、產值及農民？

然而，該項評估尚未讓民間（從業人員、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等）充分知情及參與，使其了解 TPP 對個人生計及整體產業之衝擊與影響，恐重蹈過去執行如綠田計畫、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的過程中，受到農民、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的質疑甚至反對之覆轍。爰提案凍結新台幣 500 千元，待農委會針對我國加入 TPP 後對農業之衝擊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管碧玲

100、

查農委會本年度預算書，在農業管理之工作計畫下編列新台幣 280,818 千元，捐、補助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活動等。

再查我國自加入 WTO 後，我國農業進口值成長速度遠超過出口值成長幅度，貿易逆差已達 80 億美元；過去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深耕及拓展計劃，整體表現不如預期，2015 年度之出口值較 2014 年度衰退達 7.5%，且除中國之外之市場均呈現出口值負成長之情形，顯見我國農業外銷政策存在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產品競爭優勢逐漸消失之問題，亟待我國農業主管機關主動介入，研擬有效政策。

雖農委會已提出國際行銷計劃、農業加值政策，並規劃以 TGA（Taiwan Good Agriculture）聯合品牌等作為，刺激我國農產品出口值成長，然而今年度預算書中卻無相關積極作為。為節省國家有限之資源，爰提案刪除新台幣 28,000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管碧玲

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之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經費編列 92,470 千元，有鑒於近年國內陸續爆發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大統黑心油事件等重要食安危機，重創我國農產品與食品之國際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計畫」應積極推動我國農產品之國際行銷及食安把關成效，重新建立外國市場對我國農產品之信心，然而過去該計畫內容多以補助已具優勢之特定農產業參加國際展會或競賽為主，殆無法為我國農產品帶來全面性的效益，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1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農業統計調查—一般事務費，計編列 4,338 千元，為響應「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講習及研討會相關資料印製應採無紙化、線上化作業

。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03、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6,446 萬 1 千元，有鑑於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相關收入包括進駐廠商申請公司、工廠登記 235 千元，供水收入 3,251 千元，管理中心會議廳等場地出租使用費收入 408 千元，進駐廠商管理費收入 18,790 千元，豐和館委外經營權利金 140 千元等合計 2,282 萬 4 千元，相較總體預算顯見相關收入為杯水車薪、入不敷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未能積極辦理園區招商，提高出租率與場地使用率，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5,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04、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6,446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相關收入包括進駐廠商申請公司、工廠登記 235 千元，供水收入 3,251 千元，管理中心會議廳等場地出租使用費收入 408 千元，進駐廠商管理費收入 18,790 千元，豐和館委外經營權利金 140 千元等合計 2,282 萬 4 千元，和比較整體預算支出相比，收入為杯水車薪、入不敷出，可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未能積極辦理園區招商，提高出租率與場地使用率！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計編列 1 億 6,446 萬 1 千元，計畫架構於農業加值方案，但自由經濟示範區由於成效不彰不如預期，政策方向改變但計畫內容卻依舊，實有在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06、

農科園區經多年開發與招商，目前廠商進駐率已提升至 85%，惟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待出租，「前店後廠」僅 5 家廠商進駐，執行成效仍待努力提升。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提升該園區服務功能，協助已進駐及潛在廠商各項軟硬體服務，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創造更高農業加值商機，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更為完善之招商計畫並提升園區廠商進駐比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計編列 962 萬 6 千元，購置辦理農業加值方案相關設備，但自由經濟示範區成效不彰，與之後政策不同，若用此計畫購置設備，實有在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08、

106 度該會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6,855,892 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撥充該基金之資本性支出 8,892,668 千元合計 15,748,56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84,460 千元，凍結此二項經費各 20%。

說明：查其歷年預算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 41.74%、102 年度 48.50%、103 年度 71.38%、104 年度 88.67%。且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農村環境硬體工程，相對於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明顯不足，致使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人口回流農村。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109、

農委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農業發展』費用 32,505,75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報告後始予以動支。

說明：

農委會為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等，編列『農業發展』費用 32,505,753 千元。其中，目前農委會對於所有農業用地、農地被占用之土地面積以及占用非農業用地之土地面積並無詳盡的統計結果，為能真正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利用，切確掌握現有農地利用之情形。爰提案要求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農地清算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110、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2 項分支計畫）共 33 億 2,600 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 億 2,400 萬元。

惟查，上開 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第 39 條等規定未盡相符；另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且部分項目連續 3 年評核均列乙等，亦應加強改進。

爰凍結上開 2 項計畫合計 42 億 5 千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各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20,000 千元，其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費編列 7,400 千元，對臺灣省各縣

市之補助費編列 12,600 千元。有鑒於建立優良農地資源整合及維護農業生產區域為國家整體性重要農業政策，其中直轄市政府之農地面積占全國的 31.7%，臺灣省各縣市則占 68.3%，然而，該分項計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費占 37%，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占 63%，恐有預算分配不均，擴大區域發展失衡的困境農委會應審慎評估該分項計畫之分配模式，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20,000 千元，有鑒於該分項計畫之目標僅著重在農產業集中化、規模化之效率經營，未包含確保農地之生態環境之價值，諸如水土保持、土壤有機質涵養、水循環系統之調節功能、大氣碳循環中之固碳及調節功能、農業生態系統之維持等，農地資源維護及管理政策措施應納入前揭之農地功能，以確保農地多功能價值，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113、

106 度該會於「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20,903 千元再加計「農業發展—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40,910 千元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凍結此二項經費各 30%。

說明：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本院審查，且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故應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114、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獎補助費 6 億 4,091 萬元，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惟經查，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中，有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 7 成；又部分單位每年均接受政府補助及輔導，財務狀況仍未見明顯改善，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不符運作績效。爰此，提案減列「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獎補助費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115、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一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 6 億 4,091 萬元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改善營運工作等 1 億 4, 091 萬元，均

與上年度預算相同；惟查農委會每年度制式編列 5、6 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但是多數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不僅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凸顯該補助方式未能充分發揮經費運用效益，爰提案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一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1 億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田水利業務。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16、

查農委會—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106 年度共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640,910 千元。惟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 7 成；又部分單位每年均接受政府補助及輔導，財務狀況皆未見明顯改善。爰此，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王惠美　　管碧玲

117、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26 億 8,509 萬元，補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及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農委會執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4 期）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且農委會於本計畫編列 10 億 8,000 萬元辦理農地重劃工作，預計 4 年完成 2,160 公頃（每年 540 公頃），但實際執行 102 年度僅完成 170 公頃，103 年度更是掛零，前工.年度累計執行成效僅達目標值之 15.74%，105 年度'延續辦理是項工作，亦恐難達成所訂 540 公頃農地重劃目標，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1 億元。以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18、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然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詳附表 1）。另計畫前 3 年（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爰提案凍結「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19、

農委會每年度於「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106 年度農委會於「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 2,090 萬 3 千元，用於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興改善工程；106 年度農委會於「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 億 4,091 萬元，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總計 106 年度農委會編列 53 億 9,041 萬 3 千元之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為農委會每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惟依現行實務，各水利會預算書系按「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編制辦法」第 2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農委會核定，不須送立法院審查，形成資金不透明之龐大黑洞，爰提案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編列 18 億 1,6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3813 萬元，其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同，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21、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3 億 720 萬元，以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惟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12 億 3,180 萬元，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止，然其 104 年度僅執行 9,535 萬 3 千元，相較於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453 萬 4 千，執行率僅 46.62%，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顯有規劃不當與執行力不足情事，應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並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知能相關訓練，爰提案酌予減列本計畫經費 2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強化預算執行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122、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12 億 3,180 萬元，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止；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5 億 5,4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3 億 0,720 萬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3 億 7,060 萬元。然查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例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原因包括配合地方議會審議預算期程而延遲招標、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工程變更設計及興建時發生民眾抗爭等。其中多項工程已流標 2~3 次，並根據行政院評核本計畫報告，指出相關工作人員採購知能訓練尚為不足及計畫執行時涉及地政、建築管理、汙染防治及勞工安全等諸多機關業務範疇，地方政府應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以及早排除困難。，爰提案凍結「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23、

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

說明：

一、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動物保護法修法後，確立一零六年二月四日起，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將不得予以宰殺。

二、查一百零五年一至九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數為 49,455 隻，扣除送養數 36,129 隻後，仍有一萬四千餘隻動物需收容。又零安樂死政策上路後，需收容之動物數將不減反增。

三、惟動物保護法修法至今，農委會除改善、擴建收容所外，未見因應收容處所收容量能不足之具體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24、

查農委會—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6 年度共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307,200 千元。惟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且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管碧玲

125、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3 億 0,720 萬元，以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本計畫預計投入 12 億 3,180 萬元，以 5 年期程改善環境陋窳之收容所環境設備，以發揮應有管理功能並提高動物之認養率。經查，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例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126、

農委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費用 924,0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報告後始予以動支。

說明：

農委會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費用 924,000 千元，係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

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惟該計畫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改善報告後始予以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127、

農委會於 63 年設立「糧食平準基金」，開始辦理公糧收購業務。106 年度該會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88 億 3,969 萬 4 千元，基金於「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公糧收購經費 73 億 6,278 萬 8 千元，鑑於政府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國庫負擔沈重。為鼓勵農民生產優質稻穀並自產自銷，不依賴政府保價收購制度；農委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提供農民得領取直接給付、不交公糧另一選擇。惟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影響尚微。為貫徹政府政策，提高參與率，爰提案凍結「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2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28、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78 億 6,99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5 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獎補助費 278 億 6,999 萬 3 千元，用於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但部分基金業務量甚低，應儘速按本院決議積極檢討整併或將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令農業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29、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78 億 6,999 萬 3 千元，用於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但部分基金業務量甚低，應儘速按本院決議積極檢討整併或將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5 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農業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30、

農委會 106 年度於「農業發展一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 278 億 6,999 萬元 3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88 億 3,969 萬 4 千元，係辦理糧政業務、肥料價差補貼、離農獎勵等工作，經查，日前二期水稻進入生長期，卻傳出特定肥料短缺，以「台肥特 1 號」最嚴重，各鄉鎮農會都買不到；基層農民憂心影響稻作產量，甚至懷疑是否業者囤積哄抬；後雖經台肥公司表示，今年因為天候異常，且復耕農地大面積增加，導致肥料短缺，此為全國性的特殊現象，顯見農委會並未妥適處理肥料補貼政策，仍然造成基層農民搶購肥料，爰提案凍結預算 5 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農業預算資源

妥為運用。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31、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88 億 3,969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公糧收購，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稻米不論是二氧化碳填充包裝與真空包裝，保存期限皆為八個月，並非如農糧單位所號稱的二氧化碳填充包裝可以將稻米使用期限從八個月延長至兩年，現行公糧倉儲管理多採 20 公斤二氧化碳填充包裝，大包裝方式不利於公糧的庫存去化，更容易逾越使用期限形成浪費，建議農委會公糧倉儲方式應改為 10 公斤真空包裝方式，加速公糧的利用去化，爰提案凍結預算 5 億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糧倉儲方式變革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132、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68 億 5,589 萬 2 千元，農村再生業務龐雜，接受培訓的社區數分別有關懷、進階、核心、再生等四個階段，104 年度接受培訓的社區數亦分別達 528 個、321 個、278 個與 226 個，累計結訓社區共 926，已經接受培訓的社區有 2311 個，但提出農再計畫之社區僅有 664 個，顯見歷年計畫執行成效普遍不佳，需要加強輔導及擬定量身訂做之進階計畫繼續深化，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將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更不可能一一深入社區量身訂做，恐成效更形打折，爰提案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一補助農村再生基金」20 億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村再生業務。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33、

查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4 億 0,0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1,432 萬 3 千元。惟農委會執行補助災損業務未能體恤農民，因地制宜，例如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執行單位卻拘泥於「受損 20%始達補助標準」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幾無效益且造成民怨。爰凍結上述預算 30%，待提出完整修正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34、

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為政府施政重點。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餘元預算，凸顯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據農委會表示將於 105 年底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並儘速立法。允於立法完成前，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賡續擴大其他農作物之保險項目，俾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巨災發生時之農業風險。為保障農民權益，爰提案凍結「農業發展—補

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 15%，俟農委會提出農業保險法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35、

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率雖有逐年改善，然計畫第 1 期（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經費大半均用於農村工程建設施作，各年度核定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工程件數多達數百件至千件以上，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核定施作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農村社區生態設施及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等 3 類工程件數，分別為 913 件、895 件、1,196 件及 917 件，4 年間總計補助 3,921 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 5 成，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硬體工程建設，相對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卻顯有不足，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人口回流至農村，審計部屢屢提出改善意見，促其檢討改善各計畫項目之經費比重。為確實協助農村再生，使欲參與的團體能得到實質資源以提升建設，爰提案凍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5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36、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68 億 5,58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村再生業務。

說明：

1. 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101 至 104 年間總計補助 3,921 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後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 5 成，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硬體工程建設，相對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卻顯有不足，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人口回流至農村，審計部屢屢提出改善意見，促其檢討改善各計畫項目之經費比重。

2. 106 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經由縣市政府控管，對地方農村社區自由發展恐造成摧折，成效不易達成，為確實協助農村再生，使欲參與的在地團體能得到實質資源以提升再生發展，該計畫之執行方式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37、

106 度該會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執行年老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25,400 千元，凍結此項經費 30%。

說明：查其歷年該會均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津貼之核發，惟其溢領津貼情事迭有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138、主決議

為實踐國發會於 103 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當前花蓮、台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加工廠的現狀，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以花蓮為例，因為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這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解決此困境之方案，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 ISO 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性」的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請於一個月內將可行性評估暨綜合發展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39、主決議

林務局所經管的土地，凡符合 58 年 5 月 27 日（58527）前濫墾地補辦清理計畫者得以承租，但是凡種植「不符合規定」之果樹或作物時，或雖已符合「民法」及「國有財產法」的耕作權繼受關係惟林務局無法接受時，農戶便無法承租該地。亦即，由於當前我國申租資格之相關辦法認定標準太過嚴苛，且常因時間期限太過久遠舉證不易、認定標準各自為政，導致現階段政府只能興訟追討土地，無形中使得政府負擔增加。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以 82 年 7 月 21 前日（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以便減少政府與農戶對立；於政府方，應放寬認定時間，於農戶面，也要要求其配合改正造林，並將改正造林方式之適用推廣至所有林業用地，同時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問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140、主決議

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對此問題，農委會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預算，協助「灌區外」的農田水利設施進行修繕之工作。今年（106）度亦在「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 3 億元預算。有鑑於花東地區產業類型不如其他地區多元，就業機會亦相當匱乏，農業實為東部地區之重要產業，爰此，建請農委會於相關提案計畫審核時，納入

區域產業發產之需求性、急迫性等要素，優先補助東部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之修繕，以提升東部農業發展之效能。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41、主決議

農委會於今年 6 月通過「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提供陸上養殖區之相關供水工程補助。有鑑於花蓮壽豐地區淡水養殖產業的發展逐年成長，但又常因夏季降溫用水供水不足，導致業者在進行產業規模擴張時，有所顧慮，亦同時遏制有意投入淡水養殖之新業者的意願。因本法已通過，已將淡水養殖納入工程補助項目，爰要求農委會在審核各地方政府之提案計畫時，能優先將地方之需求性、急迫性納入考量，以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42、主決議

每逢四至五月、九至十月，正值水稻抽穗，農民對於肥料之需求，尤為急迫。然據民意反映，地方農會時有肥料供應量不足或中斷之問題，遂對於農作之栽培皆造成重大影響。而部分特定肥料短缺或停售之因，係為台肥關閉生產線，改以成分相似之進口肥料替代。然據查，替代性肥料每公斤價格約較原使用之肥料高出 1 塊。以每包 40 公斤裝為例，農民則需多付 40 元，因此，除了因成本增加而產生的剝奪感外，被迫去使用替代性肥料，也讓農民對自己生產之作物的成果產生疑慮。為健全我國農業之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以台肥最大股東之身分，於其董事會內，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提供革新方案。相關報告請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143、主決議

我國政府正極力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以振興農村經濟，帶動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然而，目前私有地領有林務局造林補助者，申請造林之土地於造林區域內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不能有其他設施或農、雜作物，違者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舉例來說，若民眾於已申請平地造林補助的區域內，透過水保局輔導建置了某項設施，林務局卻認定違反原平地造林契約約定，要求返還部分造林補助。是以如此情況如何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與水保局，重新檢討相關規範，在不影響整體造林之前提下，讓造林區域內能做一定範圍內、有助於農村多元加值的設施，以利政府推動農村產業升級之理念。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144、主決議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人，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執行之「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於本（105）年 12 月 31 日屆期！有鑑山葵產業確有其發展輔導價值，請農委會在兼顧國土保育與林地管理之公平原則下，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之適宜地點，及提供土地媒合資訊；並請農委會依據林下經濟政策，妥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葵農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並就阿里山地區適合種植之其他高經濟價值作物，規劃技術培訓與輔導措施，積極輔導阿里山現有葵農轉型及至合宜土地耕作，俾利葵農穩定收益及生存。轉型非一蹴可及，在輔導轉型計畫尚未完成前，請農委會本現行「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精神，採漸進平和方式處理，並積極溝通、協助、輔導！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江啟臣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阿里山葵農種地收回

相關事務協調會訴求：

第壹點、

訴求：強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 102 年「阿里山地區山葵後續處理執行計畫」內容務必提出具體有效輔導葵農轉型之計畫與期程，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積極進行，在尚未完成輔導轉型計畫前，應讓葵農繼續種植。

依據：

一、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預定期程自 98 年起至 100 年 9 月屆期。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林務局部分決議事項第 12 點。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公告阿里山地區山葵後續處理執行計畫，預定期程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為止。（延續 98 年之既有計畫）

說明：

一、林務局於中華民國 98 年研具「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採漸進平和及自然淘汰等方式，逐步收回國有林地內位處林道、步道、鐵路兩旁 50 公尺、原切結人死亡、廢耕山葵切結地。

二、惟民國 98 年該計畫業於 100 年 9 月屆期，且立法院審查 101、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作成主決議：「……建請林務局協助輔導山葵農轉型，在不增加山葵種植面積的情況下，請林務局研議重新擬定對山葵種植之處理方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爭議解決前，應積極輔導山葵農逐步調整種植技術，在不擴增種植面積情況下，轉以有機方式種植山葵，以尋求爭議解決之可能性」，再行與居民協商，訂定山葵處理計畫與緩衝措施，並注意政策調整時應盡力減低葵農生計衝擊。

三、為延續民國 98 年之既有計畫，林務局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公告阿里山地區山葵後續處理執行計畫。

第貳點、

訴求：建請農委會在未完成葵農輔導轉型之前，延續原有之計畫內容執行方式，仍採『漸進平和、自然淘汰』等方式收回葵農種植用地，降低葵農生計衝擊，減輕收回阻力。

依據：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阿里山地區山葵後續處理執行計畫」。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召開阿里山葵農種地收回相關事務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說明：

一、就現況 102 年後續執行計畫，林務局已持續收回國有土地，達一定行政作為。現況山葵種植面積已大幅減少（已剩餘約 46 公頃），顯見採原耕種葵農死亡收回、廢耕山葵地收回之執行方式具有一定成效，避免引發大規模葵農強烈抗爭，亦符合該後續執行計畫之「漸進平和、自然淘汰」之精神。

二、葵農目前年紀偏高，除種植山葵維生外，並無其他謀生技能，且葵農多後繼無人，因此為兼顧葵農生存權，應讓葵農繼續種植，直到為葵死亡後，逐漸收回，以此溫和漸進、自然淘汰方式收回，而兼顧葵農生計。

三、林務局與現有葵農如有達成共識，原承租人死亡後收回，建請林務局比照前 87 年另行簽訂租約或切結方式處理山葵問題，讓現有承租種植的真正農民辦理續約或切結，避免因林務單位首長異動，一再變更執行作法，造成農民人心惶惶。

第叁點、

訴求一：要求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山葵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

訴求二：如農委會不同意，則可向嘉義縣政府陳情，由縣府辦理「山葵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

依據：

一、依據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

說明：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進入自然地景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

三、黃委員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規定要求農委會辦理「山葵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如農委會不同意，則可向嘉義縣政府陳情，由縣府辦理「山葵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在此辦理「山葵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即屬第八十二條之暫定自然地景，林管處不得消滅山葵。如經審查通過，則山葵應永續存在。

聯絡人：

1. 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徐子豪 0933-528855

2. 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呂建銘 0910-655993

145、主決議

我國輔導農民創新經營、創造農產品精品形象，近年來農委會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之成績斐然，以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農特產品。主計處曾建議「應依各農業區域之特性，發展重點作物之生產，以發揮農業區域之規劃功能」，而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均為我國重要農業產地，然農委會迄今未完整盤點中部地區之亮點農特產品，特別台中太平區是枇杷原鄉，從日治時代就引進栽種，不論面積及產量都是全國第一，然而目前卻囿於土地問題，產區面臨廢耕的危機，故基於維護農民生計及確保產區永續經營，要求農委會應盤點中部地區亮點農特產品，並積極介入協調太平地區之枇杷產地問題，以輔導在地特色農產品精品化，推展特色農業專區，形塑成地方品牌特色，有助拓展內、外銷市場。

提案人：何欣純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146、

農委會 106 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預算數 2.5 億元，辦理工作包括：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經費 0.2 億元，以及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2.3 億元；惟查 106 年度編列 2.5 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遷（擴）建，以建立智慧化市場，卻未列明 107 年度尚有經費需求 2.3 億元待編列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經費需求，恐有未當，且其與 106 年度施政目標所訂定之「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恐未盡相符，應將具體執行方案、績效評估指標及補助內容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落實計畫審查控管，以確實發揮相關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147、

有鑑於目前農委會主管之 26 家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等七家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每年度業務量甚微且入不敷出，其中更有五家法人員工人數低於 5 人，三家法人年度收支僅百萬餘元，顯見部分法人之功能式微，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農委會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及本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機制與時程，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148、

依據農委會檢送之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部分法人之一級主管為退休公教人員轉任，因渠等公務人員於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月薪皆達 10 萬元以上，且部分人員由原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恐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議，迭遭外界質疑淪為酬庸組織，農委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法人之人事任用及薪酬制度合理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免外界非議影響相關法人健全運作或傷害政府公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149、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惟查本計畫經費全數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主要係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各項技術研發與應用，然其預計補助之學研單位及金額，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後，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方能確定，其前置作業及研究、審核過程必然需時甚久，為避免有限之農業科技研究資源耗置，農委會應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俾利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並落實利後續相關補助計劃之執行效益評估，以確實達成本項新興計畫之施政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150、

根據 104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耕地面積已由 95 年度之 82 萬 9,527 公頃，逐年遞減至 104 年度 79 萬 6,618 公頃，總計 10 年期間可耕農地面積已流失 3 萬 2,909 公頃；另依據環保署統計，截至 104 年底國內農地累計污染控制場址，較 103 年度增加 1,184 筆，可見農地污染情況仍呈現逐年惡化，顯見農地流失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問題，已嚴重影響農地保全與有效運用，更不利於我國農業環境健全發展。是以，為強化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 105 年底完成全臺各縣（市）轄區農地資料彙集作業後，應即積極檢討跨部會合作方案，研議與經濟部之工廠排放廢水管理及環保署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及「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等系統相互運用辦法，儘速建立農地控管與查報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151、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惟查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 1 至 3 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貿易逆差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

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91 萬 8 千美元，增幅達 57.05%，且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顯見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不僅無所增益，反而有所衰退，農委會應積極檢討分析其成因，強化市場調查並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以爭取鞏固既有市場，並配合 106 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152、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446 萬 1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惟查該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 102 家，相較於園區原訂定引進 120 家廠商之目標，達成率雖有 85%，然實驗農場仍有 43.75%面積未出租，維持與上年度相同，廠房亦有近 3 成未出租使用，農委會應再檢討加強該園區之服務效能，提升已進駐及潛在廠商各項軟、硬體服務，俾利吸引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提高相關設施之出租率及利用率，並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發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有營運效能、創造農業加值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153、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惟查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然而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遭行政處分之案件仍有增無減，顯示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實，且查目前國內仍有屏東縣、苗栗縣、澎湖縣、彰化縣等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人道處理率高達四成以上，在明年度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時，必然面臨重大衝擊，爰請農委會應視地方需求，確實督導執行犬貓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定期檢討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以及各縣市相關稽查作為與裁處規範之執行效能，以扼止過度收容及棄養動物管理問題，維護收容動物權益並合理管控收容成本。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154、

有鑑於目前全台設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為我國法制上僅有之公法人，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總計編列 53 億 9041 萬 3 千元作為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且查農委會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預算皆逾 50 億元；然查近年來國會雖積極監督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惟現行實務下國會監督權限仍不及於農田水利會，而至今全國計有七成以上（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顯見農委會現行輔導方式恐有未當，亟待檢討調整，爰請農委會應針對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

管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逐年改善水利會財務，發揮龐大補助資源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155、

為因應全球國際化趨勢，我國農產品應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以提升整體附帶價值與產業需求，惟我國豬肉產業至今仍屬口蹄疫疫區，難以拓展國外銷售市場，為提升國內豬肉產業之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可能之國際進口衝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部分非疫區出口之可行性，並朝全國非疫區之目標努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56、

105 年國內遭遇多起颱風與霸王級寒流，造成國內蔬果種植遭受極大打擊，惟近年來氣候變遷異常，難以穩定評估氣候變化情形。為因應極端氣候之衝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因應措施，以保障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57、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達到全面零撲殺目標。依現行規定，如家戶、校犬，或至其他私人收容所，僅要離開公立收容處所，即被認定為認養。根據統計，104 年全國透過捕捉、民眾拾獲進到公立收容所的動物共有 79,251 隻，後續約有 7 成被認養，惟許多「被認養動物」僅是從公立收容所載到私人收容所，又部分私人收容所環境極度不佳，反而造成寵物們大量死亡。為保障動物生命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評估、輔導、稽查、監督相關私人動物收容處所，避免動物遭受不人道對待。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58、

「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與農委會年度之重要政策，目標將我國農產品外銷打進東南亞國家市場，惟依據農委會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我國 105 年度 1~9 月的東協十國農產出口值，比起去年同期衰退達 9.7%，除了菲律賓跟汶萊外，其他國家都呈現同步衰退的情形，其中泰國衰退幅度更達 18.8%。東南亞國家作為我國未來農產品之重要外銷市場，應積極調查並了解當地消費特性，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調查出口衰退之原因，並積極改善對東南亞國家之農產品外銷出口。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59、

為配合新政府「新南向政策」，農委會於中程施政計畫中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為該政策推動第一年，年度所需經費預估為 1 億 1051 萬 9 千元。惟檢視農委會各項子計畫辦理方式包括：組團赴國外參展、辦理培訓課程、在台舉辦訓練班及辦理目標市場調查研究等，其

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智財布局目標。為順利推動新南向政策，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審慎評估現行政策與新南向目標之連結性，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60、

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惟部分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允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及本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多家法人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達 10 萬元以上，頻遭外界批評淪為酬庸組織，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避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61、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3,217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7,910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達到全面零撲殺目標，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仍高達 15.37%，且如苗栗、彰化、屏東等縣市更達 40~80%以上，距離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降低人道處理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62、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2 項分支計畫）共 33 億 2,600 萬元，及農地重劃區僅及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惟經查，上開 2 項計畫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逕行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待行政院核定該兩項計畫後，方可運用相關預算經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63、

農委會 106 年度有關推動有機農業相關工作計畫，編列預算總計 9 億 4,10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7 億 5,989 萬 7 千元。惟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 20 年，每年成長率仍相當有限；截至 104 年度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占全部農作面積不到 1%，產值占比僅 1.59%，遠不及市場需求成長速度。106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為避免經費虛耗濫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積極拓展有機農業之發展，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相關進展之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64、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

，用於辦理國際農業合作、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然根據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雖然出口值名目成長，惟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香蕉及鰻魚等外銷主力產品，多有被他國取代之趨勢。且出口市場幾乎集中在亞洲鄰近國家，除風險未分散外，亦凸顯其他市場之拓展尚待加強。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針對部分農產品出口量不斷衰退，深入檢討分析，加強輔導或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加強農產品出口之品質管控及檢疫（例如改善香蕉之碰損問題），將生產農業轉型為高經濟農業，以利優良農產品打進國際市場。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65、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66、

據統計，我國耕地面積由 95 年 82 萬 9,527 公頃，逐年遞減至 104 年僅剩 79 萬 6,618 公頃，總計 10 年期間可耕農地面積減少 3 萬 2,909 公頃；且尚不包括雲彰嘉等農業大縣耕地因地層下陷所潛藏未來恐消失之面積，再加上因「灌排分離」政策未落實，可耕地污染情況十分嚴重，導致目前糧食自給率僅 3 成餘。為確保國土保安與糧食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嚴禁農地變更使用；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將農業生產區與居住區分開，使農地免於污染，以確保全國農地資源之合理分配與使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67、主決議

農委會針對因應 105 年度農損嚴重，欲提出「農業保險法」，鑒於未來氣候極端狀況加劇，農業損失恐巨幅增加。因此，建請農委會於 105 年 12 月提出「農業保險法」相關草案、規劃時程等書面報告，並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168、主決議

查農委會為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106 年度共編列新台幣 342,77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應規劃各階段時程，明訂執行領域及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慎選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本項新興計畫之目標。爰此，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具體時程、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169、主決議

查農委會每年皆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惟我國目前農地污染與利用問題嚴重，為改善農業環境，農委會應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密切合作，以有效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170、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條目，新增列「療育場域規劃、平台設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捐助計畫，研擬農業療育空間之設計準則與配套活動，建置互動實驗平台作為推廣療育產業和發展健康雲系統之基礎，並建構專業人員養成與繼續教育機制。惟，農林園治療之興起乃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醫療服務，藉由創新設計與自主經濟導向社會企業之價值，進而發展出對外開放的友善農林園環境。農業療育做為創新農業旅遊發展策略，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之目標，進而補助學術單位辦理農業旅遊相關研究計畫，有本末倒置之嫌。應列入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爰要求農委會於兩個月內提出農業療癒發展計畫之施行短中長時程、媒合農林園療育機構與農村社區之輔導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等相關問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71、

有鑑於農委會於 105 年度起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前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七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這種「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卻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 1,500 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由每度由三．九元提高到五元，幾乎是市價的兩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相關計畫不易達到經濟規模，豬農的配合度不高，再者 1,500 頭以下養豬場，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甚至考慮小型養豬場嘗試以集中排泄物方式試行，最終可能被迫放棄！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72、主決議

食安問題是國家大事，不容馬虎，蔡政府卻罔顧台灣民眾健康權益，黑箱作業，接連三天舉辦十場「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平均一天三場,，企圖掩蓋政府即將同意日本福島核災食品入台，如此作為罔顧民眾健康，規避國會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於一星期內向本院經濟、衛環兩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農委會擬定之公聽會計畫後，再向台灣民眾辦理說明事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3、主決議

鑒於台灣與日本在 10 月 31 日舉行第一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同意設置「漁業合作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就是規劃來處理台灣漁民在「沖之鳥」海域捕魚權益的問題，為了保障台灣漁民權益，漁業署應積極與外交部通力合作，保障台灣漁民能在沖之鳥礁鄰近海域捕撈漁獲權利。爰要求農委會主委保障任期內台灣漁民權益不會受到任何損失，如漁民權益有任何損害，農委會主委願意下台負責。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4、主決議

政府開發綠能原為用意良好的政策，但定下台灣自主貢獻承諾目標是，「2025 年將降至 2005 年碳排標準一半以下」，這是一個自期甚高的標準。但往往用意良好的政策在執行時出現偏差的結果，例如原為回收廢熱汙染轉為電能的「汽電共生」，政府竟讓業者新買鍋爐燃燒產生蒸氣來發電；其目的是在利保價保量的躉購制度將電高價回賣給台電，業者穩賺不賠但卻完全先去「再生」的原意。扭曲的躉購制度讓台灣再生能源的開發走上歧途，其中一個副作用是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前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的政策，但在業者看上每度電超過七元的台電收購價的利益引誘下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導至綠能市場「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儘管政府聲稱有把關，但在電力躉購制度的重利誘惑下，仍有不少光電業者不時闖關。我們請農委會務必堅持農地農用確實做好把關動作，不要讓政策走向偏離道路而影響我國農業正常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5、主決議

我國目前正與日本談判漁業協議之際，再次提醒農委會做好保護我國漁民權益的把關，莫要由執政黨黑箱作業將我國漁民長期利益犧牲去換取執政黨外交上短暫的風光，並能在每次漁業判過程及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讓國人能清楚農委會善盡職責保護我國漁民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6、主決議

東部地區農業發展方向以觀光及休閑結合為重要發展模式，但地區企業對休閑觀光農業發展方向及市場走向敏感度是否足夠？我們建請農委會輔導處能積極介入提供專業服務協助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民間業者在發展休閑觀光農業之際能提供專業輔導及分享其他地區成功經驗，使東部及原住民地區休閑觀光農業能得到有利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7、主決議

農委會為配合執政黨政策，急於推動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而 3 天內辦理 10 場公聽會，對此引起民眾恐懼及擔心，為何政府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民進黨在野時曾經多次阻止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以關心國人健康理由反對「瘦肉精美牛」進口，核災區食品是「黑心食品」，現今民進黨才執政數個月即對自身立場迅速改變，農委會主委甫上任還未上談判桌前即聲稱無法阻擋「瘦肉精美牛」進口，而現在又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如此反覆的立場令人不可思議及無法認同，同時又將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放在何處？我們呼籲農委會應秉持一貫態度，對進口食品採取高標準檢驗，對有安全疑慮的食品寧可採取管制態度，莫因錯誤政策將民眾食的安全置之於不顧。我們主張農委會仍應保持謹慎政策不要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8、主決議

農委會對東部深層海水取水作業遭遇取水中斷問題應採取積極行動，期盼農委會能採取有效作為協助東部種原支庫能早日恢復深層海水取水作業以順利推動各項原定深層海水養殖實驗計畫。以俾各項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形成聚落以能提高東部漁業產值，以及提高東部地區養殖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79、主決議

由政府帶頭舉辦活動，往往可達到有效吸引人潮、振興當地經濟發展之目的及效益。以新社花海為例，已舉辦超過十年，為台中地區之年度盛事，亦為國人年度旅遊之重點行程。然今年卻傳出未來可能遭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聯手封殺，不再舉辦，重創新社地區經濟發展。然公共政策及活動之發展應有全盤性之考量，不是數字的計算，不應將成本效益大小與農業休閒旅遊經濟直接劃上等號，更不該因地方政府消極不配合即決定停止辦理。爰此，建請農委會公辦活動時，應積極思考如何精緻化、在地化、結合社區力量，擴大有形、無形之效益。

提案人：江啟臣　　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180、主決議

臺灣過去三十年間工、商業高速發展，工業聚落及都市發展逐漸擴張至農業區域，導致國土使用規劃趨於紊亂，公共排水及下水道設施建設不及，環境污染因而伴隨而來。綜觀而言，農地污染多集中於工業聚落下游與工農使用混雜區，反映出工農生產區位不相容的環境污染根本問題。工廠產生的廢棄物及廢水，或石化業及廢五金燃燒產生的排煙及落塵等問題，均可能造成土壤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含重金屬的工廠廢水隨著灌溉水流進農地，以及受限於水量分配被迫引灌水質不良的迴歸水等兩因素，為農地遭重金屬污染的主因。

各縣市累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面積約 568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依法解除公告列管；而目前公告列管的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為約 387 公頃。然彰化縣環保署 10 月 18 日公佈今年 7 月進行彰化縣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結果，結果首度發現有 41.6 公頃農地，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重金屬含銅量超標，縣內原有列管污染農地為 225 公頃，這回新發現 41.6 公頃，累計共 266.6 公頃，因污染農地中 7 成以上集中在東西二、三圳灌溉沿域農田，顯見農地汙染已嚴重影響台灣食安，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半年內擬具農業用地非法使用改善方案，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查處農地設置工廠之違反事件。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81、

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可能導致我國政府加入 TPP 進度有所變化，而國內四大宅配業者的冷藏運輸合格率平均不到 4 成，車內甚至出現 35.5℃高溫，恐造成國際食安危機。為提高我國優質農產品的出口品質，農委會二個月內提出建立安全的空港生鮮冷鏈物流體系之研擬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182、

不少中國養殖業者高薪聘請我國養殖業者前往中國養殖石斑魚，並挖角農政單位退休技術人員傳授技術，改良並生產新品種後導致「石斑魚倍增計畫」後的豐富產量而成滯銷。農委會辦理強化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亦應加強檢討，如何預防積極拓展特定國家農業外交時，過度仰賴單一國家的風險管理，並協助外銷農民的農業智慧財產權的契約保護機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183、

今年七月起，要求經認證為友善生產系統的雞蛋，應依「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所列飼養方式標示，提供消費者選擇蛋品依據，惟國內仍有九成雞蛋源自「格子籠」，且遲遲未能將友善生產系統予以法制化。要求農委會相關單位儘速研擬對畜養業者的推廣獎勵方式，以促進經濟動物之福利，早日與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動物保護意識同步。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184、主決議

農村缺工與農村高齡化就是目前農業發展的主要問題，其中又以農業缺工問題更為嚴重，若缺工的問題不解決，台灣農業將會面臨無以為繼的狀況，爰提案建請農委會參考鄰國日本解決農業缺工問題的政策方案，儘速研議農業領域開放外籍勞動者的可行性，以解決國內農業缺工之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85、主決議

「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鼓勵農友引進農糧產業適用且國內無產製之國外農機，經審查通過者，補助以購機價格三分之二為原則，最高每臺補助 600 萬元為限。計劃立意良善，但補助對象卻太狹隘，該計畫以「大專業農、百大青農、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為補助對象，同為個人身份的百大青農可以申請，一般農民卻無法申請，顯不合理，爰提案建請農委會開放一般農民可以申請「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解決國內農業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86、主決議

近期高麗菜價格飛漲，帶動菜價全面大漲，「滾動倉儲」機制是目前政府唯一可以用的行政手段，但該機制卻遭有心人士利用，變成炒作菜價的主要工具之一，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並且落實監管「滾動倉儲」機制，逐批逐車確實掌握「滾動倉儲」機制下盤商的出貨去向，以免「滾動倉儲」機制淪為炒作菜價的主要工具。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87、主決議

目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是禁止開發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農地，因為容易淹水積水，種不出高經濟價值的作物，農民們基本上就是放任不種，每年領「休耕補助」過日子，土地無法有效獲得利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地之使用，開放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地試辦太陽能光電場，讓無法正常耕作的農地再度活化，刺激整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88、主決議

糧商舞弊是目前公糧制度裡面最大的大問題，部分承包公糧倉儲業務的糧商擅長「乾坤挪移大法」，將剛收到的公糧新米挪為己用，拿到市場賣。當農糧單位指示要調撥食米給軍隊或國中小時，糧商再把自家倉庫賣不掉的舊米拿去充當新米，調撥給軍隊和學校。如此一來，糧商就賺到龐大的價差利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公糧倉儲機制，並引進無線射頻標籤（RFID）電子管理系統來管理公糧，每一包公糧新米收進來的時候，都要貼上無線射頻標籤（RFID），公糧進出倉庫都要讀取無線射頻標籤（RFID），農委會可以透過電腦系統完全掌握倉庫的真實公糧庫存數字，亦可遏止糧商用舊米換新米，謀取暴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89、主決議

阿里山力行山莊自民國九十九年起與林務局已無土地租約，目前仍繼續違法占用國有林地，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力行山莊返還非法侵占的國有林地，並要求農委會同步函文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政府對於無合法土地租約的力行山莊是否得以繼續經營旅館業務進行說明，並將相關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90、主決議

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並非全部電腦化，仍有人為舞弊操縱價格的空間，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比照花卉拍賣制度，建立全面電腦化的農產拍賣制度，並將相關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91、主決議

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僅有獲得農產運銷公司認定的「承銷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導致農產拍賣價格容易淪為人為操縱，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讓農產價格得以回復正常市場價格，並將相關業務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92、主決議

根據勞動部報告，農藥代噴業者農藥暴露量是正常人的十倍，正常每人每公斤一天可承受 14.8 微克，但代噴業者上班前暴露的陶斯松劑量，就高達 163.54 微克，下班後更升到 193.78 微克，台灣本身就是空中無人機的生產基地，全球市佔率前五名，爰提案建請農委會妥善運用台灣科技力量開發農藥噴灑無人機，再由農委會將之當作農機具進行推廣，讓台灣的農藥使用安全可以獲得全面的提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93、主決議

本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 檢視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 106 年度收支情形，多家法人業務量甚低，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爰提案建請農委會依立法院決議訂定整併時程，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94、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5 億 4,531 萬 4 千元，該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 10 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甚至比 105 年度增加 3,455 萬元，但 106 年度的預算目標僅包含 3 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 6 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 15 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爰提案建請農委會相關計畫補助資源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95、主決議

美國已推動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簡稱 FMSA），其中共有七大子法規則，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也已經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已經公佈新的食品運輸安全規則，涉及運送人類食物或動物食物之汽車或軌道車輛等相關人員皆須遵守。內容包含：運送食物的適當保存溫度、運送不同批次食物前應該充分清洗車輛，以及在運送過程中適當保護被運送的食物。而這裡面提到的食物，除了冷凍食品外，更包含了冷藏的生鮮蔬果商品，依追溯性（Traceability）跟透明性（Transparency）的角度，低溫宅配業者必需要能提供相對應的運送車輛的溫度變化紀錄，生鮮蔬果商品更要能提供到濕度變化紀錄。

在美國上述法令的精神當中，宅配業者必須證明自己能提供相對應的資料，當民眾質疑業者沒有辦法維持低溫宅配運送時，業者必須能提供數據證明自己有能力，盡力保持溫度、濕度與鮮度，有害的菌數更要在標準值之下，而不是如台灣這樣由消費者自行舉證。

農委會應與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商議，機關，針對生鮮食品運送物流業者之食安標準強化、明確化，並至經濟委員會針對「生鮮冷藏/凍物流業的食安競爭力與其食安規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避免保持溫度鮮度，避免病菌滋生污染食材，造成食安責任難以追索，消費權益受損之情事。

提案人：蔡易餘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96、主決議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惟查部分法人之功能日益式微，其人事任用及薪酬合理性亦迭致外界非議。

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諸上七家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業務委外兼辦；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因時代改變，已失去成立時功能。又，上述財團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五人，營運量甚低。

而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人員，又容有退休後雙新質疑，或由監督單位轉為義務單位，此類任命實難杜利益衝突迴避不足、酬庸職務之爭議。

農委會應檢討當前財團法人存在目的，如業務功能已不敷當前農業發展之需要，當訂定明確退場時程。財團法人之高階主管，應檢討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提案人：蔡易餘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97、主決議

農委會應衡平當前農業工作者專/兼職形態，並以此考量農保福利，與其相應之國保保險、年資、福利之制度，容有調整之必要。農委會 106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2,540 萬元，及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老農津貼）481 億 6,750 萬 4 千元，合計 481 億 9,290 萬 4 千元，占歲出預算之 50.50%。

依勞保局 105 年 7 月統計提要，農保被保險人 128 萬 0,743 人，老農津貼核付人數 63 萬 7,893 人（農民 58 萬 7,542 人、漁民 5 萬 0,351 人）；然根據農委會統計農業就業人口僅 55 萬 8 千人，三者差距頗大，顯見兼職從事農業工作者眾，甚至以此資格領取老農津貼。監察院並於 99 年、101 年及 102 年數度提出糾正案，敦促農委會間討「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加入門檻過於寬鬆進行調整。

綜上，農委會應衡平當前農業工作者專/兼職形態，並以此考量農保福利，與其相應之國保保險、年資、福利之制度，容有彈性調整之必要，使有限預算能妥善用於農業發展，並使農保、老農津貼維持永續性。

提案人：蔡易餘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98、主決議

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餘元預算，凸顯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近日農業風險在劇烈氣候變遷下日益加劇，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不應放任農業從業者，自行選擇所欲/所能承擔的風險程度，依照個人之有限判斷從事。農委會在農業保險法施行前，應釋出適當相關措施，除加速、加大農業保險試辦規模之外，就號召農業從業者共同承擔風險的原則下，對減災相關設施（如強化溫網室結構）之推廣設置，特應針對近年風險過鉅之農作物，強化研究與輔導措施。

提案人：蔡易餘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99、主決議

有鑑於本年度莫蘭蒂、麥勒卡、桃姬等風災接續而來所造成農民的溫網室受損嚴重，產生地方大缺工，溫網室找不到人修理，機械播種太搶手、機具調度難，連人工播種達人也搶手，至少要一周前預約，卻也還不一定排得到，農業缺工情形嚴重，經驗沒有傳承。爰要求農委會正視台灣農業缺工問題，提出整體策略方針、補救改進方案、計畫時程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0、主決議

有鑑於農民看天吃飯，每逢天災都可能造成農民重大損失，此次梅姬颱風造成雲林地區重大農損達十餘億元，農民欲哭無淚，溫網室幾近全毀所在多有，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卻拘泥於「受損 20%始達補助標準」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爰要求農委會應「從寬、

從速」完成農損補助。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1、主決議

有鑑於冷凍蔬菜調節失靈，造成颱風前後菜價飆漲引起民怨，消費者與農民均雙輸，不僅菜價飆漲民眾吃不消，農民也沒有賺到錢，爰要求農委會堅守冷凍蔬菜調節機制與標準，提高調節效能，而非任由主觀人治導致調節失靈，致使颱風已經遠離月餘，卻還不能平穩菜價。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2、主決議

有鑑於蔡政府打舉新南向大旗，為打開東協國家之雙邊貿易大門，我國農產品種類與東協國家雷同，在價格上又無競爭優勢，為避免洽談雙邊貿易協定時，產生對我國農業之不利因素，相較日本農業向來有「五大聖域」不容侵犯，爰要求農委會應列出針對我國洽談各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時應該絕對保留、絕對守護的農業項目，確立絕不能退讓的台灣農業聖域。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3、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 TPP 之態度，美日兩國均是蔡政府積極拉攏的對象，美國對於福島核災周邊 14 縣之食品均採拒絕其產品輸入的態度，我國何以有開放福島核災核心區五縣市食品入台的立場？本於維護本土農民之權益與全台民眾食品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堅決拒絕福島核災周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4、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 TPP 之態度，且美方多次傳達開放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擴大 6 項美牛雜等進口是台灣加入 TPP 的入場券，引起民眾極大疑慮，近日美國總統大選由唐納川普獲勝，川普雖然主張美國從 TPP 退出，但仍未見美方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輸台之鬆動情況，爰要求農委會堅守美豬瘦肉精 0 檢出之立場，絕不開放之態度。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5、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104 年雖微幅躍升係前一年度水產出口成長 14.9%，大多是高熱量的秋刀魚、鯖魚、虱目魚及冷凍魷魚等，拉抬本土糧食自給率；而穀類自給率雖也創十多年新高，但仍不足 3 成，近年進口黃豆近九成為基因改造且爆發多起嚴重食安問題引起民眾採購本土糧食需求升高，爰要求農委會仍應注意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可能引發的結構性問題，避免國人飲食在進口食品發生問題時，卻沒有本土性產品可以選擇。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6、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4 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

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上述改良場應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以積極推廣並增加有機農業生產與吉園圃生產也維民眾之食安。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7、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 3 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 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8、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106 年度預算編列合計 2 億 8,747 萬 1 千元，種苗繁殖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爰要求農委會所屬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9 個改良場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9、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主管之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業務量甚低，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爰要求農委會應按本院決議訂定整併時程；並建全其人事制度，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以避免虛耗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0、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推動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屢屢展延掛牌時程，顯示其計畫不清、目標未明確導致成立時程也遇到阻礙，且因資訊揭露有限，外界疑慮不斷，其中，股東結構是最令人質疑，據瞭解，農委會還發函要求相關單位以一股二千萬元為投資基準，包括台糖、陽明海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等，預計掛牌後可募集二億二千萬元，眾說紛紜。爰要求農委會於兩個月內應詳細提供「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經營團隊名單、組織架構、股東結構與持股比例、農產外銷的主力品項、通路規畫、股東組成過程與農委會的競合關係為何等內容，並建立具體查核指標與實質效益，並平衡投入與回饋之資源，以避免虛耗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211、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配合蔡政府「推展新南向政策」編列 1 億 1,051 萬 9 千元，應衡酌計畫辦理方式

，有效推動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達成，俾免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之風險，有效回收相關投資。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效能，建立具體查核指標與實質效益，並平衡投入與回饋之資源，以避免虛耗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2、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肥料公司現金股利於 106 年度編列挹注農委會歲入 4 億 7,177 萬 3 千元，占比 70.75%，為農委會最主要歲入來源，惟台灣肥料公司近期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推動新南向業務，期規劃方針不明，計畫闕如，且東南亞國家與我國農產品種類相近且價格上更加優惠，未來恐績效不彰侵蝕台灣肥料公司之獲利。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監督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績效，並定時公布其相關資訊供民眾檢驗，以避免政府資源虛耗。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3、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對於旅客或短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所攜帶的寵物相對歐美日各國之規定並不友善，不論寵物是否擁有晶片，是否具備完整檢疫與相關檢查紀錄，一率要求須留置於檢疫場域 21 天，殊不合理。爰要求農委會簡化前述檢疫流程與放寬留置天數。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4、主決議

有鑑於日前首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甫結束，我方是由漁業署、海巡署、科技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外交部派員組團與會，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擔任顧問。台日雙方就沖之鳥經濟海域爭議仍然沒有共識、徒勞無功，包括歸還我國「東聖吉 16 號」漁船 170 萬保釋金也無下文，甚至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沖之鳥附近海域仍屬捕魚「高風險區」，希望漁民不要前往，此舉引發全國漁民反彈，琉球區漁會總幹事蔡寶興聽聞會議結論，激動表示，難道以後漁民都不能去作業了嗎？日本高興就放漁民進去作業，不高興就抓你，漁民能怎麼辦？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維護我國漁民在沖之鳥經濟海域之捕魚權，並洽請海巡署規劃積極有效之護漁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5、主決議

有鑑於民眾棄養寵物仍盛，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且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允宜強化宣導及落實源頭管理配套措施，農委會身為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之機關，宜應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6、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每年以巨額公務預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由全台各地從事農村再生的社區由下

而上自主提案，不受地方政府干擾，目前已有二千餘社區完成四階段培訓，社區協力共同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惟農委會新成立農再辦公室，農村再生業務有若干調整，擬由地方政府先行審查社區之提案，相關規則與限制不明，引發全台社區嚴重疑慮，爰要求農委會應維持公平、公正且維護社區提案自主性之原則辦理。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7、

農委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 8 億 7625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 億 2249 萬 9 千元，比例超過七成，致使政府職能一再擴充，顯然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目標，難以達成人力精簡與降低財政負擔目標，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與變相的人力派遣中心，根據主計總處一〇四年人力運用調查，目前台灣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員工共有六十一萬兩千人，比前年增加一萬四千人，政府就是全台最大的人力派遣使用機構，根據研究已知人力派遣就是造成台灣年輕人低薪的元凶之一，政府居然帶頭大量使用人力派遣，派遣勞工面臨工作機會不穩定、勞動條件較正職員工差甚至無法提升自身技術等困境，從事派遣業務之勞工處境已經艱困且不利年輕人生涯發展，多方研究都建議政府應建立制度使派遣勞工能逐漸轉為正職，而參與政府各項委辦計畫之勞工處境更差，工作機會更不穩定，因為計畫性的業務更使得勞動力本身無法提升自身技術，簡直是浪費年輕人的寶貴青春歲月，亦是台灣軟實力無法進一步提升、累積與延續的大元兇之一，甚至連續十年都是委辦性計畫勞動力者大有人在，形成社會隱憂，亦是造成少子化的結構性因素之一，因此政府委辦計畫規模越大、參與的勞動力數量越高，所形成的社會潛藏性成本更形惡化。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歷年委辦計畫人力資源調查、建置人力資源庫與勞動力生涯規劃檢討分析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8、主決議

為響應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農委會近年來鼓勵禽畜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卻引來部分不肖光電業一者、以不合理高額利益之合約誘騙農民簽約同意，更於施工過程偷工減料，待農民發現合約漏洞，只能透過曠日廢時的訴訟追討失去的權益，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要求農委會針對以上問題，盡速與經濟部能源局、台電研擬定型化契約，供農民參考使用。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219、主決議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農業用地之變更，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者，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近期農委會公告變更全台偏遠地區適用範圍引起基層農民嘩然與不安，為使民眾瞭解此次大幅變更偏遠地區範圍後農民之權益變動，爰要求農委會應於全台北中南東各辦兩場座談會，說明偏遠地區範圍變動後農民的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220、主決議

隨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反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的安心，並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221、主決議

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部落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整體成效頗有成果，農村再生基金係協助農業施政的新興資源，更是本會達成政策目標、改變農村（原民部落農業）與產業結構的重要機會，卻未見如旨揭提昇原住民部落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請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222、

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自然災害頻傳，原鄉部落近年來又歷經颱風、雨災、寒害等重大天然災害，造成許多原住民地區的高山作物損失慘重，因農損認定標準過高，許多原住民部落族人根本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災害過後政府不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建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223、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於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前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七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致使台灣農業處境雪上加霜，不利農業發展外，更也衝擊台灣糧食儲備能量。另鑑於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 1500 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由每度由三．九元提高到五元（幾乎是市價的兩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政府須投入極大補助經費然是項計畫卻不易達到經濟規模、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是項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224、主決議

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101 至 104 年間總計補助 3,921 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後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 5 成，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

且農村再生教育基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資本門等硬體工程建設經費支出上，相對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濃農的輔導回鄉、農業教育的紮根推廣經費付之闕如，以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進行農業發展。且自 106 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經由縣市政府控管，但是地方政府針對其轄內之各農村社區，常因地方政治生態、民選首長之好惡評斷，讓該筆預算經費的執行滋生紛擾及更多不確定性。爰要求農委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225、主決議

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本院審查，且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方能持續營運。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併向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226、主決議

現行農漁會選舉制度下，農漁會管理幹部皆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理由，讓農漁會合格候選人無法取得所屬選區的選舉人名冊（姓名及住居所地址），導致選舉的公平性遭到嚴重質疑，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對於農漁會選舉制度進行改革，應全面比照「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及資料使用管理辦法」，讓農漁會合格候選人得於候選人名冊公告後三日內，向農漁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住（居）所地址資料。

提案人：蘇震清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27、主決議

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據本院預算中心指出，其中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者計有 7 家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2 家之外，其餘 5 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 5 人，營運量甚低。

預算中心另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董事長為國立大學教授退休轉任、另有 2 名一級主

管為農業試驗所借調，月薪皆逾 12 萬元，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議。

本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作決議：「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經營任務、續存或退場機制提出檢討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228、主決議

據經濟部「2015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我國生技產業聚落推動迄今，已分別於全國各地設置 4 個生技專業園區聚落，分別以研發為主的台北南港生物科技園區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及推動以農業生技發展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及由地方主導的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顯見我國生物科技之產業部署，雖有核准生技產業進駐路竹科學園區，但並未賦予高雄在重要國家產業戰略中扮演特定角色。

查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經費 5 億 4,531 萬 4 千元，本計畫近 3 年（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5 億 0,065 萬元，經費逐年增加。其中自 2010 年起執行、仿效經濟部科專計畫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農業學界、業界、法人科專計畫）亦屬其中。

然以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網頁之業界科專「計畫成果」所示，2008 年起之 12 項計畫僅一項計畫之執行單位為高雄業界，顯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亦同經濟部科技專案有極大之區域不平衡現象。

爰要求農委會除應對歷年農業科技專案及正執行中之計畫，檢討生技產業部署及資源分配平衡外，亦應設定高雄生物科技產業於國家產業戰略中之積極性角色，促進台南、高雄、屏東之南台灣生技產業聚落成型，加速建構我國尖端生技產業動力。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229、主決議

目前全台設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據本院預算中心調查，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 7 成。

農委會每年度於「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另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工程亦由政府全額補助，106 年度該會於「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 2,090 萬 3 千元；再加計「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 億 4,091 萬元，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總計 106 年度農委會編列 53 億 9,041 萬 3 千元之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為農委會每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

惟立法院對各水利會之財務及業務為間接監督，密度顯不若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須將預決書送至國會審查。為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以健全財務及提升營

運，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就各農田水利會預決算書應否送本院審查提出評估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229-1、決議

根據農委會統計，民國 104 年國內毛豬總頭數約有 550 萬頭，其中有一半以上分布在中部雲彰地區與南部高屏地區，可見台灣發展農、畜牧之沼氣發電廠具有非常大的潛力。然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成本高昂，農委會應就沼氣發電之資金需求，評估相關方案，例如設置沼氣發電貸款等，以擴大綠能沼氣發電配比，減少禽畜糞尿之排放汙染，並增加生質能源之發電量。爰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229-2、決議

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並培育相關人才，農委會應與教育規劃將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向下紮根，針對農業職業學校之農業類科系，如畜產及農場經營科系，導入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培養未來沼氣發電設備維護人才。爰要求農委會規劃具體推動方案，於 2 個月內將規劃方案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229-3、決議

為推廣我國生質能源，其料源有關農林剩餘資材部分，現階段我國缺乏相關推估參數，做可依靠國外數據估計，為使未來產官學研各界掌握相關料源，農委會應針對我國各類農林廢棄物數量及流佈調查等建立資料庫，俾利我國生質能源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就上述建議進行規劃，於一個月內提交規劃報告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229-4、決議

所謂沼氣發電之乾式厭氧發酵，其定義為有機物於總固體濃度高於 15%或含水率低於 85%之條件下進行發酵。與濕式厭氧發酵相比，設置成本降低，沼氣產量提高。然而可作為乾式發酵來源的固態生質廢棄物，例如糞渣與農業廢棄物等，於我國卻未能善加能源化利用。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爰要求農委會應與經濟部評估乾式厭氧發酵及固態生質廢棄物之可利用性，於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229-5、決議

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目前民眾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高度疑慮。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朝野更一

致通過決議，要求「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言猶在耳，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日前竟表示：「盼能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管制，而非對區域全數管制。」農委會顯然棄國人健康於不顧，甚至將開放輻射食品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由於台日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如之前發生的種種偽標事件，日本皆不願配合，顯見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問題的管制措施根本無法真正落實，爰此提案要求，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30、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124 項第 l 目第 1 節「資料使用費」項下編列 19,500 千元，雖較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微幅增加 1 萬元，但是細究前年度決算數為 21,085 千元，係提供台灣區像片基本圖、航攝影像檔等收入，有鑑於開辦網路及傳真方式申購之後，案件增加，本業務應有增列空間。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資料使用費」增列 10%。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231、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費—加班及值班費，共計編列 88,347 千元，經查本年度林務局整體員額較去年減列 33 人，卻增列預算約 2,000 千元，宜有減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王惠美

232、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水電費，共計編列 28,67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 300 千元，惟近年政府力推節能減碳，各部會局處應響應之，以成就上行下效之結果，爰提案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王惠美

233、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土地租金，計編列 14,714 千元，較上年度多編列約 100 千元，然近年政府財政困窘，編列預算應盡力撙節，爰提案刪減 714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王惠美

234、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計編列 311,970 千元，在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難以辨識預算編列是否合理，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王惠美

235、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計編列 23,992 千元，惟我國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236、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編列 8,94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 400 千元，其中說明並未顯示增列預算之必要，為避免人民觀感不佳，爰提案刪 2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237、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國內旅費」156,429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項下 2,703 千元，「林業管理」項下 30 千元，「林業發展」項下 153,576 千元，「林業試驗研究」項下 120 千元，為撙節開支。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國內旅費」部分刪減 2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238、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國內旅費，計編列 156,429 千元，惟當前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開支，應避免不必要之差旅，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239、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12 千元，惟兩岸急凍之後，往來層級俱低，沒有實效，為免流於形式。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240、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運費，計編列 32,768 千元，較去年度增列少許，惟近年政府財政困窘，且預算書說明欄中也並未顯示增編預算之必要，為避免浪費，爰提案刪減 268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241、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計編列 1,453,536 千元，經查部份計畫未經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並不符合預算編列之精神，且部份計畫內容並未見於預算書，恐不利審查，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242、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項下編列 41,026 千元，其中委辦費以及獎補助費佔本目預算 98.6%，占比極高，顯示自主規劃能力不足，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試驗研究」之預算減列 3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2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預算編列 41,026 千元，然其中委辦費編列 18,956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21,510 千元，占預算比例 98.6%。顯見該計畫僅是將預算委辦出去，並透過獎助方式消化預算。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窘，預算之編列顯有不當，爰提案減列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44、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項下「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編列 4,102 萬 6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2,151 萬元，占該項計畫預算 52.43%，獎補助費又分為對政府機關間與特種基金之補助，惟該項說明欄內僅列多項計畫名稱，未明確說明主要之補助單位及其與所列計畫之相關性，難認其獎補助妥適性，爰提案減列林務局 106 年度「林業試驗研究」項下「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獎補助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245、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項下編列「委辦費」18,956 千元，核心業務不宜整體委外代為處理，恐無法落實研究項目與業務推展的效能。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試驗研究」項下編列「委辦費」之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246、

自然資源之經營管理，首重精實、且定時更新之基礎調查資訊，資料品質之良窳，關係規劃、監測、及管理成效甚鉅。惟深入蠻荒、爬山涉水之艱鉅森林調查任務，若非與時俱進、適時

更新現代化資訊科技之輕便軟硬體設備，無異於讓我國森林調查之專業人員深陷險境、動輒折損，謹凍結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業務費—0251 委辦費」18,956 仟元 5%，俟林務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森林調查輕便軟硬體設備之更新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247、

林務局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編列 23 億 3,32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9,183 萬 2 千元，減幅 11.12%，主要係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3 億 1,457 萬 1 千元，且查林務局多項工作計畫之年度績效指標訂定衡量標準未能積極檢討，行政督導效能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248、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7,894 萬 5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608 萬 4 千元，用於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650 萬 7 千元，用於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兩項經費皆用於建築修繕補強，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林務局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249、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7,894 萬 5 千元，其中說明欄內「汰換電腦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冷氣機、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編列 569 萬 6 千元與 288 萬元。政府應依循撙節原則，相關設備具有一定使用年限，惟該筆費用連年編列，恐有浮列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林務局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2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8,945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 9,72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不佳，公部門應帶頭節能減碳，水電費應適度撙節，爰提案減列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8,945 千元，其中「物品」編列 15,405 千元，其用途為公務車輛油料、文具紙張及碳粉匣。惟

政府力推電子化、無紙化、節能之目標，故紙張及碳粉文具費應可酌減，爰提案減列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8,945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6,507 千元，作為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之用，惟今年度預算已編列 16,084 千元為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機關建築若無立即危險性，應適度撙節，爰提案減列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8,945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696 千元，其中已連年編列汰換電腦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費用，且較去年度增列 40 千元，恐有浮列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預算 5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8,945 千元，其中「雜項設備費」編列 2,880 千元，其中已連年編列購置冷氣機、影印機等事務設備費用，且較去年度增列 269 千元，恐有浮列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預算 5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55、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編列 7,14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1,660 萬元，減幅 18.86%，主要係減列野生物保育—珍貴老樹保護工作等經費 1,460 萬元及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算 200 萬元；惟查林務局多項造林計劃規劃未當且執行成效不彰，漂流木與珍稀木之管制措施亦多遭質疑，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255-1、

石虎保育議題自 2010 年受到民眾關注，於 2014 年成為社會共識，林務局至今（2016）仍未積極回應國人期待之生態保育的議題，但在推動野生物之保育與經營管理之經費編列整體規劃上，未見詳細且具體規畫，相關說明更顯含糊。有鑑於石虎等野生物保育是當前須嚴肅面對的議題，林務局當以國家各地生態永續作為具體研究發展的目標，請林務局針對「野生物保育」

本分支計畫，重新研擬與調整，方能推動後續工作。

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管理】項下【野生保育】106 年度預算數：66,400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林務局提出重新評估調整計畫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256、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編列「野生物保育」6,640 千元，包括「委辦費」3,9320 千元，以及「獎補助費」2,6940 千元，佔本項經費 99.8%，保育類野生動物等核心業務幾乎全數外包，傷病且野生動物急救醫療與收容處置，涉及全國跨地域之動物管理規劃，屬全國性統籌推動之業務，應由中央辦理，惟林務局自辦業務甚低，不利整體保育工作任務之後續推展。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管理」項下編列「野生動物保育」之預算凍結 20%，待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2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管理」之「野生物保育」編列 66,400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9,460 千元，惟日前查獲花蓮光隆馬戲團非法持有且利用保育類日本獼猴表演營利近 10 年，而主管機關林務局及縣府卻放任業者非法營利，恐涉瀆職圖利，顯見林務局推動地方政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救傷、危害處理計畫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58、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向下編列委辦費 39,320 千元。按業務費為機關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各項費用，而委辦僅為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則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林務局 106 年度林業管理預算編列 71,400，委辦費 39,320 千元佔該預算之 55%，機關自辦業務泰半委外，儼然成為業務委外發包中心，其妥適性恐待商榷。按機關依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僅將複雜或難以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恐將喪失，為避免上述情況，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林務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59、

今年 10 月在南非舉行的聯合國＜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高峰會已正式通過將穿山甲

明定為瀕臨滅絕之保育類動物，惟我國一直未將穿山甲列為第一類保育類動物，甚至於還名列為可供原住民祭祀獵捕的野生動物名錄之一，顯示主管單位對於國際保育資訊掌握度不足，不僅未與時俱進，也與國際保育資訊脫節，同時突顯我國野生動物族群密度之監控與調查有待加強，謹凍結林務局「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0200 業務費」39,460 仟元 10%，俟林務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相關穿山甲保育等級之重新評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260、

2010 年 FAO 倡議氣候智慧型農業，內涵特別引用混農林業、保育型農業及農林漁牧整合系統等技術。農委會分別在 2001 與 2002 將混農林業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在私有林地與非林務局管理之公有土地進行混農林業的示範區，惟林務局管理的國有林班地禁止混農林業之存在。且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此，若非地方與主管機關同意，林地僅可為林業使用。

台灣農林漁業正面臨轉型階段，需因應國際情勢下農業發展與脈絡，或結合國土復育政策，擬定農業發展政策綱領，並重新評估發展「混農林業」的可能性，以解決極端氣候、國家糧食與國土安全問題。

林務局應重新定義「何謂混農林業」及可適用範圍；同時檢討現有林地管理模式並放寬造林樹種種類。優先從南投縣之山坡地與平地檳榔園轉型來試辦混農林業，逐步將山坡地造林並穩固其水土保持功能。爰要求林務局提出既有林地管理檢討報告與混農林業試辦區規劃專案，俟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方可解凍。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261、

根據行政院第 3465 次院會會議資料顯示，我國森林總面積近 220 萬公頃，全國森林覆蓋率高達 6 成，為全球平均值之 2 倍，2010 年 FAO 世界森林資源評估報告亦指出台灣之森林覆蓋率排名全球第 33 位。台灣具備豐沛的林業資源，近年更有淺山、平地地區森林結合農業經濟活動發展之趨勢，稱為林下經濟（Under-forest Economy），如林禽模式、林畜模式、林菜模式、林草模式、林菌模式、林藥模式、林油模式、林旅模式。

為避免濫砍盜伐、有效活用森林資源，部分縣市政府已針對林下經濟啟動森林禁伐補償政策。林務局做為各項林業經營工作主管機關，更應積極研究林下經濟模式，在維持森林對於國土的穩定作用外，同時進行具有經濟效益的共生經營方案。爰此，凍結林業發展預算 1/5，俟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中，具體納入林下經濟研究計畫，並研擬訂定林下經濟補償、補貼辦法，俟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方可解凍。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262、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業務費—通訊費，共計編

列 5,554 千元，惟此計畫為過去年度同名計畫之延續，通訊費卻較去年度增列，為避免浮編預算，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徐永明　　孔文吉

263、

依據監察院 105 年 6 月 8 日的調查報告指出，農委會林務局農航所辦理本計畫採購案之採購作業延宕 10 個月始完成簽約程序；未妥善規劃辦理 SAR 進口輸入及使用頻率之申請作業時程，亦未控管中大之執行時程，除延宕申請作業時程外，甚且發生申請之頻率與國內現行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規定不符情事；而對於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未能協商妥謀具體有效之解決對策，肇致機載 SAR 建置計畫回歸原點，無法達成支援政府救災、勘災行動及後續減災、防災策略制定的目標；中大更對於學校教授承攬政府採購案件，未能予以有效督導及掌控，致使相關資料遺失或散佚缺漏，甚至造成履約爭議，顯有違失，爰提案凍結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辦理進行森林資源調查圖資製作及農林資源航測調查與航空攝影等業務費 19,740 千元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林務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之「森林生態系經營」編列 254,270 千元，其中「辦理羅東、東勢、嘉義及花蓮林業文化園區之經營管理等工作業務費」編列 28,200 千元，然為推動林業及休閒產業發展，應積極推廣林業文化園區之休憩特色，吸引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爰提案減列預算 1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65、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 億 4174 萬元，用於辦理國有林地產籍及出租林地管理，並推行森林護管工作等，惟長期以來國有林地遭違規使用情況嚴重，多有發現林地承租人違規種植檳榔樹、果樹、蔬菜等，甚至有違法興建大型工寮、屋舍與擴建之情況，種種違規不僅長期以來備受批評，更多次遭監察院糾正，顯見國有林地管理不當。爰提案減列林務局 106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 4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266、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第 02 目「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中原列 441,740 千元，凍結 30%。

說明：有關林務局「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辦理國有林地產籍及出租林地管理、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並推動森林護管工作，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惟防範盜伐及濫墾亦未積極進用在地原住民，以致盜伐層出不窮，未來如何執行產生莫大疑義。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67、

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106 年度編列 441,740 千元，提案凍結數 20%。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下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41,740 千元，惟近年來山坡地遭不肖業者濫墾、盜伐事件層出不窮，林務局督導、取締效能恐有相當缺失，實應積極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2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下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41,740 千元，惟近年來山坡地遭不肖業者濫墾、盜伐事件層出不窮，林務局督導、取締效能恐有相當缺失，實應積極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41,740 千元，其中業務租金編列 6,848 千元，然未敘明業務租金項目，且較去年度增列 1,056 千元，恐有浮列預算之虞，爰提案凍結預算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41,740 千元，其中辦理森林保護等相關活動宣導費用編列 9,055 千元，然時常發生民眾撿拾國有林地林木或漂流木而觸法之情事，顯見保育宣導工作仍有待加強，爰提案減列預算 10%。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71、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共計編列 14,810 千元，惟此計畫為過去年度同名計畫之延續，機械設備採購之必要性宜

有檢討之必要，為避免浮編預算，爰提案刪減 81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2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41,740 千元，其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4,625 千元，連年編列汰換設備預算，且較去年度增列 2,105 千元，恐有浮列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73、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共計編列 6,444 千元，惟此計畫為過去年度同名計畫之延續，設備採購宜有檢討之必要，為避免浮編預算，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274、

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106 年度編列 534,560 千元，提案減列數 20%。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預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期逐步達成厚植我國森林資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然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性長遠規劃，加上經費逐年減少，需依核定預算額度逐年調降造林工作目標，導致國有林實際造林面積遠低於原計畫面積與預定面積，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減列預算 2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275、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預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惟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不利達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之預算刪減 2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2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計

畫預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期逐步達成厚植我國森林資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然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性長遠規劃，加上經費逐年減少，需依核定預算額度逐年調降造林工作目標，導致國有林實際造林面積遠低於原計畫面積與預定面積，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減列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77、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第 03 目「厚植森林資源」中原列 534,560 千元，凍結 30%。

說明：有關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第 05 目「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534,560 千元，其中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不利達成綠色安全家園之目標，且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長遠的規劃，該項預算說明空洞，未來執行產生疑義。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278、

林務局—「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另 106 年度「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 35 公頃。經查：(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不利達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二)自 102 年起停止受理新植申請，改推動 6 至 10 年之短期經濟林，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見平地造林地政策規劃仍未臻周妥，宜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管碧玲

278-1、

林務局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國有地造林及林產產銷輔導計畫，主要工作重點為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及造林撫育（國有林崩塌地及海岸地區）等，但其森林撫育工作缺乏整體性長遠規劃，導致林地實際造林面積遠低於原計畫面積與預定面積（調整(減)面積），山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下降，目前即將面臨可能的山林及保安林地危機，不利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尤以苗栗縣已屢傳山林與保安林地遭不當開發之爭議，林務局當重新檢視相關山林高度、坡度、地質土壤、水文敏感帶、以及斷層帶，提出完整專案報告與具體方案。

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106 年度預算數：534,56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林務局提出重新評估調整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具體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279、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預算 5 億 3,456 萬元，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目前林務局對於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性長遠規劃，加上經費逐年減少，需依核定預算額度逐年調降造林工作目標，導致國有林實際造林面積遠低於原計畫面積與預定面積，執行成效不彰，不利達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俟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280、

106 年度農委員會林務局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中厚植森林資源之「國有林造林及林產產銷」補助 7,827 千元為培育高海拔造林苗木，提供高山地區濫墾地收回復育造林之用。因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溪頭苗圃海拔約 1,200 公尺，適合培育高山苗木。故補助該處進行高山苗木培育，105 年度執行成效補助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播種雲杉苗木 50,000 棟，並需持續培養達可出栽高度。對於歷年山地造林成效低落，該局表示，因高山地區因氣候變異甚大，冬季及早春易降霜雪，秋季時紫外線強，苗木生長不易，故需培育適合高海拔地區生長之苗木，以提高造林成效。惟查實際造林環境氣候惡劣颱風或乾旱致使水源不均，砂礫地土壤不適苗木生長，再加上多處出現成堆苗木隨地棄置，可見苗木造林管理鬆散並因造林苗木存活不易導致林務局鬆散管理和承包人敷衍了事形成惡性循環讓國人納稅錢政府預算大量浪費。

爰提案要求林務局針對高山造林依鄉鎮別及累積投入金額，提出前 5 年績效管理檢討報告，106 年度針對高山苗木培育補助款項減列 50%，並凍結 50%，於該報告經立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281、

林務局推動平地造林政策行之有年，目前台灣已有 8.4 萬公頃的人造林和 13 萬公頃的私有林。然雖平地造林政策訂有 20 年的獎勵金，執行過程中屢傳誤植種苗（如陰香與土肉桂之混淆），且應重視平地造林 20 年期滿後林木的去向，係經濟用途或生態功能亦仍未有明確方向。平地造林政策推行固然立意良善，然後續爭議與環境變遷的政策調適明顯緩不濟急，爰提案刪除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282、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 35 公頃。惟平地造林政策規劃未臻周妥，恐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示林務局在訂定平地造林計畫時，未能充分考量長期國內外環境影響之差異變化，致平地造林政策甫推動未久，即需停止受理 20 年期平地造林新植工作。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預算刪減 2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283、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編列 7 億 7,243 萬元，用於辦理海岸林、離島、劣化地、平地造林及綠美化等工作所需，惟又同時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預算 6 億 9,194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山坡地造林等工作。兩計畫同質性甚高，應無重複編列預算之必要，為避免造成預算資源分散且不易掌握計畫整體效益，爰提案減列林務局 106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284、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主要係辦理海岸林、離島、（國有林）劣化地、平地造林及綠美化等工作所需；惟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亦編列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預算 6 億 9,194 萬 9 千元，作為辦理山坡地造林等工作所需，致計畫性質相同之經費，由各機關單位依山坡地及平地分別籌編預算進行造林，且分別跨列於公務預算與特種基金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更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造林計畫控管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285、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獎補助預算 596,186 千元，造林工作艱鉅，成林更為不易，在國家整體資源有限情形下，仍宜以整體施政規劃為基礎，妥為分配預算，並排定優先順序推動，以避免相關預算未能整合，造成資源浪費，惟各項造林計畫內容，仍係由各機關單位依權責（山坡地及平地）分別籌編預算進行造林，致計畫性質相同之經費，分別跨列於公務預算與特種基金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更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獎補助預算刪減 20%。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286、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公私有林經營輔導等工作，主要係推動平原地區之公有地及短期經濟林新植造林及平地造林撫育工作計畫等，以活絡綠資源產業生機及提升木材自給率為目標，惟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約為 600 至 700 萬立方公尺，其中 99%木材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及 1%，各年度短期經濟造林目標多未達成。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公私有林經營輔導等相關預算刪減 20%。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2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其中辦理林產產銷輔導等業務費編列 1,000 千元，然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 99%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及 1%，顯示自有木材生產比率偏低，林務局應輔導增加國內木材供應數量，降低對進口木材的依賴程度，爰提案減列預算 1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88、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第 05 目「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中原列 772,430 千元，凍結 30%。

說明：有關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第 05 目「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中原列 772,430 千元，其中造林對象仍集中於台糖公司與各地林管處所轄國（公）有林地，民間參與意願不高。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2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為配合活化休耕農地之政策調整，自 102 年起停辦 20 年期平地造林新植工作，改推動 6 至 10 年之短期經濟林，惟核定有案之平地造林地卻仍需持續撫育至 20 年造林期滿，尚需支付造林直接給付，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見平地造林地政策規劃仍未臻周妥，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290、

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106 年度編列 772,430 千元，提案凍結數 30%。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為配合活化休耕農地之政策調整，自 102 年起停辦 20 年期平地造林新植工作，改推動 6 至 10 年之短期經濟林，惟核定有案之平地造林地卻仍需持續撫育至 20 年造林期滿，尚需支付造林直接給付，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見平地造林地政策規劃仍未臻周妥，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91、

林務局—「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主要係辦理海岸林、離島、（國有林）劣化地、平地造林及綠美化等工作所需；另同期間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預算 6 億 9,19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山坡地造林等工作所需。上述，宜整合計畫性質相同之經費，以發揮造林綜效，且造林對象多集中於國營事業與國有林地，民間參與意願不高。爰此，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黃偉哲

292、

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內農業產業結構調整，林務局自 91 年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規劃將不具競爭力農地、休耕蔗田輔導造林，以增加平原地區綠地面積，嗣再於 97 年訂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積極推動平地造林。經查平地造林政策雖因糧食安全考量及配合活化休耕農地之政策調整，自 102 年起停止受理新植案件申請，惟核定有案之平地造林地卻仍需持續撫育至 20 年造林期滿，致前項平地造林計畫自 106 年起至造林期限屆滿（即 106 年至 120 年），尚需支付造林直接給付約 56 億 0,408 萬元，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再者，在平地區造林不僅造成農地變成林地，更促使台灣糧食自給率下降，顯示林務局在訂定平地造林計畫時，未能充分考量長期國內外環境影響之差異變化，致平地造林政策甫推動未久，即需停止受理 20 年期平地造林新植工作，爰提案凍結 106 年度「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林務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93、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主要係辦理海岸林、離島、（國有林）劣化地、平地造林及綠美化等工作所需，目前各項造林計畫內容，係由各機關單位依權責（山坡地及平地）分別籌編預算進行造林，致計畫性

質相同之經費，分別跨列於公務預算與特種基金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更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俟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293-1、

造林工作艱鉅，成林實屬不易，在國家整體資源有限情形下，仍宜以整體施政規劃為基礎，妥為分配預算，並排定優先順序推動，以避免相關預算未能整合，造成國家財政資源浪費。唯見該計畫下編列之業務費，費用運作方式不明，且亦有重複編列之虞。

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業發展】項下之【業務費】106 年度預算數：69,78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刪除五百萬，俟林務局提出重新評估調整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294、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編列 7 億 5,268 萬元，其中有關林道道路上下邊坡崩坍處理與地層滑動整治等費用編列 2 億 5,437 千元。惟經查，林道道路上下邊坡之崩坍處理多委由地方單位執行，非屬林務局專責承擔之業務，則該項經費之必要妥適性令人質疑，爰此，提案減列林務局 106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國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295、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752,68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752,680 千元，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以生態工程節能減碳之執行原則，辦理土石抑制工、固床工、護岸等防砂工程，坡面基礎工程、坡面排水工程等崩塌地處理工程等，而原住民族地區占全台 52%的土地面積，且國有林地絕大部分位處原住民地區，但原住民族地區未明列分配比例，爰要求林務局未來編列是項預算時，應考量國有林地多處原住民地區，明列相關預算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比例，應至少須達 40%以上，使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免於土石崩塌對生命財產的威脅。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752,680 千元，應凍結 30%。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296、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第 05 目「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中原列 752,680 千元，凍結 30%。

說明：有關林務局「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其中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大部分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與部分原住民保留地上，目前許多舊有林道年久失修，且該項預算說明空洞，未來執行產生疑義。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97、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平地森林園區之興建、整建、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惟應適度整併各森林遊樂區經營與管理維護計畫，並合理規劃經費分擔比例，以免造成國庫沉重負擔，業務性質相近之計畫宜予適度整併，以避免有限預算資源過於分散，不易切合施政重點與業務主軸。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之預算刪減 2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298、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329 萬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 276.4 萬人次，其中仍以太平山、武陵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遊客集中地區，旅客遊覽人次各分別為 18.4 萬人次、13.8 萬人次及 164.6 萬人次，而其他多數森林遊樂區休閒與育樂形象仍未獲民眾認同（尤其是知名度不高之雙流、藤枝及池南等森林遊樂區），宣傳推廣工作尚待加強。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之預算刪減 20%。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299、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 3 億 8238 萬元，用於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等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惟又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與森林鐵路經營管理等工作，兩計畫業務性質相近，應無重複編列預算之必要，為避免造成預算資源分散且不易掌握計畫整體效益，爰提案減列林務局 106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300、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382,38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國家自然保育」分支計畫中，計編列新台幣 281,580 千元，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及全國步道系統資源復查、野生動植物之監測、環境維護，公共設施修繕與養護；配合整體景觀改善及資源特色興建、整建公共服務設施與步道路體；更新擴充台灣山林優游導覽網站，推動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業務；為達目標，林務局建置森林步道行動 APP—步道 e 起 go，推廣 18 個森林遊樂區步道資訊，然該系統建置迄今不僅不到 1 萬人下載，使用者更一面倒批評畫面簡陋、系統操作模式不人性化，顯見林務局對於推動台灣步道旅遊未盡用心。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382,380 千元，應凍結 30%。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3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另同期間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與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工作所需。然兩者業務性質相近，應予以整併，避免加重國庫負擔，爰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302、

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329 萬元；另整建及充實大雪山、阿里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內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編列設備及投資 7,660 萬元。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 276.4 萬人次，其中仍以太平山、武陵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遊客集中地區，旅客遊覽人次各分別為 18.4 萬人次、13.8 萬人次及 164.6 萬人次，其中雙流、藤枝、知本、池南等森林留樂區，觀光人潮逐年遞減，顯見林務局對於遊樂區宣傳推廣工作有待加強。

爰提案凍結「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林務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03、

林務局—「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平地森林園區之興建、整建、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另同期間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與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工作所需。經查：(一)業務性質相近之計畫宜予適度整併，以避免有限預算資源過於分散，不易切合施政重點與業務主軸。(二)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規劃各森林育樂區發展經費分擔比例。爰此，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黃偉哲

304、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平地森林園區之興建、整建、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 276.4 萬人次，其中仍以太平山、武陵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遊客集中地區，旅客遊覽人次各分別為 18.4 萬人次、13.8 萬人次及 164.6 萬人次，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人數遠超過其他森林遊樂區，已經對嘉義縣政府消防、安全與衛生業務造成嚴重的負擔，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俟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3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329 萬元；然許多森林遊樂區客源不足，顯見宣傳推廣工作尚待加強，林務局應研議改善方案，促進森林遊樂區觀光發展，爰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305-1、

在國家整體資源有限情形下，仍宜以整體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施政為，妥為分配預算，並以推動地方環境教育為優先，以避免相關預算未能整合，造成國家財政資源浪費。唯見該計畫下編列之國內旅費，費用恐有重複編列之虞。

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項下之【國內旅遊】106 年度預算數：9,687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刪除兩百萬，俟林務局提出重新評估調整計畫 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306、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整建及充實大雪山、阿里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內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編列設備及投資 7,660 萬元。部分森林遊樂區知名度不高，客源明顯不足，尚待務實規劃且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規劃各森林育樂區發展經費分擔比例。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刪減 2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307、

林務局劃設之森林遊樂區目前有 18 個，風景優美，各具特色，引人入勝，分佈全台，惟皆位於人跡罕之深山森林，遊客安危自是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現代先進通訊科技之運用可有效協助管控，以維遊客安全，一旦遊客發生危險或失蹤，才能掌握先機，即時救援，惟國內森林遊樂區尚未佈設管控遊客行蹤之設施，謹凍結林務局「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1,350 仟元 5%，俟林務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森林遊樂區管控遊客行縱之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308、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國家自然保育」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287,61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國家自然保育」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287,610 千元，鑒於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函請本院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乙事，上述修正，僅係消極地將原住民族未經申請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罰，從過去的判處刑法並併科罰金的方式，修改為裁處行政罰。另，主管機關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迄今均未積極調查及逐年檢討修正，以致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繁衍眾多，侵襲破壞民眾所種植之高經濟價值農作法物，主管機關針對上述問題置若罔聞、束手無策。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國家自然保育」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287,610 千元，應凍結 30%。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308-1、

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之「國家自然保育」，執行各項野生動植物資源、棲地經營管理、森林溪流魚類調查及外來入侵種調查評估等監測、研究調查計畫中，未見詳細的因應措施與規劃內容，林務局應積極檢視現行計畫內容，避免此計畫資源虛線與浪擲，造成國

家財政資源浪費，故該計畫下編列之經費，林務局應提出詳細規畫並說明相關改善方案。

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國家自然保育】項下之【執行各項野生動植物資源、棲地經營管理、森林溪流魚類調查及外來入侵種調查評估等監測、研究調查計畫】等工作，106 年度預算數：52,689 千元，建議全數十分之一，俟林務局提出詳細計畫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309、

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高度重疊，但林班地上諸多使用限制影響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權利。惟一直以來缺乏適當的協調機制，致衍生原住民族使用與森林管理規定的衝突。是以，應建立完善的共管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資源權利，並兼顧自然資源保育。

爰此，就第三目「林業發展」第 8 節「國家自然保育」中 1 之(4)，原列 19,486 千元，提案凍結 4,872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310、

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預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並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預定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 35 公頃；惟查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性長遠規劃，加上經費逐年減少，導致國有林實際造林面積遠低於原計畫面積與預定面積，執行成效不彰，且平地造林政策規劃未臻周妥，恐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見林務局應確實檢討其整體造林政策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落實厚植我國森林資源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311、

有鑑於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約為 600 至 700 萬立方公尺，其中 99%木材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及 1%，顯示自有木材生產比率偏低，需大量進口木材使用，且查林務局雖配合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等措施，惟執行成效不彰，102 年至 105 年推動短期經濟林之目標面積皆未能達成且差距甚大，僅有原訂目標值之 2%至 5%，顯見該短期經濟林之計畫規劃與執行落差甚鉅，爰請林務局應儘速檢討修正，並積極研議是否宜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情形下，衡量劃定林業經營區域，以提高國內木材生產規模及產量，達成森林永續經營利用之政策目標，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312、

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平地森林園區之興建、整建、管理維護等工作，另同期間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與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工作；惟查其業務性質相近，林務局應予檢討適度整併，避免有限之預算資源過於分散，不易掌握計畫整體效益並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並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規劃各森林育樂區發展經費分擔比例。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313、

查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約為 600 至 700 萬立方公尺，其中 99%木材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到 1%，顯示自有木材生產比率偏低，需大量進口木材使用，不符目前國際環保潮流，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應於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前提下，提高國內木材生產規模及產量，以達成森林永續經營利用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314、

林地為國家重要資源，依據森林法第 6 條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惟行政院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開放林業用地大規模作為農業使用，嚴重影響國家水土保持計畫，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應重新檢視該計畫合法妥適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315、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 億 4,174 萬元，其中部分預算用於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採、濫墾等林政案件。經查，非法盜採林木案件數雖與往年相較有下降趨勢，惟整體案件數量仍屬龐大，嚴重影響台灣林業及水土保持安全，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應積極應對，並研擬相關法條或行政措施解決林木盜採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316、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 3 億 8,238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整建及充實遊樂區內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工程等工作。惟經查，林務局管轄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集中於特定遊樂區，部分森林遊樂區遊客造訪數量不足，知名度不高，爰此，提案要求林務局應積極規劃適當方案宣傳、推廣客源不足之森林

遊樂區，以平衡各森林遊樂區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317、

查林務局 106 年度「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109 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行政院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109 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流程，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應待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執行該計畫相關經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318、主決議

查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而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又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再訂定公布《國有財產法》，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其中絕大部分被劃入林班地，原住民不僅喪失了祖傳土地更失去了文化。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九大政見明確表示「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為落實蔡英文總統上述政見，爰要求林務局於一個月內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目前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國有林地並造冊，以利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相關法規通過後返還原住民族。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19、主決議

鑒於 104 年 6 月 24 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項，明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查農委會主管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雖為維護台灣自然資源永續發展，然法規卻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實，然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 105 年林務局預算主決議時，要求林務局應於三個月內檢討相關法令是否有限制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如有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編列相關預算補償之，林務局卻以前尚難確認主管法令與計畫是否有限制原住民自然資源為由暫無法編列相關預算。

蔡英文總統原住民九大政見明確表示「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林務局說法明顯違背蔡英文總統政見。

為落實憲法、原住民基本法以及蔡英文總統政見，爰要求林務局除於一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業管法規是否有涉及限制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檢討後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20、主決議

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因使擁有一套完整的傳統山林智慧。又目前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而國有林地多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且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是孕育在山川中，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或解說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承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或森林遊樂區解說員時，應優先招聘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工作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21、主決議

卑南溪口濕地包括了溪流、石礫地、潮間帶、琵琶湖、活水湖及黑森林（防風林）等組成多樣化的棲地，提供生物安全的棲息環境與豐沛的食物來源，鄰近溪口的森林公園更是台東居民日常休閒的重要去處。臨海濕地的近海處擁有多處湧泉湖泊，不僅是卑南溪口濕地獨特的資源，也讓這裡成為淡水與鹹水交會共舞的生命劇場。7 月 8 日尼伯特颱風強襲台東，濕地範圍內之林木高達 8 成遭受摧折，不僅危害當地生態，更使得美麗的台東森林公園滿目瘡痍，為維護當地生態，保障生物安全的棲息環境，恢復台東森林公園過往的美麗面貌，爰要求林務局編列相關預算，加強卑南溪口濕地的復育工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22、主決議

鑒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狩獵祭，臨時喊卡；原因是花蓮縣政府依據農委會規定公告准許他們獵殺穿山甲，讓太魯閣族背負罵名。穿山甲名列世界瀕危動物紅皮書最高級，縣府竟核准原住民獵殺，外界紛紛指責「野蠻」的罵名，使得從不獵殺穿山甲的太魯閣族消受不起，乾脆連狩獵祭都忍痛割捨。

該事件充分反映政府以「正面表列」訂定原住民各族可獵捕野生動物的作法，完全與現實脫節。農委會林務局不明就裡，即草率訂出准許狩獵的動物名錄；原民會則坦承，委託學術界執行的原民傳統文化調查尚未完成；核發狩獵許可的花蓮農業處則對職掌一無所知，只能核章發文，凸顯政府機關對原住民族文化知能的缺乏，促使原住民族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爰要農委會林務局於一個月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代表，共同修正該辦法，以符合原住民族目前狩獵現況，保障原住民族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23、主決議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列 498,310 千元，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以生態工程節能減碳之執行原則，辦理土石抑制工、固床工、護岸等防砂工程，坡面基礎工程、坡面排水工程等崩塌地處理工程等，而原住民族地區林務局編列 149,400 千元辦理上述業務，然原住民族

地區占全台 52%的土地面積，且國有林地絕大部分位處原住民地區，但原住民族地區僅分配到全部經費的 29.9%，經費分配顯不符比例原則，爰要求林務局未來編列是項預算時，應考量國有林地多處原住民地區，未來編列相關預算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比例，應至少須達 40%以上，使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免於土石崩塌對生命財產的威脅。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24、主決議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又稱國土資訊系統，乃是結合全國各種具有空間分佈特性之地理資料，將國土空間的組成物件表現在系統上，包括地上及地下的圖形（如：地形、地質、水文、地籍）及屬性（文字、符號）資料，使用者可依需要將相關的圖資加以套疊，進行資料存取、處理及分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的發展，有助於政府各單位以地理資訊系統管理業務上的查詢、管理、規劃、決策分析工作。

然國土資訊系統建立以來其資料庫多以原住民社經資料為主，對於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的資料並未有系統性的整理，林務局既為國土資訊系統「生態資源資料庫」主辦機關，負責綜整全國各機關的生物多樣性相關資料，為保全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完整原住民族大數據資料，同時配合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推動建置本資料庫領域各項資料流通共享環境，達成原住民族生物資源、生態環境區域、農業生產運作等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網絡，爰建議林務局會同原民會研擬國土資訊系統—生態資源資料庫建設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資料庫可行性評估，以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25、主決議

鑒於台東縣、高雄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農委會 104 年度預算時，要求農委會研議訂定猴害補償相關機制，農委會旋即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示範計畫」，計畫期程從 105 年 3 月 1 日到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800 萬元。

然前揭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核定迄今僅收到 49 件申請、核定了 36 件，核定經費僅 72 萬元，而地區農民反映補助太少、申請手續繁複等等，因此申請意願不大，鑒於此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於一個月內簡化相關補助流程，同時檢討增加計畫補助金額，協助農民擺脫猴害農損的威脅。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26、主決議

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約為 600 至 700 萬立方公尺，其中 99%木材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及 1%，顯示自有木材生產比率偏低，需大量進口木材使用，實不符目前國際環保潮流，爰提案建請農委會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情形下，應適當劃定林業經營區域，提高國內木材生產規模及產量，以達成森林永續經營利用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327、主決議

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業務性質相近，宜予適度整併以避免預算資源過於分散，不易掌握計畫整體效益並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另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規劃各森林育樂區發展經費分擔比例，俾符實需。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328、主決議

鑒於台灣獼猴機無天敵且山區環境適合繁殖生存，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7 萬之多。原住民地區長期傳出危害農民所種植的農作物，使農民不堪其擾，損失慘重。對於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防治，有農友自行採用高電流、低電壓的電流網、施放鞭炮保護作物，且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不在此限。」、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但仍時常聽聞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時常可聞。爰此，為協助農民妥善處理保育類動物危害農作物問題，保障農民權益並兼顧保育。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有效的猴害防制策略，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提供專案補償，降低農民因猴害所受之損失。請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建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329、主決議

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期於原住民族地區清運檜木、香杉、扁柏等珍貴倒樹，林務局長期利用原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有與原住民爭利之嫌，也違反森林法第十五條四項前段：「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立法意旨。林務局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回饋辦法及共管和共享機制，並針對原住民地區林班地內珍貴林木之標售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回饋金，做為原住民地區地方建設及社會福利之用，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330、主決議

目前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不利達成綠色安全家園之目標，且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長遠的規劃，且造林對象仍集中於台糖公司與各地林管處所轄國（公）有林地，民間參與意願極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331、主決議

鑒於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函請本院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乙事，上述修正，僅係消極地將原住民族未經申請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罰，從過去的判處刑法並併科罰金的方式，修改為裁處行政罰。另，主管機關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迄今均未積極調查及逐年檢討修正，以致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繁衍眾多，侵襲破壞民眾所種植之高經濟價值農作法物，主管機關針對上述問題置若罔聞、束手無策。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就上述問題，野保法、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修正、以及野生動物破壞民眾栽植之農作物等相關補償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332、主決議

有關林務局「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以生態工程節能減碳之執行原則，辦理土石抑制工、固床工、護岸等防砂工程，坡面基礎工程、坡面排水工程等崩塌地處理工程等，而原住民族地區占全台 52%的土地面積，且國有林地絕大部分位處原住民地區，但原住民族地區未明列分配比例，爰要求林務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333、主決議

有關林務局「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辦理國有出租林地管理，違規違約者限期改善或循司法程序訴請返還林地，收回造林，妥善處理；合法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並推動加強林地護管，精進林火防救應變機制。加強林地巡護工作，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惟並未積極推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防範盜伐及濫墾亦未積極進用在地原住民，以致盜伐層出不窮，未來如何執行產生莫大疑義。爰要求林務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334、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125 項第 l 目第 1 節「審查費」項下編列 2,500 千元，係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書等收入，雖與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相同

，但是細究前年度決算數為 2,530 千元，較預算數為多，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第 3 季最新經濟成長率為 2.06%，預測 106 年為 1.88%，均較前二年度樂觀，可見景氣正在復甦，應可見成長動能，因此該業務應有增長空間。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審查費」部分增列 1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335、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計編列 37,672 千元，經查，今年技工及工友皆未有增員，預算編列卻較去年度增列約 3,000 千元，近年政府財政困窘，編列預算應更為謹慎，爰提案刪減 672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36、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費─其他給與，共計編列 8,384 千元，因缺乏實際說明，為避免浮編預算造成國家財政雪上加霜，爰提案刪減 384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37、

刪減水土保持局教育訓練費預算數 4,252 千元之 1,000 千元。

說明：

一、查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關於教育訓練費共計編列 4,252 千元，其中除一般行政及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共編列 546 千元外，其餘有 3,706 千元均編列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然查，水保局 105 年委辦經費中共辦理 15 場講座，花費超過數千萬元，分別由逢甲大學、財團法人中興顧問社、承邦國土資訊有限公司等單位承攬，多數課程內容都由水保局及各分局人員報名參加，或限制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所辦理課程應足以達到在職訓練的需要。

二、複查，前揭課程資料的報名人員中多有重複參加人員，甚至有一項課程兩個班別都報名的情況（如附件），更有類似「職業組員」於每次課程都會參加的現象。水土保持局屬業務單位，每日工作負擔不輕，更且還須將業務的 8 成以上委外辦理，卻還出現「每課必與」的荒唐情況，允宜檢討。爰此，建議刪減教育訓練費用 1,000 千元，以正亂象。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林岱樺

338、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通訊費─共計編列 18,764 千元，因政府致力推廣無紙化、線上化作業，郵電通訊費用宜有減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764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39、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共計編列 34,660 千元，惟中央政府近年財政情況不佳，在資訊服務費上應多有節約的空間，爰提案刪減 66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40、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共計編列 10,070 千元，經查多數計畫為外包委辦，維持與上年度同等金額之臨時人員酬金是否有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7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41、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編列 11,22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許，惟下年度計畫多委辦外包，維持與上年度約略相同金額之酬金是否有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229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42、

凍結「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29 千元之 1/2，俟提出檢討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檢視水土保持局 104 年集水區保育成果發表內容，顯示該局委辦計畫或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的的得標單位與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的成員重疊甚深。（詳附表一）

二、查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係國內水保專業人員普遍參加的社團組織，檢視其歷任理事長有多位係現任或曾任水土保持局局長職務，而理事會成員更囊括水保局及各分局高階主管，包含二位現任副局長及多位分局長和本局的組長級官員；另外兩類成員為學校教授及自營公司的負責人，其對於水保界的影響力不言可喻。

三、再由水保局歷年發包、得標的案件分析，其中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可以分配接近 20%的標案，如果加上由這些學者成立或參加的學會、協會等組織或者學會成員成立公司得標數，則會接近 60%（附表二），難免落人利益相合的質疑。

四、水土保持局為行政三級單位，定位上應屬業務執行機關，其計畫經費每年超過 40 億元以上，倘加上近幾年特別預算分配數則有超過 50 億元的經費，然水保局卻年年將大部分經費交由學校、學會等單位辦理研究計畫，或者交給顧問公司舉辦大會活動，還有編列成千上百萬經費

登廣告，印書籍，卻未有任何的績效評估？沒有檢討汰劣機制！因為大部分標案都設計為「限制性招標」所以廠商一旦得標後，就可以連續幾年繼續承辦，如此因「人脈」形成的關係網，難以發揮監督稽查之效，允應檢討改進。爰凍結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 1/2 預算數，促其儘速研擬改革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一：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相關人員與水保局發包案件關係表

標案名稱	得標單位	主辦人	中華水保學會職位
以土壤雨量指數焚災整備模式建立動態土石流警戒值預報系統	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基金會	陳○群	常務理事
現地資料蒐集暨觀測站維護管理及設備建置計畫	逢甲大學	連○邦	理事
草湖溪集水區（糖廓橋至金獅橋段）細部規劃	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蕭○亮	理事
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維護與擴充計畫	逢甲大學	周○穎	常務監事
大巴六九溪子集水區（太平坑、泰安坑等重點區域）細部規劃	台灣坡地防災協會	王○成	候補理事
野溪清疏調查規劃暨專案管理計畫	中興大學	林○遠	常務理事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土地徵收制度可行性評估	逢甲大學	葉○憲	常務理事

附表二：104 年水保局委辦計畫統計分析表

	中興+逢甲大學	學會+其他學校	其他	合計
件數	19 件	42 件	40 件	101
比率	18.82%	41.58%	39.60%	100%

提案人：施義芳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343、

刪減 106 年度委辦費用 792,407 千元預算數之 300,000 千元

說明：

一、查水土保持局委外辦理核心業務占比過高，造成本院監督不易，而且部份計畫名稱經年不變，得標廠商年年一樣，其業務成果報告甚至僅修改年月、照片以及部分內容更新，就能使用每年超過數百萬元的預算金額，顯難以說服大眾其成效！【附表一】

二、水土保持局委辦費用占業務費比率偏高，106 年度委辦費共計 792,407 千元，而業務費為 988,946 千元，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為 80.13%，此節已有審計部於 104 年度總決算報告書提出改進意見，並有本院多年總預算審議之主決議要求改正事項，然水保局依然故我，顯漠視審計部

及本院權責。

【附表一】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案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得　標　金　額	得　標　廠　商
100	9,680	9,200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1	9,300	8,540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2	8,300	7,530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3	9,350	（資料漏列）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4	9,430	8,930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5	9,000	8,255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案人：施義芳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344、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費」編列 7 億 9,240 萬 7 千元，額度極高，違反核心業務應自辦之原則，中長程計畫自主規劃能力略顯不足，恐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提案刪減「委辦費」1 億元，餘凍結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45、

查水土保持局在「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與「水土保持發展」工作科目下業務費分別編列 21,579 千元與 935,293 千元，但其委辦費卻分別為 20,689 千元與 771,718 千元，即在「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與「水土保持發展」等兩項科目的委辦費佔其業務費達 96%與 83%。顯示這水保局這兩個主要業務，幾乎都由外部單位代其執行，若是涉及學術研究必須委外，無可厚非；但卻有眾多業務屬於水保局自身的業務，如在「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委辦內容包括「強化水土保持監督與管理」、「推動全國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媒體宣導集中採購」、「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推廣」也都委外處理，這些工作原本由水保局自行執行，否則將最基本的管理監督工作也委外，水保局久而久之，將喪失自主判斷能力，則未來政策的擬定也缺乏自主權，因此爰要求凍結「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與「水土保持發展」兩個科目委辦費十分之一，俟提出報告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346、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物品，計編列 18,418 千元，惟近年政府財政困窘，應增加各項物品使用效率，盡可能避免物資浪費，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47、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共計編列 40,933 千元，其中「自行規劃廣宣費用」，性質不同卻與採購及維護管理等費用共同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48、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計編列 5,320 千元，惟我國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49、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編列 3,511 千元，惟當前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50、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國內旅費」編列 35,719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項下 2,703 千元，「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 400 千元，「水土保持發展」項下 32,616 千元，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國內旅費」3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51、

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預算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 28,320 千元，僅較 105 年度 28,220 千元微幅增加，唯其辦理項目均為採購電腦軟硬體及周便設備，而政府電腦硬體採購有其報廢年限，連兩年編列預算採購相同物件，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8,320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52、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l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編列 32,500 千元，其中委辦費與獎補助費高達本目經費 97%，占比極高，顯示自主規劃能力不足，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之預算減列 3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53、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l 目第 1 節「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項下「業務費」編列 1,400 千元，係委託辦理農村再生施政推動相關分析計畫，有鑑於農村再生業務係已有高額農村再生基金支應，為免經費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且水保局之農村再生業務之彙整、整合、規劃功能已經弱化，本經費係全屬委辦費。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項下「業務費」預算全數刪減。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之「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編列 18,029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8,629 千元，鑑於近年來天然災害多，颱風、暴雨侵襲加劇，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發生頻繁，政府對大規模崩塌預警能力不佳，實應監控危險度較高之崩塌潛勢區，以提升防災能力爰，提案凍結預算 1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355、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l 目第 2 節「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項下「委辦費」編列 7,819 千元，係委託辦理集水區土砂收支模式及河道土砂流出量觀測系統先期研究，惟委辦費用高達本節預算近 50%，占比極高，顯示自主規劃能力不足，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項下「委辦費」預算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56、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編列 1,155 萬元，其中委辦費為 1,147 萬元，占該計畫預算比例為 99.3%，幾乎全數委外辦理。查該計畫內容係辦理土石流潛勢資料更新、提升土砂災害整合性資訊平臺建置及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及應用等，應有部分業務屬水保局公務業務範圍內，全數委外之合理性令人質疑，爰此，提案減列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357、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l 目第 3 節「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項下委辦費編列 11,470 千元，委辦費用高達本節預算 99%，占比極高，顯示自主規劃能力不足，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環境資源資

料庫整合」預算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58、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第 03 目「環境資源資料整合」原列 11,550 千元，凍結 30%。

說明：

有關水土保持局「環境資源資料整合」預算金額 11,550 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5,000 千元，原住民地區遇到颱風，豪雨侵襲常常是土石流重災區，該項預算編列過少，如何更新土石流潛勢資料與提升土砂災分析實有疑義。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59、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編列 11,500 千元，辦理水土保持潛勢資料更新，提升土砂災害整合性資訊平台建置及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及應用等工作項目。依據 104 年水土保持局統計內部人員學經歷資料顯示，413 名員工，有 242 名具碩士學歷，足堪處理台灣水保相關專業問題，唯該項預算 11,550 千元中委辦費高達 11,470 千元，水保局做為我國國土水保專業單位，本應適時針對水保相關議題做出立即回應，及時處置各項土石災情，將應自辦業務委託其他機構代辦不僅所耗不貲，更弱化人員專業技術或行政效能之精進，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之「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編列 11,550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11,470 千元，占總額 99.3%，顯然成為發包中心，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361、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778 萬 7 千元，惟查政府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以避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基層人員，然該局 106 年度各類人員中以約僱列管精減預算員額 19 人（減幅 86.36%）最多，其次依序是駕駛減 9 人（減幅 27.27%），工友減 2 人（減幅 11.11%），以上 3 類人員計列管精簡 30 人，顯示目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低薪基層工作人員，恐影響工作士氣，爰提案酌予減列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

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王惠美　　黃偉哲　　蔡培慧

362、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水電費，計編列 3,467 千元，雖與上年度相比減列少許，但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呼應，應有更多節約能源之努力，以對社會大眾起上行下效之功效，爰提案刪減 67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63、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2,560 千元，有鑑於農委會會本部已成立農村再生辦公室，負擔若干水土保持局之農村再生業務，其業務量可預期已經縮減。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584 元，其業務為印刷、環境佈置……等雜支，且較去年增列 124 千元，然考量政府財政不佳，實應適度撙節，爰提案減列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365、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256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818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辦公廳舍重整補強，購置影印機、電動打孔機、電腦軟硬體設備、冷氣機、掃描器等。政府單位應依循撙節原則，相關設備具有一定使用年限，惟該筆費用連年編列，恐有浮列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3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8,182 千元，然考量政府財政不佳，購置項目卻連年編列，實應適度撙節，爰提案減列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367、

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4,465,000 千元，經查：(一)應積極研議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二)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三)應落實計畫預算精神，將實現其治山防災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再據以執行，俾達成其施政目標(四)應依擬編之業務計畫經費需求，覈實編列各項工程預算。綜合以上，爰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王惠美　　管碧玲

368、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819,000 千元，惟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且治山防災係屬國家長期重大建設業務，卻未能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何以實現其治山防災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亦不可能達成其施政目標，見微知著，顯見整體規畫不佳。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之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69、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8 億 1,900 萬元，用於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執行期間為 106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252 億元。經查，該預算之 30~40%經費用於突發性、緊急性、地區臨時性工程，主要係為因應突發災害事件等經費需求，惟除未明列計畫內容、預定工程範圍及其金額外，經費僅以匡列預算額度之方式編列，致無明確用途之資源配置大幅增加，有違計畫預算編列精神。治山防災屬國家長期重大建設業務，如有不敷支應緊急突發災害所需，亦得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編列如此缺乏明確計畫內容之預算，其合理性與必要性令人質疑。爰提案減列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370、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第 01 目「整體性治山防災」原列 2,819,000 千元，凍結 30%。

說明：有關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金額 2,819,000 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25,000 千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且時常發生山洪災害，未來執行有產生疑義。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71、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經費 28 億 1,900 萬元，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並由水保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已逾 14 年；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超限利用山坡地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7,938.82 公頃，整體改善率 80.70%，尚有 1 萬 1,852 筆土地，面積 6,680.2 公頃未改正，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俟水保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372、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計編列新台幣 303,348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計編列新台幣 303,348 千元，然我國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此外，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可發現，在經歷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顯見水保局該項計畫並未有效減緩崩塌地產生。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計編列新台幣 303,348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373、

刪減 106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預算數 2,000 千元

說明：查水土保持局 106 年編列 10,000 千元預算數辦理各分局轄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計畫；比較 100 年度～105 年度該預算計畫執行情況（詳附表一），顯現計畫經費逐年提高，但受委託單位歷年由同一機構得標（現有資料最早從民國 91 年起，即由逢甲大學承辦至今）且受檢驗廠商經評核後改進情形有限，似乎因為長年面對相同的檢驗人員、方法，以致其效果漸漸失靈，爰刪減部分預算，惕勵相關單位精進。

100～105 年度各轄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明細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得標單位
100	台北、台中、花蓮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3,600	3,300	逢甲大學

	南投、台南、台東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2,050	1,830	嘉義大學
101	台北、台中、花蓮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4,850	4,420	逢甲大學
	南投、台南、台東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3,400	3,100	嘉義大學
102	台北、台中、花蓮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2,800	2,520	逢甲大學
	南投、台南、台東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2,800	2,500	嘉義大學
103	台北、台中、花蓮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4,800	4,290	逢甲大學
	南投、台南、台東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4,800	4,290	嘉義大學
104	台北、台中、花蓮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5,242	4,800	逢甲大學
	南投、台南、台東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6,700	6,160	嘉義大學
105	台北、台中、花蓮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6,000	5,460	逢甲大學
	南投、台南、台東分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	6,000	5,500	嘉義大學

提案人：施義芳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374、

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預算整體治山防災項下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 106 年工程品質委託抽驗計畫，編列 10,000 千元，辦理水保局各分局工程品質抽驗、構造物鑽心取樣及構造物厚度檢驗等工作。

依據 104 年水土保持局統計內部人員學經歷資料顯示，413 名員工，有 242 名具碩士學歷，足堪處理台灣水保相關專業問題，而該項工作又係工程抽驗，本應由水保局親自查驗，而今卻將該項工作委外辦理，不僅無法掌握工程品質，屆時如果發生委託公司與民間業者勾結情事，倘發生災情難倒水保構造物無法保障民眾安全，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75、

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預算整體治山防災項下水庫集水區土砂環境檢查評估及料源分析，編列 6,900 千元，透過歷年集水區變遷資訊，檢查土石環境是否有劇變，再根據土虱環境變工區域與保全對象之關係，評估後續治理方式。

然依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計全台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46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16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51%（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又曾文、德基、烏山頭及霧社水庫 104 年度清淤僅分別為 162.82 萬立方公尺、3.00 萬立方公尺、4.92 萬立方公尺及 23.42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24.39%、3.10%、5.51%及 12.44%，清淤進度趕不上水庫淤積的速度，長此若往台灣主要水庫將提早喪失蓄水功能，危及國家經濟民生。顯見水保局土砂防治相關措施迄今仍會有成效，爰凍結事項預算六分之一，俟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76、

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工程品質強化與提升，編列 25,000 千元，辦理發工程資訊服務平台，強化資訊安全與迴護運作工程，研發創新水土保持工法，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品質，以及針對保育治理工程提出環境友善措施，減少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然我國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此外，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可發現，在經歷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顯見水保局該項計畫並未有效減緩崩塌地產生，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六分之一，俟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77、

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3,600 千元辦理集水區土砂環境檢查與治理成效追蹤。然依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計全台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46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16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51%（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顯見水保局歷年規劃防治水庫集水區土砂問題不僅無法解決，還造成水庫土砂淤積量逐年增加，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六分之一，俟農水會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78、

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整體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20,250 千元辦理坡地土砂災害潛勢資料整備計畫。該計畫目標在持續調查全國土石流易致災地點，將其納入土石流潛勢溪流列管，同時充

實複合型防災技術、建立完整之空間資訊資料，達到有效提升防災應變能力。

然水土保持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然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而該計畫預期效益僅就目前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完成 50 處勘驗與檢討。

而今年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帶來豪雨，造成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遭土石淹沒，事後水土保持局表示，紅葉村後山並未劃列為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是以紅葉村的土石流並不再原本預期中，顯見水土保持局面對目前極端氣候，無法有效的監控，也無法快速掌握災情，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79、

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預算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42,257 千元，辦理強化坡地土石監測與土石流警戒。查水土保持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然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再加上年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帶來豪雨，造成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遭土石淹沒，事後水土保持局表示，紅葉村後山並未劃列為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是以紅葉村的土石流並不再原本預期中，顯見水土保持局面對目前極端氣候，無法有效的監控，也無法快速掌握災情，促使當地居民在慌忙中撤離家園，迄今紅葉村土石仍未清運完畢，爰此，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80、

刪減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之委辦費有關"完備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預算數 10,000 千元。

說明：

一、查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委辦費共 303,348 千元擬辦理完備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等共 25 項子計畫。本分支計畫之工作項目擬定如下（詳細部計畫 A16）1.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回訓及進階訓練 2.精進土石流警戒分析與應變效能 3.加強自主防災社區擴大推動，輔導社區建立防災組之 4.完成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及宣導 5.辦理災害防救作業人員講習訓練 6.持續土石流災害應變系統更新與效能提升 7.增加坡地複合型災　害之防災整備與應變 8.辦理複合型坡地災害等調查、分類、風　險評估及影響範圍等研究。

二、經查水土保持局 100～105 年度委辦計畫決標情形（如附表），發現近六年計畫名稱與內容幾乎雷同，更可議之處是「得標單位」年年相同，並有集中的現象，非僅無法創新求變，更難收監督改善之效，建議刪減計畫預算數 10,000 千元，促其檢討變革。

100～105.7 月止個別計畫名稱、得標單位及年度預算數一覽表

單位：千元/預算數

計畫名稱	得標單位	100 年$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680	9,300	8,300	9,300	9,430	9,000	54,930
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維護與更新	逢甲大學	5,800	7,486	10,480	4,900	4,350	7,400	34,616
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逢甲大學	6,250	6,550	5,960	7,150	6,700	8,050	40,660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管理系統擴充與維護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300	4,350		4,700	4,850（承邦國土資訊有限公司承包	24,500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與輔導		9,200（暨南國際大學）		3,450（雲林科技大學）			4,500（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17,150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3,400	3,315	3,650	3,500	3,580	5,200（成功大學	22,645
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	逢甲大學	2,193	3,418	2,500	1,970	3,760	3,500	37,091
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及備援機制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900		3,900
水土保持暨環境教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		4,740			5,977		10,017

育推廣計畫	公司							
輔導水土保持成果示範區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計畫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560			1,560
土石流防災專員表揚大會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5,490						5,490

三、查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成員與逢甲大學營建及災防中心人員高度重疊（見成果報告主辦人員比較表）。

四、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講座、訓練課程共 15 場次，並於官網公開報名，經查其中多項講座參加的人數與預計的人數差異極大，例如 11 月 2 日甫結束的潛勢溪分為上下午二場辦理，上午場有 18 人報名，而下午場僅有 4 人報名參加，經比對結果，這 4 位姓名都同樣出現在上午場次，則可以推測：這 4 人有重複報名充場次情形，或者有造假之虞？核應嚴格監督，爰建議刪減預算數 10,000 千元，要求重新檢驗計畫內容並審慎評估成效。

提案人：施義芳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38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13,400 千元山坡地範圍及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基本圖資更新及相關系統運維護擴充計畫，該計畫主要透過建立山坡地範圍畫定及查定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山坡地的各向利用。

然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並由水保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已逾 14 年；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上開超限利用山坡地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7,938.82 公頃，整體改善率 80.70%，尚有 1 萬 1,852 筆土地，面積 6,680.20 公頃未改正。

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之土地面積為 6,054.36 公頃；惟清查後再違規比率高達 20.42%，其中新北市、彰化縣及嘉義縣等 3 縣市，解除列管土地面積分別為 538.98 公頃、30.58 公頃及 101.71 公頃，清查後仍違規面積高達 299.38 公頃、19.84 公頃、56.56 公頃，再違規比率皆達到 50%以上，顯見該係建置迄今無法有藥管理山坡地利用，也無法遏制違規再犯發生，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82、

刪減 106 年度水土保持管理項下「整體治山防災」委辦費中有關「全國山坡地保育管理工作評鑑」預算數 3,400 千元之 1/2。

說明：

一、水土保持局 106 年編列 9,400 千元預算數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績優者，其中約有 2，700 千元（每年不等）的經費係用於舉辦「工作績效考核、業務成果彙整及頒獎典禮」，而其效益係為「頒發績優單位獎金」提升執行單位暨承辦人員士氣。

二、經查，頒獎典禮由水土保持局委託民間顧問公司辦理 104 年編列頒獎典禮經費 2,600 千元，105 年編列 2,700 千元；複查，水土保持局一年度中編列經費用於表揚大會、會員大會、及宣傳活動數以百萬元計，相較其核心業務「水土保持與山坡地利用政策、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保育治理及督導、以及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畫協調執行及督導等」顯有浮濫之虞。

三、根據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有關水土保持局重要審核意見(四)所指「山坡地違規經通知限期改正案件，間有部分經檢查仍未改正，或已逾期惟未檢查其改正情形，亟待督促加強管理」（詳附表）

100 年至 104 年度山坡地違規案件限期改正情形表　單位：件

縣市別	限期改正件數	限期改正檢查情形					
		已檢查			未檢查		
		小計	已改正	未改正	小計	已屆期	未屆期
合計	6,736	5,777	5,041	736	959	863	96
台北市	206	206	190	16	0	0	0
新北市	1461	922	813	109	539	539	0
桃園市	757	714	512	202	43	38	5
台中市	249	232	223	9	17	10	7
台南市	123	120	115	5	3	2	1
高雄市	456	422	374	48	34	32	2
基隆市	115	108	103	5	7	7	0
宜蘭縣	85	79	69	10	6	6	0
新竹縣	958	928	798	130	30	30	0
新竹市	126	122	117	5	4	4	0
苗栗縣	532	523	483	40	9	9	0
南投縣	692	529	435	94	163	135	28
彰化縣	156	149	138	11	7	7	0
雲林縣	130	130	130	0	0	0	0
嘉義縣	193	193	193	0	0	0	0
嘉義市	40	40	38	2	0	0	0
屏東縣	157	108	68	40	49	0	49

花蓮縣	86	84	80	4	2	2	1
台東縣	214	168	162	6	46	42	4

四、審計部並指出：農委會推動整體治山防災第二期計畫（102 年—105 年度）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719 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2,554 萬餘元，共辦理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1 萬 84 件，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 5,805 件，約占合法申請水保計畫之 1/2 強；惟部分縣市山坡地違規稽查人力短缺、部分露營區坐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域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恐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並且全國山坡地查定作業仍未完成，截至 104 年底尚有 9 萬 5,076 公頃未完成查定，不利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允宜加速辦理。然，水保局卻年年辦理績優縣市並頒發獎金，105 年度於日前才舉辦典禮，獎勵對象不乏 104 年辦理不力遭審計部提出糾正者。

提案人：施義芳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383、

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預算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3,500 千元辦理強化水土保持監督與管理工作，係藉由山坡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專業課程及座談會，深化從業人員之法規素養增加實務經驗，促進協調能力。

是以，從上述計畫描述由水保局相關處室主辦即可，應無委辦之需要，然水保局卻以該項工作係專業之技術，虛委託具專業性之機構、團體、提供各項專業性之服務為由委外辦理，而依據 104 年水土保持局統計內部人員學經歷資料顯示，413 名員工，有 242 名具碩士學歷，足堪處理台灣水保相關專業問題，斷無理由將該項工作委外辦理，爰此，提案刪除該計畫全數預算。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84、

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41,100 千元辦理推動全國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計畫，其目標在利用積極性的「預防管理」及在地化的「自我管理」理念，以成立水保持服務團及走入社區教育宣導等方式，較少民眾觸法的機會。

然依據水保局統計歷年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顯示，100 年查報案件僅 1,276 件、處罰金額 77,815 千元，101 年增加至 1,532 件、處罰金額 99,424 千元，至 104 年則上升至 2,311 件、處罰金額達 144,640 千元。

就該局提供之細部資料，各縣市成立水保服務團 19 團，服務案件 4,746 件，辦理走入社區水保教育宣導 342 場，但前項查報資料來看，顯然辦理多場次活動仍舊無法減少民眾違規，足見該計畫有顯著缺失，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85、

刪減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委辦費 1,000 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38,592 千元之 20,000 千元

。

說明：

一、查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委外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推廣」預算經費 13,900 千元（A25），工作項目如下：水土保持月系列宣導活動、辦理國中、小學教師水土保持宣導師資教育訓練、水土保持相關摺頁及宣導品製作、九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管理及舉辦水土保持研討會等。

二、針對戶外教室維護管理及水土保持志（義）工培訓計畫經費 6,000 千元。（A27）

三、另外，於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2,238,592 千元擬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維護等共八項主計畫工作。其經費龐鉅，然檢視往年預算執行情況，多以辦理活動方式執行，其成效難以評估。（p35）

四、此外，水土保持局每年更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等各項經費，106 年度預計補助金額為 50,401 千元（B13）。

五、台灣地狹人稠，受極端氣候影響日鉅，加上天然地貌陡峭，水土保持工作益顯重要與嚴峻，主管機關應審慎研擬計畫支出，做長久策略之謀定，避免以辦理活動或大會師等一次性之經費支出消化預算。

提案人：施義芳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386、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國內旅費，計編列 20,686 千元，在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難以辨識預算編列是否合理，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387、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13 千元，有鑑於兩岸急凍，往來層級俱低，不具交流、訪查之意義，為免流於形式以及樽節開支。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88、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29 千元，共計 1 次考察、1 次訪問以及 2 次開會，為樽節開支。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國外旅費」之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389、

刪減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預算數 10,000 千元。

說明：

一、查水土保持局關於水土保持發展的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於 106 年度共編列 3,355,092 千元，包含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以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等分支計畫；按說明內容係「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暫以 2.45%估算，共計 82,200 千元。

二、查行政院訂頒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其中第一及第二點明確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並據以編制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表，如附；

三、水土保持局以「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為由，不僅未於預算書詳列各項工程明細內容及預算金額，更任意自訂工程管理費數額以總金額之 2.45%計算，不僅不符規定，更無視立法院監督之權責，爰建請減列是項經費 10,000 千元，以符法制。

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表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高標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3.0%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1.5%	
超過 2 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1.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0.7%	
超過五億元部分	0.5%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林岱樺

390、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第 01 目「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271,163 千元，凍結 30%。

說明：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第 01 目「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原列 2,271,163 千元，其工作重點為辦理集水區上游土砂災害防治、水土保持、緊急處理及工程維護等業務，然而該預算未列明確計畫內容、預定工程範圍及其金額，僅以匡列預算額度之方式編列，致無明確用途之資源分配。爰建議相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391、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分支計畫項下「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等」，計編

列新台幣 300,00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分支計畫項下「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等」，計編列新台幣 300,000 千元，然依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計全台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46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16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51%（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顯見水保局歷年規劃防治水庫集水區土砂問題不僅無法解決，還造成水庫土砂淤積量逐年增加。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分支計畫項下「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等」，計編列新台幣 300,00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392、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第 01 目「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編列「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40,044 千元，凍結 30%。

說明：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第 01 目「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編列獎補助費預算原列 140,044 千元，其工作重點為補助各縣市直轄市辦理研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監測、水土保持宣導、超限利用調查等業務，然而崩塌地自 95 年之 2 萬 89000.6 公頃，逐年上升到 104 年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顯示此預算科目效果不彰。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393、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7 億 26,000 千元，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嚴重，宜及早規劃因應，惟目前相關計畫委辦費占比偏高，自主規劃能力不足，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之預算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394、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7 億 2,600 萬元，用於建構完整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等工作所需，其中委辦費 4 億 6,487 萬元，占該計畫之 64.03%，近 6 成 5 預算係委託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恐影響整體業務推動成效，爰提案減列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預算 2,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395、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第 02 目「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原列 726,000 千元，凍結 30%。

說明：有關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預算金額 726,000 千元，目前水保局目前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欠佳，所編預算未能有效執行。

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96、

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106 年度編列 726,000 千元，提案凍結數 30%。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編列 726,000 千元，然水保局於 95 年至 104 年運用衛星影像進行全島崩塌地之判釋與分析，擬定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但近年來，在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有待加強，應研議改善策略，以達成永續國土資源保育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3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編列 726,000 千元，然水保局於 95 年至 104 年運用衛星影像進行全島崩塌地之判釋與分析，擬定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但近年來，在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有待加強，應研議改善策略，以達成永續國土資源保育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398、

106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科目，編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7 億 2,6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09 年度，主要係建構完整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等工作所需。

水保局於 95 年至 104 年運用衛星影像進行全島崩塌地之判釋與分析，除獲取各年度崩塌地位置、面積及數量等資訊外，亦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比較，找出持續崩塌惡化或已恢復植生之分布位置，據以擬定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由附表 1 所示，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此外，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可發現，在經歷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又該預算近 6 成 5 預算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導致坡地崩塌防減災策略之形成，仍多仰賴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之規劃及研究，中長程計畫自主規劃能力略顯不足，不僅影響整體推動成效，更弱化水保持擘劃整體防災能力，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7 億 2,600 萬元算六分之一，俟農委會水保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399、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科目，編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7 億 2,6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09 年度，主要係建構完整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等工作所需；惟查水保局於 95 年至 104 年運用衛星影像進行全島崩塌地之判釋與分析，崩塌地面積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且該計畫近 6 成 5 預算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恐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提案凍結上開計畫經費 1/10，俟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400、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7 億 2,600 萬元，本計畫主要辦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與土砂災害區評估及改善，惟 106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2,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5 億 2,55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 2 億 0,050 萬元；其中「委辦費」4 億 6,487 萬元，占該計畫之 64.03%（占業務費之 88.46%），顯示近 6 成 5 預算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導致坡地崩塌防減災策略（政策）之形成，仍多仰賴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之規劃及研究，中長程計畫自主規劃能力略顯不足，恐影響整體推動成效，在預算資源有限情形下，水保局應及早提出山坡地防減災與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之具體作為，以避免類似小林村事件再度發生，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俟水保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山坡地防減災與強化災害應變能力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401、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計編列新台幣 464,87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計編列新台幣 464,870 千元，鑒於水保局為使民眾了解土石流災害，委託民間建置『認識土石流 AR』app 軟體，是利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建置一個虛擬的地形模型，及模擬一段土石流發生的動畫，提供一般民眾及教師下載，以進行多視角、可互動的教學體驗，透過動畫瞭解到土石流的三個發生條件（雨量、土石、坡度），與土石流發生的前兆（眼、鼻、耳），以及土石流發生時的影響範圍。唯迄今下載數不足 5000 人次，且還需下載圖卡才能使用 AR 系統，且水保局並未善盡推廣土石流防災監測等相關知識。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計編列新台幣 464,87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4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7 億 2,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5 億 2,55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 2 億 0,050 萬元；其中「委辦費」4 億 6,487 萬元，占該計畫之 64.03%（占業務費之 88.46%），顯示近 6 成 5 預算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中長程計畫自主規劃能力略顯不足，恐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03、

刪減 106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項下委辦費之「集水區治山防災設施盤查及土砂生產對於防砂設施影響評估」預算數 1/2。

說明：

一、查水土保持局 106 年編列 11,450 千元預算數辦理集水區治山防災設施盤查及土砂生產對於防砂設施影響評估，預計達到以下效益：完成大甲溪流域內防砂設施調查及資料建置工作以及檢視既有防砂設施功能性，提出後續工程管理維護建議。

二、復查，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5 年委託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大甲溪空間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研擬「大甲溪流域綜合治理方案」，並於民國 100 年出版「大甲溪流域治理規劃檢討總報告」一書。雖云流域治理各單位有上、中、下游分工，然，部會間不應有門戶之見而不做橫向聯繫，更且國家資源有限，各部門應該撙節支出並做最有效率之運用。

三、以前年度本計畫之各子計畫係由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會否重複編列預算？允宜嚴格監

督，避免浪費。

提案人：施義芳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404、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國內旅費，計編列 11,930 千元，在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難以辨識預算編列是否合理，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刪減 43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405、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9 億 20,000 千元，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總長度為 8,550 公里，倘加計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 4,307 公里，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前 2 期改善 2,517 公里（改善比率 19.58%），因計畫將屆期，爰再研擬「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第 3 期）」（草案），目前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之預算凍結 5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406、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第 02 目「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編列新台幣 920,00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有關水土保持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預算金額 920,000 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80,000 千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預算編列過少，且預算說明空洞，未來執行產生疑義。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407、

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106 年度編列 920,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編列 920,000 千元，然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加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前 2 期改善 2,517 公里（改善比率 19.58%），因計畫將屆期，爰再研擬「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第 3 期）」（草案），協助地方政

府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4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編列 920,000 千元，然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加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前 2 期改善 2,517 公里（改善比率 19.58%），因計畫將屆期，爰再研擬「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第 3 期）」（草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09、

刪減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600 千元。

說明

一、查水土保持局本年度編列新台幣 600 千元擬新購小貨車一輛；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219 有關機關購置小貨車編列標準 10.小貨車$425,000 元/輛。

二、水土保持局未遵守主計總處編列預算相關規定，經查該局於民國 101 年度編列新台幣 7 百萬元擬購置 7 輛四輪傳動車，並透過公開招標由群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6,916,000 得標；惟對照該單位「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僅列有 102 年 7 月購置分屬台中、台南、台東以及花蓮四分局的用車四部，核與前開事實不一致。

三、再查水土保持局於 101 年度及 104 年度於業務費項下編列租車費各為 1,944,000 元及 1,152,000 元，預計租用「不特定日期廂式小客車八人座公務車 2 輛」，後經公開招標後於當年度共支付 1,169,280 元及 809,088 元，與原預算數差異非常大。又，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蒐集資料得知，水保局於 105 年期間進用「非典型駕駛人力」8 人，共計花費 3,106,000 元。

四、水土保持局公務車購置或租賃不符行政院相關規定，核有未當，應予糾正並要求改善。

提案人：施義芳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410、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經費 28 億 1,9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7 億 3,148 萬 5 千元，增加 8,751 萬 5 千元，增幅 3.20%；惟查政府自 53 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有 9 萬 0,878 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另查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來，超限利用山坡地列管改善逾 14 年，迄今卻仍有近二成（6,680.2 公頃）

面積未改正，且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之土地再開發利用之再違規比率高達 20.42%，部份縣市再違規比率甚至達到 50%以上，顯見相關行政管制措施有所缺失，水保局應加強檢討辦理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管制，俾免成為土石流防災之隱憂。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411、

鑒於水土保持，土地永續利用之重要性，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水保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面積為 2 萬 7,938.82 公頃，仍有 1 萬 1,852 筆土地尚未改正，為維護國土安全及土地永續之發展，爰提案要求水保局應加強辦理輔導。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412、

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經費 28 億 1,900 萬元。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查定，前項查定結果將作為相關單位辦理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重要參據，然而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高達 9 萬 878 公頃土地尚待查定，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爰提案要求水保局應積極查定剩餘土地，以避免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與編定作業，不利國土資源利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413、

查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9.2 億元，用於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等工作所需，屬 106 年度新興計畫項目之一，惟該計畫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流程。爰提案要求水保局應待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執行該計畫相關經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414、主決議

水保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塌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惟由附表 2 所示，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 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 1 次土石流事件，104 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 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 0520 豪雨期間，（5 月 20 日 12：53）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又例如：今年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帶來豪雨，造成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遭土石淹沒，

事後水土保持局表示，紅葉村後山並未劃列為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所以紅葉村的土石流並不再原本預期中，顯見水土保持局目前土石流監測規劃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於一個月內擬具土石流監測改進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15、主決議

現行國民小學九年一貫七大領域的教材中，水土保持相關的教材相對稀少，然而在台灣特殊的地理環境下，再加上地球暖化氣候極端變異下，水土保持與土石流防災教育又極其重要，因此落實基層教育之水土保持觀念是當前防災教育的重要課題。

臺灣目前所設之 19 個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分散在台灣客處，各自具有特殊的環境特色，更是推動深耕水土保持教育重要據點，為推展台灣水土保持教育，農委會水保局應與教育部通力合作，邊篹相關教材或課程，除協助台灣高中小學生了解台灣的自然生態環境，使水土保持觀念紮根在國家幼苗身上，更提高水保戶外教室使用路，爰提案要求農委會與教育部於三個月就提升台灣學生水土保持教育研擬相關課程及教材，送本院經濟及教育兩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16、主決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43,400 千元辦理完備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計畫，該計畫主要係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期望於拆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使土石流潛勢地區緊急處理人員及當地民眾熟悉相關疏散避難作業程序。查目前全台既有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就農委會水土保局土石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4 年度辦理了 34 場演練，234 場次宣導，而 243 場次中計有 68 場次係於原住民族地區，然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743 個部落，有泰半位於山地區，而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的暴雨、豪雨，對於原鄉地區造成堤大的損害，土石流災情也愈趨頻繁，威脅居住在原住民地區的族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要求農委會水保局於預算可支應之範疇內，多在原住民鄉鎮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強化原鄉的防災體系。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17、主決議

依據農委會水土保局土石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4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共計 34 場，就各縣市演練分布圖顯示，新北市 29%、高雄市 19.4%，而原鄉地區較多的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僅 3.2%、6.5%、3.2%，顯見屏東、花蓮、台東等縣市就土石流防災演練較弱，而這三縣市不僅是台灣原住民鄉鎮較多的縣市，山坡地比例更是高於其他西部縣市，而且近幾年此三縣市亦發生多起土石流災害，是以；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輔導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辦理多場次防災演練，提高該縣防災應變能力，保障當地居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18、主決議

農委會水保局為使民眾了解土石流災害，建置『認識土石流 AR』app 軟體，是利用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技術，建置一個虛擬的地形模型，及模擬一段土石流發生的動畫，提供一般民眾及教師下載，以進行多視角、可互動的教學體驗，透過動畫瞭解到土石流的三個發生條件（雨量、土石、坡度），與土石流發生的前兆（眼、鼻、耳），以及土石流發生時的影響範圍。

該系統上架後頗受好評，絕大多數民眾給予正面評價，認為是寓教於樂的好教材，可以讓小朋友透過實境動態模擬認識土石流相關知識，唯迄今下載數不足 5,000 千，且還需下載圖卡才能使用 AR 系統，有鑑於此，建議水保局應加強於各國中小推廣，同時發送圖卡，以便利國中小師生操作軟體，推廣土石流防災知識。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19、主決議

水保局目前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塌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設置地點部分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 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 1 次土石流事件，104 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 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 0520 豪雨期間，5 月 20 日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原提案建請水土保持局研謀改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420、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擬推動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計畫，包括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跨域合作發展價值型農業、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金牌農村競賽等項目，為兼顧資源分配公平性與適足性，並維護農再社區由下而上之提案自主權，爰要求農委會水保局不應以農村再生社區完成培訓之年限，界定社區參與資格，並應一視同仁，只要完成四階段培訓課程之農再社區，檢視其具備社區動能且願意提案爭取者，均可以參與爭取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計畫之各項內容。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主席：請等一下，主席先處理程序的問題。在宣讀提案的同時，主席宣告會議繼續進行，直到處理完成所有程序；因為現在餐盒已經送到，各位可以先用餐，估計提案宣讀完畢的時間是十二點多，到時候我們就開始處理。

請繼續宣讀。

421、主決議

有鑑於現行水保法中並未就中央與地方審查水保計畫權限明確規範，致相關審查工作仍分由中央與地方辦理，且 104 年度水保局僅受理技術審查 17 件，每案依計畫規模及複雜程度聘請外聘委員 4-6 人，其所支領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等業務費，所費不貲，中央主管機關

與地方主管機關未做功能上之明確分工，應集中事權提高行政效率。爰要求除具有機敏性水保計畫，仍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之專案核准外，其餘水保計畫審查業務權責應予適度整併，以達成審查業務集中化與效能化之目標，並避免審查規模過小，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422、主決議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員工人數預算員額（編制）523 人，列管精簡項目集中在低薪基層人員，允應妥適規劃，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以避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基層人員，影響工作士氣，另應加強超額人力之移撥或轉化運用，惟近年來水保局主要仍是以員額自然屆齡、出缺不補方式進行控管，缺乏積極作為，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423、主決議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9 億 20,000 千元，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總長度為 8,550 公里，倘加計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 4,307 公里，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缺乏穩定經費來源，不利相關業務推展，且所需經費龐鉅，宜儘速建置短中長期經費分擔機制，應儘速研謀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機制，俾符地方民眾實際需要，以利民生。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424、主決議

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係原住民族群的經濟發展命脈，且為原住民農業生產資材與農產品運輸之交通要道，由於近年來逐林而居的原住民族人連年飽受颱風、豪雨及土石流侵襲肆虐，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往往損失甚鉅，造成原住民地區所有住民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農路、產業道路的興建與改善緩不濟急，且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預算編列過少，且預算說明空洞，未來執行產生疑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專案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並保育國土，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確保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民眾基本之生存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425、主決議

目前原住民鄉鎮遇到颱風，豪雨侵襲常常是土石流的重災區，嚴謹的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重大災害事件後後續崩塌面積嚴重，據統計有逐年擴大之虞。自 95 年之 2 萬 89000.6 公頃，逐年上升到 104 年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水土保持局的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似乎成效不佳。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426、主決議

查目前全台既有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水土保持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塌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然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爰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427、主決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委託民間建置『認識土石流 AR』app 軟體，係利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建置一個虛擬的地形模型，及模擬一段土石流發生的動畫，提供一般民眾及教師下載。唯迄今下載數不足 5,000 人次，且還需下載圖卡才能使用 AR 系統，可見水保局並未善盡推廣土石流防災監測等相關知識。要求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428、主決議

有鑒於今（105）年為「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實施最後一年，即明年度開始全國含原住民地區之農水路不再編列維護預算，此項政策影響嚴重打擊原鄉農產業經濟。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與國發會爭取續編原住民地區農路預算，且擴大預算規模，造福迫切需要農路之農民。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爭取下一年度農路延續計畫及協調結果，向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429、主決議

有關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分支計畫項下「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等」，水庫集水區保育須採軟硬措施結合，應加強推動防災宣導、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及落實土地管理，具體掌握水庫集水區問題癥結及泥砂來源，進行災害防治降低致災風險。然依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計全台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46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16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51%（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顯見水保局歷年規劃防治水庫集水區土砂問題不僅無法解決，還造成水庫土砂淤積量逐年增加。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430、主決議

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辦理坡地水資源保蓄設施、綠環境改善，並針對坡面沖蝕之餘地區，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級直升培育養護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促進山坡地和李永續發展。然我國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此外，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可發現，在經歷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顯見水保局該項計畫並未有效減緩崩塌地產生。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431、

農業試驗所於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 5 億 7,241 萬 3 千元。其中 1 億 7,190 萬元辦理臨時人員、勞務承攬與勞務派遣等非正式之進用，佔業務費 30.03%。預算員額 455 人，非正式人員則高達 492 人，恐致員額置，浪費政府人力資源，顯見該所人力運用及配置亟待改善。爰此提案減列農業試驗所於 106 年度「業務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4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設備及投資—資訊性軟硬體設備費，共計編列 58,04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0,908 千元，大幅成長 1.77 倍，惟其業務計畫與上年度相同，設備購置卻大幅增加，應檢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爰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33

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項下，人事費佔 4 億 2,742 萬元，而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 1 億 3,138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 5,511 萬元，增幅達 1.38 倍。照該所人事費用編列，該所具有足夠之人力及研究能力，部分委託研究計畫並非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允宜秉撙節原則，妥適運用現有研究人力自行辦理。故減列委辦費五千萬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4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131,38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55,110 千元，大幅成長 1.38 倍，惟所內研究人員均占總人力 8 成以上，且預計 106 年度研究人員將達到 208 人，佔總人數 84.9%，研究計畫宜由所內研究人員優先辦理，以減少委辦費支出，爰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農業試驗研究—委辦費」編列 1 億 3,138 萬 2 千元，係辦理「智慧農業 4.0 知識服務」、「菇類延緩衰老及增強記憶能力之功效」、「我國農業設施整廠輸出創新營運模式」等研究計畫。經查，較 105 年度 5,511 萬元，增幅達 1.38 倍，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6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二)緊縮經常支出……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故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委辦費大幅成長 1.38 倍，與規定不符。其次，該所委辦研究案件及委辦預算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逐年攀升（如附表），委辦案件占該所總研究數（委辦研究及自行研究件數）比率分別為 62.5%、40.00%、30.00%及 66.67%，除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占比較低，其餘年度委辦案件數均逾該所當年度研究件數 5 成，經查，農業試驗所具人力及研究能力應相當充足，卻有將近半數研究計畫委託他人。爰此提案「農業試驗研究—委辦費」經費刪減 2,627 萬 6,800 元。

年度	預計研究件數	實際研究件數
102 年度		
委外研究	5	5
自行研究	-	3
103 年度		
委外研究	7	8
自行研究	-	12
104 年度		
委外研究	8	9
自行研究	-	21
105 年度		
委外研究	16	16
自行研究	-	8
106 年度		
委外研究	19	-
自行研究	-	-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36、

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 1 億 3,138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 5,511 萬元，增幅達 1.38 倍；惟查該所委辦研究案件及委辦預算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逐年攀升，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委辦案件占該所總研究數（委辦研究及自行研究件數）比率分別為 62.5%、40%、30%及 66.67%，且查該所自 101 年度起，所內研究人員均占總人力 8 成以上，預計 106 年度研究人員更將達到 208 人，占總人數 84.9%，應具有足夠之人力及研究能力，允宜秉撙節原則，妥適運用現有研究人力自行辦理，爰提案酌予減列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委辦費 2%，以惕勵檢討委辦研究之合理性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437、

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 1 億 3,138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 5,511 萬元，增幅達 1.38 倍，預計用於辦理「智慧農業 4.0」及「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2 計畫，經查，該所委辦研究案件及委辦預算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逐年攀升，委辦案件占該所總研究數（委辦研究及自行研究件數）比率分別為 62.5%、40.00%、30.00%及 66.67%，除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占比較低，其餘年度委辦案件數均逾該所當年度研究件數 5 成，惟該所人力配置已具足夠之研發能量，研究計畫宜由該所進用人員具研究能力者優先辦理，以減少委辦費支出。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農業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438、

106 年度分支計畫「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編列 832 千元用於委外進行研究計畫之費用。經查，所內研究人力豐沛，且部分委託研究計畫並非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且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機關應切實通盤檢討辦理委辦事項。但惟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委辦費大幅成長 1.38 倍，未能把握零基預算精神，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39、

106 年度分支計畫「植物保護技術研究」編列 2,700 千元用於委外辦理「蔬菜及環境檢體食媒性病原菌檢驗」等計畫。經查，該所自 101 年度起，所內研究人員充沛，且該所委辦研究案件及委辦預算逐年攀升，惟該所人力配置已具足夠之研發能量，爰研究計畫允宜由該所進用人員具研究能力者優先辦理，以減少委辦費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40、

106 年度分支計畫「農業生物技術研究」編列 45,350 千元用於委外辦理菇類研究之相關業務。經查，此計畫因菇類 105 年度已有相關計畫，為避免重複研究，允宜將上開研究成果作為新計畫之研析資料，俾使其成果有效運用。但若該所具有足夠之人力及研究能力，部分委託研究計畫並非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允宜秉撙節原則，妥適運用現有研究人力自行辦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業試驗研究—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共計編列 62,88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5,322 千元，大幅成長 78%，惟其研究計畫與上年度相同，設備購置卻大幅增加，應檢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爰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42、

106 年度分支計畫「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編列 68,213 千元預算，其中 31,975 千元用於專利申請、相關業務勞動派遣之費用。經查，惟該所人力配置充沛，爰允宜由該所進用人員優先辦理；且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避免成為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43、

106 年度分支計畫「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究」編列 42,047 千元，用於專利申請、相關業務勞動派遣之費用。經查，惟該所人力配置充沛，爰允宜由該所進用人員優先辦理；且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避免成為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44、

106 年度分支計畫「植物保護技術研究」編列 25,563 千元，用於專利申請、相關業務勞動派遣之費用。經查，惟該所人力配置充沛，爰允宜由該所進用人員優先辦理；且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避免成為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45、

106 年度分支計畫「農業生物技術研究」編列 21,608 千元，用於專利申請、相關業務勞動派遣之費用。經查，惟該所人力配置充沛，爰允宜由該所進用人員優先辦理；且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避免成為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46、

106 年度農業數位化發展之分支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編列 26,811 千元，用於相關業務勞動派遣之費用。經查，惟該所人力配置充沛，爰允宜由該所進用人員優先辦理；且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避免成為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47、

農業試驗所已發展出水簾式層架栽培系統，除了設立示範點推廣，應儘速研擬推廣、行銷及補助辦法，讓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計畫針對菇類產業所需省工栽培及智慧控制設備及機具儘早普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448、

林業試驗所於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 2 億 1,064 萬 9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支出 100 萬元、勞務派遣支出 9,052 萬 1 千元、勞務承攬支出 756 萬 2 千元；共進用 258 人，與預算員額人數 277 僅相差 19 人。又，根據各機關編製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九點：「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支出，應於預算員額明細表之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惟查，臨時人員之進用並未有詳細說明。爰此，提案減列林業試驗所於 106 年度「業務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449、

林業所 106 年度分支計畫「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編列 75,512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所需及事務性工作外包人力費編列 38,435 千元，佔分支計畫總額 50%以上。經查，林業所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超過 5 成，顯示試驗所研究人力充足，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避免公務機關落入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50、

林業所 106 年度分支計畫「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編列 4,915 千元，用於印製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人力費。經查，林業所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超過 5 成，顯示試驗所研究人力充足，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51、

林業試驗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 5 億 3,371 萬 7 千元，鑑於林業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之配置，主要核心業務之「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林業發展」科目預算僅分別占歲出預算比重 20.5%、12.05%，而「一般行政」卻編列 3 億 5,957 萬 5 千元，所占比重高達 67.37%，且在歲出預算減少 16.22%下，「一般行政」預算反較上年度增加 1,127 萬 9 千元，約 3.24%，其預算配置恐有未當，且與該所設立目的有所落差，爰提案酌予減列林業試驗所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以惕勵檢討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452、

林業所編列一般行政 1,000 千元用於臨時人員酬金，經查，林業所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超過 5 成，顯示試驗所研究人力充足，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避免公務機關落入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53、

我國的木材自給率年年走低，目前自給率水準已經不到 0.5%，這種國內林木資源留著不用，卻大量進口木材之以鄰為壑的行為，在國際上早已千夫所指，不能見容於國際保育界，我國應該儘速逐年提昇木材自給率，加速森林更新，惟面對國內環保界之反對森林開發之疑慮，應該有計畫地提前費心予以說明、化解，林業試驗所乃我國最高林業研究單位，理應主動向外界說明森林經營之永續原則，並積極與保育界對話，以盡可能減少國人對森林更新之誤解，為經典森林經營做預備鋪路及說帖，謹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22,721 仟元 10%，俟林業試驗所在全台辦理十場與保育界公開對話、溝通及相互理解之提昇我國木材自給率公聽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454、

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鑑於前年度及上一年度研究人力不僅增加，105 年度研究人力均等或高於 102-106 年度研究人力平均值；然 105 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竟少於前一年度達 10 件之多！爰要求五試驗所及特有

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兩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我國農畜牧漁業專業研究人力素質，並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

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內員工人數比

單位：%

年　　度	104	105	106
林業試驗所	86.01	86.93	86.75
水產試驗所	86.41	86.54	87.04
畜產試驗所	82.14	81.99	81.52
家畜衛生試驗所	84.72	85.14	85.14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88.24	88.41	88.57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2.61	82.61	81.88
平均（%）	85.02	85.27	85.1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455、

水產試驗所 106 年度於「業務費」編列 2 億 3,632 萬 4 千元，其中進用臨時人員編列 274 萬 5 千元、勞動派遣編列 4,108 萬 2 千元、勞務承攬 606 萬 1 千元，非正式員額共進用 120 人，較正式職員 108 人多出 18 人。政府進用非典型人力趨增，恐致員額閒置，浪費政府人力資源，爰此提案減列水產試驗所 106 年度「業務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456、

農委會水產業試驗所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99,301 千元經費，經查，世界漁業資源已呈現枯竭之趨勢，在目前人民消費習慣未改變前，可預見養殖漁業的比重應逐年提高，因此水試所其實擔負起我國養殖競爭力之重要工作。但觀察水試所科研成果未如預期之進展，對我國養殖漁業貢獻未達期待，期待水試所各項技術成果能快速技轉民間業者，並能輔導其量產成功以提升我國養殖漁業產值，提高漁民收入。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水試所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經費 15%金額為 29,895 千元，俟農委會水試所提出改善計畫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6 年度「水產試驗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9,930 萬 1 千元，經查，105 年度水產試驗所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僅 7 件通過，顯不合理，故凍結五分之一，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提出改善計畫，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蔡培慧　　王惠美

458、

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水產試驗所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雖然 105 年度研究人力較前一年度增加，且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亦有增加，技術移轉收入卻較前幾年大幅滑落。舉 102 年度及 105 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均通過七件，102 年度技術移轉收入達 12,767 千元，105 年度卻僅剩 1,440 千元。

106 年度研究人力占所內員工人數 87.04%，達近六年新高，但所設水產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僅僅 5 項，顯見研究積極度明顯不足，爰提案刪減「水產試驗研究」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459、

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99,301 千元經費，其中經費有關水產養殖技術研究經費 14,992 仟元，在水產養殖技術計畫中包含培育雜交九孔鮑種貝能有效對抗台灣過去受病毒影響，提高九孔存活率有成。

經查，農委會水試所投入雜交九孔研究已有新型品種培育能有效對抗病毒提高九孔存活率，東部地區曾經是養殖九孔鮑魚貝重要的產地，但因受病毒影響而趨沒落。因養殖基地地目使用受限以及養殖基地地理位置在海邊，使得養殖基地轉型其他用途不易而遭到荒廢。欣聞水試所培育新型九孔有成，建請水試所能積極採取行動在東部地區找尋荒廢九孔養殖基地開始試辦復育工作，期待在水試所努力下能使東部地區九孔養殖產業恢復往日興盛景況能。爰此，為使水試所能及早採取行動計畫提案凍結農委會水試所辦理水產試驗研究之水產養殖技術研究經費 20%金額為 2,998 千元，俟農委會水試所提出行動計畫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60、

水試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產資訊整合與運用研究」之分支計畫，編列 6,005 千元用於文獻輸出、資料庫建置、勞務外包等業務。經查，試驗所人力充足，且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超過 5 成。機關宜檢討業務及人力配置情形，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使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61、

水試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產物生物技術研究」之分支計畫，編列 5,644 千元用於 DNA 定序及勞務外包業務。經查，試驗所研究人力充足，且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超過 5 成，再將相關業務委外恐有使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疑慮，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6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正式人力計編列預算 8,663 萬 8 千元；而「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及「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分別編列 4,670 萬元、5,100 萬元，合計非正式人力之人事費高達 9,770 萬元，已逾正式人力過多，顯不合理，凍結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及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10%，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463、

水試所 106 年度一般行政歲出預算「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之分支計畫，編列 1,198 千元用於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試驗研究工作等業務。經查，試驗所研究人力充足，不應再將相關業務委外，使公務機關落入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64、

水試所 106 年度一般行政歲出預算「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之分支計畫，編列 3,621 千元用於 DNA 排序、檢驗分析費用及勞務外包等費用。經查，水產試驗所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超過 5 成，顯示試驗所研究人力充足，若再將相關業務委外，恐使公務機關落入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65、

水產試驗所依其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海洋生物、水展物之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與相關試驗。經查，水產試驗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佔該所內人力比重均超過 85%，研究發展能力理當非常充足，惟近五年該所項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案件數雖維持一定水準，技術轉移收入卻減少。爰此提案要求水產試驗所持續加強專利及技術之研究。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466、主決議

農委會水產試驗在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的深層海水養殖計畫因取水問題而受到影響，使得

多項冷水性魚類養殖計畫以表層水替代而未能有效以深層海水進行各項養殖實驗。請農委會水試所早日完成法律流程並能及早開始展開復水作業，使我國深層海水各項養殖實驗能有效推動，讓各項深層海水研究能完整順利進行並對各項養殖研究成果進行技術轉移，以扶持地方養殖產業發展。並期待水試所能增加目前研究能量及加快研究進度，並使改善目前研究經費投入不足的現況，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67、

畜產所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04 萬 8 千元。其中出售太陽能電收入編列 18 萬元，惟配合政府綠能推廣與能源轉型之政策，相關部會允應加強再生能源之生產與使用，以達領頭羊之效。爰此，提案增列畜產所試驗所 106 年度「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5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4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06 年度「畜牧試驗研究」共編列預算 2 億 4,025 萬 9 千元，經查，105 年度畜產試驗研究所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僅 5 件通過，顯不合理，故凍結五分之一，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提出改善計畫，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王惠美

連署人：蔡培慧

469、

農業委員會所屬之畜產試驗所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105 年度研究人力占所內員工 81.99%，亦高於該所近五年研究人力比重 81.61%，顯見研究能量十分充足。然，105 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申請及通過件數創下近年最低，甚至不達半數，顯見畜產試驗所之研究積極度有待改善。爰此，提案刪減「畜牧試驗研究」2,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470、

畜產試驗所 106 年度分支計畫「畜產科學研究」編列 38,841 千元，用於配合業務所需之勞力外包及專利申請等費用。經查，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 80%，顯示試驗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但從農業智慧財產權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案件數分析，畜產試驗所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研發成果收入亦明顯減少。爰試驗所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71、

106 年度分支計畫「畜產技術研究」編列 2,000 千元用於委外辦理相關業務資料庫建立費用。經查，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 80%，顯見人員充足卻未能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機關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成本效益，避免各機關成為人力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72、

畜產試驗所 106 年度分支計畫「畜產技術研究」編列 25,563 千元，用於配合業務所需之勞力外包及專利申請等費用。經查，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 80%，但從農業智慧財產權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案件數分析，畜產試驗所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研發成果收入亦明顯減少。顯示試驗所未善盡其研究能量，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77 萬 5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74、

畜產所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153 萬 9 千元。惟查，較 105 年度預算 145 萬 8 千元增加 8 萬 1 千元，又，104 年度決算數為 124 萬 8,628 元，執行率僅 85.63%。爰此，提案減列畜產所試驗所 106 年「一般行政」項下「國內旅費」25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475、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計編列 21,279 千元，經查，今年技工及工友皆未有增員，預算編列卻較去年度增列約 1,000 千元，近年政府財政困窘，編列預算應更為謹慎，爰提案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476、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水電費，計編列 32,741 千元，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呼籲，應有更多節約能源之努力，以對社會大眾起上行下效之功效，爰提案刪減 241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477、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通訊費—共計編列 1,610 千元，因政府致力推廣無紙化、線上化作業，郵電通訊費用宜有減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1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高志鵬　　王惠美

47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國內旅費，共編列 3,256 千元，惟近年政府財政困窘，應盡力減少差旅開支，爰提案刪減 56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4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度「動物衛生試驗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9,523 萬 6 千元，經查，105 年度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僅 1 件通過，顯與投入之經費差距甚大，故凍結五分之一，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提出改善計畫，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48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預算案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340 萬元。惟查，104 年度決算數為 246 萬 1,265 元，該年度執行率僅 62.43%。爰此，提案減列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481、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預算案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260 萬 6 千元。惟查，較 105 年度預算 245 萬 3 千元增加 15 萬 3 千元，又，104 年度決算數為 140 萬 6,099 元，該年度執行率僅 50.87%。爰此，提案減列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國內旅費」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482、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度分支計畫「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編列

18,791 千元用於委外之勞務服務費。經查，試驗所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超過 3 成，顯示試驗所研究人力充足，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83、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度分支計畫「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編列 12,207 千元用於委外之勞務服務費。經查，試驗所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超過 3 成，顯示試驗所研究人力充足，機關應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避免公務機關落入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177 萬 2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85、

家畜衛生試驗所一般行政編列 8,201 千元用於勞務外包及雜支等費用。經查，試驗所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超過 3 成，顯示試驗所研究人力充足，機關應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避免公務機關落入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8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水電費，計編列 12,617 千元，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呼籲，應有更多節約能源之努力，以對社會大眾起上行下效之功效，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487、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通訊費—共計編列 1,630 千元，因政府致力推廣無紙化、線上化作業，郵電通訊費用宜有減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3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488、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共計編列 4,045 千元，惟政府近年財政狀況不佳，應節約開支，爰提案刪減 4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48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物品，共計編列 28,850 千元，惟近年環保意識興起，政府亦力倡節能減碳，在事務相關用品上應盡力節約，爰提案刪減 35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49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國內旅費，共編列 2,606 千元，惟近年政府財政困窘，應盡力減少差旅開支，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孔文吉

491、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預算案於「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6,874 萬 7 千元，辦理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經查，較 105 年度預算 6,702 萬 8 千元，增加 171 萬 9 千；較 104 年度預算 6,207 萬 9 千，增加 666 萬 8 千元。惟查 104 年度決算數為 5,953 萬 396 元，執行率僅 95%。爰此提案減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度「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一般事務費」百分之五。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49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預算案於「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651 萬 2 千元。經查，較 105 年度預算 577 萬 9 千元，增加 73 萬 3 千；較 104 年度預算 572 萬 8 千，增加 78 萬 4 千元。惟查 104 年度決算數為 468 萬 941 元，執行率僅 81.72%。爰此提案減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度「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12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493、

106 年度分支計畫「殘毒管制研究」編列 39,471 千元，其中 18,876 千元用於資料建檔、印刷等勞務外包費。經查，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 80%，顯示人

力應相當充足，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且項目預算佔分支總預算近五成，顯然不合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94、

查我國農民醫療支出中，近十年來，腎器官一直都是醫療費用中十大疾病之首，從相關論文來看，極有可能是農民長時間接觸農藥之故，惟未見農政單位為農民訂立專案研發噴施農藥之實用性護具，如帽子、頭罩、口罩、手套、衣著、護目鏡……等，以隔絕農藥，保障健康，並讓農民穿戴舒適，又能讓農民買得起，守護農民健康，有效降低健保支山，發展永續農業，謹凍結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殘毒管制研究 0279 一般事務費」18,876 仟元 5%，俟該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研發農民噴施農藥護具之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495、

106 年度分支計畫「應用毒理研究」編列 1,978 千元用於委外辦理相關業務。經查，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 80%，顯見人員充足卻未能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機關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成本效益，避免各機關成為人力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96、

106 年度分支計畫「應用毒理研究」編列 12,591 千元用於資料建檔、印刷等外包人力。經查，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 80%，顯示人力應相當充足，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且項目預算佔分支總預算近五成，顯然不合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97、

106 年度分支計畫「農藥應用研究」編列 15,644 千元，其中 11,596 千元用於資料建檔、印刷等勞務外包費。經查，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 80%，顯示人力應相當充足，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且項目預算佔分支總預算近 75%，顯然不合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89 萬 3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99、

106 年度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分支計畫「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編列 8,152 千元用於資料建檔、印刷等外包人力。經查，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 80%，顯示人力應相當充足，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00、

農業委員會所屬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除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應用及資料庫建置等學術研究，並肩負推廣社區生態保育之功能。惟 106 年度編列保育教育館參觀人數 43,000 人次，歲入 1,97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02 千元，鮮有推廣積極度不足之虞。爰此，各機關應會同合作，培育我國學術研究及深度觀光人力，並推動全民生物保育知識，爰提案改列第 3 款第 131 項第 1 目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為 2,035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50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業務費」編列 8648 萬 7 千元，其中「勞動派遣」共編列 2706 萬 4 千元；「勞務承攬」編列 581 萬 7 千元，進用非正式人員共計。較 105 年度增加一人，共 60 人。惟近年針對政府帶頭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妥適性多有爭議，爰此提案凍結特有種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業務費」200 萬元，經書面報告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50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水電費，計編列 7,370 千元，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呼籲，應有更多節約能源之努力，以對社會大眾起上行下效之功效，爰提案刪減 37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50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通訊費—共計編列 2,943 千元，

因政府致力推廣無紙化、線上化作業，郵電通訊費用宜有減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50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國內旅費，共編列 5,628 千元，惟近年政府財政困窘，應盡力減少差旅開支，爰提案刪減 128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5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特有生物研究」編列 55,881 千元，然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均較其他試驗所少，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爰提案凍結預算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特有生物研究」之「特有動物保育研究」編列 9,910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7,900 千元，其業務包含出版品、研究計劃書印製等，惟政府力推電子化、無紙化、節能之目標，故宜傳品印製費用應可酌減，爰提案減列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特有生物研究」之「生態教育推廣研究」編列 7,398 千元，然時有所聞民眾惡意捕殺生保育動物，破壞生態環境，顯見生態教育推廣仍有待加強，爰提案減列預算 1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特有生物研究」之「生態教育推廣研究」編列 7,39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803 千元，其業務包含保育宣導影片、研究計劃書印製、保育業務宣導等，惟考量政府財政不佳，故宜傳品印製費用應可酌減，爰提案減列預算 1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25 萬 5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5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之「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編列 34,495 千元，然本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經（99 年 4 月 19 日）核定執行後，發現部分基地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基地涉及文化遺址保存問題等工作，計畫期程延宕，影響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功能，而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爰提案凍結預算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511、

茶業改良場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計編列 31,834 千元，經查，今年技工及工友皆未有增員，預算編列卻較去年度增列約 234 千元，近年政府財政困窘，編列預算應更為謹慎，爰提案刪減 234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512、

茶業改良場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水電費，計編列 4,563 千元，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呼籲，應有更多節約能源之努力，以對社會大眾起上行下效之功效，爰提案刪減 63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蔡培慧

513、

茶業改良場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通訊費—共計編列 1,022 千元，因政府致力推廣無紙化、線上化作業，郵電通訊費用宜有減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22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管碧玲

514、

茶業改良場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物品，共計編列 16,617 千元，惟近年環保意識興起，政府亦力倡節能減碳，在文具紙張及事務相關用品上應盡力節約，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515、

茶業改良場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業務費—國內旅費，共編列 4,468 千元，惟近年政府財政困窘，應減少不必要之差旅開支，爰提案刪減 68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5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之「茶作技術改良」編列 32,535 千元，其中「「物品」編列 6,977 千元，其用途為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及碳粉匣。惟政府力推電子化、無紙化、節能之目標，故紙張及碳粉文具費應可酌減，爰提案減列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5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之「茶葉加工技術試驗研究」編列 13,328 千元，近年來因產業外移，台灣茶業技術外流也將威脅我國茶業市場，為產業永續經營，茶改場應積極輔導茶農將關鍵技術留在台灣，以免喪失競爭力。爰提案凍結預算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改場 106 年度歲出預算「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之「茶業推廣與輔導」編列 3,613 千元，然有不肖商人以劣質茶混充高價茶或進口茶混充國產茶高價銷售，影響消費者權益，對國產茶造成負面影響，顯見輔導茶葉廠農及強化產地標示工作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預算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之「茶葉農藥殘留檢測技術研究」編列 4,251 千元，國人飲用茶品需求擴大，茶品的安全、衛生、品質更為重要，然無論是進口茶或國產茶都曾遭驗出農藥超標，顯見茶農用藥習性及衛生安全概念仍有待改進。爰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89 萬 2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茶葉技術研究改良」之「一般行政」編列 156,269 千元，其中「提升茶業產值升級加值」編列 4,139 千元，然進口茶增加對國產茶造成競爭，顯見茶葉技術改良應加強茶葉的高附加價植及向國際行銷我國茶葉，爰提案凍結預算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22、

經統計，各區農業改良場自 101 年度起，每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數均逾 800 人，且 104 年度後進用人數持續增長，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經查，106 年度除茶葉改良場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數占預算員額較低外，其餘均逾 70%，甚至有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佔預算員額比重過高，爰提案要求各改良場應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523、

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4,916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樽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24、

種苗改良繁殖場分支計畫「種苗經營試驗與改良」編列 1,700 千元預算，委託辦理種子檢查之研究與方法等費用。經查，近年來政府公務人員並未隨著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顯見人員及資源運用上成效不彰，有過於浮濫、未有效整合資源之虞，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成本效益，避免各機關成為人力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25、

種苗改良繁殖場分支計畫「種苗經營試驗與改良」編列 7,780 千元預算，協助資料處理、建檔等勞力外包工作。經查，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為減輕各改良場編列進用非正式人力偏高預算之壓力，允宜配合各改良場現有技工、工友，分攤事務性及非屬核心之相關業務，並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26、

種苗改良繁殖場分支計畫「品種改良研究」編列 7,347 千元預算，協助資料處理、試驗分析和勞力外包等工作。為減輕各改良場編列進用非正式人力偏高預算之壓力，允宜配合各改良場現有技工、工友，分攤事務性及非屬核心之相關業務，並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27、

種苗改良繁殖場分支計畫「繁殖技術研發應用」編列 23,779 千元預算，其中 11,736 千元用於協助資料處理、試驗分析等勞力外包工作。經查，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經費比重偏高，機關應配合各改良場現有技工、工友，分攤事務性及非屬核心之相關業務，並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且子項目費用接近其分支計畫總額之 50%，明顯不合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4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528、

種苗改良繁殖場分支計畫「生物技術開發與應用」編列 8,089 千元預算，用於資料印刷、協助組培試驗、勞力外包等工作。經查，各改良場進用非正式人力占預算員額比重偏高，允宜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29、

種苗改良繁殖場分支計畫「熱帶園藝作物試驗研究」編列 4,571 千元預算，用於協助資料處理、試驗分析等勞力外包工作。經查，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經費比重偏高，為減輕各改良場編列進用非正式人力偏高預算之壓力，並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145 萬 8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31、

種苗改良繁殖場分支計畫「植物品種檢定」編列 3,480 千元預算，委託辦理種子檢查之研究與方法等費用。經查，近年來政府公務人員並未隨著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顯見人員及資源運用上成效不彰，有過於浮濫、未有效整合資源之虞，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成本效益，避免各機關成為人力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32、

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物品』1,297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撙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廖國棟

533、

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3,480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撙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廖國棟

534、

106 年度分支計畫「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編列 16,727 千元用於協助資料建置調查及勞務外包等費用。經查，進用非正式人力占預算員額比重偏高，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且分支預算占主預算總額 26%，甚至大於其他分支預算總額，明顯不合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35、

106 年度分支計畫「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編列 7,155 千元用於協助資料建置調查及勞務外包等費用。減輕各改良場編列進用非正式人力偏高預算之壓力，機關應配合各改良場現有技工

、工友，分攤事務性及非屬核心之相關業務，並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0 萬 2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3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預算編列「科學支出—農作物改良」及「農業支出—一般行政、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減列 3.67%。農作物改良係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唯一列出重要施政計畫，然本年度用在農作物改良僅占總預算 29.7%，一般行政占 70.1%之多，較上年度不減反增；預算使用明顯不符業務分配公平原則，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能性令人存疑。細究發現，編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係將汰換 100 年購入的兩輛機車，惟上年度甫購入新車一輛，慮及公務用機車已有 14 輛之多，國家財政困窘實應撙節使用。爰此，刪列第 3 目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26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5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交通及運輸計畫—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編列 12 萬 6,000 元，係辦理汰換公務機車 2 輛所需經費。經查，較 105 年度 8 萬元，增加 4 萬 6 千元，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應先報經本院經濟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編列，以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交通及運輸計畫—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經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3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未列於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爰要求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於一個內詳列建立原鄉特色農業之計畫、預算費用及用途，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540、

蠶蜂產業為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區域性農業之重要示範，台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為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有鑑於該園區門票收入在 104 年度決算達 230 千元，每張門票 50 元，共達 4,600 人次（不含 65 歲以上及 110 公分以下免門票遊客）。然，上年度預算僅有 170 千元，今年度僅略增 10 千元，與上年度較之僅增加 200 人次，與前年度則足足減少 1000 人次，實為難見有積極行銷該教育園區之意圖。

爰此，為督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積極活絡台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提案增列「場地設施使用費」250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管碧玲

541、

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1,178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樽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廖國棟

542、

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設備與投資』1,643 萬 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樽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廖國棟

543、

苗栗農改場分支計畫「農業科技研發」編列 21,907 千元預算，其中 2,350 千元委託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安全性產品研究。單一委託費即超過分支計畫總額 10%，有過於浮濫、未有效整合資源之虞，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成本效益。另外，近年來政府公務人員並未隨著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顯見人員及資源運用上成效不彰，各機關儼然成為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44、

苗栗農改場分支計畫「農業科技研發」編列 5,175 千元用於專利申請、勞務外包及雜支等費用。經查，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過高，應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是否可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45、

苗栗農改場分支計畫「農業科技研發」編列 3,594 千元用於專利申請、勞務外包及雜支等費用。經查，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為減輕各改良場編列進用非

正式人力偏高預算之壓力，允宜配合各改良場現有技工、工友，分攤事務性及非屬核心之相關業務，並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42 萬 8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活動租車、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47、

苗栗農改場一般行政編列 2,268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於協助資料建置、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以及勞務外包等費用。經查，改良所之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偏高，機關應輔導各改良場現有技工、工友，分攤事務性及非屬核心之相關業務，並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避免成為人力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交通及運輸計畫—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編列 82 萬元，係辦理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輛所需經費。經查，較 105 年度，增加 82 萬元，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6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一)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14.各機關有特殊情況需增購或汰換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先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編列預算……。」其次，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以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交通及運輸計畫—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經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49、

農委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4,250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撙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廖國棟

550、

農委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設備與投資』2,017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撙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廖國棟

551、

農委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作物改良研究」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2,350 千元水電費，經查，與其他分支計畫之水電費差異頗大，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52、

分支計畫「作物改良研究」之委辦費編列 4,400 千元，有過於浮濫、計畫重疊且未有效整合資源之虞，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成本效益，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53、

農委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作物改良研究」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2,286 千元作為國內差旅費。經對照，與他項分支計畫的國內差旅費有顯著的差異，爰提案凍結預算四分之一，待提出詳細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54、

106 年度分支計畫「作物推廣研究」編列 1,300 千元用於推廣研究業務所需相關費用以及勞務外包。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55、

106 年度分支計畫「坡地農業研究」編列 4,599 千元用於辦理業務相關費用以及勞務外包。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4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13 萬

8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活動租車、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57、

106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7,077 千元用於包含勞務外包等雜項支出。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交通及運輸計畫—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編列 82 萬元，係辦理汰換小型客貨車 1 輛所需經費。經查，較 105 年度 95 萬元，雖減少 13 萬元，但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6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一)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14.各機關有特殊情況需增購或汰換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先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編列預算……。」其次，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以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交通及運輸計畫—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經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59、

農委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3,941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樽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560、

農委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物品』1,904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樽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561、

106 年度分支計畫「作物環境研究」編列 8,000 千元用於協助辦理資料建置以及勞務外包。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

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62、

106 年度分支計畫「農業推廣研究」編列 2,320 用於協助資料建置及勞務外包等業務。為減輕各改良場編列進用非正式人力偏高預算之壓力，機關應配合各改良場現有技工、工友，分攤事務性及非屬核心之相關業務，並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63、

106 年度分支計畫「分場農業試驗研究」編列 10,941 用於協助資料建置及勞務外包等業務。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420 萬 3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活動租車、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65、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5,218 千元用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協助資料建置及勞務外包等業務。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66、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4,528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樽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567、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設備與投資』2,342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樽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568、

106 年度分支計畫「農園作物」之委辦費編列 1,800 千元，有過於浮濫、計畫重疊且未有效整合資源之虞，應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成本效益，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69、

106 年度分支計畫「農園作物」編列 19,000 千元用於辦理業務專利申請、勞務外包等相關費用。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70、

106 年度分支計畫「作物環境」編列 7,500 千元用於辦理業務專利申請、勞務外包等相關費用。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71、

106 年度分支計畫「農園作物」編列 1,433 千元用於辦理勞務外包等相關雜支費用。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72、

106 年度分支計畫「旗南作物」編列 5,211 千元用於辦理勞務外包等相關雜支費用。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73、

106 年度分支計畫「澎湖作物」編列 2,807 千元用於辦理勞務外包等相關雜支費用。經查，非

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宜檢討業務增減及人力配置情形，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420 萬 3 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保險、建築修繕、講習、設備維修等經常性業務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575、

106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8,620 千元用於勞務外包等相關雜支費用。經查，非正式人力人數偏多，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為避免落入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交通及運輸計畫—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編列 81 萬 9 千元，係辦理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輛所需經費。經查，較 105 年度，增加 17 萬元，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6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一)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14.各機關有特殊情況需增購或汰換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先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編列預算……。」其次，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以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交通及運輸計畫—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經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577、

有鑑於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水電費支出高於國內其他農業改良場甚多，足見節能政策仍有進步空間。機關應率先落實環保，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爰提案減列「水電費」五分之一。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578、

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物品』1,868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樽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579、

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4,078 萬 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撙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580、

分支計畫「作物改良研究」編列 10,440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於協助實驗室資料分析及勞務外包等業務。為減輕各改良場編列進用非正式人力偏高預算之壓力，機關應配合各改良場現有技工、工友，分攤事務性及非屬核心之相關業務，並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爰提案刪減預算 4,0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81、

分支計畫「作物環境研究」編列 10,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於協助機關之業務分析、調查及勞務外包等業務。有鑑於編列進用非正式人力偏高，機關應配合各改良場現有技工、工友，分攤事務性及非屬核心之相關業務，降低預算壓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82、

分支計畫「分場農業試驗研究」編列 9,790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於協助資料統計及勞務外包等業務。經查，改良場進用非正式人力占預算員額比重偏高，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避免造成業務重疊，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83、

一般行政之分支計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編列 2,320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於協助機關資料整理及勞務外包等業務。有鑑於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應就現有技工、工友，分攤事務性及非屬核心之相關業務，並檢討衡酌業務及人力精減，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584、

農委會台東區農業改良場於 106 年預算年度在一般行政及農作物改良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2,386 萬 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撙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5%，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585、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42,298 千元經費，其中經費有關放流魚介之繁養殖技術術開發及種苗關鍵量產技術之開發業務，應重視東部沿海地區過往發展九孔養殖之傳統盛況已因病毒威脅，使得目前只有荒廢養殖池之慘況。

經查，漁業發展業務中有關放流魚介之繁養殖技術術開發及種苗關鍵量產技術之開發業務，其中雜交九孔種苗研發已有新進展，似能對抗過往威脅九孔苗的病毒。目前東部沿海地區過往發展九孔養殖之傳統盛況已因病毒威脅，使得目前只有荒廢養殖池之慘況，但未見漁業署有任何積極復育計畫。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本年度經費 30%金額為 12,689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86、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之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23,346 千元經費，其中經費有關智慧農業 4.0 之漁業產業技術研發應用與產業推動計畫主要委託給給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單位執行。

經查，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之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業務有關，其中智慧農業 4.0 之漁業產業技術研發主要編列預算委託給外部學術單位執行，長期以來漁業署許多預算均以委外方式執行對於自身重要政策要執行何種智慧農業 4.0 之漁業產業技術研發未見先行思考及研究未來要解決何種漁業問題，只知先圈預算委託外部學術單位代勞，學術單位已有農業科技預算及科技部預算科目執行，對於自身重要政策方向仍仰賴外部思考實為公務人員惰怠。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有關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業務本年度經費 100,000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87、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案—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業務費—國內旅費，計編列 2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接近一倍，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3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廖國棟

588、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344,695 千元經費，其中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4,566 仟元，長期以來漁業署對法定應晉用身障及原住民人員不足，應改進。爰此，提案刪除農委會漁業署辦理一般行政經費 500 千元，並請農委會漁業署改進。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89、

漁業署及其所屬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漁業管理』費用 2,376,48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報告後始予以動支。

說明：

漁業署編列『漁業管理』費用 2,376,484 千元，工作內容包括委託代管第一類漁港、沿岸棲地淨化工作、漁民海上作業保險、遠洋漁業開發之公務船延壽以及休漁獎勵金、漁業用油補貼經費等。

其中委託代管第一類漁港較上年度減列經費 8,276 千元，將不利於發展農業旅遊，未來應如何規劃第一類漁港觀光，應會同學者專家進行研擬；其次，漁業用油補貼經費 1,357,954 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 1,154,547 千元，惟休漁獎勵經費 210,000 千元，較上年度僅列休漁獎勵金 3,000 千元。漁業用油補貼刪減數與休漁獎勵金增加數差距達七十倍，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漁民補貼政策之合理性與適切性，俾輔導漁民改善生活處境，重振漁業。爰提案要求凍結『漁業管理』十分之一，俟就上述工作項目內容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岱樺　　陳明文

590、

查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248,794 千元，其管理核心業務大量外包委辦，恐有違反核心業務應自辦之原則，爰提案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上述預算刪減 3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591、

查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4,089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986 千元，為撙節開支，爰提案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上述預算均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59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管理之企劃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43,931 千元經費，多年來許多漁港利用率低落要求漁業署加強活化港口使用，對於東部漁港如何加強觀光用途及休閑用途議題漁業署未能積極規劃及發展。

經查，台灣許多漁港使用率低，再加以近海漁資源已有枯竭之慮，漁業署應思考我國漁港的新發展方向，不致出現蚊子港而要是活化轉型用途，使之能善用國家資源。爰此，提案凍結農

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管理之企劃管理業務 20%，金額為 8,786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93、

近年我國近海及沿岸總漁獲量自 2011 年之 19.16 萬公噸減少至 2015 年之 15.77 萬噸，漁業署雖自 2013 年起辦理節省能源漁業機具技術開發研究等相關計畫，但沿近海強化保育與管理作為，仍多以單一物種為保育對象，尚欠缺全面性之管制措施；且雖業已針對刺網、拖網等漁獲效率較高之漁法及特定漁業、漁種等進行管理，惟查公告相關限制之縣市所登記漁船數仍僅約四成，顯見我國尚未落實海洋資源合理利用之作業秩序及經營方式。

農委會雖已確定未來將逐步針對不同漁獲種類及漁具漁法研擬相關規範、且針對各縣市所轄之海域特性輔導研擬相關法規或配套措施之方向，但尚未得知農委會針對上述問題及方向之具體作為及時程，爰提案凍結 20%，待農委會漁業署針對：(1)不同漁獲種類及漁具漁法研擬相關規範，及(2)依各縣市所轄之海域特性，輔導研擬相關法規或配套措施之具體作為及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594、

第 19 款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漁政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85,112,000 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中之 80 萬元。俟農委會漁業署就如何強化海上急難通報與救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從事漁業者所承受之風險除海難外，尚包括因產業之特殊環境，而產生之意外與犯罪事件。例如可能因作業疏失遭受繩索衝擊掉落海中、於漁船上生病未能及時治療，更有發生海上暴力犯罪，因暴力虐待、鬥毆、謀殺導致傷亡之情事。根據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減低漁業勞工職災死亡率研究》漁民的職災死亡率平均為 10 萬分之 27，約為全產業勞工的 6 倍。主要造成漁民死傷的原因為落海（52%）、急性病症（24%）及他殺（10%）。

漁船工作環境特殊，發生急難事故時難以求援與獲得協助。漁業署應研議加強通報與救援機制，在發生事故時，讓全體船員均能享有緊急求援機制。尤其在海上暴力犯罪方面，多起案例顯示：是由較輕之事件引發極為嚴重之犯罪。為求及早防堵，減輕傷亡，更應在事件尚輕微時，就使案件可即時被通報使不致惡化。在救援方面，若船員遭受傷害與疾病，漁船上醫療資源有限救治不易，漁業署也應研商如何使船員均能迅速被送至鄰近之醫療院所接受治療，以避免人命損失，讓船員淪為海上亡魂。慮及漁船上多有外籍船員，相關機制應提供多語言服務，方能產生真正效果。

爰提案凍結「漁政管理」預算項下之業務費之 85,112,000 元中之 80 萬元。俟漁業署就強化海

上急難通報與救助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蘇治芬

595、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管理之漁政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85,112 千元經費，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 857 仟元，由於兩岸官方在 520 之後全面中止交流而無法執行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96、

有鑑於農委會及漁業署日前參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為營造台日友好氛圍，導致台灣漁民權益遭到刻意淡化，最受矚目的「沖之鳥」議題最後我方代表僅能應付式表達立場，毫無交集，無法護衛主權及漁權。另對於幾年前遭海盜脅持勒索之漁民救援護送工作，態度極盡冷血無情！總統蔡英文口口聲聲表示最關心的漁民權益問題，更證明只是用來欺騙漁民。

經查漁業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該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在年度施政目標中列入「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提升漁船保險投保率，穩定漁業經營發展。」及「規劃推動涉外國際漁業合作，以及海事糾紛之談判，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為重要工作目標，並於 106 年度農委會主管預算第 19 款 20 項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2,376,484 千元，其計畫內容為確保漁船和漁民作業安全，營造優質作業環境；落實漁民福利救助，辦理漁船與漁民之海上作業保險、海難救助及慰問，預期成果：保障漁民人身及財產安全，維護及照顧漁民基本需求，輔導漁民（業）團體健全管理。

惟檢視漁業署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未制訂相關指標，可見對該項預算之執行管考毫不重視，更可見該署對前述主權及漁權之主張與維護的消極怠惰。

爰提案要求：(1)02 漁政管理編列 85,112 千元，用於漁事糾紛案件處理及沿近海漁業巡護及違規作業漁船之協調與處理等，減列 30,000 千元及(2)03 遠洋漁業管理編列 378,015 千元，用於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對外談判及漁業諮商專案小組業務等減列 70,000 千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597、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管理之遠洋漁業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378,015 千元經費，其中業務費為 328,410 仟元多項業務以委外辦理為主，其中包含重要的國際漁權合作及談判。

經查，我國今年來面對國際仲裁南海之太平島為礁非島而面臨傳統漁場大幅縮減之威脅，再加上沖之鳥礁日本對我國漁船強硬扣押態度都讓我國漁民作業區域大幅縮小，政府各項政策未能照顧漁民，並以漁民利益交換蔡政府對日外交利益，我們深表不滿及不能接受。政府聲稱要

照顧漁民權益，而實際做為及現況是以漁民利益交換外交上不可知的黑箱交易，我們表示反對。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管理之遠洋漁業管理業務本年度經費 50%，金額為 189,007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98、

漁業署 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7,801 萬 5 千元。係為強化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以因應歐盟指認我國為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俾儘早自警告名單移除，避免遭禁止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歐盟，而影響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國際形象。

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註中，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期達 5%以上，然查漁業署僱用科學觀察員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自 102 年度起即維持編列僱用 55 名，未有增加，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實際聘僱觀察員分別為 65 名（漁業署 55 名、對外漁協 10 名）及 58 名（漁業署 50 名、對外漁協 8 名），104 年度觀察員人數反較 103 年度減少，且觀察員涵蓋率尚有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不足 5%，不僅不利我國稽核漁船捕撈之魚種，更無助強化我國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使歐盟同意我國從 IUU 漁業註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剃除，影響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歐盟，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漁業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99、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計編列 185,69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倍有餘，因近年我國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廖國棟

600、

查農委會漁業署本年度預算書，在漁業管理之工作計畫下編列新台幣 13,000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其他縣市政府、漁會及相關漁民團體，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區、環境敏感區等養護管理、資源保育、巡護與宣導工作。

再查我國目前海洋保護區之劃設情形，其面積已達 3.935 萬平方公里，已達 2020 年前將至少領海範圍內 20%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之目標。然而，劃設面積雖已達標，但多數地區未成立巡守隊、保育志工人數又逐年下降，其管理績效評估項目也未與工作重點目標相對應，且未定期進行管理策略之檢討。

雖農委會已計畫邀請各縣市政府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會議，共同研商培育在地志工及組織之共同管理機制，且將擴大辦理我國海洋保護區管理檢討會議，並滾動檢討績效指標，但目前農委會尚未提出具體時程及規劃。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待農委會漁業署針對建立全民共同

管理海洋保護區之機制、管理策略及目標之定期檢討機制等具體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管碧玲

601、

查農委會漁業署本年度預算書，在漁業管理之工作計畫下編列新台幣 6,700 千元，將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成立漁業智庫，辦理國際漁業法規及管理架構彙編等事宜。

然而，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登船檢查次數均仍未達國際要求標準，且電子回報系統（VMS）之裝載率也未普及，難以有效掌控回報漁獲數量。此外，我國未建立且落實境外漁港卸載魚貨之勾稽查核機制，影響我國卸魚聲明之可信度。預算編列仍應以聘僱足額之觀察員、增加艦艇在海上執行巡護任務之天數、持續輔導遠洋小釣漁船全面裝設 VMS、派遣我國漁業專員至指定轉載及卸魚港口進行檢查等事宜為優先。

再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之本年度預算書及其工作計畫，如國際漁業法規及管理架構彙編等工作項目，業已於過去年度中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執行，尚無必要另行編列預算成立智庫進行之。綜上所述，為節省國家有限之資源，爰提案刪除該項獎補助費 6,000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管碧玲

602、

我國為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近年水產出口量約介於 63 萬噸至 75 萬噸，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極為重要，且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爰漁業生產需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及市場對於水產品合法捕撈、生態友善與衛生安全等水產品可追溯性要求。惟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使我國儘速脫離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漁業署實應加速辦理各項漁業法規修訂及漁業升級轉型措施，並適時調整現有政策，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爰提案凍結「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預算」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正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03、

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106 年度編列 378,015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我國為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近年水產出口量約介於 63 萬噸至 75 萬噸，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極為重要，且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爰漁業生產需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及市場對於水產品合法捕撈、生態友善與衛生安全等水產品可追溯性要求。惟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使我國儘速脫離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漁業署實應加速辦理各項漁業法規修訂及漁業升級轉型措施，並

適時調整現有政策，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爰提案凍結「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預算」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正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604、

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於「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劃」項下，編列 3 億 7,801 萬 5 千元，惟查為使我國儘速脫離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我國雖已完成遠洋漁業條例、漁業法、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等之制（修）定，然漁業署仍應就我國漁民之輔導措施及漁業升級轉型措施，提出定期檢討措施，俾利檢討相關預算執行效益並適時調整現有政策，以減緩衝擊效應，讓我國遠洋漁業得以於符合國際規定標準下健全發展，爰提案酌予凍結該計畫經費 1/10。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605、

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7,801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漁業法制架構、強化臺灣漁業國際經貿布局與全球接軌、強化水產品追溯管理，引導漁業升級轉型等工作項目，為使我國儘速脫離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漁業署實應加速辦理各項漁業法規修訂及漁業升級轉型措施，並適時調整現有政策，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俟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脫離 IUU 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606、

第 19 款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之「03 遠洋漁業管理」之「強化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原列三億七千八百零一萬五千元，建議凍結「強化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預算中之 200 萬元，俟農委會漁業署就該計畫如何納入人口販運防制業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強化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旨在打擊非法漁業，並強化漁業法制架構，使國內規範得與國際規範相連結。然與漁業相關之非法行為並不僅止於非法捕魚。國際媒體紐約時報與南華早報批露之「血汗海鮮」議題，即指出在國際上常有漁業涉入人口販運犯罪之情事。

針對此現象《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我國提出建議。認為應以台灣的防制人口販運立法為本，增加對人口販運罪犯的起訴與定罪；被定罪的人口販運罪犯應被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使用新建立的程序積極調查並起訴涉嫌在遠洋漁船上虐待或販運漁工的台灣船公司或台灣籍漁船；清楚界定監管台灣籍漁船的政府機構之角色和權責。目前台灣之人口犯罪防制成效被美國國務院列為最優異之"第一列"評等。然若相關事件持續發生，恐將影響台灣之評等進而影響我國之國際聲譽。

以人口販運作為漁業勞動力之行為，亦應視為非法漁業之一種。漁業署應基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將人口販運犯罪防制納入本計畫或另訂其他機制辦理。並應對漁業經營者與漁船管理階層進行人口販運防治教育宣導，以免良善漁民、船東誤觸法網。藉此保障合法漁業、打擊人口販運並維護我國國際聲望。

爰提案凍結「強化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漁業署就該計畫如何納入人口販運防制業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蘇治芬

607、

查農委會漁業署本年度預算書，在漁業管理之工作計畫下編列新台幣 500 千元，委託辦理 WTO 及 TPP 漁業談判策略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研究。

再查我國自加入 WTO 後，我國農業進口值成長速度遠超過出口值成長幅度，貿易逆差已達 80 億美元，目前只有漁業部門是唯一具有貿易順差的部門。繼 WTO 之後，我國農業即將再度面對 TPP 等下一波自由貿易協定的考驗。現任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在就任前曾接受上下游新聞的專訪，其中指出政府已比照日本模式做好事前評估，針對台灣各種作物進行盤點，並對照 TPP 目前 12 個成員國的出口強項，評估哪一些農產品會面臨較大的開放壓力？而這些農產品又會如何進口？將影響多少產量、產值及農民？

然而，該項評估尚未讓民間（漁業從業人員、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等）充分知情及參與，使其了解 TPP 對個人生計及整體產業之衝擊與影響，恐重蹈過去執行如綠田計畫、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的過程中，受到農民、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的質疑甚至反對之覆轍。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新台幣 500 千元，待農委會漁業署針對我國加入 TPP 後對養殖、沿岸、近海及遠洋漁業之衝擊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管碧玲

608、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管理之養殖漁業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92,675 千元經費，養殖漁業對我國非常重要但我國日益喪失國際競爭優勢其。

經查，因海洋漁業資源枯竭，根據聯合國統計資料顯示由於過度撈捕而使國際大型魚類逐漸消失而有滅種之慮，發展養殖漁業必為今後漁業發展趨勢。我國四面環海但陸地面積山高平地少，再加上西部地區超抽地下水養殖以致地型下陷問題有待改善，各項養殖漁業瓶頸考驗我們，對此未見漁業署提出我國養殖漁業發展願景及有關的白皮書，我們在此表達憂心忡忡今。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管理之養殖漁業管理業務本年度經費 15%，金額為 28,901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09、

為鼓勵漁民參加漁船保險，落實照顧更多漁民，有效提高漁船筏投保比例，保障漁民生財工具，漁業署推動獎勵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5 千萬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查漁業署為辦理漁船保險補助，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3 億 5,333 萬 6 千元（詳附表 2），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未達 80%，爰自 103 年度起，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即大幅減少（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幅達 3 成），顯示獎勵措施之推動仍待改善。為督促漁業署積極辦理推動宣導措施，並檢討相關政策之有效性。爰提案凍結「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補助計畫」預算 2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10、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遠洋漁業開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88,63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遠洋漁業開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88,634 千元，鑒於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政府為期能順利自黃牌名單移除，漁業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5 日核定「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予以辦理，欲提高我國遠洋漁船自主管理、健全觀察員制度。按該計畫績效指標，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但觀察員涵蓋率偏低或應調整其配置，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遠洋漁業開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88,63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611、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共計編列 210,000 千元，經統計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漁產量，雖較 104 年度略有下降，惟漁產量仍相當高，顯示休漁計畫對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節能減碳等成效不彰，尚待研謀改善，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廖國棟

612、

漁業署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歷年未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致無法足額歸墊中油公司，且待歸墊款項甚鉅卻未適切表達；又休漁獎勵計畫執行對復育漁業資源及節能減碳效果顯有不彰，允應重新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俾有效運用公帑以達成計畫預期

目的，爰提案減列預算 15%。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13、

漁業署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歷年未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致無法足額歸墊中油公司，且待歸墊款項甚鉅卻未適切表達；又休漁獎勵計畫執行對復育漁業資源及節能減碳效果顯有不彰，允應重新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俾有效運用公帑以達成計畫預期目的，爰提案減列「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預算 15%。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14、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共計編列 1,357,954 千元，因漁業署歷年未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預算，導致無法足額歸墊中油公司，且尚未歸墊款項甚鉅卻未適切表達，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廖國棟

615、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357,95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357,954 千元，此係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然為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符合 WTO 規範，政府針對漁業動力用油採分階段調降補貼措施，然農委會卻於本年 6 月函報行政院，欲再度延後調降該油品補貼，不符政府政策目標及 WTO 之規範。另且，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歷年均未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預算，致無法足額歸墊中油公司，且前述尚未歸墊款項並未詳實說明表達於預（決）算書表內，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357,95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616、

漁業署及其所屬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漁業發展』費用 1,152,0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報告後始予以動支。

說明：

漁業署編列『漁業發展』費用 1,152,000 千元，其中編列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經費 926,000 千元，主要推動沿近海漁業監控與管理、養殖區改善工程效益等研究、第一類漁港設施改善與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設施改善、以及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整合與應用。惟第四期計畫針對養殖區改善工程明訂指標為『……持續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供排水設施等相關公共設施，以改善養殖地區淹水問題、穩定提供潔淨海水降低地下水需求、改善養殖作業環境為目的，並兼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以照顧漁民生活為目標。』第五期計畫則改編列工程效益研究，而非用於持續改善工程效益，上年度第四期經費 8 億 8 千萬元，主管機關為爭取下一期計畫，應針對計畫執行績效進行說明。爰提案凍結『漁業發展』費用十分之一，俟提報告後始予以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岱樺　　陳明文

617、

為配合經濟發展與達成漁業永續經營及國土保育，漁業署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推動「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2,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3 億 7,930 萬元、設備及投資 4,240 萬元與獎補助費 5 億 0,430 萬元；然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未即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於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相關資料，亦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嗣後允宜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又該計畫前 4 期因前期作業有欠周妥，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爰提案減列「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 20%，以使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18、

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6 年度編列 926,000 千元，提案減列 20%。

說明：

為配合經濟發展與達成漁業永續經營及國土保育，漁業署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推動「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2,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3 億 7,930 萬元、設備及投資 4,240 萬元與獎補助費 5 億 0,430 萬元；然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未即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於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相關資料，亦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嗣後允宜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又該計畫前 4 期因前期作業有欠周妥，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爰提案減列「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 20%，以使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619、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案—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編列 926000 千元，經查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等，且由監察院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顯示多處漁港相關設施及漁貨直銷中心有低度使用或閒置之情形，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廖國棟

620、

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編列 9 億 2600 萬元。該計畫為配合「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執行，惟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執行狀況不佳，且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行政院評核結果均為乙等，又監察院曾多次對該計畫提出糾正，顯見計畫缺乏整體完善規劃，致執行成效欠佳，爰提案減列漁業署 106 年度「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 2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621、

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新增「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編列 9 億 2,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3 億 7,930 萬元、設備及投資 4,240 萬元與獎補助費 5 億 430 萬元；惟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三期（98 年度至 101 年度）及第四期（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69.8%至 91.6%，且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且該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經查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顯見該計畫前四期確有前期作業不周而導致執行率不佳等問題，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實應加強檢討計畫規劃與後續控管及維護作業，爰提案酌予減列該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蔡培慧

62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發展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 926,000 千元經費，今年來颱風多次來襲對東部地區漁港及漁場造成嚴重損害，請漁業署能給予關注及協助。

經查，近年來漁業署對東部漁業設施較為重視，今年夏季來颱風接二連三來襲造成沿海漁業設施及港口嚴重損壞，請漁業署能迅速給予協助早日完成修繕工程。同時對東部漁港如何多元發展？觀光及休閑轉型所需的規劃及公共工程設施興設也應早日與地方擬妥方案。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發展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業務本年度經費 15%，金額為 138,900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23、

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2,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3 億 7,930 萬元、設備及投資 4,240 萬元與獎補助費 5 億 0,430 萬元。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三期（98 年度至 101 年度）及第四期（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情形，預算執行率為 69.8%至 91.6%，而第五期計畫未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於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相關資料，亦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 萬元，俟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624、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發展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 106 年度總計編列 216,000 千元經費，近年來彰化發展風力發電造成漁民損失，政府應予重視漁民權益。

經查，近年來彰化地區為我國風力發電主要的發展區域，但同時也造成對現有漁場作業的影響，而漁業署在此之時對彰化漁港進行大力開發是否有負面影響？同時風力發展對彰化地區漁民造成長遠影響，政府應妥善應對可能對漁民的衝擊。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發展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本年度經費 15%，金額為 32,400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25、

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項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編列業務費 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300 萬元，用以辦理藍海資源圖資建置服務。惟部分委辦計畫，因地方政府及漁會申請狀況不佳，105 年度該計畫預算，截止 105 年 8 月底止，相關預算執行率僅 16.16%，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甚至尚未執行，顯見該計畫之成效不彰，而 106 年度卻仍持續編列多個委辦計畫，且部分計畫為 105 年度子計畫之延續。為避免政府預算之濫用，爰提案減列漁業署 106 年度「漁業發展」項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626、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原規劃於 105 年度辦理漁業權區、特定漁業禁漁區等圖資更新與建置及漁業基礎資料調查，淺海養殖魚業管理資料調查，零售魚價查報與彙整分析國際及整體魚價變動資訊，漁港空間利用圖資建置與相關應用系統開發，漁業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擴充等，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相關預算執行率僅 16.16%（詳附表 1）。

由於時空資訊雲執行率過於低落，要求刪減 106 年度計畫經 5,000 千元，以撙節政府經費，讓預算做最有效率之應用。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一級用途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預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漁業發展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業務費	23,577	2,606	11.05	7,000
		設備及投資	5,750	0	0.00	
		獎補助費	7,410	3,331	44.95	3,000
合計			36,737	5,937	16.16	10,000

※註：1.資料來源，漁業署提供。

2. 105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627、

漁業發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106 年度編列 10,000 千元，提案減列 40%。

說明：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原規劃於 105 年度辦理漁業權區、特定漁業禁漁區等圖資更新與建置及漁業基礎資料調查，淺海養殖魚業管理資料調查，零售魚價查報與彙整分析國際及整體魚價變動資訊，漁港空間利用圖資建置與相關應用系統開發，漁業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擴充等，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相關預算執行率僅 16.16%，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甚至尚未執行，據漁業署說明，部分委辦計畫（如螯清浮筏式蚵棚所有人及分布）因地方政府及漁會申請狀況不佳，肇致目前執行率偏低，為有效提升計畫執行率以保障漁民安全，爰提案凍結「漁業發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預算 4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628、

查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300 萬元，辦理藍海資源圖資建置服務。惟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執行不佳，截至 105 年 8 月底，相關預算執行率僅 16.16%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甚至尚未執行。爰提案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上述預算均刪減 3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629、

查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300 萬元，辦理藍海資源圖資建置服務。惟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執行不佳，截至 105 年 8 月底，相關預算執行

率僅 16.16%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甚至尚未執行。爰提案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上述預算均刪減 3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630、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原規劃於 105 年度辦理漁業權區、特定漁業禁漁區等圖資更新與建置及漁業基礎資料調查，淺海養殖魚業管理資料調查，零售魚價查報與彙整分析國際及整體魚價變動資訊，漁港空間利用圖資建置與相關應用系統開發，漁業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擴充等，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相關預算執行率僅 16.16%（詳附表 1），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甚至尚未執行，據漁業署說明，部分委辦計畫（如釐清浮筏式蚵棚所有人及分布）因地方政府及漁會申請狀況不佳，肇致目前執行率偏低，為有效提升計畫執行率以保障漁民安全，爰提案凍結「漁業發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預算 40%，俟農委會積極與地方政府及漁會協調，提出加速辦理相關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31、主決議

我國為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近年水產出口量約介於 63 萬噸至 75 萬噸，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極為重要，且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爰漁業生產需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及市場對於水產品合法捕撈、生態友善與衛生安全等水產品可追溯性要求。惟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順利自黃牌名單移除，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通過遠洋漁業條例定訂，惟相關配套進度仍未有明確方案，請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632、

為鼓勵漁民參加漁船保險，漁業署 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推動獎勵漁船保險補助措施，編列 5 千萬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惟查漁業署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3 億 5,333 萬 6 千元，然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均未達 80%，自 103 年度起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即大幅減少約三成，顯示其獎勵措施之推動不力，且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例均有小幅增加，然 104 年度卻反有微幅下降，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亦未超過 20%，顯示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案件漸呈趨緩，20 噸以上之船隻投保比例更較當年度平均受補助比例低，漁業署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之有效性，俾利有效提高漁船筏投保比例，落實照顧更多漁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633、

近年發生多起國內漁民或漁船在公海領域遭受他國船艦攻擊或逮捕事件，惟漁業署在第一時

間卻皆無法掌握明確事件狀況，甚至有誤判、誤報之情形，致漁民權益嚴重受損，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應積極檢討相關因應措施，並積極與他國進行聯繫，掌握第一手相關消息，以保障漁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634、

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中，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期望能達 5%以上，然查漁業署僱用科學觀察員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自 102 年度起即維持編列僱用 55 名，未有增加，104 年度觀察員人數反較 103 年度減少，且觀察員涵蓋率尚有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不足 5%，為盡快使觀察員涵蓋率達到預計目標，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應盡速檢討並調整觀察員人力配置。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635、

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項下「遠洋漁業管理」編列 3 億 7,801 萬 5 千元，用於強化國際合作且打擊非法漁業。查我國為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且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極為重要，惟歐盟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避免遭到歐盟禁止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造成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國際形象之打擊，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應加強漁船監控管理機制，並加速辦理各項漁業升級轉型措施，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636、

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項下「休漁獎勵」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30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與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之費用。惟經統計，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之漁產量，雖 104 年度略有下降，整體漁產量仍相當高，且近年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也同時增加，顯示休漁獎勵計畫對於漁業資源復育與節能減碳並無顯著成效。爰提案要求漁業署重新檢討政策與配套規劃，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節能減碳觀念宣導，以利維護海洋資源，漁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637、

查前年度開始，漁業署辦理漁船保險受補助情形逐年降低，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未超過 20%，顯示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案件成效不彰，漁業署應積極了解不同噸級漁船保險投保意願低落的原因，允宜辦理宣導及檢討相關政策是否適時調節以策勵漁民投保。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638、主決議

鑒於位在富岡漁港凸堤處的紅燈塔，是指引漁船方向標誌，已經有 6 年歷史，去年（2015 年）「蘇迪勒」颱風時，下方地基已經被掏空，雖然躲過 2016 年 7 月的「尼伯特」颱風，卻躲不過「莫蘭蒂」帶來的 17 級強風，和 10 公尺巨浪，燈塔被硬生生打斷捲走，連帶堤防也跟著破損，爰要求漁業署協助並補助台東縣政府興建富岡漁港燈塔設施，保障漁民海上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39、主決議

據漁業署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統計補助漁船保險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例均有小幅增加，然 104 年度卻有微幅下降，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亦未超過 20%，顯示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案件恐漸趨減緩，允宜加強推廣宣傳，協助漁民參加漁船保險，爰要求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擬具改善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40、主決議

長期以來農委會對我國漁業不夠照顧，在農業農損方面政府每年編有各項災損補貼，但對漁業卻沒有相對應的補貼政策，例如政府要在彰化發展風力發電產業，但對在彰化作業?犖恭螺 y 成長期的衝擊及影響。而政府只是要民間業者分攤對漁民的損失，自身對漁民及漁業造成的影響所需的轉型配套做為卻沒有全面完整做為。在此呼籲政府正視漁業發展及漁民權益，協助漁民提升整體漁業發展環境，推出更全面照顧漁民權益的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41、主決議

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漁民傳統漁場作業權益應提出具體做為，今來多次遭遇國際衝擊，使漁民作業漁場遭遇空前嚴重影響而縮小，民進黨一再宣稱要保障漁民權益，但各項政策做為卻與宣稱相左，不僅漁場大幅減少漁民還要面對各種國際勢力的干擾而造成生命及漁權的損失，令人失望及不敢苟同。我們仍要再次呼籲政府拿出具體做為來捍衛漁民權益，對外談判要能保障我國漁民權益，也協助漁民處理各項國際干擾。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42、主決議

農委會漁業署對東部沿海地區原九孔養殖場域應給予關注，多年來因病毒侵襲致使過去九孔養殖事業遭到打擊而沒落。現今農委會水試所已發展雜交九孔種苗有成，能對抗病毒的侵襲，過去九孔養殖池因地目使用受限以及沿海而設的特性而難轉型成其他用途而荒廢至今。建請漁業署能積極做為協助原九孔養殖業能使用新型種苗來復育，以增加原土地使用價值及更可以增加養殖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43、主決議

農委會漁業署對東部地區漁港轉型為觀光及休憩產業仍不夠積極，有關配套的公共建設也無具體進展，如花蓮港現有漁業大樓、漁獲拍賣場都已老舊，建請漁業署會同地方漁政單位全盤規劃港區的用途。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漁業署不應只協助大樓更新，也應協助改善現有漁港設施，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44、主決議

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向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編列 4,500 千元辦理補助漁港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等工作。

台東縣近廿年來因大武及長濱漁港容易漂沙淤積、阻塞航道；為防淤沙，政府在漁港外構築長堤，但淤沙未解，反而造成凸堤效應，加速沿岸沙灘流失，鑑於此要求漁業署協助並補助台東縣政府改善大武漁港、長濱漁港相關設施，避免漁港因淤積失去作用，導致漁民生計無法受到保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45、主決議

近年監察院相關報告，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包含第二期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漁貨直銷中心（如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等 11 處）低度使用或遭閒置，與辦理正濱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涉有違失，及第一期至第四期補助（或）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海水供應系統，卻缺乏具體衡量考核制度等情事，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欠妥。

又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行政院內部評核結果均為乙，其中行政院於第四期複核意見建議：「執行前缺少與民眾完善溝通、有效管控執行及運用替代可行方案，致經費支用欠佳」等意見註 ，顯示前期作業有欠周妥，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為避免政府興建大量公共設施卻未使用形成蚊子館，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46、主決議

鑒於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在「沖之鳥礁」海域遭日本公務船扣捕，船長不僅被要

求脫光光檢查外，還自籌繳交新台幣 176 萬元的保證金，除是對我國漁民的污辱外，更是增加漁民經濟上的壓力。對此類案屢屢發生，政府機關卻無力協助營救，漁民只能自籌保證金換取自由。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擬具保護漁民基金，如係在公海發生他國押扣我國漁船或海盜勒贖之情事，由政府先代墊相關保證金款項，之後再透過國與國之間協議取回相關款項，藉此保護漁民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47、主決議

國內台灣本島及各外島目前有 224 處大小漁港，查自民國 90 年起漁業署辦理「營造漁村社區新形像計畫」（90-94 年）、「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95-97 年）、「建立富麗新漁村」（98 年），均為針對我國漁村社區振興之專案計畫。

惟自 99 年起，漁村相關計畫併入農村再生計畫（由農委會水保局主政）後，漁業署即未再編列漁村社區相關振興計畫。經查農村再生計畫提報及核定計畫中，以高雄市經核定之 38 項計畫，僅一項計畫為漁港漁村型，顯見漁村社區振興計畫併入農村再生計畫後，恐致資源分配偏移，將致漁村社區更形凋敝。

爰要求漁業署就漁村社區振興相關計畫應否自農村再生計畫中區分、獨立編列預算執行，落實漁村經濟振興，於三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王惠美　　林岱樺

648、主決議

根據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需達 5%以上，然查漁業署僱用科學觀察員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自 102 年度起即維持編列僱用 55 名，未有增加，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實際聘僱觀察員分別為 65 名（漁業署 55 名、對外漁協 10 名）及 58 名 （漁業署 50 名、對外漁協 8 名），104 年度觀察員人數反較 103 年度減少，且觀察員涵蓋率尚有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不足 5%，為儘快使觀察員涵蓋率達到預計目標，爰提案要求漁業署儘速檢討觀察員人力是否充足，並調整其配置，以符合國際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649、主決議

有鑑於本國漁船屢在「沖之鳥礁」海域遭日本公務船驅趕或扣捕，且還需繳交高額保證金，例如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之保證金 176 萬元交涉至今未能取回，造成漁民人心惶惶，且有損我國國威。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加強關注該海域之動態，並協助與維護漁民與漁船之人身安全，並研擬代墊保證金之相關辦法，以保障我國漁民之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650、主決議

有鑑於為強化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以因應歐盟指認我國為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儘早自警告名單移除，避免遭禁止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歐盟，而影響我國遠洋漁業發展

及國際形象，儘速脫離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時檢討調整現有政策，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並加強漁船監控管理機制、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自主管理、健全觀察員制度、辦理漁船船主與漁民進行教育訓練、強化水產品追溯管理溯源及推動港口國管理檢查等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651、主決議

有鑒於菲律賓、日本等國近年來漠視國際公約規範，除持續自劃擴大該國經濟海域，並派遣船艦巡防該海域，茲意逮捕或以武力驅離進入海域捕魚之本國籍漁船。此舉已嚴重侵犯我國漁民於公海作業權益。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免於被各國蠻橫無理侵犯，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規畫常態性護漁計畫併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651-1、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5 年 7 月開始試辦推動沿近海漁獲申報，以利於漁業資源管理與政策制定，是漁業管理重要的里程碑，並於 106 年將於全面實行，並有設置港口查報員等等。然本席針對該政策尚可改進之處，提出下列要求，請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改進措施，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 漁獲申報欄位未有漁法欄位：漁法作為漁業管理的核心範疇，主要相關法規與法規措施皆是以漁法為對象。目前試辦的沿近海漁獲申報的申報表單中，卻缺乏漁法之欄位，不利於基礎資料統計、政策成效評估。從漁船編號追溯調查將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爰此要求在申報欄位上加上漁法欄位。

2. 漁獲申報欄位缺乏細部海域統計：目前漁獲申報攔位的作業海域部份，一律註記為 FA061 海域，亦即聯合國農糧署分區系統的西北太平洋。但沿近海漁獲申報機制的用意，乃是加強台灣對於周遭海域資源管理能力。若申報系統缺乏縣市級別的海域劃分欄位，將導致各地方海域相關統計數據之闕如。對於政策規劃與評估、漁業權或污染求償皆十分不利。爰此要求漁業署於沿近海漁獲申報加入各地方之海域劃分。

3. 漁獲申報制度目前採用傳統文書作業，對於地方漁會與中央主管機關皆造成嚴重負擔，無法即時有效地提供統計數據。對於漁民而言，填寫表格的困難也是該項政策窒礙難行的原因。爰此，漁業署建制沿近海漁獲申報系統時，應直接導入電子化作業，並加強使用者介面（UI）與使用者體驗（UX），以利現場人員作業、提高漁民申報之便利性。

4. 沿近海漁業主要漁法中的底拖網，其漁獲有八成為下雜魚。在漁業署尚未提出明確的登錄方式前，爰要求先行重量登錄記載，以供未來政策評估所用。

5. 台灣作為一個海洋國家，擁有眾多魚種，民間對於魚類的各種用語也相當豐富。雖中央研究院已有相關研究與知識系統建制，然主管機關尚未頒布一套統一的魚類名稱，導致政策施行、民眾認知、產銷系統、海洋教育皆有不便之處。爰此要求漁業署制定常見魚類標準名稱系統

，以利相關所用。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65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計畫項下共有六項分支計畫，當中有三項分支計畫的業務費是全部委外（附表），顯示其全需仰賴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之規劃及研究，缺乏政府政策制定之自主能力。因此要求凍結下列表格所列委辦費十分之一，俟提出報告後予以動支，使業務單位擔負起其應擔負之業務責任。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計畫委外項目統計

分　　支　　計　　畫	業務費（千元）	委辦費（千元）	比例（%）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75,751	71,246	94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33,030	33,030	100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	16,230	16,230	100
全球衛生安全	6,200	6,200	100
總計	131,211	126,706	97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653、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計編列 24,71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364 千元，然而計畫內容無更動，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志偉

654、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預算共編列 37,275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33,030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高達 88.61%，顯見預算之編列運用顯有不當，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志偉

655、

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106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預算編列 37,275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編列 33,030 千元；然根據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法定執掌說明，動植物防檢局掌理事項包括度物用藥品相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引進、技術服務及作物病蟲害防治管理科技研究等。如今卻將大部分相關計畫委辦，顯有不當，並造成人民對政府機關只會外包業務之不良印象。爰提案減列「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委辦費預算 1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56、

有鑑於民進黨執政後，首場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對於瘦肉精美豬來台議題，美方一再重申應以科學為基礎，符合國際標準，希望台灣能接受，而軟弱無能的談判代表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只能轉述毫無對應能力；身為農民大家長的農委會主委曹啟鴻更表示，國內不少豬農都已做好調整；告訴美方，是否開放瘦肉精美豬，得由台灣獨立的食品安全委員會評估，農委會只是管理單位，更是卸責。至於農委會將從各方面協助豬農，能建構台灣國內外豬肉完整區隔的系統、提高育成率、阻斷疫病傳播、加強育種、要豬農積極利用 106 年度增加競爭力的補強計畫預算等，更可見「開放瘦肉精美豬」是小英政府既定的政策方向。

惟對提高國產豬肉競爭力，毫無疑義，但提升體質跟進口對健康有疑慮的瘦肉精美豬是兩回事，不應混為一談，無論藍綠都應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但日前美國在台協會（AIT）新任主席莫健更表示因為若台灣真有興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就必須接受以科學為基礎的「瘦肉精」國際標準，更是語帶威脅，絲毫不顧台灣人民身體健康和養豬產業存活。

經查 106 年度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重要施政計畫中「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五、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列入「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針對當前具迫切性之動物用藥品，分析其對動物效益試驗資料，以瞭解其對動物生長、行為、屠體性狀、生理生化及組織病理學變化等的影響，進而藉由安全性試驗及殘留消退試驗分析可能的風險。相關風險評估資料可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明顯違反現行政策方向，為導正該局政策措施，將預算用於維護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爰提案要求該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 283,433 千元其中 05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編列 23,339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657、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預算共編列 23,339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6,230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高達 69.54%，顯見預算之編列運用顯有不當，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志偉

658、

查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1 項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業務計畫新增「全球衛生安全」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62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780 萬元辦理對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惟因核定時程較晚，未能清楚編制跨年期計畫，且其中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已辦理不等之研討會 10 場為其評核指標，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較未能落實結果導向，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辦費及獎助費之預算均刪減 10%，餘均凍結 20%，待提供完整報告與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65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業務計畫新增「全球衛生安全」分支計畫；該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經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1 次會議與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惟因核定時程較晚，致使該計畫雖屬跨年期計畫，卻未能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於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且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恐有未妥。另查「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書，該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與目標共有 5 大項，其中「學術成就」目標值包含：「辦理國內、雙邊、國際之研討會、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論壇至少 10 場」，係以會議辦理場次為評核指標，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較未能落實結果導向，爰提案減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全球衛生安全」預算 1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6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全球衛生安全，106 年度編列 34,000 千元，提案減列數 10%。

說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業務計畫新增「全球衛生安全」分支計畫；該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經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1 次會議與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惟因核定時程較晚，致使該計畫雖屬跨年期計畫，卻未能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於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且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恐有未妥。另查「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書，該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與目標共有 5 大項，其中「學術成就」目標值包含：「辦理國內、雙邊、國際之研討會、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論壇至少 10 場」，係以會議辦理場次為評核指標，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較未能落實結果導向，爰提案減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全球衛生安全」預算 1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661、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般行政—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物品，預算共編列 4321 千元，國家資源有限，爰提案減列 5%，以適度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志偉

66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動物防疫業務」編列 2 億 423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4,132 萬 6 千元，占整體預算約 20%，然審視該委辦費內容，有用於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等工作，多項業務似無委外辦理之必要，而該委辦費預算似有浮編之虞，爰此，提案減列防檢局 106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動物防疫業務」委辦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66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106 年度編列 67,644 千元，提案減列 15%。

說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27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計畫及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然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抽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僅 104 年度較低），其比率均逾 20%，103 年度甚至達 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自 7.05%上升至 17.56%），顯示農藥造偽情形嚴重，顯見現行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及辦理農藥相關講習，與提供檢舉偽劣藥獎勵金成效有限，爰提案減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15%。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66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27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計畫及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然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抽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僅 104 年度較低），其比率均逾 20%，103 年度甚至達 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自 7.05%上升至 17.56%），顯示農藥造偽情形嚴重，顯見現行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及辦理農藥相關講習，與提供檢舉偽劣藥獎勵金成效有限，爰提案減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15%。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6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27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計畫及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惟查近五年度內我國農藥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居高不下，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更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 7.05%升至 17.56%，增長約 1.5 倍，顯示農藥造偽情形嚴重，相關預算執行成效不彰，實有待加強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1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666、

查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27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計畫。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抽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僅 104 年度較低），其比率均逾 20%，103 年度甚至達 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自 7.05%上升至 17.56%），顯示農藥造偽情形嚴重，非提供檢舉獎金可以有效防堵以及降低農藥之滲偽。爰提案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預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66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27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計畫及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抽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僅 104 年度較低），其比率均逾 20%，103 年度甚至達 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自 7.05%上升至 17.56%），顯示農藥造偽情形嚴重，爰提案凍結預算 140 萬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668、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獎補助費，在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計編列 13,800 千元，預算連年編列，但執行率有減少的趨勢，預算之運用顯有不當，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志偉

669、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獎勵及慰問—共計編列 477 千元，因偽藥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惟獎勵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預算執行不佳，宜再檢討，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志偉

670、

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檢疫業務」編列 55,017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46,749，辦理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然相關檢疫犬服務

年資過高，恐影響防疫檢疫效益。為使該局積極因應，避免形成防疫漏洞，爰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檢疫業務—委辦費」預算 25%，俟防檢局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7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委辦費 4 億 9,300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525 萬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經查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7 億 5,74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916 萬 5 千元（詳附表 2）。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 95%，至家禽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則均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 85%，惟每年仍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為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允宜落實政策既定目標及期程，爰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 25%。俟防檢局提出屠宰衛生檢查全面化具體時程及強化衛生檢查作業及違法查緝工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72、

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臨時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建立屠宰場衛生清洗消毒標準作業流程，及建立完整稽查機制，然時至今日，農委會仍無任何實質作為。

食品鏈之源頭管理係食品安全管理之本，為建構完整的食安體系，應加強屠宰場之安全衛生管制，惟目前為止，僅有屠宰作業準則的自主整潔規範，無清洗消毒措施之完整作業 SOP，亦無相關之衛生稽查機制。

爰此，茲刪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委辦費 6,500 千元，凍結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委辦費 246,500 千元，俟農委會建立一完整之屠宰場衛生清洗消毒標準作業流程（例如：清洗消毒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執行清洗消毒作業應遵守事項、清洗消毒步驟、清洗消毒紀錄表等），及建立完整之稽查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67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9,300 萬 7 千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 95%，至家禽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則均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

85%，惟每年仍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 萬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67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7 億 5,74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916 萬 5 千元。惟查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 95%；然而家禽相對而言，其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卻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 85%，每年仍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且違法屠宰查獲率仍高，是以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強化衛生檢查作業及違法查緝工作，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王惠美　　黃偉哲　　蔡培慧

67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6,058 萬 2 千元，用以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等。2015 年國內爆發大規模禽流感疫情，累計撲殺各類染病家禽達近 1,000 場，超過 500 萬隻，損失金額超過 45 億新台幣，相關檢討皆顯示農委會防檢局對於國內家禽場與野鳥之監測未具有足夠完整系統性，致未能確實掌握病毒感染途徑與情形，造成國內防疫漏洞，爰提案要求防檢局應積極建立完整系統性監測系統，以確保防疫機制之健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676、

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抽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其比率均逾 20%，103 年度甚至達 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顯示農藥偽造情形嚴重。為保障國人食用健康安全，爰提案要求防檢局應積極研謀對策並加強宣導，以改善農藥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居高不下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67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9,300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525 萬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惟禁止宰殺活禽政策一再變更延期，導致屠宰衛生檢查制度難以全面落實；又家禽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檢查率雖逐年成長，卻未達 90%，每年仍約有超過 4,000 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

流入市面，威脅國人食品安全。爰提案要求防檢局嚴格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查緝，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之健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6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059 萬 3 千元，係辦理教育訓練、保險、租金、宣導、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惟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避免浮濫使用，造成浪費。爰此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刪減 10 萬 5,930 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79、

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共計編列 1,284 千元，惟近年環保意識興起，在文具紙張及事務相關用品上應盡力節約，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680、

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共編列 270 千元，惟近年政府財政困窘，應減少不必要之開支，爰提案刪減 2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681、

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其中農業金融教育與資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委辦已屆第五年，預期能夠針對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業金融輔導人員透過課程訓練，學習相關法令、徵授信、存匯、催收、稽核業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專業技能。然農業金融服務業務除了放款外，更應具備基礎農業知識。部份農會信用部除審核貸款人欲貸款金額外，亦協助農民去瞭解農業現場不同作物種類及所需之器具，以符合農民借貸之真正需求。

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服務宗旨應納入建立良好的農產業媒合平台，以符合農民耕作與貸款的實際需求。爰此，凍結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委辦費 2,344 千元，俟農業金融局提出歷年績效，並針對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於兩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方可解凍。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682、

雖一直以來都有經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金融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但常有民眾反應第一線人

員對相關等業務不甚了解，致無法解決其融資問題。如此顯示有關教育不足以因應民眾的需求，顯有檢討改進教育訓練課程等內容之必要，使得從業人員得確實瞭解整體金融措施，以提供民眾適當的諮詢服務。

爰此，就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第 1 節「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原列 2,344 千元，提案凍結 586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683、

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00 萬元，做為補助金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整合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然而，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前期規劃審查及需求訪談作業欠詳盡，致建置多年仍未完成，執行成效令人質疑。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爰提案減列「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獎補助費」2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84、

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獎補助費，106 年度編列 5,000 千元，提案減列數 20%。

說明：

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00 萬元，做為補助金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整合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然而，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前期規劃審查及需求訪談作業欠詳盡，致建置多年仍未完成，執行成效令人質疑。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爰提案減列「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獎補助費」2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685、

農業金融局依其組織條例，應妥為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該局依農業金融法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事項，惟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及查核次數逐漸減少，又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為改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率，爰提案凍結「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加強監督管理之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5,246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24 萬 6 千元，係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作業。經查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稅前盈餘有成長趨勢，逾期放款金額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雖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亦有改善，惟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兩者金額均有增加，且逾放比率亦較 104 年度增長（平均狹義逾放比率及平均廣義逾放比率分別由 0.51%及 0.85%上升至 0.52%及 0.92%），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情形，逾放比率逾 2%之家數，原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由 72 家減少至 40 家，有顯著進步，但是 105 年 7 月底逾放比率超過 2%農漁會家數微幅增加至 41 家，顯示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情況，可見農業金融局未加強監督、輔導及管理，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提案「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獎補助費」經費刪減 112 萬 3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87、

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24 萬 6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等作業；惟查農金局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共編列 1,168 萬元，全國農業金庫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對農漁會輔導（含一般及專案輔導）次數卻逐漸減少；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逾 2%之家數，原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由 72 家減少至 40 家，然 105 年 7 月底逾放比率超過 2%農漁會家數卻微幅增加至 41 家，而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反呈現減少趨勢，核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該獎補助費預算 10%，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688、

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共編列 3,000 千元，說明中表示將「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及新設信用部購置資訊營業設備」，惟近年自動櫃員機已陸續普及，若有新設置櫃員機之必要，應實際說明將設置之地區，爰提案凍結 10%，經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689、

農業金融係協助農民的農作、復耕的重要措施，近年來天災對農業造成的損害愈趨嚴重，如何協助農民從災害中復原並繼續耕作，有賴農業金融持續協助。其中，災後的復耕更需完善的

貸款制度，才能夠給農民足夠的喘息空間從災害中再站起來。

然查，農業貸款制度特別是農業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雖歷經多次修正，但多著重於增加項目別，就既有項目之額度並未因應現況需求而檢討調整，常有農民反應貸款額度與實際生產成本相差太遠，無法支持其復耕因而選擇放棄耕作。是以，顯現目前農業貸款政策與制度確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此，就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第 1 節「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中「業務費」之，原列 668 千元，提案凍結 167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690、

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7,281 萬 1 千元。經查：農金局 95 年度接管農信保基金後，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且近年捐助金額均逾當年度該局歲出預算總額 55%，截至 105 年 7 月底該基金總額為 100 億 6,687 萬 3 千元，其中農業金融局累計捐助 34 億 3,172 萬 2 千元，占總額 34.09%。復據農業金融局資料，農信保基金近年辦理擔保貸款保證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且保證倍數已自 100 年度 12.25 倍減少為 105 年度 7 月底 7.57 倍，又該基金收支餘額已由 101 年度 6,021 萬 2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 7,428 萬 9 千元，收支狀況已有改善，業連續多年發生賸餘，爰提案減列「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7,000 萬元。要求農業金融局應衡酌該基金保證業務量趨勢及其現有資金充裕性，檢討每年度編列捐助該基金獎補助費之合理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691、

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共編列 172,811 千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揭露，農信保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軍編列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及員工健檢等費用，有違本院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比照公務人員標準之決議，爰提案刪減 2,811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高志鵬

6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7,281 萬 1 千元，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經查，農業金融局 95 年度接管農信保基金後，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並作為填補增撥基金餘額，且近年捐助金額均逾當年度該局歲出預算總額 55%（如附表），截至 105 年 7 月底該基金總額為 100 億 6,687 萬 3 千元（創立基金為 3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局累計捐助 34 億 3,172 萬 2 千元，占總額 34.09%，加計財政部、金管會及臺灣省政府捐助金額為 62 億 9,872

萬 2 千元，占總額 62.57%，且自 99 年度起幾乎僅剩農業金融局捐助增撥農信保基金，其餘政府機關、簽約銀行及農漁會極少再捐助。其次，截至 105 年度 7 月底農信保基金累計保證金額，以農會為最高 1,745 億 7,724 萬 1 千元，合作金庫 1,378 億 5,180 萬 9 千元次之，另擔保漁會及土地銀行承受貸款之累計保證金額亦逾 420 億元，卻是由該基金來分擔機構辦理貸款所應面臨之風險，有失公平。綜上，農業金融局每年度編列捐助農信保基金經費逾該局歲出預算總額一半，業造成其負擔，且該基金主要係分擔辦理貸款機構之風險，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提案「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獎補助費」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得同意後，使得動支。

年度	農業金融局捐助經費	
	獎補助預算	占歲出總額比
101	256,534	65.13
102	219,337	62.05
103	208,370	62.58
104	178,156	60.36
105	178,156	56.71
106	172,811	57.07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693、

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106 年度編列 172,811 千元，提案凍結數 20%。

說明：

農業金融局 95 年度接管農信保基金後，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並作為填補增撥基金餘額，且近年捐助金額均逾當年度該局歲出預算總額 55%，農業金融局每年度編列捐助農信保基金經費逾該局歲出預算總額一半，業造成其負擔，且該基金主要係分擔辦理貸款機構之風險，似宜由渠等機構增加捐助基金比重，又該基金財務狀況日漸改善，農業金融局宜審酌持續編列鉅額捐助款之必要性。爰提案凍結「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694、

農業金融局 95 年度接管農信保基金後，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並作為填補增撥基金餘額，且近年捐助金額均逾當年度該局歲出預算總額 55%，農業金融局每年度編列捐助農信保基金經費逾該局歲出預算總額一半，業造成其負擔，且該基金主要係分擔辦理貸款機構之風險，似宜由渠等機構增加捐助基金比重，又該基金財務狀況日漸改善，農業金融局宜審酌持續

編列鉅額捐助款之必要性。爰提案凍結「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695、

有鑑於農信保基金為農委會設立之財團法人，農業金融局除應依行政院及該會訂定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定辦理外，尚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監督管考機制，惟查農信保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用人費用均編列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及員工健檢、生日、誠實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費等福利項目，而本院前已決議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比照公務人員標準，顯見該基金核發三節福利金不符本院決議，爰請農金局落實對農信保基金之監督管考機制並檢討停發三節福利金，以正官箴。

提案人：蘇震清　　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696、

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24 萬 6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等作業。農金局依其組織條例，應妥為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該局依農業金融法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事項，惟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及查核次數逐漸減少，又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為改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例，爰提案要求農金局應加強監督管理。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697、主決議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加劇，在地農業環境與條件的改變也顯而易見。農金局成立的宗旨係穩定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近年來因極端氣候造成的農業損害極大，現行僅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支應農民相關臨時損失，然農民面對已損害的設施、農地，以及而後需復耕的種苗、機具成本，須負擔龐大的經濟壓力，而針對農業本身的特性，其風險亦不斷的增加，更甚一般商業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應在農業風險管理的概念下，評估由農金局主導農業保險的可行性，及農業保險係以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辦理的差異，於一個月內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698、主決議

農信保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用人費用均編列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及員工健檢、生日、誠實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費等福利項目，立法院之前已決議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該基金核發三節福利金，顯不符本院決議，爰提案要求農金局應確實監督並檢討停發，以符立法院決議要求。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699、

據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稅前盈餘有成長趨勢，逾期放款金額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雖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亦有改善，惟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兩者金額均有增加（分別較 104 年底增加 1 億 9,400 萬元及 5 億 3,700 萬元），且逾放比率亦較 104 年度增長（平均狹義逾放比率及平均廣義逾放比率分別由 0.51%及 0.85%上升至 0.52%及 0.92%），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情形，逾放比率逾 2%之家數，原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由 72 家減少至 40 家，有顯著進步，惟 105 年 7 月底逾放比率超過 2%農漁會家數微幅增加至 41 家，惟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卻有減少趨勢，為避免農漁會信用部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爰提案要求農金局應加強監督、輔導及管理。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700、

有鑑於過去三個月來，菜價菜價高漲貴的離譜，民眾、輿論都表達強烈不滿，蔡英文總統才說「農政單位的表現，的確是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昨天十一月第一天，菜價又漲破五十元。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坦言，農委會沒有做好產銷資訊完全整合；蔬菜產銷資訊包括在颱風來之前，大宗蔬菜、短期葉菜、根莖和瓜果等四大類蔬菜的產量資訊、颱風來之後受損的情況以及因應機制等，這些都沒做好，導致已經 11 月了，菜價還是讓小老百姓難受、想哭，買不下手！

針對失控的蔬果產銷情況，有學者建議為多數利益政府應介入產銷，也有農民表示颱風後就該釋出進口蔬菜，都可看出今年颱風季節的蔬菜產銷和調節出了大亂子，經不分藍綠的立委連翻砲轟下，主事的農委會官員坦承失職！

經查 106 年度農糧署關鍵績效指標中的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數位化管理一項就列出 1.加強農情調查 4800 次和 2.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220 次作為評鑑依據，而 106 年度預算(1)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編列 149,975 千元其中 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編列 111,536 千元用於農糧作物投入產出成本調查、航遙測與測繪技術應用於農作物調查之研究。02 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編列 2,615 千元用於農產品市場交易供應行情多元應用計畫。(2)5851701000 農糧管理編列 1,230,645 千元用於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農作物面積調查系 APP 擴充、辦理智慧農糧服務圖資應用計畫、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保費補助、輔導農民團體改進蔬菜生產、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產地宣導及產銷預警措施、生產優質安全蔬菜及穩定產銷平衡、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作業、建置冷凍蔬菜平價供應體系等，可見經費編列上已針對蔬果產銷進行規畫，因此對於執行成效應予檢討！

爰提案要求(1)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編列 149,975 千元，減列 50,000 千元；(2)5851701000 農糧管理編列 1,230,645 千元，減列 50,000 千元，以提高行政效能。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701、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3 項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編列 149,975 千元，有鑒於近年

極瑞氣候的影響愈趨顯著，持續對我國農業產生劇烈衝擊，從今年年初寒害、尼伯特颱風、夏秋之際連續數次颱風及水災，直接對臺灣各項農產業造成毀滅性之災害，農民血本無歸，農糧署應及早制定因應極端氣候對農業造成衝擊之政策與措施。加強辦理各項農作物之長程性育種計畫，並強化從農人員、農業技術服務提供者等第一線從業人員，與各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學術機構及法人團體研究組織間在育種措施上之整合，以整體性提升農業育種能力，提供環境耐受力高、抗逆境之農作物品種予農民選擇，強化農業對抗氣候變遷之結構性政策措施。農業育種是百年大業，是國家農業發展的基本工，經查「農糧科技研發」中與農作物育種工作及相關之預算僅匡列 14,596 千元，佔該項預算不到 10%，爰提案凍結 135,379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702、

查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3 項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委辦費 18,173 千元，獎補助費 131,385 千元，佔本目預算高達 99.6%，農糧署猶如業務發包中心，致使大行業務外包、職能外掛，為撙節開支，爰提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上述預算均刪減 30%。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703、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科技研究發展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11,536 千元經費，其中獎補助經費為 97,492 仟元佔比為 87%實為偏高，長期以來主要經費執行以大專院校及民間學術單位為主，但今年年初至今台灣地區遭逢多次天災，使得農作收成慘不忍睹，也造成市場菜價多次高不可攀，以致民怨四起。

經查，農糧科技研究發展中有關產銷議題已討論多年並立有許多機制在天災發生時能適時將庫存釋出以穩定菜價，而今年失序之菜價是天災還是農糧官員行政怠忽職守所致？農糧署應對此議題採取更積極做為以解民怨。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農糧署辦理農糧科技研究發展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業務本年度經費 20%金額為 22,307 千元，俟農委會農糧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704、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業務費—計編列 14,0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379 千元，宜應維持或減列，卻反增加，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100 萬。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蔡培慧

705、

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農情調查係國家農業政策的重要基礎，另農業遭遇天然災害相關救助

措施更是以調查完成之生產成本，決定補助、救助、貸款或是農業保險金額。

然查，常有農民反應上述補助額度與實際生產成本相差太遠，無法支持其復耕因而選擇放棄耕作。如此顯現目前農業生產成本與農情調查之執行未盡確實，抑或是計算公式、項目、標準等未能符合成本，故有檢討相關執行調查、計算方式之必要。

爰此，就第一目「農糧科技研發」01「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中第 8「業務費」之(2)〈1〉，原列 3,743 千元，提案凍結 936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徐永明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706、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科技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計編列 11,99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65 千元，與上年度計畫變更幅度不大，與農委會 106 年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計畫（342,772 千元），皆為機械自動化取代人力，計畫內容重疊，缺乏橫向連結，避免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蔡培慧

707、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科技研發—農產加工科技研發，計編列 15417 千元，氣候異常造成菜價波動大易使農民血本無歸，產銷失衡危機不斷上演，農糧署應協助跌幅明顯農產品加工轉運銷的方式，實應檢討辦理計畫的施行方向，爰提案減列 5%，以資惕勵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蔡培慧

708、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科技研究發展之農產加工科技研發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5,417 千元經費全部為獎補助經費，並全部委外執行，委外經費佔比達 100%，行政單位彷彿只是過路財神全無行政管理及政策規劃方向。

經查，農糧科技研究發展中有關農產加工科技全部經費為委外執行經費，100%委外執行這種經費編列方式讓人不知行政單位主要負責何種角色?只是辦理委託外包？這樣的行政規劃令人對其執行品質及要解決政府何種的農糧加工科技政策存有高度疑問。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農糧署辦理農糧科技研究發展之農產加工科技研發業務本年度經費 50% 金額為 7,708 千元，俟農委會農糧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709、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為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744,924 千元經費，其中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經費 21,007 仟元佔人事費約 2.94%遠超過中央政府其他單位平均加班費佔比 1.87%達六成之多，不知是農糧署長期有加班習慣？還是行政效率不高所致？對此現象農糧署

應予以檢討及改進。爰此，提案刪除農委會農糧署辦理一般行政經費 1,000 千元，並請農委會農糧署主管能重視這個異常情形。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10、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下項「企劃管理」編列 87,352 千元，有鑒於農糧署辦理農情調查之業務已受到業界、學界、甚至執行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詬病多年，該業務不但經費不足、統計調查方法未盡科學與精確原則、未考量調查方法因依不同農作物之特性而已；統計數據缺乏嚴謹查驗機制，使農情調查成果之公正性往往受到質疑，農糧署應立即檢討農情調查方法，應善盡科學與精確原則，考量不同農作物之特性，並研擬農情調查與「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農業圖資建置」計畫相互結合之整合加值利用措施，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711、

農業圖資建置服務係落實農地農用、糧食自給與健全農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既然目前調查與資料皆有雲端資訊，應有更進一步的推展運用，俾提升農地資料之使用效能。例如農地圖資得結合農情調查，使農情資料得以有效率地彙整予機關、民眾知悉。

爰此，就第三目「農糧管理」第 1 節「企劃管理」中「業務費」，原列 13,391 千元，提案凍結 3,348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廖國棟

712、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企業管理，編列 2,300 千元，辦理農糧情調查資訊系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行動化敏感作物動植面積調查系統及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與價格查報等工作。依據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書所載資料顯示，加強農情調查部分，105 年 1~6 月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之裡作、一期作生產資料調查約 252 種農作物，累計調查 1,512 項次。105 年 1~6 月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月別調查與預測約 51 種農作物，累計預測 772 項次，與原先目標仍有相當大的差距，是以，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農糧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作物生產管理」編列 111,710 千元，有鑒於重視農業之多功能價值已是全球趨勢，除農業生態環境之價值外，農業生產之價值更彰影在地文化、農法及農業知識之保存，以及鄉村社區與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尤其原住民農業之永續經營更是我國農業發展之迫切議題，如何重視原住民在地農業知識、

發揚原鄉特色農產品及料理，需要深入探討並研析相應政策措施，農糧署辦理「作物生產管理計畫」過於偏向農業生產力之提升及重點產業之輔導，應立即檢討住民農業之永續經營輔導措施，以彰顯農業多功能價值，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714、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管理之作物生產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11,710 千元，經費包含多項重要政府農糧生產政策推動及輔導。

經查，農糧管理中有關作物生產管理業務其中包含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等項重要農業政策的推動，但近年我國糧食生產自給率日益低落，多年來我們呼籲農糧主管機關能提高糧食生產自給率，並能解決農忙時人力短缺的嚴重性，在處處可見的農業千歲團或是萬歲團在田間作業而政府無具體方案解決農業生產危機令人擔心我國農業發展的未來前途。同時我們關心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已初見成果但仍嫌推動速度太慢，請農糧主管機關能再用心加強推展速度，以滿足原鄉地區農民之期待。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農糧署辦理農糧管理之作物生產管理業務本年度經費 20%。金額為 22,342 千元，俟農委會農糧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15、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編列 332,491 千元，辦理農產品和吉園圃生產追溯，與農委會 106 年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計畫（342,772 千元），都辦理溯源農產品產業相關業務，計畫內容重疊，缺乏橫向連結，避免經費重複編列運用，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蔡培慧

716、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編列 332,491 千元，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未有改善，不合格案件也超過一年，實應檢討辦理計畫之積極性，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以資惕勵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蔡培慧

717、

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106 年度編列 332,491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農糧署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根據農糧署統計資料，有機農業面積、產量、產值及產銷班，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均有成長。

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2%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農糧署辦理推廣有機農業雖略具成效，惟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抽驗不合格率未有改善，允應積極辦理法規及教育宣導作業，又部分不合格案件已逾 1 年，允宜持續積極監督管理，以避免渠等案件逾追溯期限而無法予以裁罰。爰提案凍結「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 2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718、

農糧署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根據農糧署統計資料，有機農業面積、產量、產值及產銷班，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均有成長。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2%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農糧署辦理推廣有機農業雖略具成效，惟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抽驗不合格率未有改善，允應積極辦理法規及教育宣導作業，又部分不合格案件已逾 1 年，允宜持續積極監督管理，以避免渠等案件逾追溯期限而無法予以裁罰。爰提案凍結「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 2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719、

第三目「農糧管理」第 3 節「農業資材管理」，原列 332,491 千元，提案凍結 83,123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產品乃食品安全之基礎，但農藥殘留問題至今仍時有所聞，產品溯源、監測與管制機制有待加強。

查檢測農產品之來源可能為監測人員田間採樣取得，或是農民親自送驗，但採樣物的運送過程似缺乏有效監督機制，無法完全確保檢測物品確為該農地的產出物，可能導致檢測結果無法反應農產品真實狀態的情況。俗稱「一分有機、三千公頃有機」，就是描述自行送檢的弊端。

再者，「加強推動國產溯源農產品計畫」目的係使消費者以最便捷方式獲得農產品的生產資訊，但消費者僅可得知生產者，未能得知農產品的農藥殘留等情況。既然檢驗係確保農產品安全，消費者應有知的權利，但在溯源、檢驗過程中皆無法透明地公開予消費者知悉，實需改進相關程序。

提案人：黃偉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廖國棟

720、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管理之農業資材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332,491 千元，其中經費執行有關農作物安全管理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理，肩負重要的市場農糧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經查，農糧管理中有關作物生產管理近年來肥料查驗執行成果，已連續多年未達每年績效指標查驗件數，農糧署未能確實督導並掌握各縣市查驗進度。今年更有新聞報導有不肖業者自大陸地區化整為零方式進口有毒肥料危害我國農業糧食生產安全，另按農糧署統計肥料查驗情形資料顯示，不合格率逐年攀升，而且有許多業者是違規累犯，如此情形讓我們對農民使用肥料栽種農作物之品質以及對農地環境生態影響感到憂心，由此可見農糧署有太多改進空間。另有本項預算中亦有編列預算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農業的發展，我們也期待農糧署能擴大辦理力度，加強輔導機制以提高東部農民收益並能建立東部地區有機農業的品質形象。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農糧署辦理農糧管理之農業資材管理業務本年度經費 20%金額為 66,498 千元，俟農委會農糧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21、

農糧署—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編列 332,491 千元，辦理建構安全農產品產銷體系加強查驗計畫、發展有機農業等。惟據農糧署統計資料，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檢驗件數逐年減少，又不合格率雖於 103 年度降低，然 104 年度又再度惡化上升，其中殘留量超過安合全容許標準件數稍有改善，但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卻有明顯成長，較 103 年度增加 36.86%，顯示相關輔導安全用藥講習作業仍待加強，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此，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黃偉哲

722、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農糧管理」中「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318,822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農糧管理」中「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318,822 千元，此獎補助費部分係為辦理農作物安全管理及農作物農業殘留監測與管制等事務，然據農糧署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檢驗件數並無明顯提高、相關輔導安全用藥講習作業亟待加強，爰為督促農糧署或所委託之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得積極查驗，爰將「農糧管理」中「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318,822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723、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913 萬 4 千元，抽驗田間、集貨場蔬果，並列管追蹤不合格者及安全用藥輔導，據農糧署統計資料，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檢驗件數逐年減少，又不合格率雖於 103 年度降低，然 104 年度又再度惡化上升，其中殘留量超過安合全容許標準件數稍有改善，但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卻有明顯成長，較 103 年度增加 36.86%，顯示相關輔導安全用藥講習作業仍待加強，應積極檢討改進。另查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吉園圃產銷班之檢驗數據，104 年度不合格率及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亦較 103 年度增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為農糧署積極推廣政策之一，顯見吉園圃政策之失敗，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724、

為辦理農作物農藥殘檢測與管制等業務，農糧署 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913 萬 4 千元，抽驗田間、集貨場蔬果，並列管追蹤不合格者及安全用藥輔導，使農民有正確用藥觀念。

據農糧署統計資料，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檢驗件數逐年減少，又不合格率雖於 103 年度降低，然 104 年度又再度惡化上升，其中殘留量超過安合全容許標準件數稍有改善，但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卻有明顯成長，較 103 年度增加 36.86%，顯示相關輔導安全用藥講習作業仍待加強，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農糧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25、

農委會農糧署於 106 年度「辦理輔導吉園圃結合生產追溯條碼之蔬菜供應學童午餐」編列 2,274 萬元，以及「農糧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劃」編列 4,648 萬元，欲大動作推行「吉園圃 2.0」。然而吉園圃乃 30 年前為鼓勵農民栽培時安全使用農藥所誕生的標章，隨著國民消費意識提高與農民安全使用農藥的觀念提升，蔬果殘留農藥的不合格率已大幅降低，該標章的意義已經失去。該標章「只最低限度地認證安全蔬果」、「只管成品、不管生產過程」、「只追溯得到產銷班、追溯不到農人」等問題，且兩度面臨「被計劃退場」，在在顯示這個標章沒有任何實質意義，對於消費者的食品安全保障也非常不足，應立即退場。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農委會提出退場機制及配套說明，送至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吉園圃是 1993 年設計出來的標章，它追求的是最低限度的安全蔬果，目的只在於要求農民安全使用農藥，因此只檢驗成品，但對蔬果的生產過程卻無法把關，既未「透明化」，也缺乏

「可追溯性」，是非常簡陋的標章。

2. 30 年前省政府農林廳推動吉園圃標章有其時空背景，當時蔬果殘留農藥的不合格比例非常高，因此省農林廳希望藉由推出吉園圃標章的方式，鼓勵農民栽培時安全使用農藥。但隨著國民消費意識提高與農民安全使用農藥的觀念提升，蔬果殘留農藥的不合格率已大幅降低，該標章的意義已經失去。

3. 吉園圃已面臨兩次「被計劃退場」。2015 年，蔡英文總統於選舉時也明白指出，未來要全面推動產銷履歷，讓台灣的農產標章能與國際接軌。

4. 但今年 7 月，吉園圃卻又以「吉園圃 2.0」的形式起死回生，根據農糧署的說法，吉園圃 2.0 就是原先的吉園圃系統再加個 QR Code，這個 QR Code 可以讓消費者追溯到生產者。早期的吉園圃標章貼紙上本來就有 9 碼辨識條碼，只需輸入電腦網站系統，就能追溯到源頭生產者。如今農糧署只是把辨識碼改成 QR code，根本換湯不換藥。

5. 吉園圃「只最低限度地認證安全蔬果」、「只管成品、不管生產過程」、「只追溯得到產銷班、追溯不到農人」等問題，在在顯示這個標章沒有任何實質意義，對於消費者的食品安全保障也非常不足，應立即退場，未來政府應全面推動產銷履歷。

提案人：余宛如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726、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 千元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2%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727、

查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 億 1,500 萬元），惟有機農產品不合格率尚待改善，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2%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爰凍結上述預算 30%，待提出完整提升合格率規畫暨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728、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882 萬 2 千元，其中 1 億 1,500 萬元用以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惟經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

展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且為跨年期計畫，該計畫至今仍持續修正，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農糧署即逕予編列計畫預算，有違計畫預算之精神，亦不符合預算法之規範。爰此，提案減列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預算 1,500 萬元，並提出檢討方案，盡速核定，以利計畫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729、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編列 406,035 千元，菜價高漲農糧署應掌理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和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資訊管理之輔導及督導事項，農糧署連年編列預算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儲，但蔬果價格連年攀升，價格抑制成效不彰，實應檢討辦理計畫之積極性，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以資惕勵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蔡培慧

730、

據農糧署統計蔬果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產地平均價格資料，其中蔬菜平均價格自 103 年度起價格即持續攀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45.3 元，較 102 年度蔬菜平均價格上漲 17.66%，倘以每個月份蔬菜價格分析，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度均有 6 個月以上蔬菜價格較前年度同月份增長，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有 5 個月份蔬菜價格較 104 年度同月份增加，顯示蔬菜價格調節機制仍待檢討及調整。另水果平均價格則於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高漲，相較 102 年度水果平均價格，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水果平均價格每公斤 47 元增幅達 26.34%，又以各月份水果價格分析，僅有 104 年度價格趨於穩定，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有超過 6 個月水果價格較前一年度高，尤以 105 年度水果價格自 3 月起即居高不下，亟待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價格穩定措施。農糧署每年度均編列獎補助費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惟近年蔬果價格年年攀升，爰提案凍結「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 25%，俟農委會提出有效解決蔬果價格飆漲問題之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731、

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106 年度編列 406,035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據農糧署統計蔬果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產地平均價格資料，其中蔬菜平均價格自 103 年度起價格即持續攀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45.3 元，較 102 年度蔬菜平均價格上漲 17.66%，倘以每個月份蔬菜價格分析，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度均有 6 個月以上蔬菜價格較前年度同月份增長，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有 5 個月份蔬菜價格較 104 年度同月份增加，顯示蔬菜價格調節機制仍待檢討及調整。另水果平均價格則於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高漲，相較 102 年度水果平均價格，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水果平均價格每公斤 47 元增幅達 26.34%，又以各月份水果價格分析，僅有 104 年度價格趨於穩定，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有超過 6 個月水果價格較前一年度高，尤以 105 年度水果價格自 3 月起即居高不下，亟待積極規劃及辦

理相關價格穩定措施。農糧署每年度均編列獎補助費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惟近年蔬果價格年年攀升，爰提案凍結「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 25%，俟農委會提出有效解決蔬果價格飆漲問題之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732、

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406,035 千元，辦理強化農產品運銷效能計畫、推動安全農產品加工體系計畫、輔導發展國產農產品直銷體系計畫等。惟近年蔬果價格年年攀升，允應積極檢討相關價格調節機制之成效性，並研謀改進。爰此，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733、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管理之運銷加工管理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406,035 千元，今年來我國農產品產銷失調，菜價高揚還請調查局介入是否有菜蟲在其中藏農產品而使價格不正常飆升。此種失序現象實為農糧主管機關未能盡責之因而導致的社會民怨，農糧主管機構應以此為鑑積極改進。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農糧署辦理農糧管理之運銷加工管理業務本年度經費 20%金額為 81,207 千元，俟農委會農糧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34、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業務費—土地租金，計編列 2,63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37 千，但承租處皆為同一個地點，預算之運用顯有不當，爰提案刪減 8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蔡培慧

735、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計編列 1,5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00 千，但維護項目都未變動，預算之運用顯有不當，爰提案刪減 15%。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蔡培慧

736、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農糧管理」中「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400,78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農糧管理」中「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400,784 千元，此獎補助費部分係為辦理冷

藏蔬菜滾動式倉貯與契約供應，藉此做為平價供應、輔導購貯及加工等市場調節機制，俾以維持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惟近年部分蔬菜及水果價格連年攀升，政府調節供需之力度應更為敏銳及加大調節力度，爰為督促農糧署得積極辦理，於「農糧管理」中「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400,78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7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運銷加工管理」之「強化農產品運銷效能計畫」編列 63,643 千元，有鑒於近年來農產品市場價格非常規之波動狀況頻仍，最適切之解決辦法應為將農糧市場資訊完全透明化、公開化，農糧署辦理「強化農產品運銷效能計畫」應將農糧市場資訊完全透明化、公開化列入重點政策，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738、

查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農糧署及農業發展基金按規定分別辦理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與契約供應，及於重要農漁畜產品發生產銷失衡時，採取疏花、疏果、貯藏及畜禽產品專案進口、平價供應等措施，並啟動行銷、輔導購貯及加工等市場調節機制，減少市場供應量，維持供需及價格穩定。惟今年度幾次風災接連來襲，供需失衡、菜價飆漲，農民也沒有賺到錢，顯見冷凍蔬菜調節失靈，引發重大民怨。爰刪減上述預算 30%，餘全數凍結，待提出完整菜價調節改善計畫與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739、

農糧署 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另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以穩定農產品市場。

政府對於穩定農產品價格及調節產銷、穩定民心與物價，農糧署肩負重大責任，查農糧署及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獎補助費共 7,664 萬 5 千元及 8 億 8,005 萬 7 千元，然所投入之資源卻難見效果。

106 年七至九月份颱風後菜價不正常飆漲引發強大民怨，顯見相關預算執行未予落實且亟需檢討改善。爰刪除農糧署 106 年度「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內編列獎補助費 200 萬元，其餘數凍結五分之一，俟農委會向本委員會提出農產價格穩定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740、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根據農糧署統計蔬果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產地平均價格資料，其中蔬菜平均價格自 103 年度起價格即持續攀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45.3 元，較 102 年度蔬菜平均價格上漲 17.66%，若以每個月份蔬菜價格分析，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度均有 6 個月以上蔬菜價格較前年度同月份增長，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有 5 個月份蔬菜價格較 104 年度同月份增加，顯示蔬菜價格調節機制仍待檢討及調整，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741、

為穩定農產品售價，農糧署 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以維持蔬果價格穩定性。

據農糧署統計蔬果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產地平均價格資料，其中蔬菜平均價格自 103 年度起價格即持續攀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45.3 元，較 102 年度蔬菜平均價格上漲 17.66%，倘以每個月份蔬菜價格分析，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度均有 6 個月以上蔬菜價格較前年度同月份增長，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有 5 個月份蔬菜價格較 104 年度同月份增加，顯示蔬菜價格調節機制仍待檢討及調整。另水果平均價格則於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高漲，相較 102 年度水果平均價格，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水果平均價格每公斤 47 元增幅達 26.34%，又以各月份水果價格分析，僅有 104 年度價格趨於穩定，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有超過 6 個月水果價格較前一年度高，尤以 105 年度水果價格自 3 月起即居高不下，顯見農糧署並未有效遏制蔬果價格高漲，影響民眾權益至鉅，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六分之一，俟農糧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42、

釀造發酵及農村美酒產業須一定規模以上之農業經營體方得發展，惟小農、青農、原住民族部落可能具有釀造技術，但卻無法能力將之產業化發展，如此對有心發展相關產業之小規模經營體不甚公平。因此，釀造產業之輔導亦須有友善小農的措施。

爰此，就第三目「農糧管理」第 3 節「運銷加工管理」中「獎補助費」之「推動安全農產品加工體系計畫」〈4〉，原列 8,927 千元，提案凍結 2,232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廖國棟

743、

農田坵塊調查係落實農地農用、糧食自給的重要基礎，既然目前調查與資料皆有雲端資訊，應有更進一步的推展運用，俾提升農地資料之使用效能。例如農田坵塊得結合農情調查，使農情資料得以有效率地彙整予機關、民眾知悉。

爰此，就第三目「農糧管理」第 3 節「糧食產業組」中「業務費」之「委辦費」〈4〉，原列 1,700 千元，提案凍結 425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農田坵塊資料使用效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廖國棟

744、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計編列 424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31 千元，本項費用內之編列，配合政府推行電子化業務，宜應維持或減列，卻反增加，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蔡培慧

745、主決議

有鑒於我國米食消費型態及飲食習慣改變，為提升國人對米食及其製品之需求，開發多元化米食產品已是提升糧食自給率必要措施。實際上，各項米食製品所使用的稻米原料都有不同品種之專殊性需求，尤其釀酒用原料更會因稻米品種些微差異，對米酒風味帶來顯著影響，可見多元化及精緻化稻米品種育種工作是米食產品多元化發展最具關鍵之措施，農糧署應積極推動針對釀酒用及各種米食製品所需之稻米品種育種計畫，擴大育種計畫之規模，並提升育稻米品種之品質與精緻性，爰要求農糧署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746、

為穩定農產品售價，農糧署 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另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惟查農糧署每年度均編列獎補助費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然近年蔬果價格年年攀升，尤以 105 年度水果價格自 3 月起即居高不下，亟待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價格穩定措施，爰請農糧署應完整建置蔬果價格與貯量查報機制，掌握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情形，並積極檢討修正相關價格調節機制之成效性，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747、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882 萬 2 千元，其中 2274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朔條碼發放、管理及標示查核作業，並加強輔導吉園圃結合生產追溯條碼之蔬菜供應學童午餐。惟經查，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產銷班、收穫面積與年產量自 101 年度後成長緩慢，且因申請程序繁雜，致產銷班續約數量下降，又依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吉園圃產銷班之檢驗數據，104 年度不合格率及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皆較 103 年度增長。農糧署同期推動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與吉園圃涵蓋範圍多有重疊，致民眾

多感現行農產品標章紊亂不清。爰此，提案要求農糧署應積極檢討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政策之效益與成本，並考量政策整合之可能，以利預算資源整合運用，避免無謂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748、

據農糧署統計資料，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檢驗件數逐年減少，又不合格率雖於 103 年度降低，然 104 年度又再度惡化上升，其中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件數稍有改善，但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卻有明顯成長，較 103 年度增加 36.86%，顯示相關輔導安全用藥講習作業仍待加強，甚至於學童營養午餐內亦檢測出多起農藥殘留例子，嚴重影響食用健康安全，爰提案要求農糧署應積極檢討相關輔導及宣導措施，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749、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882 萬 2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 億 1,500 萬元）。經查，農糧署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惟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品質抽驗不合格率由 1.03%上升至 1.87%，爰此，提案要求農糧署應加強宣導法規及辦理相關講習，以持續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750、

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4 億 603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另於農業發展基金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105 年國內遭遇多起颱風與霸王級寒流肆虐，造成國內蔬果價格暴漲暴跌，多有認為是因農糧署對於蔬果產量之管控不佳，顯見該項預算之使用成效不彰，為落實平穩菜價之政府目標，爰提案要求農糧署應積極了解與管控各時節蔬果種植產量，以達到平穩國內蔬果價格之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751、主決議

清真（halal）在伊斯蘭教法上指美好、合法的事物，清真食品具有「安全、衛生、健康」意涵，是依照伊斯蘭教義規定而準備的食物，要求人道對待動物及奉真主之名屠宰，不能含有豬肉、酒，也不能含有不潔食物，例如血液及非遵守伊斯蘭教法宰殺肉品，在魚類等海鮮類則有特定準備規範；而超市、量販店、餐廳、便利商店等各種通路銷售的清真產品都必須經過認證。目前我國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招攬東南亞地區之觀光客，該區域有為數龐大的穆斯林信仰人口，再者，目前在台灣就業中之東南亞外勞多數為穆斯林，爰此，要求農糧署於三個月內擬具台灣清真食品認證相關規範，協助台灣推展清真食品，以吸引更多的穆斯林觀光客。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2、主決議

今年東部地區遭逢多項天災致使農業損失嚴重，迄今許多農業設施因專業人力短缺而未能全面復原生產。建請農糧署能積極協助東部地區受災農民儘速修復農業設施毀損部份，並能配合法令機制使得受災農戶及早能得到適合損害補助或是貸款，使其能早日恢復農業生產。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3、主決議

農糧署推動東部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是為東部農民欣見的重要農業政策，除了希望政府能協助建立東部有機農業的品質外，也希望農糧署能推廣有機農業到原住民地區以增加其收入。為在東部地區及原鄉地區推展有機農業，農糧署需要投入更多的輔導機制以及引進較高收益的農業品項，使得有機農業能得到正常發展並使得有機農業主能有合理收益。建請農糧署能持續努力並投入資源擴大在東部地區及原鄉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4、主決議

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嚴重並且嚴重缺工，每當農作人口需求旺季時便見農業人力短缺問題，而且可預見未來此現象會愈來愈嚴重，農糧主管機關應早日思考解決方案，使我國農業人力調度能合宜而能協助及媒合農業生產單位解決人力不足危機。先前農委會辦理農民學院已有初步成效，吸引不少學有專精的年輕世代返鄉務農。但如何做好產銷工作使得農業生產單位能有合理收益，增加小農有其直銷機會而能保有我國小農的生存空間，並能持續吸引年輕世代從事農業，請農糧署能採取有效做為讓產銷機制能正常運作及能解決農業人力缺乏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5、主決議

年我國糧食生產自給率日益低落，早已形成危及國家安全之慮。多年來我們呼籲農糧主管機關能提高糧食生產自給率，檢討休耕政策並能解決農忙時人力短缺的嚴重性，在處處可見的農業千歲團或是萬歲團在田間作業而政府無具體方案解決農業生產危機令人擔心我國農業發展的未來前途。農糧主管機關宜訂定合理農糧自給率安全標準，並能配套規劃有關農田耕作事項以達成自訂的安全標準，也建請農糧主管機關能重視這個議題，有鑑今年因天災而造成國市農產價格波動大而造成民怨。此時國際農產品價格尚屬低檔，一旦國際農產價格高揚而我國急需進口時將造成國內通貨膨漲，危及我國物價穩定並將影響人民正常生活品質，農署署應及早準備並建立我國的糧食穩定及合理的安全供應機制。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6、主決議

農糧署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據農糧署統計資料，有機農業面積、產量、產值及產銷班，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均有成長。

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5%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為避免農民在不曉得相關規法情況下，致使產品品質受到影響，爰要求農糧署於一個月內就上述問題擬具相關檢討措施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7、主決議

農糧署委託凌誠科技建置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行動 app，將原本登錄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農產品資訊（包括生產者、產地及產品資料等），移植到行動 app 上，讓消費者於購買臺灣農產品時，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其包裝資材上的二維條碼，或是將二維條碼下方的追溯編號輸入本系統查詢，以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並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彼此間的信任感，以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

然依據 google play 民眾回饋意見顯示，對該系統極為不滿，評分僅給 3.1 顆星，而下載次數更不到 5000 次，顯見該系統建置後不僅無法便利民眾，民眾更因系統問題而不願意下載，爰要求農糧署於一個月內修正該行動 app 軟體，同時加強對民眾宣導，確實保障民眾食安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8、主決議

鑒於尼伯特颱風造成台東的茎葉產業嚴重受損，影響近 2 萬名的茎葉從業人員的生計。台東縣府農業處目前正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除補助農民有機認證費，也增列「環境補貼費」，希望增加四百到六百公頃種植面積，希望明年九月可以提供臺東縣學童一週至少一次有機營養午餐。

原住民傳統野菜野菜，飽含微量元素，是現代人營養不可或缺的來源，在食物缺乏的年代，這些野菜都是充饑救荒的食材，此時正是在花東地區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的時機，爰要求農糧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具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特色作物有機栽培推廣計畫，共同推動原住民有機傳統野菜產業，讓原住民農戶有更好的經濟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9、主決議

2000 年聯合國第五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決議將農業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正式結合在一起，其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2002 年透過國際合作，推動保存和維護農業生物多樣性、知識體系、食物和生計安全以及傳統農業文化。然而，全球環境資源大量開發及使用、氣候變遷之災害、農業人口減少、及熱帶雨林面積快速喪失等因素，使得糧食問題及環境保護仍無法取得平衡。2010 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以下簡稱 IPSI）》，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

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

台東縣有機種植面積原本為台灣第二大，然依據農糧署新統計，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273 公頃、屏東縣 617 公頃、台東縣 566 公頃，而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相較 104 年僅增加 34 公頃。就花東整體自然與低汙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是以，為維護花東自然景觀，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爰要求農糧署於三個月內擬具「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60、

104 年度我國菇類產值高達 137 億元，占整體蔬菜產值之 17.5%，卻未見相關單位設置菇類專責單位，然而外銷居冠的金針菇在去年出口量銳減五成以上，原本的外銷優勢地位被韓國、日本及中國一舉攻佔，顯見農委會對重點農產品外銷危機掌握不佳。如何協助菇類產類升級、維持高品質液體菌種及防範菌種汙染等智慧生產，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在三個月內結合產官學資源並研擬對策，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761、主決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農糧管理」中「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此獎補助費部分係為辦理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與契約供應，藉此做為平價供應、輔導購貯及加工等市場調節機制，俾以維持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惟近年部分蔬菜及水果價格連連攀升。而今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接連襲台，蔬果價格更是居高不下，造成民怨沸騰。顯見政府調節供需之應變能力不夠敏銳與積極，要求應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主席：提案已全部宣讀完畢，現在休息用餐，1 點開始進行審查，要溝通的趕快趁這個時間去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協商）

主席：農委會歲入部分並沒有提案。

現在開始針對歲出部分逐目處理，首先處理第 1 案。本案是廖委員國棟所提，針對第 1 目農委會首長的特別費，原列數是 383 萬 2,000 元，他主張全數刪除，請各位表示意見。

陳委員明文：反對啦！照原列數啦！

主席：好，那就撤案，預算照原列數。

第 2 案到第 5 案是通案，是否先處理？依照過去我們處理的慣例，通案部分先保留，如果後面的節次有處理到，2 到 5 案就不處理了。即第 2 案到第 5 案屬於通案，我們先處理後面的部分，如果後面沒有處理的話，我們就回頭處理通案。如果後面已經處理，通案部分就視同沒有過。

第 6 案到第 41 案係屬第 1 目的部分，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意見。

蔡委員培慧：請翻到第 13 案，本席凍結二分之一的最主要原因是屠體與活體拍賣是有差別的，而且裡面也特別強調屠體拍賣，可是農委會卻一直沒有具體的進展，因此本席要求他們要提出報告，在提出報告之前，預算凍結二分之一。

李處長春進：屠體評級是一個好的國際先進概念，但是，因為國內包括豬農、肉品市場、成交商對此其實是持反對態度的。我們現在有在做評估，也逐步……

蔡委員培慧：你們的評估都只是研究報告，事實上，你們就應該好好地去協調他們。

李處長春進：有。

蔡委員培慧：而且作法上，最重要的是拍賣的過程，並不影響到攤販、拍賣商，我看不到你們有任何作為。

李處長春進：有，事實上我們今年也補助中興大學跟宜蘭大學……

蔡委員培慧：你們沒有實際去解決問題，只會去委託、做研究案，所以我們看不到任何進展。

李處長春進：在做這部分之前，一定要先做評估，讓農民知道這樣的制度和作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很希望趕快建立現代物流的觀念，特別是現代化的屠宰場。我們現在鼓勵幾個縣市提出來需求，有些縣市的屠宰場很難整合，我們是傾全力支持最優先可以整合完畢者，到目前為止，就屬嘉義縣最積極，我們就會請他們趕快找到地，現在也找到了……

主席：可否少凍一點？我們的慣例就是 10%。

蔡委員培慧：少凍一點就是三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三分之一太多了。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明文：不會凍到嘉義縣吧？

主席：本案改凍結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向本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另外，第 15 案關於犬隻絕育技術預算，其實我是支持要絕育。請農委會說明。

李處長春進：我們早期就是注射藥物入睪丸使之壞死，但現在的先進技術就不是使其生殖系統的器官萎縮，像我們做的是讓卵母細胞不排出來，基本上……

主席：這樣比較人道。

李處長春進：所以，委員所要求不要用不人道方式等，我們其實都已經考慮到了。

主席：新的絕育技術比較人道一點。

李處長春進：對。因為歐美已經在採用了。

主席：請委員針對第 6 案至第 41 案表示意見。

邱委員志偉：新型的絕育技術是有必要，提案刪除預算……

主席：吳委員焜裕的是第 15 案，你們去跟吳委員溝通過了嗎？

李處長春進：還沒有。

主席：立刻去做。我們繼續進行，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是第 47 案。

主席：現在處理到第 41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剛才農委會說我的提案是第 27 案，那輪到我的案子時再發言。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蔡委員培慧：第 16 案的部分，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除了食材之外，很重要的就是加工，這裡也有農科的食品研發，我覺得食品研發一定要去連結地方的鄉村發展，如果沒有連結，只是在研究室做研究是不妥當的，所以凍結。

李處長春進：剛才有跟廖國棟委員溝通，他也提到為了東部部分，當時我們加工科有做評估……

蔡委員培慧：你們……

李處長春進：食品加工屬畜牧處業務，要不要讓農糧署幫忙一下？因為當初改組時，我們畜牧處的……

主席：請農糧署說明。

陳署長建斌：農糧署現在做的就是跟地方連結，花蓮是新的，因為蕭美琴委員關心……

蔡委員培慧：高雄……

吳組長泗濱：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有六個地方，包括南投的集集、高雄、斗南等。

主席：你們要告訴委員，你們現在提的計畫要跟地方產業連結，雖然這個經費有限，但你還是盡量跟地方連結。

蔡委員培慧：就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

曹主任委員啟鴻：因為花蓮比較狹長，原本我們找的地點是光復鄉，現在富里的鄉長表示已經找到地，我們農糧署也去看過了。前幾天我也到了埔里台糖原來的廠址，我們打算加以多元利用，包括拖鞋蘭、農產加工也都要規劃進去。

主席：你們既然要解釋，就提書面報告解釋，解釋後就可以解凍。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原來就已經有六個……

王委員惠美：凍結 20%！

主席：都是 10%……

王委員惠美：好，我尊重你。

蔡委員培慧：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張委員麗善：本席所提的是第 11 案，新南向政策目前的科目很多，編列的項目和預算也都分布在很多的部會項下，針對這些人才培訓、發展策略等部分，請教農委會目前有哪些作法？

蕭副處長秀柊瓊：有關新南向計畫，我們已經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我們黃副主委擔任召集人，現已召開過三次會議，也在最短期間內將我們要推動的項目設定了九個分組，另外，針對每個分組要到哪些國家、用哪些策略也都已經在進行細部的調查與規劃，很快就會有結論。由於新南向政策是新政策，確實要動用一些預算，希望委員給我們一個機會，讓我們能夠好好地把這件事做好。如果有任何決議或規劃，我們再向委員報告。謝謝。

張委員麗善：現在推這個新南向政策之後，會不會使我們的農業科技外流？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大家也不用擔心這個，因為有些是很公開的，例如生物防治，我們有組成一個團隊，由我們代理的一個五年計畫，全亞洲的專家都會到我們這個論壇，那是由我們主導的公開學術討論。我們現在的農業技術是化整為零，原則上每一個改良場或農試所認養一個國家，看其實際需要再來決定投入規模的大小，這是合作的部分。至於台商一直希望我們支援的部分，我們則陸陸續續都在盤點、計算，但後來我們發現編列的 1.1 億元實在是太少了，我們當時沒有想到開放後，資訊陸陸續續都進來了，我們根本應付不來，我光是要接待這些貴客……

主席：剛才張委員講的也是對的，過去就是因為農委會西進政策的結果，很多農業技術統統都被中國那邊拿走，甚至有卸任的主委到那邊去媒合臺灣的農業技術與品種，既然我們要南向，第一，如何確保我們的智慧財產權。第二，不要在南向之後，反而培植他們來跟我們競爭的實力，這部分你們要有作為。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的經費配置上，屬於技術合作訓練及建立國際市場資訊、布局的部分要平衡，不要變成建立市場資訊與布局經費太少而把更多的錢用在國際合作訓練，好不好？即市場建置布局這一塊要加強，因為那才對我們的農產品南向有幫助。

主席：就像石斑魚的例子，我們臺灣現在只剩龍膽石斑，過一陣子龍膽石斑的技術可能也會被學走，然後反攻我們。

曹主任委員啟鴻：龍膽石斑的部分，他們已經發展得非常好。

主席：所以我們才要引以為戒。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請讓農業科技處來說明。

李代理處長紅曦：我們農委會有自己所屬的試驗單位，而這些國有的研發成果到底有哪些可以出去都有一套管理機制，從最上游的敏感科技管理起。至於那些成熟的技術，可否在國內技轉給廠商，農委會有一個農業智慧產權審議委員會的機制，它會去審視每一個案子可否輸出。另外，如果在國外需要做專利或品種權的保護，我們也會加強保護。

管委員碧玲：把那個機制用書面報告向我們說明。

王委員惠美：這個機制是何時建立的？

李代理處長紅曦：我們都不斷地在改進……

王委員惠美：剛才委員講的就是這樣。

主席：張委員，這樣可以嗎？

張委員麗善：主委，你知道這一次川普是怎麼當選的嗎？當然就是把在地的就業率加以提升。在政府推新南向政策之後，編列了很多經費，培養了很多南向國家的人才，技術又外流，可說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一點，雖然你還嫌預算少，但你有沒有算過，編了 1.1 億元之後，我們自己本身的就業率有沒有辦法增加？我們的技術有沒有辦法提升還是只是一直把錢往外搬？

主席：農委會要提出一個說明給本委員會。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主席：說明你們如何布局、技術如何維護等等。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現在最有希望的大概就是農業機械，臺灣……

主席：主委……

張委員麗善：還有刪除預算呢？重點就是先刪除！

管委員碧玲：這一項預算真的是很少。

張委員麗善：不然就凍結，等到送專案報告，我們瞭解之後……

主席：張委員，你的提案是要求凍結 30%。

王委員惠美：30%啦！

張委員麗善：各單位先刪 30%，然後餘款全數凍結。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先做個報告，讓大家知道你們這筆錢是怎麼花的。

張委員麗善：主委，先做報告啦……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有一些要出去合作的部分，今年就沒錢了……

王委員惠美：錢還有很多，花完再說。

張委員麗善：先凍結，等你們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04 國際農業合作、09 跨領域整合科技研發各凍結多少？10%？

邱委員志偉：10%好了。

主席：好，各凍結 10%。第 1 目的第 6 案至第 41 案……

孔委員文吉：還有，可否請農委會說明第 15 案、第 16 案有關新型犬隻絕育技術的部分？

主席：因為第 15 案是吳委員焜裕的提案，剛才已經表述了，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討論第 1 目，請農委會說明一下新型犬隻絕育技術的成效，經費怎麼編那麼少？

主席：那是研發……

孔委員文吉：經費怎麼編那麼少？

王委員惠美：重點沒放在這裡啦！編那麼少！

李處長春進：與國外技術相較，我們現在的計畫規模就只能這樣，而且也拿不到太多錢……

主席：花這麼少錢就能做出來，還不好嗎？

王委員惠美：那第 27 案呢？

主席：請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直接跳到第 27 案嗎？

主席：現在先整目討論，之後再統一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是第 22 案，與區檢驗中心有關。其實各地都有農漁產檢驗中心，花蓮雖有商品檢驗局分，卻無法提供地方基層相關支援。目前宜蘭有農漁產檢驗中心、台東也有農產檢驗中心，但花蓮卻沒有，而花蓮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農產及漁產地區。我們希望落實一鄉鎮一檢驗中心，所以農委會必須提出花蓮地區檢驗中心規劃案的設置期程後始得動支預算。

謝處長勝信：現在委員所凍結的是農水處做水質改善與節水計畫……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講的是第 22 案農業環境科技……

謝處長勝信：兩者其實不同性質。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農水處剛剛有提到，但這畢竟屬農委會預算，所以能不能改成主決議？

主席：那請委員擬出主決議，之後我就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水質要改哪裡？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等一下，水質要改哪裡？

謝處長勝信：其實我們有好多農田因為工業發展而受到污染……

王委員惠美：對，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彰化就有很多農田受到污染！

謝處長勝信：像彰化、高雄、桃園……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打算怎麼做？

謝處長勝信：從整個水質檢測來看……

王委員惠美：都已經受到污染了，還要檢測什麼？

謝處長勝信：要怎麼改善……

王委員惠美：怎麼改善？

謝處長勝信：要研議，看這些污染源要怎麼處理。

王委員惠美：既然如此，先凍結 20%，等他們研議出來再說。因為你講水污染，所以我要看你怎麼改，畢竟彰化動輒就是五百、六百公頃！

主席：王委員要凍結 1,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凍結 20%。

主席：王委員要凍結 20%，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邱委員志偉：凍 20%太多了，不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王委員講的是第 27 案……

王委員惠美：我剛剛講的是第 22 案。

主席：你提的是……

王委員惠美：我提的是第 27 案，可是你又跳到第 22 案？

主席：因為高潞．以用委員講到他提案的第 22 案。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是要一目一目來，還是全部一起？

主席：一目、一目來。

邱委員志偉：第 27 案也在同一目啊！

王委員惠美：可是一個是 08，一個是 09。

主席：08 要凍結 20%？

王委員惠美：08、09 都凍 20%，我原本是提案凍結 30%的！

主席：我們先處理 08……

邱委員志偉：農業環境科技嗎？

王委員惠美：對，他說要改善水質，所以我們支持，不刪啊！

邱委員志偉：我們那邊也有啊……

王委員惠美：我的污染源更多……

邱委員志偉：但凍結 20%不符合比例原則……

王委員惠美：不會啦！

邱委員志偉：若凍結 10%，我還勉強同意；若凍結 20%，等於是五分之一預算，這樣全國都會受影響。

王委員惠美：要受到什麼影響？你們這個到底是委託辦理還是怎麼辦理？

謝處長勝信：委託一些比較專業的……

王委員惠美：委託了幾個案件？這一億多元你們委託了哪些地方？幾個案件？請拿出來！如果要我們問細一點，那我就問細一點。

主席：王委員，凍結 10%，請他們告訴你委託的細節與計畫？

邱委員志偉：凍結 10%。

王委員惠美：15%。

主席：第 22 案凍結 15%，尾數四捨五入。

王委員惠美：第 27 案……

蔡委員培慧：要按順序來啦！我提的是第 18 案，卻一直沒有講話的機會。說到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我已經跟農委會講了快七、八個月，那就是現在很多小農其實已經有生產初級加工，但臺灣卻一直未能有相對應的辦法，拜託農委會提辦法並做專案報告……

主席：提報告就不要凍了……

蔡委員培慧：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報告……

王委員惠美：凍結 500 萬元啦！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其實這筆預算金額不大，才四千多萬元，不如請農委會提報告，不要凍了！

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所提第 17 案講到國際處，請問國際處處長請辭了嗎？

主席：主委慰留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陳處長心裡有點不平靜，但到目前為止，並未正式向我請辭，不論口頭或……

王委員惠美：都沒有？所以只是作秀，講一下而已？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是！我希望……

邱委員志偉：今天不是審預算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希望公務員……

管委員碧玲：不要提這個案啦！你現在講，會變成不提不行！

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大家尊重他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們拚經濟啦！

邱委員志偉：第 17 案是我提的，我建議凍結 5%。

王委員惠美：OK，尊重你。

主席：請他們提報告，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那是同一分支。

主席：國際農業合作的業務費—委辦費……

邱委員志偉：我對第 17 案沒意見。

王委員惠美：第 27 案……

主席：王委員，因為和水有關係的案子是第 27 案，所以我們現在先處理第 27 案……

張委員麗善：現在跳到第 27 案嗎？可是第 21 案還沒問啊？

王委員惠美：和水有關係的是第 22 案，第 27 案是另外的。

主席：第 22 案凍結 15%，沒錯吧？

王委員惠美：沒錯。

張委員麗善：那就來討論第 21 案。

主席：請說。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都是同一科目。

張委員麗善：目前農委會並未把成果與實務緊密結合，且研究的成果也未發揮綜效，所以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剛才凍結數目已經講好，請農委會一併提報告給本委員會。現在請各位繼續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第 27 案。

主席：請說明。

李代理處長紅曦：針對委員關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計畫今年增加經費一項，現在向各位委員說明為何增加經費，及可能的預期成果。之所以增加經費，是因為有科技產業全球運籌、機能性產品開發及農林氣象災害三個計畫。就科技產業全球運籌來說，委員提到是否產生產業帶動效益？舉例來說，首先是動物用疫苗，臺灣經過很多年投入後，現在技術已經漸漸受到重視，除了技術移轉外，動物用疫苗的技術移轉也有 4,000 萬元。由於我們的疫苗多數採進口，不過如今出口也慢慢增加，如 101 年的出口……

管委員碧玲：以委員所關心的部分為重點。

李代理處長紅曦：動物用疫苗 101 年的出口值為 5,300 萬元，但去年已經成長為 1.17 億元，我們所開發的相關產品有 14 項，往後也會繼續增加。至於辦理動物部分，現在國人……

主席：請精簡一點。

王委員惠美：我建議照蔡委員培慧的意見，減列 1 億 3,000 多萬元……

管委員碧玲：沒有，蔡委員要撤案。

主席：09 在處理張委員麗善提案第 11 案時已經凍結十分之一。換句話說，09 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了，現在只是請農委會就委員不明白之處做說明。這已經處理了。

王委員惠美：09 的總金額是多少？

主席：5 億 4,531 萬元，王委員可以看第 11 案張委員的提案，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了。

孔委員文吉：第 24 案處理得如何？

主席：第 24 案已經處理了，與第 11 案是相同金額……

孔委員文吉：已經處理了？

主席：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還沒啦！

王委員惠美：主席，張委員提案講的是國際合作，我現在是講我的提案！

主席：張委員的提案凍結兩部分凍結 5,373 萬 2,000 元的十分之一，另外一個是 5 億 4,531 萬 4,000 元也是凍結十分之一，亦即各凍結十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不行，5 億 4,531 萬 4,000 元這筆要減列，為何過去在馬政府時代，你們說科技合作中有關農業發展成果是賣台？因為技術外流啊！為何現在又編這麼多錢？我認為問題癥結在於，對於科技移轉國外未能好好監察與管理……

主席：我們剛剛處理過科技與智慧財產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減列啦……

主席：如果減列的話就不凍結了！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請農委會來說明！

主席：孔委員的具體數字為何？

孔委員文吉：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好，你提的案子減列 1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一共有五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孔委員，你的案子在哪裡？

孔委員文吉：第 24 案。

邱委員志偉：第 24 案不是張委員的提案嗎？

張委員麗善：孔委員是連署人。

邱委員志偉：以同一目預算來說，一個是減列 10%，一個是凍結一億元？

主席：張委員的看法呢？

邱委員志偉：第 29 案是凍結一億元，第 24 案是減列 10%，到底你的立場是什麼？要不要統一一下？

張委員麗善：配合孔委員的意見，就減列 1,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可是剛才主席已經說要凍結了，現在又改，這樣會亂掉啦！

主席：後面還有很多案……

管委員碧玲：這是已經處理過的，孔委員，能不能後面提案再減？因為剛剛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後面還有很多案……

孔委員文吉：所以農委會要說明一下，為何以前你們說技轉到國外是賣台，現在又不是賣台了？

管委員碧玲：他們沒講，都是我們講的！他們沒講！常任文官很可憐。

主席：我們後面會再……

孔委員文吉：我尊重張委員的意見，我只是幫他講話。

主席：那你要尊重一下召委，召委剛才已經處理過了。

張委員麗善：我們覺得技術移轉是件很嚴重的事，必須嚴格規範，所以你們必須來報告。以這幾天審查預算的情況來說，幾乎沒有刪減到任何預算，讓我覺得我們有點失職！

管委員碧玲：我已經刪減 5,000 多萬元了！

張委員麗善：那也是微乎其微，而且是好幾個單位加起來的數字！

孔委員文吉：就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你們要減列 1,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剛剛處理過了……

王委員惠美：減 5,000 萬元都可以了，何況現在才減 1,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處理過了？

主席：後面還有滿多案子的，也有科技合作的預算，大家還可以刪減。

管委員碧玲：已經處理過的就不要回頭了！

孔委員文吉：可是我們對這件事很在意，所以 5 億元委辦經費、科發基金、跨領域整合科技研發減個 1,000 萬元也不過份。

張委員麗善：我不相信這 5 億元預算沒有一點點的刪減空間！怎麼可能每一分錢都扣得那麼緊？

王委員惠美：其實編得很寬，就看你們砍不砍！

邱委員志偉：農業預算真的有限，我認為不能從絕對數字來看，要看相對數字。

管委員碧玲：我不敢刪研發預算，我真的不敢刪！

邱委員志偉：研發是為了農業永續生存、永續發展而做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同意研發經費不能刪，這畢竟是一個種子……

王委員惠美：我建議凍結 20%，做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不曉得埋下去的種子什麼時候要爆炸……

王委員惠美：臺灣的強項還是在農業，所以你們要加油！

曹委員啟鴻：但我們的農業科技……

王委員惠美：是很重要，卻也不能亂花錢，總是要有目標吧？

主席：第 4 目……

孔委員文吉：凍結 30%，不減列了！

王委員惠美：支持，這樣比較快。

邱委員志偉：凍結 10%加專案報告啦……

王委員惠美：不要每次都 10%！

張委員麗善：現在有三個人同意凍結 30%。

邱委員志偉：專案報告加凍結 10%……

王委員惠美：他說凍結 30%，我說凍結 20%……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20%。我再整理一下：04 凍結十分之一；09 凍結五分之一，亦即 2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王委員惠美：專案報告啦！

主席：專案報告另外排……

王委員惠美：專案報告啦！我們不可以這麼隨便，台灣農業將來到底該怎麼發展，難道委員不用知道嗎？

主席：一定要。

王委員惠美：對，所以要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新南向那案是全數凍結，你記得吧？

主席：沒有，哪一個？

張委員麗善：第 11 案。

主席：第 11 案凍結十分之一。你不要這樣啦！

張委員麗善：可是剛剛的五億多元凍結 20%，為何新南向才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五千多萬元凍結 20%豈不是更多？幾乎整個業務都無法推展了！

王委員惠美：新南向就讓他們去做，這是他們最主要的政策。今年讓他們去做，如果做得不好就知道了，沒關係！

張委員麗善：王委員都在幫你們說話了。

主席：就依照剛剛已經處理過的秩序來，張委員是第一個來的，我們就這樣處理。

邱委員志偉：主席，處理程序不要跳來跳去，這樣會亂掉！02 之後就是 03，03 處理完再處理 04……

主席：現在已經處理到 09 了……

王委員惠美：啊？

邱委員志偉：可是大家的發言跳來跳去……

主席：第 27 案不是 09？

邱委員志偉：乾脆與 09 有關的案子一起處理？

管委員碧玲：本來審查就是以目為主，有意見的再挑出來講，不是用零幾來處理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第 1 目就是處理到第 41 案？

主席：對，從第 6 案到第 41 案，所以主席尊重你們，請大家表示意見。結果你們自己跳著講，還反過來怪主席跳著處理！

王委員惠美：第 34 案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第 34 案是 10，請說明。我再說一次，第 11 案凍結十分之一，09 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李代理處長紅曦：第 34 案涉及兩個國家推動的重要方案，一是生物經濟，一是智慧農業，均為因應人口老化、氣候變遷所新提出的計畫。這兩個是新增計畫，行政院科技會報與本會副主委均針對明年度績效開過檢視會議，我們也確實在檢討。這計畫是新提的……

主席：這是新計畫。

王委員惠美：智慧科技的定義是什麼？比如說？要放在哪裡？

李代理處長紅曦：主要有兩個方向，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

王委員惠美：哪一些東西？

李代理處長紅曦：我們挑出十項領航產業，如農作物包括蝴蝶蘭、菇類、設施農業，畜的部分有禽類，水產有養殖，另外還有履歷產品，總共有十項。我們希望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來打破原來小農個體方式，以聯盟來帶動，如此，從生產到銷售整體將更有效率，這對我們國家來說非常重要……

王委員惠美：這個包得很大，一次推十個！這讓我懷疑你們的能力！我建議刪減 50%，先給你們 1 億 5,000 萬元做做看！

李代理處長紅曦：委員希望我們說明何謂智慧農業，還有一個部分是生物經濟，也是為了因應氣候變遷、人口老化及重視食安的趨勢而做的，這部分我們挑出六個重要產業，如動植物的品種、動植物的健康、應用基因體以提高育種績效等……

王委員惠美：這是你們自己做還是委託？

李代理處長紅曦：都有。我們聯合農委會所屬單位，包括大學與法人，這兩項計畫是為了因應全球未來發展與趨勢而制訂的，對我們國家來說非常重要。

王委員惠美：那就留 3 億元，砍 4,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是哪個提案說要砍 4,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第 34 案，不然就凍結 30%。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提案要凍結 30%，為何又說要砍 4,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好，凍 30%。

蔡委員培慧：我來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的確需要針對極端氣候和育種，但是我仔細看裡面，農業環境科學的研究是零耶，而且你們針對育種編列的經費也比較少，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因為台灣的颱風這麼多，所以我覺得我們用凍結的方式，要求他們提書面報告。也就是說，你們研究的對象不能夠延續過去的經驗，你們要面對現實，聯合國也在找氣候變遷的調適方案啊，所以你們應該跟我們商討出比較好的妥適方式。我認為凍結十分之一，要求他們提出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我凍結 30%，要求他們提出專案報告，我覺得這是新興的項目……

主席：那就把前面說要提專案的部分一起……

王委員惠美：可以一起來，沒有關係，但是資料要先補。

主席：不要這個也提專案，那個也提專案，沒有那麼多專案啦！

王委員惠美：沒有關係。

主席：好，那就凍結五分之一。

王委員惠美：你總是要讓他們有點時間，去把整個方案思考好，再來跟我們報告，不要先匡列一個東西，好不好？

繼續是第 33 案，這案有沒有處理？

主席：第 33 案在之前就已經處理了。

王委員惠美：OK。

主席：本席作這樣裁示，剛才各委員都提出滿多的凍結案，第 16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2 案，高潞・以用委員已經改成主決議了；第 27 案，剛才王委員惠美提出的部分，回歸到第 11 案，凍結 20%，提專案報告，就併同剛才第 34 案一起做專案報告。這一目就處理完畢，繼續處理第 2 目，即第 42 案到 50 案。

張委員麗善：主席，請他們解釋一下第 37 案，可以嗎？現在所提的智慧農業 4.0 跟以往馬政府時代的農業 4.0 有什麼不一樣？可不可以分析一下？

李代理處長紅曦：原來是生產力 4.0，行政院秘書長在 9 月時已經說生產力 4.0 方案解除列管，因為政府新推動一個「五加二」創新產業，所以有關 4.0 的部分，我們已經經過行政院科技會報同意，農業議題都移到新農業，所以新農業議題裡面有智慧農業。

主席：所以這本來是行政院列管，現在變成農委會自做？

張委員麗善：有沒有換湯不換藥？還是內容一樣，只是名稱更改而已？

陳處長駿季：過去農業 4.0 是著重在生產的部分，在新政府上台以後，我們強調的是從銷一直拉到產，所以不僅涵蓋生產的部分，也包括物流和後面的行銷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串起來，讓未來能夠因應南向計畫去推動，所以它是不一樣的，它的視野比較全面性。

張委員麗善：會不會只在規劃階段而沒有實際面，這好像是農糧署應該做的事情，現在都是你們做？

陳處長駿季：不是，因為整個智慧農業 4.0 並不是用很傳統的方式去耕種，而是涵蓋很多，希望把這些小農串在一起，這就必須要有一些跟物聯網相關的技術進來，所以這是一個新技術，需要做科技研發。

張委員麗善：有結合雲端嗎？所謂的智慧應該要有提升吧？

陳處長駿季：對，還要結合大數據分析。

張委員麗善：有關業務費呢？

主席：第 34 案已經凍結五分之一，提專案報告，不是嗎？

張委員麗善：是一樣的嗎？

主席：是一樣的，而且你剛才講的第 26 案、第 33 案，是涵蓋在 3 億 4,000 萬元裡面的小部分。

現在處理第 42 案至第 50 案，請各位委員針對一般行政費用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這個目裡面好像包括原民相關地區，是不是都在這個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

蔡主任昇甫：一般行政裡面，5 億 6,000 萬元裡面有 4 億 7,000 萬元都是人事費用，其他都是一般基本行政維護費用。第 42 案是有關派遣人力的問題，基本上，會裡面對於派遣人力的權益保障是非常完整，我們也訂有相關的規範。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多少派遣人力？

蔡主任昇甫：一般行政是 17 位。

王委員惠美：太多了吧！你們不是逐年有在減嗎？怎麼還有 17 位那麼多？人家講派遣工是針對中央政府耶，結果你們在這個部分還有 17 人。

蔡主任昇甫：我們會本部共有 500 多人，事實上，17 位算是非常低的比例了，請委員多支持。

管委員碧玲：好啦！這是小錢。

王委員惠美：除了派遣工，還有做什麼？

蔡主任昇甫：我剛才說的 4 億 7,000 萬元是包括一般事務官所有的薪水都在裡面。

主席：就是包括人事費啦！

蔡主任昇甫：是。

王委員惠美：針對鄭委員天財所提的呢？

主席：第幾案？

王委員惠美：第 33 案和第 34 案，有關野生保護法和森林法的部分。

林局長華慶：第 43 案有關委員所提原基法第十九條，所指的是原住民族地區，其實這是宣示性的條款，真正涉及到自然資源利用的應該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指的是原住民族土地。目前原民會正依第二十一條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參與，未來劃設辦法完成之後，我們會針對所公告的傳統領域……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可以劃設出來？

林局長華慶：這要問原民會。

王委員惠美：那這八千多萬元是用在哪裡？

林局長華慶：委員指的是？

王委員惠美：第 43 案，全部都在一般行政裡面？

林局長華慶：對。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 42 案到第 50 案就照原列數……

張委員麗善：第 49 案……

主席：有關農業法規審理及訴願處理。

張委員麗善：是的，我們認為目前訴願會並沒有站在農民的立場，有時候一些林班地可能有糾紛，但他們只是做法規解釋而已，我們認為既然是民眾有意見陳情或是訴願的話，應該不是只有法律解釋而已，應該要站在農民的立場，替農民主持公平正義。

主席：請教農委會，訴願會的組成，外界的公正人士有幾位？

張執行秘書學文：我們有超過一半是外聘委員，這是一定的，我們是以個案處理。

主席：所以不是完全站在官方？

張執行秘書學文：對，我們是站在維護民眾權益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減列 10%有沒有問題？

張執行秘書學文：會影響到……

邱委員志偉：好啦！那就不要減了，才 200 多萬元而已。

張執行秘書學文：謝謝。

主席：第 42 案到第 50 案照原列數。

處理第 3 目第 51 案到第 107 案，總共有 56 案，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蔡委員培慧：我對第 51 案及農業管理有意見，不過，我的意見是對茶改場和整個農業研究……

主席：沒有關係，你針對茶改場，我們可以挑出來特別處理。請好好照顧。

蔡委員培慧：坦白講是要好好照顧，為什麼？我知道現在很多研究單位的技工都是調派的，但是茶改場應該是要專業技工，對於我們的茶文化，不管是將來的出口，或是作為台灣農業的特色，應該要增加技工和研究人員的調配，所以針對農業管理，你們不要讓所有的錢都讓委辦單位花掉了，應該要好好健全研究能量。

詹主任增煌：茶改場目前各類人員的預算員額，職員是 62 人，技工是 71 人，合計各類人員是 142 人。事實上，行政院有考量到我們業務上的特殊需要，我們的各區改良場經過行政院核准配置的特殊性工友，合計有 347……

蔡委員培慧：在專業技工的調度方面，因為茶改場都是位於山區或是偏遠地區，所以一直都沒有合適的技工。比如茶葉改良場的魚池分場，除了有 3 位研究員，根本沒有專業技工，你們是不是應該調派專業的技工？

主席：有關人事的調整請尊重委員……

詹主任增煌：這部分我們有持續跟總處爭取，對於特殊性技工，總處是核給我們……

蔡委員培慧：如果今年沒有爭取到 10 個，明年本席就刪預算！

王委員惠美：我有記下來，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沒有關係，大家以後遇得到啦！

處理第 56 案。

王委員惠美：企劃管理做些什麼事？

主席：第 55 案和第 56 案都是「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

胡處長忠一：事實上，第 56 案、第 61 案和第 62 案是一樣的，可能是委員誤解，其實在預算裡面，就第 55 案，主要是做農地資源管理和查核作業，同時是對縣市政府專業人員的職能提升……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沒有什麼專業提升啦！你們都是給錢而已啦！

胡處長忠一：不是，這個要去查核，農地管理不能做其他使用。

主席：不能被移用。

王委員惠美：去年編多少？

胡處長忠一：今年是 1,200 萬元，明年是 1,127 萬元，總共有 20 個縣市在執行。

王委員惠美：怎麼他講的不太一樣？農業管理、企劃管理不是 1 億 4,600 多萬元？你講的跟我們講的好像不太一樣喔！第 55 案和第 56 案差在哪裡？

胡處長忠一：是同一個，事實上，我們的企劃管理最重要有三大塊，一個是創新農業施政，包括新農業政策的經營模式、產銷履歷、通路，即如何讓消費者知道安全食品，讓通路能夠提升，還有編列農政與農情月刊，以及農業資訊電子看板等等，這些是相關業務。

蔡委員培慧：坦白講，我認為第 55 案、第 56 案是很必要的工作，我認為不用刪啦！

王委員惠美：我沒有說要刪啊！我所要探討的是，你們的農政與農情月刊有沒有發行的必要性？有多少人看？你們自己要評估一下。

胡處長忠一：好，我們都有給各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然支持是要辦好，但如果沒有稍微凍結一點點，我覺得會沒有檢討的感覺。再者，既然要談農業管理，未來如果農地沒有農用，你們如何落實糧食自給？

王委員惠美：沒有錯，農地都已經被亂用了，你怎麼做呢？

胡處長忠一：所以要加強管理，我們配合國土計畫法，一定要透過縣市政府來做……

王委員惠美：如果縣市政府麻木不仁，怎麼辦？你能怎麼處理？你告訴我！

胡處長忠一：我們給予專業訓練，然後開發相關的系統。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建議凍結 3,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砍 1,500 萬元啦！

胡處長忠一：凍結預算更沒有辦法做到農地農用，我向各位委員拜託。

王委員惠美：本來就沒有在農地農用了！

胡處長忠一：就是因為過去沒有這樣做，所以我們要加強辦理。

王委員惠美：過去這個科目編多少錢？整個企劃管理編多少錢？

胡處長忠一：企劃管理如果做農地是 1,2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我是指總共科目啦！我在問東，結果你都在講西！另外，你的委辦是指委辦什麼？

胡處長忠一：整個企劃管理是 1 億 5,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你委辦什麼東西？要 60 億元？

胡處長忠一：沒有 60 億元吧！我們委辦是 6,000 萬元，6,000 萬元裡面就是剛才所講的，包括產銷履歷的農產品、通路效應，比如我們要讓消費者能夠瞭解，要讓餐廳知道這些產品，進而去使用產銷履歷的農產品，另外是農政與農情月刊的編印和發行，以及農業資訊電子看板和系統開發，以這些為主。

王委員惠美：委辦有 6,000 萬元，全部都是委託人家做這些？

胡處長忠一：對，因為這些要相當專業。

王委員惠美：再者，創新經營模式 900 萬元……

主席：現在是講……

胡處長忠一：第 54 案。

王委員惠美：都在第 3 目裡面。

主席：對，第 54 案、第 55 案和第 56 案。

胡處長忠一：創新經營和加值體系，我們是採生產專區和中衛體系，在全國有 17 個農會還有合作社場，我們透過顧問公司做經營管理，一定要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的方式生產，且以集團方式生產，用這種方式推動國內安全農業和國際上農產品的外銷競爭。

王委員惠美：整個目凍 10%，好不好？

主席：第 3 目總共是 34 億元……

王委員惠美：34 億元，那不行！

管委員碧玲：不要啦！以整個目太大了。

張委員麗善：主席，這個委辦費 6,000 萬元是要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跟利用，現在農地……

主席：張委員現在是講第幾案？

張委員麗善：第 61 案。

主席：業務委辦費 6,044 萬元。

張委員麗善：你們要清查所有農地有沒有農用，但是現在有很多農地都拿去種太陽能了，當然你們也是要提供經濟部……

主席：做太陽能利用一定有特定，因為經濟部會審核，特定農業區是不行的，地層下陷區跟魚塭才可以。

張委員麗善：本來預計太陽能部分要 1 萬公頃，現在還不足 2,000 公頃，還沒有達到目標。

主席：農委會有設定門檻，請主委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過去農地種電有一些問題，現在已經把它擋下來了，現在唯一有新案的就是在鹽灘地或是地層下陷已經沒有辦法耕作的地區。

主席：還有土地污染，一般農業區是不行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在新的規範還沒有確立之前，現在沒有新案來申請。

張委員麗善：其實我對你們把地層下陷區拿來當太陽能產業是很有意見，雲林縣幾乎很多都是地層下陷區，所以你們沒有好好做國土規劃，反而拿來做太陽能產業，我們還是希望有些農地真的可以適當農用，不要都拿來做太陽能發電。

曹主任委員啟鴻：那是去年公布不利耕作的 18 區，18 區是不利於農作的，現在對公布不利耕作的地方，我們就要想盡辦法，已經不利耕作了，我們還是要想辦法，比如用離地栽培，不要讓農地跟農作脫鉤，我們現在會鼓勵朝這個方向。將來如果有新的辦法，我們會朝向以 30%或 40%的遮蔽，底下還可以做農作使用，現在農試所有個試驗地，試驗完成之後，我們才會開放，在沒有結論之前，我們暫時不開放。

張委員麗善：主委好像是變相在協助太陽能產業，還是把農地提供做太陽能使用，只是符合你們對遮蔽率的規定而已。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必須要考量氣候變遷，在極端氣候之下，我們既要有一點綠能，又要讓農業生產不受影響，這是關鍵，所以我們試驗如果沒有成功，我們不可能開放。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變相了，現在的重點是一分地賺不到 1 萬元、2 萬元，而種綠能可以領 2 萬 4,000 元，所以現在的情況是上面種了綠能，底下農作物都不生產了，如同主委所講，氣候變遷的問題很嚴重。

主席：農委會，王委員的意思是說，會不會因為發展太陽能而影響農業。

張委員麗善：那個 20 年後還沒辦法復耕，土地就完蛋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是，那是 104 年的案子，已經公布了，政府還是要有誠信，而且那的的確確是已經不宜耕作的。我們將來要公布的有一定的規範，現在還沒有正式宣布。

主席：如果是這樣，第 3 目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還沒，還沒，第 2 目才剛開始。

主席：我知道，你剛剛說要凍結 10%。

王委員惠美：「01」的部分。

主席：「01」的部分 1 億 4,61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對，10%好不好？蔡培慧後面的第 67 案你還沒解釋。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剛剛王委員提出 1 億元「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的部分 1 億 4610 萬 2000 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的部分，針對「02」相關提案第 68 案至第 70 案，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並請農委會說明。

王委員惠美：來講一下是做什麼的，什麼叫做科技管理？

李代理處長紅曦：「02」部分的預算 1,600 萬元，主要是行政費用，裡面有兩部分各二百多萬元，是補助和委辦，一個是辦理生技展，一個就是我們研發成果要下放給大學，到底製材有沒有做好，我們要評鑑，是做這些工作。

王委員惠美：所以只有評鑑和辦科技展，總經費就是一千六百多萬元？

主席：沒有，他說兩個部分各二百多萬元。

王委員惠美：剩下的呢？

李代理處長紅曦：是行政費用，譬如說，我們要開很多審議委員會來審查這些案子，還有一些科技計畫要找委員審查，有一些審查費用，還有包括一些行政費用……

王委員惠美：去年多少？

李代理處長紅曦：去年是 1,900 萬元，今年有減列了。

王委員惠美：OK。

主席：「02」的部分第 68 案到第 70 案照原列數。

接下來處理「農業管理—03 農田水利管理」的部分，這部分的提案為第 71 案，這部分預算總共 22 億 4,999 萬 5,000 元，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凍 30%，大家表示意見。反正水利會都要被你們收走了，沒關係，凍 30%。有意見嗎？

謝處長勝信：委員，這是我們代繳農民的水租的費用。

王委員惠美：什麼叫做代繳？你們要繳 22 億元？

謝處長勝信：每年都這樣子。這是已經固定的，從民國 81 年到現在。

王委員惠美：不會吧？你們只是去做人情給各縣市看。

謝處長勝信：沒有，這是之前政府的承諾。

王委員惠美：凍 30%。

主席：王委員針對第 71 案提議凍結 30%，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謝處長勝信：這是會費補助經費。

主席：是補助給各地方政府？

謝處長勝信：各水利會，是政府承諾要給的水租費用。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收回了，這編了有用嗎？

管委員碧玲：原提案只有凍 10%，就照原提案通過好了。

王委員惠美：好，召委你在講，給你面子。

主席：好，22 億 4,999 萬 5,000 元凍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王委員惠美：沒有，要給委員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好，專案報告要和那個整合在一起。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的部分，相關提案是第 72 案到第 83 案。

王委員惠美：四億多元，以前編多少？

李處長春進：去年是 4 億 1,500 萬元，106 年度比較少。

王委員惠美：沼氣發電編在哪裡？

李處長春進：在基金。這部分大概有三個，一個是污染環境，一個是動保，一個就是飼料的部分，污染防治的部分就是為了因應水污費，所以在源頭的雨水和廢水分開，還有動物喝的水也是從水源處理，還有畜舍，還有最近配合環保署有關畜牧場的廢水回歸土壤利用，所以基本上……

王委員惠美：好，你的獎補助補助什麼？三億多元又是拿去補助。

李處長春進：就是剛才所提到的畜牧場的廢污水的分離，一戶就是 15 萬元，還有畜牧場的水龍頭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是直接補助給農民就對了？

李處長春進：對。

王委員惠美：哪些農民有資格可以拿到？以前有這個嗎？

李處長春進：都可以。以前都有，因為這個經費從以前都存在。

王委員惠美：從以前都是一戶農民就給 15 萬元就對了？

李處長春進：申請才有。

王委員惠美：那固定的人在申請就對了？

李處長春進：不可能，因為都有一個規定的……

王委員惠美：是什麼樣的標準可以來申請？你們有沒有主動通知？還是就是那些熟悉的客戶繼續有這些補助？

李處長春進：我們都是透過縣市政府執行。

曹主任委員政鴻：我當縣長時覺得畜牧處很小氣，一年只給我們 2 戶。

王委員惠美：你們屏東是大縣，1 戶才 15 萬元，你們 2 戶也不過才 30 萬元，剩下的錢去哪裡？

李處長春進：經費不多，所以就是縣市散出去……

王委員惠美：我跟你講，第一個，你把你們補助的單位列一份給我，好不好？

李處長春進：好。

王委員惠美：那我尊重蔡培慧的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蔡委員培慧：我提第 75 案，主要是希望修訂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因為過去確實曾經發生過斃死豬事件，還有河馬在運輸過程中意外死亡，還有因為裝在不通風的的貨櫃中運送，造成一千多隻貓、狗、鳥死亡，所以我認為農委會要修訂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然後提出專案報告，因此我建議凍結畜牧管理業務費十分之一。

李處長春進：委員，能不能不要？因為這個基本上都是補助給農民，至於運送辦法，我們已經委託評估，年底報告就會出來。

蔡委員培慧：就是提報告啊！

主席：提書面報告。

蔡委員培慧：好，提書面報告。

李處長春進：凍結是不是……

主席：提書面報告後就自動解凍了。

蔡委員培慧：對。

主席：金額多少？總額 4 億 3,217 萬 5,000 元，畜牧管理凍結多少？

王委員惠美：20%。

蔡委員培慧：10%就好了。

主席：我現在就整個目來處理。

第 3 目的「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

王委員惠美：還有一個一億七千多元，我還凍 25%。

主席：沒有啦！一億七千多元凍 25%也是 3,0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我要請教一下，沼氣發電現在是針對畜養 3,000 頭以上的農戶才補助，對不對？

李處長春進：沒有，沼氣發電補助基本上都是大家都有。

張委員麗善：一定要一定的量吧？

李處長春進：5,000 頭以上的話，就會用商業模式運作，5,000 頭以下的話，就會根據剛才所提到的，只要跟沼氣有關係的，包括有收集糞便的部分，也會納入補助，效率會比較好。這部分不是只有 3,000 頭以上的才補助。

張委員麗善：沒有頭數的限制嗎？

李處長春進：都可以申請。基本上有規模的會比較好，如果只有 100 頭，會比較不划算。

張委員麗善：沼氣發電是有專業性的，也就是說，如果不是完全是豬的大便，而是有加一些水，效

果就很差，可能就無法達到你們預期的效果，所以這些豬農可能花了大筆經費做了以後，沒有達到預期的效益，所以這個要預先在技術上說清楚。

李處長春進：是。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目前有看到你們在大力宣傳、宣導，但是就是不能讓這些養豬戶抱著很大的希望，到最後卻是落空的。如果農民養豬頭數太少，沒有辦法配合政策，你們用另外一個環保的來做規範。

李處長春進：就是這個計畫在協助養得比較少的農民。

主席：就是這個計畫，所以少凍一點啦！

李處長春進：沼氣發電的部分是在另外一個農損基金，不是在這個農管基金，農管就是所有的農戶都有。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是怎麼樣？四千多萬元而已嗎？

李處長春進：剛才有提到，會從源頭，包括雨水和污水分離，還有畜牧場的水也是污染很大，所以水龍頭的控制就是比較用節水型的，還有畜舍，還要處理畜牧場的廢水，因為現在環保署已經有可以回歸土壤利用的方法，所以在這中間的相關設施協助農民做相關的利用，除了減廢以外，也能夠利用。

張委員麗善：好啦！減列 10%。

主席：張委員，你說哪個部分減列 10%？

張委員麗善：就是第 77 案。

主席：針對第 77 案，你的主張是減列 10%？

張委員麗善：對。

主席：王委員的部分，你剛剛也是要減列 10%？

張委員麗善：一樣的嗎？

王委員惠美：另外我要問一下……

主席：我們要一個一個處理完，還是你要統統問完再處理？

王委員惠美：現在我們在看「04」嘛？

主席：對。

王委員惠美：「04」的話，第 83 案……

李處長春進：這個是補助給農民的，是不是能夠不要減列？

主席：剛剛提的……

張委員麗善：整目 10%是王惠美委員提的嘛！

管委員碧玲：整目 10%沒有過。

王委員惠美：太少了吧？

主席：還沒過啦！

王委員惠美：來，再解釋一下第 83 案。你們現在不是要動物零安樂死嗎？

李處長春進：對。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處理的錢在哪裡？在這條吧？

李處長春進：基本上有兩筆錢，一個是建築物的，一個是在行政效能，這個行政效能的部分大概都是給地方政府、獸醫師和獸醫檢查員，還有一些軟體的編列，所以基本上除了硬體以外，軟體的費用統統是在這個部分。

王委員惠美：軟體的費用就花了一億七千多萬元？你們有沒有去開發一個統一的軟體給各個縣市政府？還是一筆錢給各個縣市政府自己去處理？

李處長春進：報告委員，這個軟體不是電腦的軟體，是人事費和行政管理這些，電腦的部分當然也是在這裡面，但是基本上還是剛才有提到的，事實上現在每年大概有 72 個人事在這裡，包括地方的獸醫師和地方的動物的照顧……

主席：不是買程式。

李處長春進：不是跟電腦有關係，所謂的軟體是指人事費，就是跟投資資本來比，它是不一樣的。因為這是地方政府都需要的……

主席：我們要處理了。現在有王惠美委員的提案，整個「04」的 4 億 3,217 萬 5,000 元凍結 10%，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提案或其他數額、金額，或其他的凍結數？如果沒有，我建議凍結 5%，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你再講下去，我就要自己喊凍 20%。

主席：你在說的這個是 4 億元耶！不然你也說別的。

王委員惠美：4 億元凍 10%哪裡會多？公務人員每年自己砍 8%都能夠生活，你在怕什麼？你們這些沒有當過首長的人都不知道人家錢怎麼用。

李處長春進：因為這個對一些比較窮的農業縣……

主席：這些都是補助。

李處長春進：對，這是人事跟……

王委員惠美：去年多少？績效呢？我現在講的是績效。

李處長春進：這個人事費都會有。

主席：都固定的，也沒有加薪。

王委員惠美：好，5%。

主席：好，凍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惠美：動物零安樂死的部分要給我們一個交代，好不好？

主席：好，第 3 目「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的部分凍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惠美：還有動物零安樂死的部分。

主席：動物零安樂死的部分要提……

張委員麗善：你不是要提凍 10%，怎麼會變成 5%？

主席：我們很激動，剛才已經 20%了。

張委員麗善：沒有激動，是比較遠而已。

主席：我們剛才也凍結 20%。好，我們不激動。

第 84 案到第 88 案是針對第 3 目「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業務費」，請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我支持蔡培慧，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支持蔡委員，業務費的部分凍結三分之一。

請農委會周副處長說明。

周副處長若男：第 84 案的三千二百多萬元大部分是辦農民學院的一些訓練，這部分凍三分之一對推動訓練……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預算照列。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預計的班別有數字出來，去年多少？

周副處長若男：去年是一百七十幾班。

王委員惠美：去年編多少？

周副處長若男：4,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是因為效率不彰才自己砍到 3,200 萬元？

周副處長若男：不是，是因為經費有做……

王委員惠美：有時候不是我們不給你們支持，是你們自己都認為不太重要。

周副處長若男：我們辦的訓練需求還是很大，所以學員的自付額提高。

王委員惠美：獎補助補助什麼？

周副處長若男：獎補助的部分，我們是針對這次農會改選後的一些訓練及農會的推廣教育訓練，以及……

王委員惠美：以前編多少？

周副處長若男：去年整體編 1 億 7,000 萬元，今年編 1 億 4,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你們獎補助是給縣市政府去辦嗎？

周副處長若男：不是，我們是給農會，譬如說，農會的推廣教育設施，還有農會辦理農保的行政費用的補助。

主席：那是業務人員的訓練。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比較簡單，先照列通過，我們後面再來討論比較重要的。

主席：好，「05」的部分孔委員請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來問一下，大學方面有沒有輔導？大學的農業專班或……

周副處長若男：有，在農民學院裡面有，也有到大學辦一些農民的訓練。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是跟哪幾個大學比較……

周副處長若男：宜蘭大學、明道大學、屏東科大、嘉義大學。

主席：對於農民的訓練的部分，就依照各位委員的看法，我們就不凍，但是「05」的部分就照原列數。

王委員惠美：徐永明剛進來了，徐永明要凍 2,0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能不能解釋一下第 87 案？針對農會給予獎補助，可是出現這麼多問題，到底有沒有督導？

王委員惠美：有啦！都到農會吃香的、喝辣的啦！

主席：有沒有考核啦！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每次都發生這麼多事，我們還是持續在補助，對於發生事情的農會，有沒有給予不同的待遇？有沒有給一些警惕的效果？

周副處長若男：我們對於農會的考核，都已經請縣市政府嚴格做考核。

徐委員永明：事情還這麼多，我的案子上面就有寫。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你們在考核輔導不要用政治力去介入人家的專業，我還是要強調這一點。

管委員碧玲：好啦！這個就改進啦！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徐委員永明：你們提個改進的計畫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他們不一定有嘛！就是提一個加強業務、增加績效的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3 目「05」的部分，從第 84 案到第 87 案、第 88 案，照原列數，請農委會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第 89 案這裡突然藏了一個「04」？

主席：「04」處理完了，已經過了。

王委員惠美：張麗善就沒有說放在這裡。

主席：都已經凍到了，傷筋動骨了。

第 89 案剛才已經處理過了，現在處理第 90 案。

從第 90 案第 3 目 06「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到第 101 案，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徐委員永明：第 93 案一樣還是績效的問題，104 年度農產品進出口值減少，我們在日本和很多地方的市場都被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取代，這個效用到底如何？

蕭副處長柊瓊：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全球經濟都很不理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行銷作為更為重要。

徐委員永明：更為重要但要有效。

蕭副處長柊瓊：今年我們提出新南向計畫，這也是今年會裡很重要的任務，我們已經成立小組，知己知彼，針對對方與我們自己的優勢做了很好的檢討，希望委員給我們機會。

另外，我要特別報告，去年國際處的預算是三億五千多萬元，今年只剩下三億一千多萬元，在整體經費削減的情況下我們還要推出新的計畫，因此我們很希望各位委員給我們一個機會，讓我們盡力拓展外銷。

王委員惠美：我建議你們檢討過去的計畫，把那些效果不彰的計畫拿掉，這樣新增的計畫才會有力量。你們現在編列預算的方式是以前 5 個案繼續進行，然後又增加為 6 個案，並沒有汰弱留強，在案子增加的情況下，把經費分配出去的結果就是每個案子的經費變少了，也沒有主力的計畫，所以我還是建議你們確實的檢討過去的計畫有哪些是沒有績效的，然後加強你們真正需要的計畫。

徐委員永明：先凍結 10%。

王委員惠美：凍結 30%。

主席：三億多元的預算凍結 10%，徐委員提議凍結 10%.

王委員惠美：凍結 20%。

徐委員永明：你們把焦點放在新南向政策是不錯的，但我們不瞭解你們的諸多計畫是不是都是延續性的，是不是都是跨年度的，但錢都花在這上面，如果你們能淘汰一些舊的計畫，提出一些新的計畫，我們一定會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把細目送給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我們採用徐委員的案子凍結 10%，然後把王委員的連署一起放進去，王委員的案子是凍結 30%，徐委員的案子是凍結 10%，我們就凍結 10%。

主席：連署的是鄭委員天財的案子。

張委員麗善：第 96 案和第 97 案可不可以一併講？

主席：請說。

張委員麗善：東南亞國家的農產品和我國的農產品重疊性很高，經過幾次颱風，我們的農民已經血本無歸了，業務費的編列到底是在嘉惠農民還是在損傷農民？

蕭副處長柊瓊：國際處最主要要做的是往外拓銷，我們能夠做到的是絕對不損害農民的利益。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智慧財產權的部分，我們會在所有報告中就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規劃特別向委員報告。

主席：你們要記取的教訓就是以前智慧財產權都跑光了。

王委員惠美：黃偉哲委員要減列 300 萬元的委辦費，在這個科目中，你們要做什麼？

蕭副處長柊瓊：2,047 萬 4,000 元是我們所有的委辦費用，我們要特別說明，委辦費並不表示國際處自己都不辦，所有的計畫我們都會參與，只有在人才培育、農產行銷輔導等需要專業人士的部分我們才會委辦。

王委員惠美：你們委辦什麼項目？我們並不是說你們不參與，我們是想知道你們委辦哪些項目？

銷副處長柊瓊：比如生物性肥料或生物性農藥拓銷研討會，我們可能委辦一個機關和我們一起合辦，這是國際組織的方面。另外又如通關平台需要做系統的維護，我們無法自己負責整個系統，所以需要委辦。另外，還有行銷人才培育及農產行銷輔導也需要專業人士幫我們做內部的計畫工作。

張委員麗善：委辦的對象大概都是學界嗎？

蕭副處長柊瓊：不一定，有學界、研究機構，也有產業界。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部分請大家支持，不要凍結，最近台灣很強的微電網已經輸出去了，印尼和菲律賓的獨立島嶼缺少電源、水電，他們電的成本非常高。

王委員惠美：微電網和你們有關係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工研院找我們合作，微電網可以用在農業方面，用途非常廣，印尼曾經有這樣做法但失敗了，所以菲律賓轉而和我們合作，這些相關的合作，我們現在是窮於應付，這是很好的方向。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國際農業合作是必要的，我提出第 101 案刪除預算的原因是你們會補助一些受委辦單位參加國際性的展會，但你們過去補助的單位都是一些比較優勢的單位而非對台灣農產

品做全面性效益的評估，因此我認為這個補助項目應該凍結。

曹主任委員啟鴻：最近我們委託農機到印尼展覽，下一波要到印度，此外我們的動物飼料銷售量很好，這些林林總總的東西都要委託既有的產業去開創。

蔡委員培慧：你們補助的都是原本經濟能力就很好的單位。

曹主任委員啟鴻：他們需要拓展銷售點，比如飼料出口之後需要很多展出的分店，這些都必須透過產業公會拓展，不是政府本身能拓展的。

王委員惠美：不要凍結二分之一，凍結 20%。

主席：你剛才說凍結 30%，徐委員永明說凍結 10。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才說凍結 20%。

管委員碧玲：亞洲其他國家做不到的事情，人家願意和我們合作，可見這有競爭上搶市場的需求，這種案子多半是到最後才核銷，但前面必須先簽約，因為國際競爭必須搶時機，所以必須趕快把約簽下來，予以凍結會失了先機。

徐委員永明：主委這樣講的話，主委應該保證其成效和必要性。

孔委員文吉：第 96 案和第 97 案有關農產品進口損害基金的部分……

主席：第 96 案和第 97 案是農產品國際合作拓銷座談會，這個部分請大家再稍微聚焦一下。

在場委員有主張凍結 30%，有主張凍結 20%也有主張凍結 10%者，曹主任委員希望不要凍結，請各位委員決定一下。同時也請主張 10%者提出書面。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告訴我們何謂微電網，你們能做到什麼程度，生物性肥料是怎麼通關維護的，我勉強同意凍結 10%，並請農委會做專案報告。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要凍結。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不要凍結？

管委員碧玲：這是為免被束縛而失了國際競爭上的先機。

王委員惠美：這樣叫做綁手綁腳嗎？沒有削減你們的預算，只是凍結已經對你們很好了，這樣還說是綁手綁腳，這種話你們說得出來？如果這樣乾脆不要審查，全數通過就好了。我只是要求讓委員瞭解，你們就說是綁手綁腳，是不是全數通過就好了？我們領的是選民的錢。

徐委員永明：妥協一下，凍結 10%。

張委員麗善：對，凍結 10%，你們好好的規劃然後來做專案報告，這是一個解套的方法，我們並沒有刪除預算。

管委員碧玲：我擔心的是這樣一來會變成有十分之一的案子沒有辦法簽。

王委員惠美：他們如果很急就應該趕快把計畫送來，然後召委快點排議程就好了，況且他們也不可能在一月、二月就委託出去。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子如果一直無法三讀，他們就沒有辦法做，預算又被凍結的話，他們更是完全不能動。

徐委員永明：請問曹主委，凍結 10%真的會很難執行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先凍結 10%，我們儘快的提出專案報告，同時請委員趕快排定議程。

徐委員永明：委員會承諾只要專案報告一送進來，我們會儘快的排議程。

主席：在本會期排專案報告可以嗎？

王委員惠美：可以，但要講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們為了凍結 10%而紊亂體制，今年就開放明年的預算，意思就是不要凍結，如果曹主委說可以凍結 10%，那乾脆凍結 20%好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凍結 10%並請農委會提出書面報告，不這樣做，等一下萬一決定凍結 20%或 30%，你們更難做事。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種說法是在騙沒有掌理過行政的人，像這樣的話，我們今天不必審查了，全數通過就好了。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並提出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不是說不凍結嗎？為什麼又要凍結 10%？

主席：王委員已經高抬貴手，下一目再凍結，下一個環節再凍結，後面還有很多案子，總共有七百多案。

第 3 目 06「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照原列數，但請農委會就新增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目 07 的部分從第 102 案……

孔委員文吉：第 96 案和第 97 案還沒講，我們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請問，你們要從東南亞國家進口什麼農產品？你們要怎麼要幫助台灣農民？你們為什麼不從 3C 等產品著手？進口的農產品項目是什麼？為什麼要編列那麼多錢？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是幹什麼的？新南向政策的農產品和我們的農產品有沒有重疊性？是不是別人的價格低，台灣的農產品無法和別人競爭所以才要補助？

主席：這部分列入書面報告，下次排定專案報告，書面報告中要提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時……

孔委員文吉：新南向政策是針對什麼農產品？農產品重疊性如何？哪些農產品需要補助？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的設立由來以久，這十年來我們一直在扶持農業，從我們加入 WTO 開始就有很多農產品進口，以稻米為例，我們會用在國內稻米的保價收購，基金適用的範圍很大，因此我請企畫處和國際處說明。

蕭副處長柊瓊：以前國際處的農業管理中並沒有行銷經費，以前的行銷經費都列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拓銷、人才培育都是使用基金，之所以會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是因為我們加入 WTO 後可能會有很多農產品進口影響農民權益，因此需要設法以各式各樣的辦法給予補助，曾受補助的項目包括梅子、筍等，雖然項目不多，但我們真正比較積極性的作為是在產銷結構調整的部分，去年開始，院裡要求將例行性的業務回歸到農業管理，所以我們將展覽和人才培育的部分移到農業管理。

張委員麗善：12 月時高麗菜價就會崩盤，你們現在要將高麗菜賣到國外也只是找幾個超級市場而已，可能無法完全吸收高麗菜的產量，這樣是否會造成高麗菜價崩盤？會不會用到農產品受進口影響損害救助基金？

蕭副處長柊瓊：農產品必須受到進口損害才適用此一基金，我們會以其他經費處理。

主席：那有 95 機制。

陳署長建斌：高麗菜價可能沒有預估的這麼大的壓力。

張委員麗善：超過 100 公頃。

陳署長建斌：50 天、60 天、70 天都可以收，我們會予以分散。至於高麗菜外銷，我們是採預備做法，事先建立管道，萬一真的產量太多還可以外銷新加坡，量少銷少、量多銷多。

張委員麗善：你們預計外銷新加坡的量是多少？

陳署長建斌：國際處長正在和對方談，處長現在在新加坡。

張委員麗善：是針對一些超商嗎？

陳署長建斌：是。

孔委員文吉：既然是賣出，為什麼還要給與進口損害補助？

張委員麗善：這不會適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補償基金。

孔委員文吉：既然如此，為什麼要編在這裡？

主席：這是立法院的決議，是立法院要求編列在這裡的，否則，編列在農糧署我也沒有意見。

曹主任委員啟鴻：那是因為產業結構調整，希望能增強我們的體質，必要時也要有外銷。

張委員麗善：這次蔬菜調節失靈，進口蔬菜量不足以致市場供需無法平衡，也就是供應量不及需求的量，你們進口蔬菜時會用到這筆經費嗎？

孔委員文吉：請他們就此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剛才已經要求農委會針對這一目提出書面報告，而書面報告要涵蓋產業結構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必須針對產業結構的部分提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針對產業結構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建議刪減一點，刪減 5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剛才審查國際事務的部分，聽說國際處處長還在打拼，我覺得很不捨，實際上這是衛福部的業務，結果是農委會在分攤，農委會卻遭受到這樣的衝擊，我認為要嘉勉處長，無論如何請主委表達我們對他的鼓勵和慰勉，他真的很辛苦，希望他不要辭職，繼續為國家效勞。

張委員麗善：他確實很辛苦，但他的態度有問題。

主席：請他改善態度。

管委員碧玲：不會，那是情境理論，我們原本就希望常任文官是專業取向，他們的政治能力不見得很高強，在那個情境之下，我們可以理解，如論如何還是要嘉勉他。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點。

主席：你要凍結的是哪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整目都凍結一點，現在整目如何處理？

主席：剛剛已經處理完整目的部分，你現在是回頭詢問有關第 96 案、第 97 案的問題，他們向你說明第 96 案、第 97 案的編列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麗善：主席說的整目是指第 3 目嗎？

主席：處理完的是第 3 目 06 的部分，現在要處理 07。

王委員惠美：處理得如何？

主席：照原列數。

王委員惠美：照原列數就是三億多元的經費連一毛錢都不刪減，你敢講照原列數？這樣我對全民無法交代。

孔委員文吉：整目凍結 10%。

主席：凍結 500 萬元嗎？

王委員惠美：什麼凍結 500 萬元？徐委員永明已經主張刪減 2800 萬元，還說什麼凍結 5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凍結 500 萬元，然後針對產業結構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我們現在是在講整目。

主席：不是整目而是第 3 目 06 的部分，三億一千兩百三十一萬七千元已經處理……

王委員惠美：我提案凍結 30%，現在只凍結 10%還有問題嗎？

主席：你本來提議凍結 30%，後來有人提出凍結 10%，你剛才憤而離席時，我們討論過了凍結 10%，曹主委也拜託大家多幫忙，這是國際農業合作諮商的部分，他們有心要做，大家如果真有意見，後面還有兩百多億元、三百多億元的預算。

王委員惠美：整個科目再凍結 10%，他們可以自己去勻支，我們是藉此給他們一點督促。

孔委員文吉：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預算則凍結 10%。

主席：如果現在凍結，是否他們在一月一日提出書面報告，一月一日就解凍呢？我們有要求他們在預算通過後，提出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只要求他們在通過之後提出書面報告是完全沒有效果的，應該凍結 10%並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會拖到下會期開議。

王委員惠美：他們有很多委外案件，委外的速度沒有那麼快，所以不必那麼急，你可以去查他們每個月的開支，有時候到八月、九月才處理一些事情。

孔委員文吉：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他們就新南向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我們一定會排專案報告，預算就不凍結了。

王委員惠美：凍結 10%並提出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之後我們還可以討論，看看錢花得有沒有道理，希望他們能真正的落實，真的有績效，我們也可以探討哪些事情應不應該做，有些東西根本不是很需要的。

主席：如果你們堅持非凍結不可，那麼我們凍結 5%伺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現在處理第 102 案第 3 目 07 的部分，請農委會統計室李主任說明一下。

李主任秋嬿：統計調查事務費四百多萬元主要用於印製六種農業統計書刊，另外還包括請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

主席：農業統計有沒有辦法即時預警？比如有人操縱等等。

李主任秋嬿：有，我們都會提供業務單位。

主席：有多即時？

李主任秋嬿：比如 12 月甘藍可能會漲價，我們在 10 月中就會提出警告，再如物價何時會回穩，我們也都會通知業務單位。

主席：有這方面的預警，你們也要 line 給我們，或發簡訊給我們，不然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有做？

李主任秋嬿：我們提供資訊是以業務單位為主。

主席：好，只有四百多萬元而已，就照原列數。

第 102 案第 3 目 07 的部分照原列數。

現在處理第 103 案第 3 目 08 的部分到第 107 案，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孔委員文吉：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費用編列一億六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元，為什麼收入只有 2,282 萬元？

張主任淑賢：104 年度園區標準廠房、土地、住宅租金的收入共有一億三千四百多萬元，這個科目從 105 年度開始移到作業基金。現在園區正在做擴區工程，包括增加 165 公頃園區腹地、增建多功能倉儲服務區與多功能生活服務區，也就是產業人才培訓中心。政府要求我們除了政府撥充的經費之外，我們的作業基金也要負擔一部分，現在作業基金就是以收入作為整個園區擴區的擴充經費，所以一億六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元是員工的薪水、招商及園區營運管理的費用。這裡所列的收入是規費收入，數目比較少，剛才所說的土地、租金與廠房收入放在作業基金中。

張委員麗善：場地使用率和出租率到底是多少？

張主任淑賢：園區的土地大概有 233 公頃，其中可以出租廠商使用的大概是 94 公頃左右，就是租地自己蓋廠房的部分，現在已經承租或是已經蓋好的部分有 75%，如含預租也就是已經預定但還在籌備的部分則超過九成。我們的素地的部分是不夠的，因此才有擴區工程，我們向台糖租地擴充 165 公頃，這部分可以再提供 93 公頃素地自建廠房。

另外，目前我們有 4 個標準廠房，第一期的 14 間廠房已經駐滿；第二期的廠房有 56 間，出租了 38 間，還有預租者尚在洽談中；第三期廠房是兩個動物疫苗客製化廠房，都已出租；水族研發中心有 18 間廠房，已經出租了 11 個單位。

張委員麗善：據你們預估，百分之百開發後，收支會不會平衡？

張主任淑賢：我們現在很難預測，但園區的租金會越來越好，目前有 104 家廠商，預計明年可以達到原定目標 120 家，現在 104 廠商投資金額約 94 億元，去年產值為 49 億元，有些大廠正在蓋廠，他們投入營運後，預計兩、三年內產值可以提高到 3、4 倍左右。

張委員麗善：有沒有對目前已經圈地、簽訂契約但尚未動工者給予一個規範，規定在一定期限內沒有建造的話，契約無效？

張主任淑賢：有，我們有規定在一定期限內要開發，但可以展延，期限為 3 年，可以展延 3 年，一共是 6 年。

張委員麗善：6 年的過程中要不要租金？

張主任淑賢：他們進駐之後不必租金。

張委員麗善：這時間太久了，況且他們可以先圈地。

張主任淑賢：這是自建廠房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這是向台糖租地自建廠房的部分，你們和台糖簽約幾年？

張主任淑賢：對，我們和台糖簽約 20 年，第二期可以再展延。

張委員麗善：93 公頃台糖土地的取得沒有問題嗎？

張主任淑賢：沒有問題，230 至 300 是向台糖租的。

張委員麗善：我沒有記錯的話，本委員會之前做過一個決議要求台糖的土地不能繼續蓋房子要做農用，你們有沒有違反我們的決議？

張主任淑賢：應該沒有，這塊地還是做為農用，是做農業生物科技，是讓農業加值然後出口，園區的廠商是向農民取得原物料。

孔委員文吉：屏東生物科技園區明顯的是經營管理不善，績效也不良，會議中心使用費收入只有 40 萬元，豐和館委外經營權利金只有 14 萬元，為什麼這麼少？這個部分績效不彰，我堅持要刪除這部分的經費。另外，人事費是多少？

張主任淑賢：人事費是 5,2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一個園區的人事費就要 5,200 萬元？

張主任淑賢：我們只有四十幾位員工。

孔委員文吉：四十幾位員工的人事費要五千多萬元？

張主任淑賢：我們管理 233 公頃的園區、104 家廠商，所有的工商行政都要做。

主席：有沒有包含行政費？

張主任淑賢：有。

主席：這是人事費加行政費。

張委員麗善：你剛才說簽約廠商的開發期限是 3 年，可以展延 3 年，這 6 年期間是不收租金的，哪些廠商有這個權限？你們有特定篩選廠商嗎？是不是有什麼機制？

張主任淑賢：這點請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聰敏：我們有一個審查機制，通過審查的廠商才能進入園區，廠商進來之後必須和我們簽訂租約，簽訂租約後大概 6 個月內要開始建廠，且只能展延 3 個月，也就是說在 9 個月內要完成整個程序，未遵守這個程序，我們就予以廢止。

張委員麗善：她剛才說 6 年，你現在說 6 個月。

楊組長聰敏：對，素地的部分是這樣。

張委員麗善：素地的部分是幾年？如果圈地圈了 6 年，然後統統不動，既無罰則也不必繳租金嗎？

楊組長聰敏：有租出去的才是這樣。

張委員麗善：剛剛她說不收租金。

王委員惠美：從簽約就開始收租金嗎？

楊組長聰敏：開始收租金。

王委員惠美：6 年內沒有完成就解約嗎？

楊組長聰敏：整個投資計畫沒有在 9 年內完成就要遷出，契約就要廢止，新的設管條例已經修訂了。

張委員麗善：9 年會不會太久了？

楊組長聰敏：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的發展比較長一點，所以開發期也比較長一點。

張委員麗善：開發期限 3 年、展延 3 年，一共是 6 年，6 年內不動的話就要解約，一旦簽約後有多長的期限？廠房的期限幾年？

楊組長聰敏：廠房租約 20 年。

張委員麗善：這麼長嗎？

楊組長聰敏：他們建廠後當然要營運，而營運是永續的概念。

王委員惠美：20 年後呢？

楊組長聰敏：可以再續約。

張委員麗善：可不可以給我們整份的報告？

楊組長聰敏：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是否照列？

孔委員文吉：收入只有兩千多萬元，人事費卻高達五千多萬元，兩者相差太多。

張主任淑賢：我剛才向委員報告土地、標準廠房和住宅租金，104 年度收入是……

管委員碧玲：你自己剛剛口誤，你剛才說五千多萬元是人事費，其實它包括行政費。

張主任淑賢：剛才委員是說我們的收入只列了兩千多萬元。

管委員碧玲：不是，她剛才是說收入兩千多萬元，人事費五千多萬元。

張委員麗善：你們所有的收入只有 2,282 萬元，和實際的一億六千多萬元差距太大。

張主任淑賢：我剛才講過我們的收入除了農業管理預算書中所寫的兩千多萬元外，還有標準廠房、土地和住宅租金收入，104 年度總共收入一億三千四百一十萬元，這個科目 105 年度開始改列農業作業收入基金，那是要做為廠區擴充及廠區維運的經費，所以我們將其列在收支對列的作業基金中。

主席：對，基金歸基金，公務預算歸公務預算。

孔委員文吉：給我們一份去年度的收支。

邱委員議瑩：過去我們一直在談園區自來水的問題，現在問題解決了嗎？

張主任淑賢：園區自來水現在還是使用地下水，但有一定的量，我們是地下水補助地區，所以整個園區每天限制 8,000CMD 的抽出量，我們都有做監測，現在園區的用水還沒達到這個量，只有五千多噸。

邱委員議瑩：不能裝設自來水嗎？

張主任淑賢：現在還沒有，等到水庫有了之後……

邱委員議瑩：水庫？不要亂講，屏東哪有要蓋水庫？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當縣長時，長治鄉沒有自來水，所以我們鑿了一個自來水供應站，當時有抗爭，但現在問題已經解決了，我們要努力引進自來水。

邱委員議瑩：將來有自來水當然是使用自來水。

曹主任委員啟鴻：屏東生物科技園區是台灣很多廠區的模範生，當初大家都預言說這個園區一定會

變成蚊子館，如今已經證明陳建斌的努力與使命必達，這個園區現在是一片榮景，大家爭著要進來，所以請大家多給予鼓勵。

張委員麗善：雲林縣是農業縣，既然你有這麼成功的案例，雲林縣應該 copy 一下。

主席：做得不好的話，大家都不要，做得好的話，可以在雲林設一個，台南設一個。

王委員惠美：我建議大家都來屏東。

主席：這個部分照原列數，也就是第 103 案第三目 08 部分到第 107 案照原列數，但你們要將績效的書面報告送給孔委員文吉及本會各委員。

張委員麗善：不必凍結 10%，然後要他們來這裡報告嗎？

主席：不用，不要做得好也凍結，做得差也凍結。

張委員麗善：不是，他一定要報告。

主席：我有說提書面。第 108 案是孔文吉委員的提案，其中有一部分是第 5 目的 07，有一部分是第 5 目的 01，因為第 5 目還沒有處理到，我們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公務預算暫照列，07 的部分我們後面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 109 案，第 4 目「農業發展」總共有 325 億 575 萬 3,000 元，因為這個是通案，大家要整目來處理，還是一個分支、一個分支的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建議一個接一個分支處理。

主席：如果一個接一個分支的處理方式，那整目的部分都要暫保留。

第 110 案有 3 個部分，包括 02 分支、03 分支及 06 分支，我們是不是先處理 01 分支，到時候再回來處理 02？

王委員惠美：好。

主席：那就先處理第 111 案和第 112 案的 01 分支，總共是 2,000 萬元，蔡委員提議凍結二分之一。

胡處長忠一：我說明一下，因為蔡委員以為每一個縣市是用不同的比例來補助，事實上我們是由下而上……

主席：你向他解釋過了？

胡處長忠一：是。

主席：他同意撤案？

胡處長忠一：對。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只對他們解釋，也解釋給我們聽一下。

胡處長忠一：是。因為蔡委員很關心這個案子，他認為這個經費應該是每一個縣市平均分配，但是我們這個是由下而上，是競爭型的。

王委員惠美：寫計畫上來才給。

主席：是競爭型的。

胡處長忠一：然後有委員來評審。

王委員惠美：哪一個縣市寫得最好？

胡處長忠一：不是只有幾個縣，大概有 8 個縣。

王委員惠美：一個縣給多少？

胡處長忠一：不一定，要看那個計畫的好壞。

主席：是競爭型，不是統統有獎。

因為提案委員同意撤案，所以第 111 案和第 112 案照原列數。

接下來要處理 02 分支，第 110 案和第 113 案都有 02 分支，包括管委員和孔委員的提案，還有第 114 案、第 115 案及第 116 案。

請農委會農水處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02 的部分有六億四千多萬元，主要是針對 12 個比較財困的水利會來做補助，除了台北瑠公、七星、桃園和高雄以外，其他都是。

王委員惠美：補助的標準怎麼樣？

謝處長勝信：依據它財困的情形，我們有一個評審的方式來做補助。

主席：每年的補助金額都不一樣嗎？

謝處長勝信：大致上每一個會差不了很多。

王委員惠美：這個是不是 03 的 18 億元？

謝處長勝信：是 02。

王委員惠美：02 有多少？

謝處長勝信：六億四千多萬元。

張委員麗善：你們補助的方向是什麼？

主席：補助它的什麼費用？

謝處長勝信：它的收入部分和人事部分這些。

張委員麗善：應該不是這樣說，這是因為當時在李登輝時期停繳水租，對不對？

謝處長勝信：那是在 22 億元那部分，另外有針對比較財困的部分再補它。

張委員麗善：除了既定的部分，另外再補。

主席：剛才講的 22 億元是因為以前停繳水租，所以由中央政府補助。

王委員惠美：以前這個科目是多少？

謝處長勝信：以前也是這樣子，從民國 81 年編到現在都是如此。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去看看他們到底改善多少？

謝處長勝信：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去評比，比起以前我是覺得進步很多。

主席：02 的部分，包括張麗善委員、徐永明委員、管碧玲委員及高志鵬委員都有一些減列或是凍結，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還有孔文吉委員也有提案。

張委員麗善：這項經費的補助標準是依照他們的會員人數嗎？還是依照什麼？

謝處長勝信：沒有，是依據他們的財困情形，我們會做出評比。

王委員惠美：最近財困縣市的財務有沒有什麼變化？

徐委員永明：我們關心的是這個補助好像變成常態，不管他們好不好，反正你們一定會養下去，所以我認為應該凍結預算，你們要提出一些方案啦！看這筆錢是不是真的要一直花下去，那他們有沒有辦法自主，否則你就真的是在養他們，然後你又不能直接控制他們。

謝處長勝信：其實這些水利會都是屬於鄉鎮型的，所以農民的需求比都市型的高，他在技術上真的是比較困難，依目前我們所瞭解。

張委員麗善：好啦！對於貧窮的縣市，我們還是應該要照顧農民。

王委員惠美：你把連續 3 年各個縣市補助款的資料給我。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裡要對水利會表達強烈抗議，因為我到我們山地鄉，有很多都不是農田水利會的會員，那山地原住民也有種稻的，而這個水源上游是經過我們山地鄉，花蓮的卓溪鄉和台東的海端鄉我都去過，很可惜他們都不是水利會的會員。

主席：都沒有農水路，沒有灌排系統。

孔委員文吉：但是水源是在我們那邊。如果請水利會來幫忙，你們都是見死不救，還說只照顧會員，那原住民沒有幾個是水利會的會員，本席碰到很多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要請農委會的主委真的要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水利會只照顧會員，對於非會員的，非農田水利區的，失業的，你們幾乎是不聞不問，所以本席的第 113 案針對農田水利會的部分凍結 30%。

謝處長勝信：孔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孔委員文吉：我去會勘了好幾次，包括花蓮的和台東的。

管委員碧玲：關於農田水利會的土地利用，有沒有什麼法規命令在規範？他們提供給人家設定地上權，去蓋房子利用的時候，那個使用目的有沒有任何法規命令在規範？

謝處長勝信：他們的土地假如是做事業用，必須做農業灌溉使用的部分是不能做這個使用。

管委員碧玲：什麼樣？

謝處長勝信：本身還是做農業灌溉使用的這些土地是不能出租的，除非這個區已經不再做農業灌溉使用，而且都市計畫已經把它編定為住宅區，這部分才可以做另外的使用，這個是都會型的比較有可能啦！

管委員碧玲：土地的利用你們有沒有好好管理？

謝處長勝信：一般來講，水利會的土地如果是大面積的，我們都不同意它出售，都是同意用租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多大叫做大面積？

謝處長勝信：500 平方公尺以上。

管委員碧玲：那設定地上權呢？

謝處長勝信：設定地上權我們是不會反對，因為這個可以變成租金收入。

管委員碧玲：所以任何使用目的都可以去設定地上權？

謝處長勝信：只要他們去評估過，對水利會是有利的，而且經我們審查通過。

管委員碧玲：他們這些方案有沒有一定的行政程序？

謝處長勝信：一定要報我們這邊，准了之後他們才可以去做。

管委員碧玲：你們把農田水利會的土地利用狀況列表，弄一個細目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謝處長勝信：好。

孔委員文吉：全國農田水利會有 17 家，其中 12 家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都是仰賴農委會的補助。

謝處長勝信：對，尤其是台東和花蓮。

邱委員志偉：主席，第 113 案孔文吉講得很有道理，我覺得不要凍結，用主決議比較好，比較有績效。

孔委員文吉：凍結啦！

謝處長勝信：我們現在已經簽給主委批了，我們試著要把灌區外的土地納入灌區內，它的水源必須能夠充足供應，我們會協調水利會把這些納進來，由它做管理，然後一些設施……

邱委員志偉：農水處要承諾對原住民非會員的部分加強。

孔委員文吉：灌區外到灌區內，你說這個計畫什麼時候開始？

謝處長勝信：等簽准之後就可以開始請水利會提報進來，我們會繼續和水利會去協商。

邱委員志偉：孔委員，如果凍結預算會影響其他農田水利會的運作，我覺得用主決議比較好。

謝處長勝信：已經有改變了，會把灌區外納進來，我們已經在協商，和水利會已經有這樣的共識。

邱委員志偉：用主決議比較好，不要凍結。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等他們那個計畫送過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用主決議比較好，不然你會凍結到全省的水利會。

主席：總共 6 億元耶！

謝處長勝信：這部分先這樣通過，另外一個案子是在後面的部分。

主席：下一個是 26 億元。會議是我主持，不是你主持。

謝處長勝信：對不起。

徐委員永明：我詢問一下，如果這些水利會的財務狀況都不好，你們每年編預算持續在補助，有沒有什麼結構性的改變？

主席：補助久了會養成依賴性。

徐委員永明：如果水利會都是拿你們的錢，那我們編預算給你們，然後我們又監督不到，我看你們平常也拿他……

主席：徐委員提的這個顧慮剛才講過了，你要不要提出什麼解決方案？

徐委員永明：長期而言，農委會有沒有什麼看法？還是覺得無所謂？

主席：這奶嘴什麼時候可以拔掉？請主委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向孔委員說明一下，台灣的農田需要灌溉，到目前為止，農田水利會的灌區不到 50%，另外 50%是灌區外，那麼灌區外過去是靠經濟部水利署的預算，但是杯水車薪，我們認為現在有很多原住民回到自己的部落，或者是年輕人回到家鄉去耕作的時候經常缺水，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主決議，針對這些比較邊緣，財政很弱的地方可以優先施作。

孔委員文吉：灌區外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徐委員是關心預算這樣年年出去，沒辦法讓他們自己站起來，坦白講，這是政府

對於弱勢地區的一種照顧，他們有灌溉區之後就會有農業生產，生活就安定，所以我覺得這是政府一個應當必要的作為。

王委員惠美：主委，你們是「乞丐許大願」，光是灌區內的水力排就做得零零落落，現在還要加上灌區外的水力排，你們自己的錢也有限，不是嗎？那個部分應該另外再想辦法，看是不是從水利署那邊多要點錢在山地地區去用，什麼灌區內又要灌區外，現在農委會越管越寬。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覺得可以用特別預算，因為以前無自來水地區一次可以編列 40 億元來做，現在灌區外也應該要這樣子，我覺得預算要再另外編列，這樣才能夠做到。

主席：另外編列，不是編列在現在對水利會的補助。

孔委員文吉：剛才主委講得沒有錯，灌區外就是無自來水地區。

主席：但是灌區外也是農民，灌區內也是農民。

孔委員文吉：那個 40 億元是因為當時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現在沒有，去年多少錢你知道嗎？全國的灌區外只有 700 萬元。

主席：好，以後我們的做法會和你們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說對灌區外有一個檢討計畫，那本席現在就幫灌區外請命。

主席：孔委員，你提一個主決議，明年度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對於灌區內的就凍結 10%。

主席：你替灌區外請命，卻凍結灌區內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是一國兩制嘛！

主席：你要處理灌區外，那就提一個主決議，要求農委會明年度好好處理這個部分，你凍結灌區內的幹嘛？

孔委員文吉：剛才主委講得很對，但是我有下鄉會勘。

主席：你的藥方拿錯了。

孔委員文吉：在卓溪鄉、海端鄉和屏東都有耶！我們原住民要水沒水，但是水源是從原住民地區……

主席：孔委員，你講的症狀很對。

孔委員文吉：「對不起，這個不是灌區內的，我們沒辦法受理」，常常聽到水利會這樣講。

管委員碧玲：凍結 10%應該可以。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

張委員麗善：都市計畫內的農地因為沒有重劃，也沒有變更地目，所以現在還是繼續當農地使用，但是它沒有排汲水，沒有灌溉水源，這個部分也有很多民眾在陳情，所以這個算什麼？算灌區外嗎？

主席：都市計畫區內的都市農民，但是不在灌區內。

張委員麗善：對。

謝處長勝信：應該這麼說，這不一定是都市計畫區內或是都市計畫區外，只要是以前農田水利會的圳路，在它水源可以供應的範圍內就是它的灌區。

主席：有的圳排已經廢棄了。

謝處長勝信：有的是之前就沒有，大概都是之前就沒有。

主席：這個部分也要列入處理。

張委員麗善：我說明一下，其實農田水利會沒有很多的收入是因為當時的德政，本來是使用者要付費，你們要去收水租，但是後來沒有收水租，這部分就由政策買單，這是在李登輝任內提出的政策，不是水利會自己沒有收入。

主席：對，但這個是歸會本部，不歸於農水處。大家已經發言滿多了，針對農水處這個 6 億元，第 114 案、第 115 案及第 116 案，有委員提出凍結 10%。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

主席：什麼解凍條件？

孔委員文吉：解凍條件就是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孔委員文吉：有關新的那個方案，你們說什麼灌區外變灌區內，有沒有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都有啦！

管委員碧玲：還有土地利用的細目。

主席：凍結 10%，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王委員惠美：還有 3 年補助的金額。

主席：還有 3 年補助的金額，包括土地利用的細目，在書面報告中都要做一個說明。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4 目 03 分項，從第 117 案至第 120 案，還有第 113 案，因為其中也有 03 的部分。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孔委員文吉：第 117 案嗎？

主席：第 117 案至第 120 案以及第 113 案的其中一款，「農業發展」的「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金額是 26 億 8,509 萬元，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凍結的 10%，那個是農田水利會的營運改善，在這個部分也凍結一點，好不好？

主席：你又來了！

孔委員文吉：我舉個具體的數字，你們實際的執行率，在 102 年度只有 15.74%，請說明一下。

謝處長勝信：那個可能是 5、6 月份的數字，現在我們錢已經發出去，已經達到 70%，核定數也達到 95%，幾乎全部都核定完了。

主席：執行率很高就對了。

謝處長勝信：是的。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之前的執行率那麼低？

謝處長勝信：那是在 4、5 月份或是 5、6 月份那個時候，現在已經 10 月份了。

邱委員志偉：有時間落差，孔委員，這個部分要支持啦！

孔委員文吉：刪減一點好不好？刪減 500 萬元。

主席：第 4 目 03 的部分有 26 億 8,509 萬元，孔委員提議刪減 50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你好客氣，要是我就砍掉 4,000 萬元。好啦！尊重你們的意見。

主席：不要那麼殘忍。

王委員惠美：現在尊重你們的意見，下面就要尊重我的意見。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等一下，是 6 億元還是 26 億元？

主席：26 億元。

王委員惠美：是 26 億元我就要凍結 30%。

邱委員志偉：你說明一下凍結 30%的理由，說得有道理我就支持你。

王委員惠美：你們把去年做在哪裡、有沒有均分、對這些窮鄉僻壤有沒有補助還是補助給特定的人，把這些資料弄出來啊！凍結 30%。

主席：人家都說執行率 ok，這個是分配給縣市政府還是怎樣？

謝處長勝信：農田水利會的部分占得比較高。

主席：分配給農田水利會。

孔委員文吉：那這個更要刪減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減 500 萬元，處長，會不會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凍結 30%。

邱委員志偉：有刪就不要再凍了。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補助給農田水利會。

王委員惠美：我很堅持，凍結 30%。

邱委員志偉：30%是多少你知道嗎？

王委員惠美：這個經費是逐批下去的，絕對不會影響你們的業務，對不對？說實話，不會嘛！

主席：這個是農田水利會在分配，還是縣市政府在分配？

謝處長勝信：在農田水利會有很多的圳路需要去改善，這個占了大部分。

王委員惠美：沒那麼快，你們也是到 7、8、9 月才去弄，都到年底的枯水期才有處理。

謝處長勝信：這時候是最需要做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王委員，綜合一下啦！

王委員惠美：現在預算過了也不會做，對不對？

謝處長勝信：現在是最好做的時候。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是用去年的預算，對不對？

謝處長勝信：年初過後來施作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可能用到今年的預算，你們是繼續執行去年的預算，不要騙我你們的行政程序。

邱委員志偉：王委員，剛才孔委員說減列 5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既然你說話了，那就 25%。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凍結 10%，不要 30%。

王委員惠美：給你面子，我本來提議 30%，現在變成 25%。

主席：他的面子那麼小哦？

王委員惠美：26 億元的 5%是多少啊！

主席：凍結 10%啦！

邱委員志偉：我有提案凍結 10%。

管委員碧玲：凍結 2 億元，然後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我們當委員不可以護航護到這種程度。

邱委員志偉：沒有護航，這個是實際要用的，用在農民身上。

王委員惠美：我是凍結而已，不是把預算砍掉，如果我砍掉預算就是我不對，對不對？

主席：你是說孔委員不對？

孔委員文吉：我是減列 5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我是凍結 30%。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不是說 25%？

王委員惠美：好，給你面子，凍結 25%，快點往下進行。

邱委員志偉：我只值 5%而已，那以後我不給你面子了。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如果不凍的話就砍啦！

邱委員志偉：管媽，他已經砍 500 萬元了。

管委員碧玲：砍 500 萬元太少，砍 1,0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砍 500 萬元，凍結 25%。

王委員惠美：我不會去砍這種東西，因為說真的，有很多農水路都要做，但是我們要它的效率和績效，我們要知道它分配在哪些地區。

主席：不要凍結那麼多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20%。

邱委員志偉：凍結 20%，不要砍。

孔委員文吉：要砍。

邱委員志偉：你又要砍又要凍！

管委員碧玲：二擇一。

主席：凍結 20%，要砍 500 萬元嗎？

王委員惠美：凍結 20%，做專案。

孔委員文吉：砍 500 萬元，凍結 20%。

王委員惠美：做專案不是書面報告哦！

主席：列入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我們專案到時候再來分類沒關係哦？

主席：沒關係。

張委員麗善：支持凍結 20%。

孔委員文吉：減列 5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凍結 20%，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減列 500 萬元嗎？

張委員麗善：兩邊都講了。

邱委員志偉：凍結 20%我們都支持，你還要再減列 5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我最先講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只能接受其中一個。

孔委員文吉：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要再減了，這是用在農民和農業上面，你再減的話，地方農民會反彈，孔委員，我們都是區域立委，都面臨到這個壓力，你要凍結我不反對，但是不要砍，我本來是凍結 10%，聽完惠美的意見我就提高到 20%。好啦！不要砍，凍結 20%。

主席：第 117 案至第 120 案，包括第 113 案的第二款，凍結 20%，提專案報告。

接下來是第 121 案至第 125 案，第 4 目的第 5 分項「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一下，你們對於動物收容設計這個區塊有沒有包括動物墳場？現在很多的寵物往生之後，牠的骨灰怎麼處理？

李處長春進：這部分沒有。

邱委員議瑩：那有沒有去做規劃？因為這些動保的政策是屬於農委會，也不是殯葬處可以管的，現在有很多私設的動物樂園在幫人家燒動物的骨灰，處理這些動物的遺體，可是目前是無法可管的，農委會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

李處長春進：當初在行政院，因為這個部分在各地方政府的樣態不一樣，所以現在是先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自治去制定。

邱委員議瑩：各縣市政府自己去制定？

李處長春進：對，等到大家有共識以後，農委會就會真正來制定。

邱委員議瑩：等到大家有共識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李處長春進：就是要一半的縣市有了共識以後。現在都是由地方政府按照地方制度法來制定，現在所知道的是台北市有，目前大概只有兩個縣市有制定，其他都沒有。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可能去主導做這個區塊？不要讓那些動物樂園隨便亂設，因為他們沒有做水保，也沒有環境保護……

主席：對，新興行業出來你要去管理它。

邱委員議瑩：然後隨便設了一個動物樂園就在那裡燒。

主席：而且搞不好在地目上是不符合的。

邱委員議瑩：這是農地啊！他們就在那裡燒動物的屍體或者是做一些流浪狗的管制。針對動物殯葬這個區塊，農委會能不能趕快負起責任，加緊來規範？你們的經費是不是能夠有一部分來做這方面的規劃，而不是只有蓋收容中心？

李處長春進：事實上這個部分的經費還不足，因為按照 107 年來講，total 應該要有 17 億多元，可是現在加起來只有 7、8 億元，所以是不是收容所的部分歸收容所，剛才委員提到的殯葬部分就用其他計畫來規劃？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什麼其他的計畫可以做？

李處長春進：我們看看會裡面有沒有其他的經費讓我們來做。

邱委員議瑩：主委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主委，處長又在開支票了。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什麼其他的計畫或是其他的處室可以去挪用？既然動物的管理是在你們這裡，我覺得你們不能只有管流浪動物的收容，牠過世之後的那個區段過去我們都沒有處理過，這個部分能不能去設定一些規範，制定一些法令？

李處長春進：因為現在各地方的做法不太一樣，舉例來說，有的地方會透過醫學中心去做焚化，有的地方像台大它有獸醫學院。

主席：就是因為有亂象，才要事權統一來處理。

李處長春進：現在因為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樣態，我們就由它……

邱委員議瑩：各地方政府也是因為中央沒有法令，他們無所適從才會自己訂定了一個比較簡略的辦法，現在能不能從中央帶頭做起，來做寵物殯葬這一塊？

主席：主委，你做一個政策宣示，這個區塊你們要不要規劃？要不要負起責任？還是你認為不是你的責任？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還在縣政府任內的時候，我們要有一個焚化爐，在生命紀念園區當中把寵物納進來，在日本也都這樣做，可是當我們提出來的時候遭遇到很多抗爭，和內政部的業務也有重疊，所以是不是給我們時間和內政部來討論，看將來是不是應該把毛小孩當作是家族的一部分，用很人道的處理來焚化？有些骨灰還和人葬在一起耶！這個部分要和內政部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對，主委，我是說你們對於毛小孩的殯葬管理要有一個起頭，我沒有要求你立刻就要成立法規。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覺得有時候我們在討論地目，是不是也鼓勵民間來做？民間來做有時候會更有效率。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怎麼做都好，主委，你就是去訂出一套標準，把問題解決就好了。

張委員麗善：主委，在淡水紅毛城那邊有針對試驗性的動物立了一個碑，試驗性的動物就是家畜防治所做的。

主席：就是實驗動物。

張委員麗善：對，他們對實驗動物就有這麼做，我覺得這是可以比照的，今天動物如果沒有拿去焚毀的話，牠可能就被吊樹頭或是放水流，這樣的方式是不好的，所以應該要有一些好的政策，不是只有收容，而是牠死了以後可以這麼做。

主席：張委員是說照顧動物也要從搖籃到墳墓。

張委員麗善：對，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比照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來規劃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做這方面的規劃，到底事權應該給誰，會怎麼做，你至少弄個規劃案，好不好？規劃案的花費可能就沒有那麼多。第 4 目 05 的部分，3 億 720 萬元就照原列數。

徐委員永明：我再問一下，本席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有談到，因為明年 2 月就要零安樂死，那現在有很多毛小孩或是流浪動物在你們那邊，這個要怎麼處理？我很擔心明年 1、2 月的新聞是大量的安樂死趕在這個大限之前來做。再來，你們編這個預算還是給地方去做，那他們做的情況如何？我的意思是說，在 1、2 月大限來之前，農委會可能要有一套做法，因為有一些動物已經放在你們那邊，到時候會不會出現高峰？你們有沒有對策？

李處長春進：到目前為止，我們有請各縣市做一個盤整，現在有兩個縣市是沒有問題，其中……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有些縣市沒問題，有些縣市問題很大。

李處長春進：對，有一些是目前補專案沒有問題，但後續有問題；有的是兩個都有問題。但是不管怎樣，在建設的部分我們還是請各縣市政府，甚至不是只有公立收容所，連民間的狗場也請他們一起評估，因為政府的收容事實上只有中途而已，最後的終養還是要靠民間。

徐委員永明：當然，政府不可能把牠養到那個地步，我是說你們要注意，這算是提醒，不要在 1、2 月的時候變成大新聞，這件事情大家都在注意。

主席：徐委員已經預知了，農委會要好好處理。

徐委員永明：這是提醒。

主席：預知安樂死紀事。05 分項從第 121 案至第 125 案照原列數。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個預算和去年比起來差多少？

李處長春進：事實上從 104 年開始，到 105 年的話，政府投入大概是 4 億多元。

王委員惠美：我是說和去年比較起來。

主席：是減少還是增加？

李處長春進：和去年比大概有增加，去年大概 2 億多元。

主席：去年 2 億多元，現在 3 億多元。

王委員惠美：要因應安樂死嘛！

李處長春進：對。

王委員惠美：要把它做好，好不好？

李處長春進：是。

主席：大家都期待，生命無價。

李處長春進：好，謝謝。

主席：第 4 目第 05 項照原列數。

接下來是第 4 目第 06 項。

王委員惠美：管碧玲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支持。

主席：第 4 目第 06 項，包括第 126 案，還有第 110 案的第三款，這個部分是 9 億 2,4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我尊重管委員的提案，不然我要凍結 30%。

主席：「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處長趕快說明。

謝處長勝信：這個主要是已經完成的重劃區的農路要去做 AC，以及一些還沒有做好的圳路要去做更新，這個是在補助縣市政府……

主席：可是這怎麼叫緊急？譬如說風災造成破損才有緊急，你這個緊急是什麼？

謝處長勝信：有些比較老舊的部分需要去做緊急處理，譬如一些農路有破損，在農產運輸上有困難度，所以必須快點做更新，讓農產運輸能夠比較順暢。

王委員惠美：一樣，把去年和今年的績效，以及明年預計要怎麼處理的……

主席：去年多少錢？

謝處長勝信：去年也差不多 9 億元。

王委員惠美：今年更多，對不對？

謝處長勝信：多一點點。

王委員惠美：凍結 10%。

管委員碧玲：凍結 5%，我的提案。

主席：那凍結 7%好了。

管委員碧玲：5%。

王委員惠美：專案哦！

主席：第 126 案和第 110 案第三款的部分，9 億 2,400 萬元凍結 5%，然後專案報告。

接下是第 127 案至第 135 案，第 4 目第 07 分項「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總共有 278 億 6,999 萬 3,000 元，含第 132-1 案，還有第 108 案，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這個怎麼使用？補助特別收入基金。

楊主任順成：這部分是撥充各個基金，其中撥充農發基金 88 億元，撥充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4 億元，撥充農損 107 億元，撥充農再 68 億元。

王委員惠美：什麼 68 億元？

楊主任順成：農再。

王委員惠美：農村再生。

楊主任順成：對。

王委員惠美：農發呢？農發做什麼？

楊主任順成：農發最主要是公糧收購那一塊。

王委員惠美：農損去年和今年的預算比較起來差多少？

楊主任順成：農損多了 3 億元。

王委員惠美：多 3 億元夠嗎？

楊主任順成：不夠。

王委員惠美：另外，有一些農民在反映，類似葡萄這類的作物明明是兩季收，你們現在把它解釋為一季，在這個過程中，他的成本要 50 萬元，你們才補助 9 萬元。他確實真的有投入，可是你們還是把兩季當成一季，這個部分有沒有再去檢討？

主席：主席補宣告，這個部分的處理涵蓋第 136 案。

剛才王委員的問題請說明。

周副處長若男：對於農業天然災害災損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以一個產季來補助一次。

王委員惠美：可是它明明是二到三次。

周副處長若男：我們也知道這一次的損失確實是滿大的，但是政府的……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們就是麻木不仁，也不去做檢討，對不對？

周副處長若男：我們現在正在做檢討，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王委員惠美：好，那就檢討好再說吧！整個科目我凍結 30%，等你們檢討完再拿出來說。

主席：278 億元凍結 30%，這是王委員的提案，各位委員請表示意見。

張委員麗善：我要請問一下，這當中也有針對農再的部分，像農村再生基金是 68 億 5,589 萬 2,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又編列 88 億 9,266 萬 8,000 元，合計有 157 億 4,856 萬元，比去年度增加 22 億元。可否請主委說明，現在整個農村再生計畫的重點究竟何在？做些什麼事？預算的編列如何分配？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村再生還是按照過去的模式，沒有什麼改變，只不過有一個區塊要擴大其參與面，換言之，不是只有社區能夠提案。當然社區提案很重要，但是除了社區提案之外，也可以讓鄉公所、縣市政府自己提案。過去我在縣政府服務時，縣政府無法提案，我們想要串連、串接好幾個社區的計畫無法執行，我們要填補這個區塊，現在不分哪一個縣市，我們讓縣市政府能有自行整合、訓練的機會。大家可能誤會我們是否切了一個區塊，這個預算好像農委會自己要用，沒有，這部分的經費還是要先提案並經過審查，這部分歡迎青農提案，合作社、鄉公所及農會也可以提案，但是必須經過審核。或許大家認為我們的審核過程一定有所考量，所幸我們所邀請的委員都是很專業的，只要是好案子，他們一定會支持，所以基本上跟過去沒有什麼區別。

張委員麗善：主委，你知道培訓計畫由下往上是很辛苦的，而且經過四階段上課，以往農村再生這部分，對於整個培訓計畫完成者核定的金額大概都是依照地方的需求跟應該有的建設，但是現在限制最多只能 200 萬元，所以對於農村再生已經培訓完成的社區是不公平的，亦即之前完成的社區可以得到充分的經費來建設地方，但是現在卻不行。你把所有的錢都集中在所謂的農村再生辦公室、農村再生諮詢會，這些單位到底在做些什麼？當然你說的就是要讓縣市政府也可以參與、鄉鎮公所也可以參與，請問擴大參與的目的到底為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參與農村再生或者社區營造已經 20 年了，我深深感受到受訓又受訓的大概是同一班人馬，已經從 50 歲受訓到 70 歲了，門檻當然是要經過幾個階段的上課時數，所以對於

已經成為叫做再生社區的部分，我們並未限定是 200 萬元，所以大家可能誤會了……

張委員麗善：他們沒有什麼上課 20 年啦！農村再生是最近這幾年的事情啦！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村再生之前，從省政府的山地農牧局就開始在做這些事情……

張委員麗善：那時候沒有錢，是馬政府才開始編 10 年 1,500 億元。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不是。後來在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也有培力計畫，九二一之後，水保局就開始在關心這個區塊，後來農村再生基金編列之後，就有更充沛的款項來培植這個區塊，所以這些過程我大概都有參與過……

張委員麗善：請問主委，農村再生辦公室有多少人？

曹主任委員啟鴻：5 個人。

張委員麗善：預算多少錢？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預算啊！

張委員麗善：看看你現在總共這 100 多億元，包括基金的部分合計，如果只算農村再生部分有 68 億元，水土保持局現在剩下幾億可以運用？

曹主任委員啟鴻：數字部分我記不清楚，但是委員你關心的大概是農再辦公室是否匡住了多少錢。

張委員麗善：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認為應該要公開，不要說我已經留了一大塊要自己用，我們通過的案子都會公開讓大家檢核，每個案子為什麼會通過，一定有它的道理；某些案可能不太好，或許我們會輔導。

張委員麗善：好。農村再生辦公室也沒錢，水土保持局只有 16 億元，那其他錢放在哪裡？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部分請李局長說明，因為過去農村再生的基金有一部分是在支援農糧署，也有支援輔導處或其他各個單位，農村再生是全面性，而非純粹只用在哪些工程方面，它是很完整的，這個區塊大概都沒有變。

李局長鎮洋：跟委員報告，農村再生今年之前原則上大概都是 40 億元到 50 億元之間，明年（106 年度）編列 71 億元，其中一部分是因應新的政府的新作法而增加的預算。剛剛主委已經報告過，大致上的工作項目跟範圍沒有什麼改變，只是經費增加而已。在 105 年之前也是一樣，除了水保局本身在運用以外，還有我們會裡面很多機關，包括漁業署、農糧署、輔導處等等，都有用到這些經費。這個計畫本身不是只有水保局在處理，其他相關機關要申請相關經費時，我們也有跨領域、跨區域的機制，相關部分也都可以申請，包括文化產業面的也有，包括現場的生活面的改善或是生態等等，都包括在內，所以讓……

王委員惠美：所以更需要保留，增加 20 億元，籠籠總總所有農委會的業務都跟農再有關係。主委，人家說現在你連 80 萬元都揭露，連一個人事都揭露耶！現在滿可惜的是，過去這幾年，真的農再已經顯現出一定的成果了。主委可能剛剛接任並不了解，各個縣市對農再的重視，不是每個人都像主委在當縣長時那麼有概念，有的縣長根本沒概念，縣府內只有一個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對農再也沒有基本的常識，所以你把很多業務丟到縣市政府，現在實務上許多基層已經培訓過的社區理事長在 complain，他們已經在串連了。他說我們經過四個階段，大家共同討論出來

的計畫，原本這個計畫 500 萬元、600 萬元應該可以做到一個階段，現在每個社區只給 200 萬元，他說他們理事長也昏倒了，就變成這樣。說真的過去沒有什麼政治人物介入農再這方面，都是讓專家學者直接跟社區去接觸，現在社區理事長就跟我們講，我們現在慘了，我們這一區的議員有 5 個、7 個、8 個、10 個不等，我們現在要找誰去縣政府，他們頭也很痛。一個選區，就算要找民進黨的議員，民進黨在這個選區也有 3 個、4 個議員，怎麼辦？要找誰啊？所以現在全國很多社區理事長正在串連，我先跟你講，把這個問題告訴你。

曹主任委員啟鴻：給縣市一個額度，讓他們也有一筆錢去團隊來領導……

王委員惠美：你給他們團隊，人家本來就有預算，你給他的錢，他都不知道拿去做什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個是重新輔導，要新的社區，而不是介入原有的社區，所以原有的農再社區，它仍然可以照樣跟我們的中區、東區或者南區提案，照樣可以接受輔導，它們不必然要受到縣政府的約制，所以大家反應過度了。

王委員惠美：主委，那它們現在對口的單位是誰？它們現在對口的單位到底是你們還是縣市政府？還是這筆錢，縣政府也給，農委會的水保局也給，做到最後兩邊又重複？

曹主任委員啟鴻：縣市政府有縣市政府的範疇，水保局也有水保局的範疇。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這部分很值得再考慮。

李局長鎮洋：就原來的工作項目，水保局仍然負責一大部分，包括農村再生的人力培訓，以及跨領域、跨區域的部分等等，這部分明年度大概編 16.7 億元。剛才主委所報告的部分，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這一塊，雖然 200 萬元是在估計各個縣市裡面有多少基本額度，在審核過程裡面可能會依照社區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的需求，核定的是時候不見得是以 200 萬元，可能會超過或是不超過。

張委員麗善：請問去年針對整個農村再生編列多少錢？

李局長鎮洋：去年總共有 58 億元。

張委員麗善：58 億元放在哪裡？都在水保局嗎？

李局長鎮洋：除了水保局外，農試所、農糧署、漁業署……

張委員麗善：大部分都在水保局，對不對？我是指去年啦！

李局長鎮洋：好幾個單位都有啦！

張委員麗善：請說明整個農村再生預算的分　配、運用及申請對象，就你剛才所講，好像每個單位都可以來申請，是不是有所謂的分配控管？也有很多的政治力介入當作籌碼？這部分黃偉哲委員非常認同，因為他一直點頭。

主席：啊？我只是對你表示稱許，是禮貌性的點頭。

張委員麗善：農村再生本身的用意是什麼？就是讓農村和都市的城鄉差距不要那麼大，現在幾乎都是老農、農民，希望讓社區有一個比較好的休閒空間，所以透過農村再生，在由下往上的上課之後，無論這個地區的需求也許在公務預算裡面，比如沒有辦法用到其他經費，但是經過上課以後，就有辦法把社區管理好，把社區應該做的排水設施、綠美化或是公園等等……

主席：張委員的意思是，上課應該不是拿預算的前提，應該是確保拿預算之後能夠把社區經營好。

張委員麗善：上課最主要是由下往上，跟以前不一樣，以前是由上往下，所做的建設不見得是社區認同，也沒有辦法去管理和維修，但是現在是由下往上，是經過上課以後，讓這些人認同地方，而且是知道地方要如何規劃，上課的目的是這個樣子。

主席：對，就是給予這樣的能力。因為有好幾個提案，凍結數目也不相同，請問各位委員……

張委員麗善：凍結 50%。

邱委員議瑩：太多了吧！這樣一來，他們就不能做事了。

王委員惠美：不會，那是逐案申請，所以不會沒有辦法做事。今天先給 50%，你們就有 8 億元多可以做事嘛！

張委員麗善：不只 8 億元多。

主席：總共是 278 億 6,99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這筆經費過去在國民黨時代，一毛錢都沒有凍過，你們可以查查看是不是這樣，過去國民黨有凍結過嗎？

張委員麗善：方法不太對啦！

陳委員明文：讓局長說嘛！過去有凍結過嗎？

王委員惠美：過去沒有這麼多嗎？不然我們凍結 20 億元。

邱委員議瑩：如果這個方法是要讓農村再生更好的話，不可以因為方法不一樣就將之凍結，我覺得這個邏輯是不通的。

王委員惠美：不是，還沒有做，你怎麼知道是好還是壞？所以是不是凍完之後再來報告？不要凍結 50%，凍結 20%，可以吧？還是 30%？

張委員麗善：主委，農村再生辦公室到底什麼作用？這 5 個人要做什麼？沒有經費啊！那你要做什麼？是審核和控管嗎？因為分顏色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村再生當年水保局也運作得很好，可以提升偏遠地區、鄉村地區的生活品質，對公共建設的確非常有助益。我觀察這麼多年，這些公共建設一下子就壞掉、損毀，損毀時，縣市政府就覺得這是水保局做的，所以要找水保局維修，這就顯現出這些公共建設的維護問題。也就是說，不能夠把縣市政府排除在外，那麼大家就會擔心，其實你們要講的話，我都很清楚，我向大家報告，我在屏東縣當縣長時絕對不會這樣，你們可以去探聽，不管是藍綠鄉鎮，更重要的是……

陳委員明文：有這樣也沒有什麼啦！講得這個樣子！

曹主任委員啟鴻：最近有一個案子，某一個委員又要來要這筆經費，在同個社區、對同個地點，第 3 次來要經費，我不給。

張委員麗善：那是過去式了，不要再講了，現在要講的是嚴格監控品質。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是過去式，我們要稍微改進，而且要微調，我們現在是要微調啦！

陳委員明文：他是在講他的作風啦！他的作風就是這樣子。我坦白講，農村再生其實就是在地方，我們也曾經質疑過，農村再生在國民黨時候會不會綁樁，請局長說明，你覺得有沒有？國民黨時代有沒有綁樁？

李局長鎮洋：原則上，我們是依照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通過之後……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有沒有綁樁啦？

王委員惠美：他們依照計畫，不是現在丟到縣市政府去嘛！你現在丟到縣市政府去，不是綁樁，那是什麼？而且你自己也有提出凍結的案件耶！

陳委員明文：丟到縣市政府就是綁樁，這是什麼邏輯？

邱委員議瑩：剛才主委所講的部分，是你們提的，我才講，在我的選區內……

王委員惠美：沒有關係啦！不然保留送院會。

張委員麗善：我也支持送院會。

邱委員議瑩：內門有非常多地方跟台南交界，有幾個社區曾經來找我，他們要做的地方跟台南市交界，結果他們申請農村再生基金時碰到困難，因為人家認為他們做到台南去了，跟原來的計畫不符合，所以不給予補助。如果你們用這樣做整合的話，他們這樣的申請是不是比較容易一點？

李局長鎮洋：會。

邱委員議瑩：因為如果在兩個縣的交界，台南市和高雄市這個交界處……

李局長鎮洋：我們也鼓勵這樣，剛開始時是一個社區自己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但是如果附近好幾個社區有共同目標的話，就可以聯合申請，就不會有社區做到別的地方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跨領域、跨區域。

張委員麗善：主委，像這樣改的話，都到縣市政府去了，我們這些立委幹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關心的案子也可以提啦！並不是不能提，我們現在是擴大參與內容，我一直希望有某些改變……

邱委員議瑩：全部到縣市政府？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全部，縣市政府只一小部分而已，所以大家誤會了，以為我們全部下放給縣市政府。

張委員麗善：本來都會透過縣市政府的管道送上來，對不對？

主席：張委員，你的提案有一個凍結 5 億元，是嗎？

張委員麗善：太少了，是不是？我剛才是為了配合王委員。

主席：13 頁有個張委員的提案，凍結 5 億元，大家考慮一下……

王委員惠美：我凍結 25%啦！

張委員麗善：我還有一個凍結 20 億元，你怎麼沒有看到？

主席：我眼睛比較小，只看到凍結 5 億元。

王委員惠美：我跟你講，我們絕對要支持農村再生，因為 20 年前的農村跟現在的變化不是很大，我們真的希望透過這個計畫能夠把產業帶進去，讓年輕人回來，我們一直很期盼，但是我們要瞭解做些什麼事，我們希望有更詳細的計畫，好不好？所以先凍結 50%。

張委員麗善：主委，其實我很支持農村再生，因為已經升級到智慧農村了，雖然行銷的管道，我覺得水保局做得非常好，但是現在把預算弄到農村再生辦公室，這個辦公室只有 5 個人，我就不

曉得相關的機制跟權益到底在哪裡？只有 5 個人，也沒有什麼預算，那設這個辦公室做什麼？這 5 個人是來領薪水的嗎？

主席：這部分大家考慮一下要怎麼處理，要凍多少？

邱委員志偉：委員會審查從來沒有凍結 50%的，以前我們……

王委員惠美：有。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支持，但是凍結 50%是懲罰嘛！你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我們對新制度有期待，就讓他做一年看看，如果表現不好，明年再……

陳委員明文：不要凍。

王委員惠美：沒有，預算增加 20 億元，問他要做什麼，只說：啊！這樣我不太能接受。如果是維持今年原本的預算，我沒有話講，但是這個科目多了 20 億元，到底做什麼，就這樣幾句話就過了，我不太能接受，所以還是凍結，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從剛剛到現在，我已經講幾百句了！

主席：光這部分已經討論半小時。

張委員麗善：很多社區向我們陳情，他們非常擔心……

陳委員明文：過去沒有凍結過，過去 15 年都沒凍過。

張委員麗善：有凍過 5,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過去的金額沒有這麼大，20 億元耶！

陳委員明文：不要凍。

邱委員志偉：兩位委員，我們都來自農村，你也知道農村有這個需求，你要凍結 50%，那他們就根本沒辦法做事嘛！

王委員惠美：討論不成，我們就送院會，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他不肯送院會。

陳委員明文：你要體諒。

王委員惠美：沒辦法。

張委員麗善：你的經費那麼多，就慢慢做，你可以前面……

邱委員議瑩：去年申請的案子，今年要核撥經費，你們現在要這樣弄，我覺得不太好吧！如果真的要堅持的話……

王委員惠美：你們今年的執行率有幾趴？

李局長鎮洋：原則上，該做的我們都已經發包了，而且都已經給申請單位。

王委員惠美：都已經給縣市政府，對不對？

李局長鎮洋：是給申請單位，不是縣市政府，是給社區。

陳委員明文：這是明年的……

李局長鎮洋：對。

張委員麗善：去年執行率是 88%。

主席：主席的處理方式就是全案第 4 目 07 的部分，保留送院會。

張委員麗善：好。

主席：還包括第 108 案的第五……

邱委員議瑩：主席，就依國民黨的要求，全案保留送院會，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站在民進黨的立場，我要求不要凍結，照元月 10 日的……

邱委員志偉：我復議陳明文委員的意見，這對農村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張委員，過去我們當在野黨時，也沒有凍結過，也沒有刪過，這是農村發展再生……

張委員麗善：現在有變化，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不然你減列成以前的數額就好，刪減 20 億元。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啦！凍結讓他們做報告是有象徵性的意義，不然我們就遵照張麗善委員的提案，凍結 5 億元。

王委員惠美：不要，你「大小目」，他的提案是 5 億元，我的提案 20 億元比較多，你不讓我……

陳委員明文：沒有，我支持張麗善的 5 億元。

王委員惠美：增加的 20 億元全部凍。

主席：陳委員建議凍結 5 億元。

張委員麗善：這個 5 億元是整個 278 億元的，還是 68 億元的凍結？

陳委員明文：5 億元。

張委員麗善：你說這個案子嗎？

陳委員明文：對。

王委員惠美：這個科目我提案凍結 25%。

主席：你的提案是第 130 案。

陳委員明文：5 億元，可以嗎？

王委員惠美：我提案凍結 25%，你也稍微尊重一下。

陳委員明文：要不然就遵照國民黨的建議，民進黨支持……

邱委員志偉：我呼應陳委員。

王委員惠美：凍 20 億元。

陳委員明文：5 億元！要不然……

王委員惠美：凍結所有的 20 億元。

張委員麗善：我支持王惠美委員。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民進黨就主張……

主席：國民黨的提案是保留，送院會；另一個提案就是凍 20 億元；陳委員的提案是凍 5 億元。

陳委員明文：我不要了，現在我主張按照原列數。

主席：因為大家沒辦法凝聚共同的意識，我們是不是依照張委員麗善的提案，保留送院會？張委員提案的第 4 目 07 部分，是包括第 127 案到第 136 案、第 108 案的前半段 07 的部分以及第 132-1 案，統統都保留送院會。金額不同，是 278 億 6,999 萬元

邱委員志偉：這個金額很大，68 億元要全部送院會保留？主席，要不要再考慮一下？

張委員麗善：是 278 億元。

主席：是 278 億 6,999 萬 3,000 元。

陳委員明文：我的第 131 案凍結 5 億元的提案，撤案。

主席：陳明文的凍結 5 億元，撤案。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們是針對農再的部分。

主席：農再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278 億元。

張委員麗善：是 68 億元！我們是針對農再部分，保留送院會。

主席：農再是 68 億元。

王委員惠美：全部保留。

主席：其他的 278 億元，怎麼辦？

張委員麗善：其他的部分，有天然災害……

王委員惠美：農損要讓它過！農民的錢 68 億元、107 億元都要讓它過！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凍結 10%，請他來做說明。

邱委員議瑩：這個邏輯是什麼？農損也是補助到縣市政府，然後再核撥的。

張委員麗善：我們剛才一直堅持的是農再部分……

邱委員議瑩：農損可以到縣市政府，這個邏輯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

張委員麗善：這跟縣市政府沒有關係，我們講的是農村再生。

邱委員議瑩：農損可以到縣市政府，農人不能到縣市政府？這個邏輯是什麼，我不太懂耶！

張委員麗善：農損本來就要主管機關同意啊！本來就是縣市政府出去勘查，勘災，所謂的農村再生是屬於計畫型、建設型的，所以我們剛剛在講的……

主席：委員，要不要再考慮一下，我問一下，現在國民黨的立場改變了，我把它宣讀了……

張委員麗善：沒有，從頭到尾講的就是農村再造。

主席：好，你的意思是……

邱委員議瑩：他就是不讓農村再生就對了，所以農村再生的錢全部要保留。

張委員麗善：我們要農村再生，但要看他們要怎麼做。

邱委員議瑩：跟過去沒有不同，國民黨執政時我們可是一毛錢都沒有凍，一毛錢都沒有刪。

主席：第 108 案的上半部、第 127 案至第 136 案以及第 132-1 案，其中除了第 108 案、第 132 案以及第 132-1 案的 68 億 5,589 萬 2,000 元農再部分，保留，送院會；其他部分就照原列數，好不好？就只有 68 億 5,589 萬 2,000 元保留送院會。

邱委員議瑩：你們國民黨……

主席：對，剛剛張麗善委員提案……

陳委員明文：蘇治芬委員提議 68 億元凍結 1/10 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一樣送院會，所有的案子都送院會，因為剛剛委員提案把 68 億元的農再部分，統統保留送院會處理。

陳委員明文：要不然就依照蘇治芬委員的提案凍結 1/10 通過，也就是凍結 6 億 8,000 萬元，要不然怎麼辦？

主席：要嗎？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樣比剛剛所講的 5 億元還多，反正就是要請他來報告而已，對不對？

主席：張委員、王委員，剛剛陳明文委員的建議……

王委員惠美：20 億元增加的部分凍結，這樣合理嘛！

主席：不是，剛剛陳明文說的是 6 億 8,000 元。

王委員惠美：多了 20 億元，到底要做什麼你們不知道，只想要我們閉著眼睛就通過，這種事情怎麼做得出來？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蘇治芬委員提案凍結 1/10 在這裡，就……

主席：現在僅就第 132 案跟第 132-1 案大家來討論。第 132 案是張麗善委員凍結 20 億元；第 132-1 案是蘇治芬委員針對 68 億 5,589 萬 2,000 元凍結 1/10，大家來聚焦的討論一下，針對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們就支持蘇治芬委員……

張委員麗善：十分之一是多少？

主席：十分之一是六億八千多萬元，要提專案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就這樣子。

張委員麗善：對，從中啦！兩個都不要，不要 20 億元、10%啦！那就是從中間切一個數字。

主席：7 億元。

張委員麗善：要不然就 10 億元。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案子怎麼……

張委員麗善：補助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六十八億多元，十分之一就是六億八千多元，我也不要堅持凍結 20 億元。

陳委員明文：那不是刪減，我們凍結十分之一啦！不要緊啦！十分之一啦！

張委員麗善：十分之一就是六億八千多萬元耶！

陳委員明文：那沒差啦！那會凍結到你的案子……

張委員麗善：什麼？那就凍結 10 億元。

陳委員明文：那就是十分之一，不是 10 億元。

邱委員議瑩：十分之一啦！

陳委員明文：請局長說明，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嗎？

王委員惠美：這才花 16 億元，還要人家說明，你還說得出口？有六十幾億元，他們才花了 16 億 7,000 萬元，還掛在他那邊而已，剩下的就由各單位自己出去，你還要人家如何說明……

張委員麗善：我們還是要配合……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就跟你說，專案多的部分有 20 億元……

張委員麗善：保留送院會，就不要再說了。

主席：好，不要再說了。針對第 132 案及第 132-1 案……

陳委員明文：凍結十分之一。

邱委員議瑩：我也同意十分之一。

張委員麗善：既然大家認為很困擾，那就保留送院會。

陳委員明文：十分之一啦！十分之一啦！

主席：你要表決嗎？

陳委員明文：十分之一啦！

王委員惠美：我們要尊重……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意見都是凍結十分之一，何況這也不是什麼大事情，又不是統統不行用，我認為凍結十分之一很合理，並進行專案報告，所以我們凍結十分之一就十分之一。

張委員麗善：10 億元啦！你兩個都支持嘛！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我們也支持……

邱委員議瑩：我們不劈腿了，我們全力效忠陳明文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們支持蘇治芬委員的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來，三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請主席裁示。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是提案人有在現場，另一位提案人並沒有在現場，對不對？

邱委員議瑩：這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明文：我們有連署，這一樣啦！

張委員麗善：怎麼沒有關係？應該要尊重在現場委員的意見啊！

陳委員明文：不會啦！他也有提案，我們就依照提案進行討論，凍結十分之一啦！

張委員麗善：原本我提案凍結 20 億元，現在已經減到凍結 10 億元，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那不是在喊……

張委員麗善：提案人不在場，為何可以通過他的案子？

主席：10 億元大約是 15%，你提議凍結 15%，另一位委員則是提案凍結 10%。

張委員麗善：針對凍結的部分，你們就說明清楚，農村再生基金是怎麼做的，這些錢是怎麼花的。是不是？

邱委員議瑩：凍結十分之一了啦！

主席：因為在場有 3 位委員主張凍結十分之一，2 位委員主張凍結 10 億元……

張委員麗善：大家要尊重在場的委員，我是提案人耶！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我們都是在場的委員……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啦……

張委員麗善：你們是連署人，我是提案人。

陳委員明文：我們就這樣子啦！請主席裁定。

張委員麗善：我都已經減了 10 億元，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凍結十分之一。

張委員麗善：你們一定要這樣嗎？

陳委員明文：凍結十分之一啦！

張委員麗善：凍結 10 億元、10 億元！

陳委員明文：凍結十分之一。

張委員麗善：我就不要將案子保留送院會，我要凍結 10 億元！

陳委員明文：凍結十分之一。那就進行表決。

主席：要表決嗎？

陳委員明文：如果沒辦法解決，就進行表決。

主席：要表決嗎？現在進行表決。主張……

王委員惠美：那就凍 10%……

陳委員明文：如果主席要進行表決，那就分成兩部分，一案是照原列數通過；另一案是凍結 10 億元……

主席：王委員，你贊同……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針對 20 億元的部分說清楚，說真的……

主席：就在專案報告裡面說清楚，是不是？

王委員惠美：老大，最低的極限就是凍結 10%，並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凍結 10%，並進行專案報告，然後針對 20 億元增加的部分，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什麼？

主席：針對農再的 20 億元，要提出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我要凍結 10 億元。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增加的部分也不到 20 億元，增加的部分只有十三億多元而已。

主席：好，那我們就不要指明數字，請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那要凍結多少？

主席：凍結 10%。

邱委員議瑩：凍結 10%，還要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第 132 案與第 132-1 案有關農再部分原列 68 億 5,589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而且在報告中一定要涵蓋本年度增加的部分，之後再予以解凍，至於專案報告的時間由召集委員安排。謝謝各位委員。

繼續處理第 8 目第 137 案。

有關第 137 案為執行老農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2,540 萬元，但因提案人孔委員文吉不在場，那怎麼辦？請農委會人員說明，為何孔委員提案要凍結執行老農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2,540 萬元，你們要這些錢做什麼？

周副處長若男：報告委員，我們編列,540 萬元主要補助委託勞保局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核發所需的一些行政管理費用。

主席：有沒有包括人事費在內？

邱委員議瑩：那就照列……

周副處長若男：孔委員是否擔心我們有……

主席：請你們向孔委員說明，好不好？

周副處長若男：好。

主席：而且孔委員本人不在場，第 137 案照列。

周副處長若男：好。謝謝。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主決議。

處理第 138 案。請問各位，農委會對本案有沒有意見？你們要遵照辦理嗎？

陳委員明文：請農委會人員說明。

主席：剛剛我就要求你們看一下主決議，這樣我們就不處理了，本案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3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9 案。請農委會人員說明。

在場人員：有修正意見。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修正意見內容。

在場人員：第 139 案倒數第七行「爰此，要求農委會」改成「爰此，建請農委會」及倒數第二行最後修正為「，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這部分我們早上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而且委員也已經同意。

主席：好，你們在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嗎？

在場人員：對。

主席：好，第 139 案照農委會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40 案。請問農委會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沒有意見。

主席：第 14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1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什麼可以？這是由你們決定，還是我們決定的？你們要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2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3 案就照案通過。

邱委員議瑩：等一下！方才我們處理第 139 案時，林務局人員表示有向委員做過說明，請問你們是向誰說明？

在場人員：我們向蕭美琴委員說明。

邱委員議瑩：你們也好心一點，蕭委員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他只是用我的名義提案，你們好歹也來跟我說一聲吧！

主席：對啊！你們太不尊重……

邱委員議瑩：方才你們說是向委員說明，我想這件案子是由我提案，我連林務局局長是誰都不認識，甚至也沒有人打電話給我，你們是向哪位委員說明？

主席：你們要向實質提案、非本委員會委員說明，但是也要向本委員會領銜提案的委員說明。

在場人員：好的。

主席：下次要檢討改進。

在場人員：是的。

主席：處理第 144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我們針對主決議五分之一的部分沒有意見，但是它原本有附了一份附件，就是五分之二後面的部分……

主席：現在我們在處理第 144 案。

在場人員：對，我們針對主決議的部分同意，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先生，你現在是在講哪一案？

在場人員：第 144 案。

主席：邱議瑩委員給你罵下去，你就……

邱委員議瑩：那是廖國棟的案子。

主席：第 144 案是有關「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的主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主決議我們同意。

邱委員議瑩：主決議同意，那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附件的部分呢？

在場人員：附件部分是陳情函，它不能夠……

主席：陳情函就不能夠列入書面紀錄，只有……

孔委員文吉：請你們「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的部分，好不好？上次我去阿里山，請說明你們要如何處理阿里山地區的山葵？

在場人員：現在我們也在協助尋找其他的地方，也就是……

主席：我要向大家清楚說明，我們通過的只有主決議文，附件歸附件，附件不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

處理第 145 案。請農委會人員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第 14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6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第 14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7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8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9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在場人員：遵造辦理。

主席：第 15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1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2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4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154 案最後面第二行第五個字「專案報告」，建議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4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專案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5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6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8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0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1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2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4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5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6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7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8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168 案牽涉到生物經濟跟智慧科技，剛剛在 10 的部分有做處理了。

主席：會影響到你們嗎？請你們提一個書面報告而已？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9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0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170 案，有關「兩個月內提出農村療癒發展計畫」的部分，文字建議修正為「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後面文字相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0 案照農委會提出的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71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2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因為農委會是配合食安辦在辦理說明會，所以我們希望把「爰要求農委會於一星期內……」改成「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管制福島周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主席：請問各位，第 172 案照農委會提出的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7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爰要求農委會主委保障任期……下台負責」，是否可把這部分文字刪掉？因為前面已經講到「漁業署應積極與外交部通力合作，保障……」，後面……

張委員麗善：主席，第 172 案剛剛是唸什麼？我們要求要公聽會的計畫，現在是怎麼樣？沒有了嗎？

邱委員志偉：剛才已經通過了，大家剛剛不是已經……

張委員麗善：廖國棟委員沒來啊！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當然他就是要來啊！剛才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就通過了。

張委員麗善：就是你們剛剛講的，我們有連署啊！

邱委員志偉：剛剛你也在場，你也沒有表示意見。

張委員麗善：唸太快了！

邱委員志偉：主席，已經通過了就不處理了。

主席：第 173 案，我們來處理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再提一案。

主席：第 172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如果國民黨黨團還有意見，請你們再提新案過來。我們現在處理第 173 案，第 173 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廖委員國棟：報告召委，第 172 案可以再討論一下嗎？

主席：你再提一個新的案……

邱委員志偉：第 172 案已經過了，你晚來一步。

廖委員國棟：那就原文照抄，再送出來。

主席：好，你們再抄一下，提新的案。

現在處理第 174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4 案照案通過。

陳委員明文：第 174 案照廖國棟的提案通過，是不是？

主席：對啊！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他們遵照辦理。第 17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5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175 案，我們建議做一些文字的調整，「我國目前正與日本」加上「沖之鳥談判」，然後將「漁業協議之際」刪掉，「再次提醒農委會做好保護我國漁民權益的把關」，後面「莫要由執政黨黑箱作業」，我們建議是不是不要這部分的文字，接續下面文字為「莫將我國漁民長期利益犧牲，建請每次漁業談判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請你們把修正文字送至主席台。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這一案不是只講沖之鳥而已，我是講整個，包括釣魚台。你們談判的範圍不是非常廣嗎？

主席：可是我們現在有在談漁業協議嗎？

在場人員：那個都已經過了，現在正在進行……

邱委員議瑩：我建議你們是不是把第二行「莫要由執政黨……」那整段劃掉，改成「並能在每次漁業談判過程其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廖委員國棟：那不能拿掉啦！

邱委員議瑩：前面那一段可以拿掉，然後每一次有談判時都要來向經濟委員會做報告。你們要加沖之鳥，我沒有意見，但是第二段不能……

邱委員志偉：什麼「執政黨黑箱作業」……

廖委員國棟：你們本來就黑箱作業。

邱委員議瑩：黑箱作業什麼的，那一段整個拿掉，你們去談判不會是黑箱嘛！

廖委員國棟：我反對！

邱委員志偉：廖委員，這一定要拿掉。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去表決。

陳委員明文：還要表決？

廖委員國棟：我不要拿掉這一段文字。

張委員麗善：文字照列。

主席：好，我們稍後回頭處理這一案。

現在處理第 176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7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有關第 177 案，因為農委會並不是日本核災區進口食品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議把「農委會仍應保持謹慎政策，不要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這一段話改成「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管制福島周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廖委員國棟：哪一案？

主席：第 177 案。

廖委員國棟：第幾行？

在場人員：最後的部分，委員本來的提案是農委會……

陳委員明文：第一行也要改啊！「農委會為配合執政黨……」這也要改啊！

孔委員文吉：這是核災食品那個嘛！

在場人員：對。

孔委員文吉：那你剛才唸的是什麼？再唸一次。

在場人員：第一行「農委會為配合執政黨政策……」。

廖委員國棟：就配合了，不然要怎麼樣？這是執政黨的政策，農委會當然要配合啊！

主席：那不是執政黨的政策。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承認農委會是你們的……

陳委員明文：你就講「農委會急於推動日本……」為什麼要多寫那一些？第一行就寫「農委會急於……」但是「配合執政黨」那些話是你自己講的！

廖委員國棟：不急嗎？三天公聽會……

陳委員明文：你要寫「急」就寫。我的意思是「農委會配合執政黨」這幾個字刪掉就好。你要寫就寫「農委會急於……」，要寫「急」就寫「急」啦！

廖委員國棟：農委會主辦單位本來就是……

陳委員明文：就不用寫「配合」，那是脫褲子放屁！

主席：因為公聽會是在衛環委員會通過的。

孔委員文吉：重點是後面，後面的文字是什麼？

在場人員：後面就是委員們主張「農委會仍應保持謹慎政策……」。

主席：這樣好不好？有關修正文字的部分，請農委會跟提案人廖委員溝通，我們先處理後面的案子，溝通之後，有結論或沒結論……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剛才講的文字，原則上大概沒有什麼意見，你趕快寫出來，送到主席台。

主席：你們文字送到主席台之後，我們稍後再來處理。

處理第 178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9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179 案倒數第四行，「不應將成本效益大小以國民旅遊……」其中「國民旅遊」與我們農委會較無關係，建議修正為「農業休閒旅遊」。

主席：國民旅遊是觀光局主管的，農業休閒旅遊……

在場人員：農業休閒旅遊才是我們農委會主管的。

主席：將「國民旅遊」修正為「農業休閒旅遊」。

在場人員：另外，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爰此要求……」改成「爰此建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農委會的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將「要求」改成「建請」有什麼差別？

孔委員文吉：你們最主要是精緻化與社區化，而不是什麼「要求」、「建請」……

主席：提案人孔委員已經講出來了，本案就依農委會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廖委員國棟：No！我問「要求」與「建請」有什麼差異？用「要求」對國會議員來說，才較能表達我們的立場。

主席：可是這裡要改「建請」。

廖委員國棟：我要用「要求」

主席：本案稍後處理。

廖委員國棟：要表決嗎？

主席：稍後處理，但不一定要表決。

處理第 180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1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2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4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5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6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7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187 案的第一句拿掉後我們就遵照辦理，因為目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是可以開發的，並不是禁止開發。

主席：好，這是說明事實。

廖委員國棟：我支持陳明文委員的提案。

主席：將「目前嚴重地層下陷」等字拿掉。

第 187 案照農委會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88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9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0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1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2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4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有關第 194 案的「物流」在台灣是由經濟部負責的。

主席：物流是經濟部負責的嗎？

在場人員：對。

主席：所以你要怎麼改？

在場人員：是不是可以增加「經濟部」的參與？

主席：在「交通部」前面加上「經濟部」嗎？

在場人員：對，經濟部才真的是物流的主管機關，謝謝。

主席：第 194 案倒數第四行修正為「農委會應與經濟部、交通部……」，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95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6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7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8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9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0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1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2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203 案與日本食品一樣，原本的文字是「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堅決拒絕福島核災周邊縣市的食品進口」，建議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管制福島周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主席：就是持續管制嗎？

在場人員：對。

張委員麗善：要把「堅決」加進去。

主席：修正為「堅決持續管制」好嗎？

張委員麗善：好。

主席：本案在農委會之修正意見中加入「堅決」二字於「管制」之前，第 203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04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陳委員明文：第 204 案是怎樣？

邱委員議瑩：有萊克多巴胺。

張委員麗善：要堅持零檢出。

邱委員議瑩：就遵照辦理吧！

主席：第 204 案稍後處理。

處理第 205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6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7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8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9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0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1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2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4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214 案倒數第三行，我們建議將「提出風險評估」修正為「洽請海巡署規劃積極有效措施」。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不是農委會能夠決定的，所以……

在場人員：對，所以我們才用「洽請」

主席：第 214 案照農委會修正意見通過。

廖委員國棟：難得有比較積極的改善。

主席：有啦！

處理第 215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6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7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217 案倒數第二行後面建議將「提出歷年委辦計畫」修正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主席：農委會向立法院提出……

在場人員：就是將最後一整行修正為剛剛所說的句子。

張委員麗善：我們要的就是……

主席：你們每年委辦那麼多案子要怎麼弄？

張委員麗善：對呀！

主席：你們 focus 在什麼東西上？

在場人員：所以我們才要提出委辦計畫的成本效益評估報告，然後把「歷年」的部分劃掉。

主席：你們是要 focus 在人力資源調查，還是要 focus 在所有農委會委辦的東西上？

張委員麗善：主席，現在就是還要要求委辦業務的效率，比如在計畫人力資源調查時，要去看建立了多少人力資源庫、勞動力生產規劃的檢討分析報告，這些都要做出表格將成效數字化，讓人知道這項委辦計畫的成效到底是如何。

主席（管委員碧玲）：他們這樣改 ok 嗎？將來在寫成本效益分析的時候，就把張委員關心的部分寫清楚一點好嗎？

第 217 案修正通過。

張委員麗善：就業率也要寫出來。

主席：好，要把就業率寫進去。在做成本效益分析的時候，就把就業率當作一種效益對不對？

在場人員：不是，廠商的就業率……

主席：你們要去調查，有什麼不好調查的？我並沒有要你們改文字，把就業率寫進去，而是在你們做的成本效益分析裡，本來有什麼效益，就業率就可以是裡面的一個項目。

在場人員：沒問題。

主席：第 217 案照農委會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8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9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最後兩句話是否可以酌修？

主席：要怎麼改？

在場人員：倒數第二行最後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應結合地方政府與相關產銷輔導、宣導或講習會場合加強說明，避免農民誤解」，這樣改效果會更好。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219 案修正通過。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他現在講的是偏遠地區，到時候你們會選台北市、新北市。

在場人員：我們配合縣市政府，現在北中南東各辦 2 場，找過來的人效果不好，我們要配合縣市政府就要到偏遠地區辦，所以我們改成結合地方政府在相關產銷輔導……

張委員麗善：你們要結合誰沒關係，反正就是農委會的業務。

在場人員：沒有錯，為了效果比較好，否則我們辦了 18 場也沒有用，因為沒有把想要了解的人……

主席：他們是一定要結合啦！

張委員麗善：沒有和縣市政府合辦也沒關係，不一定要在這裡，不一定要把縣市政府拉進來。

在場人員：每個縣市政府來辦，效果比較好，不然只有辦 8 場……

主席：我們一般作這種決議，如果權責是屬於地方政府就需要把「結合地方政府」寫進去，如果權責屬於農委會，將來你們辦的時候要結合誰都不必寫在裡面，所以現在要確認權責和地方政府是否相關？

在場人員：縣市政府報上來，然後我們同意。

主席：第 219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20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1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2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4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5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最後「一個月」改成「兩個月」，「專案」部分改成「書面」。

主席：你要問說可不可以改成「兩個月」？

在場人員：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徵詢可否改成「兩個月」。

主席：有跟提案委員討論過，好，那就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6 案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第 226 案有關農漁會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的部分，由於涉及個資法的相關規定，同時現在農會選舉已經起跑，有些作業、講習已經完成。所以我們建議的修正文字是「要求農委會 106 年各級農漁會改選後，對農漁會的選舉制度進行改革，研議比照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及資料使用管理辦法，讓農漁會合格候選人得於候選人名冊公告後三日內，向農漁會申請提供所屬候選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住址之可行性。」

主席：這個意思完全不一樣，就是選前選後的意思，你把它改成選後就對了。

在場人員：是的，因為……

主席：選後要那個幹什麼？

陳委員明文：選後要那個幹什麼？

在場人員：現在的選舉已經起跑了。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起跑的問題。

主席：這只要去識別化就好了。

陳委員明文：這很簡單，既然農田水利會選舉人名冊都可以提供，農會為什麼不能提供？原因是個資法，如果你要公布的話就把身分證號碼、詳細的住址去掉，只要提供到姓名、里別就好了。你提供的對象就是特定對象，也就是候選人，為什麼候選人不能有名冊呢？你告訴我原因，這是不對的。個資法的問題照個資法的規定去處理，你沒有不提供的道理。

張委員麗善：農會和水利會的組織是不一樣的，農會屬於社團法人，水利會是公法人。

陳委員明文：不論社團法人和公法人，現在是在選舉的公平性。

張委員麗善：你就補助薪水啊！

陳委員明文：既然農田水利會可以提供會員資料，為什麼農會不行？我不了解原因。

在場人員：因為要提供這樣的名冊要按照個資法的規定或是法律的規定，我們必須修改農會選舉罷

免辦法，這部分的修正必須……

陳委員明文：不需要修正，我們還是遵照個資法，像是身分證字號就不要提供，詳細住址就提供到「里別」之前。這里有幾個人，你要讓人知道有幾個是會員，選舉是公開的，就是要讓候選人去拜訪啊！

在場人員：個資法的制度不能打破，姓名和住址屬於個資的範圍。

陳委員明文：不要提供詳細住址就好了，為什麼不可以？要選舉不提供給人家，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給？

在場人員：因為它是公開……

陳委員明文：我是候選人，我要選舉，但是我沒有名冊，這不對呀！

邱委員志偉：水利會也要選舉，水利會可以這樣做，為什麼這裡不行？

在場人員：水利會屬於公法人，在通則裡面就有……

邱委員志偉：你是在意個資的問題。

在場人員：他們在通則和辦法裡面都有明文規定。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是為了個資問題，農田水利會就沒有個資的問題嗎？

在場人員：它在通則和辦法都明文規定……

主席：請法規會執行秘書說明一下農會和水利會的屬性有哪裡不一樣，為什麼水利會可以，農會不可以？

張執行秘書學文：農田水利會是一個公法人，農會是一個社團法人，農田水利會已經在相關法律中規定相關個資的利用可以包含選舉人名冊的提供，也就是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所以在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是可以這樣做。至於農會部分可能要配合修法，輔導處是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除了公益上的目的和法律的規定以外，它才能作相關目的外的利用。他們需要一些準備時間，這一屆可能來不及。不是不可以，但是現在牽涉到相關規定的整合。

陳委員明文：這沒有明文規定不可以，只是涉及到個資法。

在場人員：還有法律授權。

陳委員明文：沒有明文說不可以提供，那既然涉及到個資法，我們提供的部分就不要涉及到個資法，……

主席（黃委員偉哲）：去識別化啦！

陳委員明文：去識別化，把身分證字號和住址拿掉……

主席：就是不要影響到個資法，不要觸犯個資法。

陳委員明文：姓名怎麼會影響個資法呢？

張委員麗善：姓名三個字可以把中間刪掉。

主席：姓名就變成圈圈叉叉。

陳委員明文：姓名提供、村里提供，例如這個村里有哪些人的姓名，不需要提供身分證字號。

張委員麗善：保留啦！有爭議。

主席：這部分農委會要思考一下，我們先處理第 227 案，等一下你們跟陳委員溝通。

陳委員明文：不是跟我溝通，你要跟蘇震清委員、邱志偉委員溝通。

主席：提案人都在這裡，我同意陳委員的想法。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這樣不行，不必弄得這麼緊張，又沒有什麼。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 22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8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我們針對最後一段作修正建議，將「檢討」改為「投入優質」，「部署」改為「技術」，「平衡」刪除，修正文字如下：「投入優質生技產業技術及資源分配外，並積極輔導及鼓勵南台灣生技業者自主投入研發創新，促進南台灣生技產業……

主席：你這樣已經改掉原意了，提案人在這裡，你接受嗎？

在場人員：我們有跟委員溝通。

主席：那你把修正意見送到主席台，我們依照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9 案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229 案最後一段，我們跟提案委員討論過，作文字修正。

主席：送到主席台來，依照修正意見通過。

在場人員：謝謝。

主席：處理 229-1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229-1 案最後第二行「一個月」改成「兩個月」。

主席：第 229-1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29-2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倒數第 2 行「2 個月」改成「3 個月」。

主席：「1」改「2」、「2」改「3」，如果我們寫「3」，你們豈不是要改「5」！

第 229-2 案依照修正意見通過，將「2 個月」改成「3 個月」。

繼續處理第 229-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好，依照修正意見通過。

在場人員：針對第 229-3 案，最主要是把「生質能源」改為農業循環經濟」，也跟提案的蘇委員做過溝通了。

主席：請把修正文字送到主席台。第 229-3 案依照修正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 229-4 案。

在場人員：「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好，依照修正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 229-5 案，請農委會說明。

在場人員：第 229-5 案中有「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等文字，因為司法互助並不是農委會主政，而是法務部主政的，所以……

主席：逾越了農委會的法定職權。

在場人員：對，所以我們建議可不可以撤案？

主席：既然有爭議，本案就先不處理，你們和提案的廖委員溝通一下。

繼續處理第 229-6 案。

在場人員：第 229-6 案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

廖委員國棟：第 229-5 案呢？

主席：等一下，第 229-1 案至第 229-8 案除了第 229-5 案之前宣讀過之外，都還沒宣讀。

針對第 229-5 案，請跟廖委員溝通一下。

現在進行第 229-6 案、第 229-7 案、第 229-8 案及改主決議部分。請宣讀。

229-6、主決議

有鑑於都市計畫區內或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範圍外之農地，缺乏灌溉水路，導致農民農耕困難，特別是原住民地區之農田灌溉更為嚴重。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上述灌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評估其可行性與施作期程。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張麗善　王惠美

229-7、主決議

針對動物殯葬之管理，農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會同相關部會，儘速就相關規範之法制化予以研議、草擬，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29-8、主決議

食安問題是國家大事，不容馬虎，蔡政府卻罔顧台灣民眾健康權益，黑箱作業，接連三天舉辦十場「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平均一天三場，企圖掩蓋政府即將同意日本福島核災食品入台，如此作為罔顧民眾健康，規避國會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於一星期內向本院經濟、衛環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農委會擬定之公聽會計畫後，再向台灣民眾辦理說明事宜。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原第 22 案改主決議部分：

農委會依法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但目前花蓮迄今尚無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忽視花蓮當地需求。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於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偉哲

管碧玲　邱志偉　王惠美

原第 43 案改主決議部分：

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森林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一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原第 44 案改主決議部分：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僅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未包含「非營利自用」，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以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為限」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一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王惠美　孔文吉　黃偉哲

張麗善

原第 45 案改主決議部分：

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下列事項：」其第 1 款明定：「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此規定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及利用水資源之內涵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漁業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並於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王惠美　孔文吉　黃偉哲
張麗善

主席：現在處理第 229-6 案。

在場人員：我們建議將「一個月」改成「兩個月」，其他文字修正我們會提供。

主席：好，請把文字修正提到主席台來。

孔委員文吉：這最主要是原住民地區的農田灌溉……

主席：我知道，特別是原住民地區的農田灌溉更為嚴重。

這個部分依照修正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 229-7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29-8 案。

在場人員：第 229-8 案因為農委會只是配合食安辦去辦理公聽會，公聽會的規劃不是農委會能夠決定，也不是農委會做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修正，本來是「要求農委會於一星期內向本院經濟、衛環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農委會擬定之公聽會計畫後，再向台灣民眾辦理說明事宜。」，我們建議改成「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廖委員國棟：你唸的不一樣！你唸的是第 229-5 案啊！

主席：沒有啦！第 229-8 案啦！沒有錯啊！

在場人員：我唸的是改過的第 229-8 案。

主席：廖委員，已經有依照你的意見來處理了，你還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我剛剛說明……

主席：這樣好了，你們持續溝通，這個案子暫保留，因為有爭議的東西討論到天黑也討論不完。有爭議的部分你們持續溝通，我們今天不做處理了。

繼續處理原第 22 案改主決議的部分。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原第 43 案改主決議的部分。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原第 44 案改主決議的部分。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原第 45 案改主決議的部分。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今天已經通過的部分，第 2 案到第 5 案通案的部分，因為後面已經做處理了，所以我們就不予處理；保留的部分是第 175 案、第 177 案、第 179 案、第 204 案、第 226 案、第 229-5 案、第 229-8 案，這部分請持續溝通，明天再繼續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通過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第 226 案是保留、回頭處理，我們剛剛協調好了啊！就是農會的部分啊！

主席：農會的部分農委會有提書面了嗎？

管委員碧玲：我們剛剛協調……

主席：那就宣讀一下，主席台上沒有。

管委員碧玲：我們剛剛協調了一個決議，現在正在寫。

邱委員志偉：宣讀一下，如果沒意見就通過了啦！第 226 案是我的提案耶！

張委員麗善：這不可以啦！農委會還是要堅持啊！這是個資法的問題，怎麼可以這樣就鬆綁？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不會啦！你先聽他講。

主席：請農委會先跟張委員說明……

張委員麗善：剛剛法規會的人解釋得那麼清楚，一個是公法人，一個是社團法人，兩個怎麼會一樣呢？

主席：但是農委會已經針對內容做調整了嘛！

邱委員志偉：我是提案人，剛剛也跟農委會討論過了，現在農委會正在修改，等他們修改好再來做決定啦！

主席：對啦！農委會也不敢做違法的事情啦！

管委員碧玲：公務員絕對不會做違法的事，所以我先跟各位委員說明，剛剛協調的一個可能的方向就是，第一，我們兼顧去識別化以符合個資法的規定，所以不提供身分證字號，也不提供地址，各鄰里之下的姓名再去識別化，就是姓名也去識別化；這個部分是以個資法所要求的去識別化為條件，我們首先做這樣的處理。接下來其實剛剛執秘也說了，我們是認為，提供選舉人名冊其實屬於一種公共利益，所以我們再引用公共利益的條款進來。將這兩項簽給法務部法規司表示意見，如果法務部法規司表示 Yes 就做，No 就不做……

主席：是有條件地通過。

管委員碧玲：所以絕對不會讓公務員陷入違法的危機。其實做的是這樣。

主席：張委員，這樣解釋 OK 嗎？

張委員麗善：也不能讓人家……

管委員碧玲：對啦！這樣就沒地址了啦！

張委員麗善：要是一直往那個地址去投遞的話，人家也會覺得很麻煩。

主席：會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嘛！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既然沒有地址，就無法投遞啦！

張委員麗善：你不是保留地址啊？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地址不提供、身分證字號不提供……

邱委員志偉：沒有路名、沒有門牌……

主席：地址也去識別化、人名也去識別化，出生年月日和身分證字號都去識別化。

邱委員志偉：廖國棟就是「廖○棟」，類似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沒有地址、沒有電話，也沒有身分證字號……

邱委員志偉：雙重的去識別化！

主席：這樣是不是可以通過？

孔委員文吉：提分析評估報告好不好？因為我們也不瞭解，所以請他們去研究一下。

管委員碧玲：這個先處理，這不同案。

孔委員文吉：我就是說這個啊！

管委員碧玲：不同案、不同案。

主席：這個部分還要會法務部，因為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如果法務部說 No……

孔委員文吉：那就先保留啦！

張委員麗善：那就先保留。先保留好了，不用急著今天討論啦！

周副處長若男：我是不是可以把建議文字唸出來，大家先參考一下？

主席：那是要明天通過還是現在通過？

好，我們先宣讀完，然後馬上處理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既然現在寫好，拿來宣讀就可以處理了啊！

周副處長若男：文字就是「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洽法務部，就農、漁會選舉人名冊中去識別化及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研議比照農田水利會……」，後面的文字一樣，用「研議」二字，這樣就有彈性。

主席：用「研議」二字，沒有說要實施啦！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用「審議」啦！就是洽法務部表示法律意見，如果可以就比照……

張委員麗善：可不可以保留，明天再討論。明天還有一天，不用這麼急啊！你急什麼呢？

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去識別化做了兩個門檻，然後又引用公共利益，這是第三個門檻，接下來還要洽法務部表示意見……

張委員麗善：那農會一樣補助薪水啦！現在農會是社團法人，自給自足耶！這樣也管太多了吧！

邱委員志偉：這還沒定案嘛，還要把我們的意見會法務部去研擬。都已經有共識了，為什麼要等到明天？

陳委員明文：文字寫好了沒有？寫好就唸啊！

主席：這個案子要不要依照提案委員和農委會提出的修正意通過？

好，我們就依照修正文字通過，請把修正文字送到主席台做登錄。

第 226 案就依照修正意見通過，等一下再根據提到主席台的文字補宣讀。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已經通過的部分。

協商結論：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處理情形如下：歲出部分第 1 案至第 5 案預算照列。

第 6 案至第 41 案併案處理，其中第 11 案「國際農業合作」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改凍結五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6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2 案改成決議一案，業經宣讀；第 27 案併第 11 案處理完畢；第 34 案改凍結五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各提案預算照列。

第 42 案至第 50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43 案、第 44 案及第 45 案均改為決議，已宣讀。

第 51 案至第 107 案併案處理，第 54 案「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部分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農業管理—03 農田水利管理」部分照案通過，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改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部分改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各提案預算照列。

第 108 案第一部分併後段處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暫照列。

第 109 案至第 136 案併案處理，處理情形如下：「農業發展—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部分改凍結 10%，提書面檢討報告，書面檢討報告中必須包括 3 年內之補助金額及土地利用細目；「農業發展—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部分凍結 2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農業發展—06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1 案撤案；「農業發展—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村再生基金」部分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中必須含增加預算的緣由。

第 137 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138 案照案通過；第 139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要求」改為「建請」，並在最後增加「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第 140 案、第 141 案、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第 146 案、第 147 案、第 148 案、第 149 案、第 150 案、第 151 案、第 152 案、第 153 案均照案通過；第 154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提出專案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修正後通過；第 155 案、第 156 案、第 157 案、第 158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第 161 案、第 162 案、第 163 案、第 164 案、第 165 案、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68 案、第 169 案均照案通過；第 170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倒數第 3 行「爰要求農委會於兩個月內提出農業療癒發展計畫之施行短中長時程、媒合……」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媒合……」；第 171 案照案通過；第 172 案修正通過，將「爰要求農委會」以下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修正後通過；第 173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爰要求……農委會主委願意下台負責」等文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174 案照案通過；第 175 案修正通過，全案修正為：「我國目前正與日本沖之鳥談判之際，再次

提醒農委會做好保護我國漁民權益的把關，將每次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讓國人能清楚農委會善盡職責保護我國漁民權益。」，修正後通過；第 176 案照案通過；第 177 案保留；第 178 案照案通過；第 179 案經溝通後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要求」改為「建請」、「國民旅遊」改為「農業休閒旅遊」，修正後通過；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182 案、第 183 案、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86 案均照案通過；第 187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第一句「目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是禁止開發的，」等文字刪除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188 案、第 189 案、第 190 案、第 191 案、第 192 案、第 193 案、第 194 案均照案通過；第 195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農委會應與交通部……」修正為：「農委會應與經濟部、交通部……」，修正後通過；第 196 案、第 197 案、第 198 案、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均照案通過；第 203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爰要求農委會……」以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堅決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修正後通過；第 204 案保留；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2 案、第 213 案均照案通過；第 214 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最後一句修正為：「爰建請農委會應積極維護我國漁民在沖之鳥經濟海域之捕魚權，並洽請海巡署規劃積極有效之護漁措施。」，修正後通過；第 215 案、第 216 案照案通過；第 217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最後一段「爰要求」以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報告。」，修正後通過；第 218 案照案通過；第 219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爰要求」以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應結合地方政府於相關產銷輔導宣導或講習會場合加強說明，避免農民誤解。」，修正後通過；第 220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第 224 案均照案通過；第 225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農委會應於 2 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之書面專案報告。」，修正後通過；第 226 案稍後再宣讀；第 227 案照案通過；第 228 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將最後一段「爰要求」以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除應對歷年農業科技專案及正執行中之計畫，投入優質生技產業技術及資源分配外，並積極輔導及鼓勵南台灣生技業者自主投入研發創新，促進南台灣生技產業聚落成型，並提升高雄在國家生物科技產業之重要戰略地位，加速建構我國尖端生技產業動力。」後修正通過；第 229 案修正通過，最後一段修正如下：「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以期逐年改善水利會財務，發揮龐大補助資源應有效益。」；第 229-1 案修正通過，將「一個月內」修改為「二個月」；第 229-2 案修正通過，將「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第 229-3 案修正通過，修正為：「為推動我國農業循環經濟，其料源有關農業剩餘資材部分，現階段我國缺乏完整之剩餘資材及產業運用開發資料。為使未來產官學研各界掌握相關資訊，農委會應針對我國各類農業廢棄物數量分布狀況、地區及現階段應用技術等建立資料庫，俾利我國循環農業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第 229-4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後通過；第 229-5 案保留；第 229-6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後通過；第 229-7 案照案通過；第 229-8 案保留；第 226 案於第 4 行「爰提案要求……」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於一週內洽法務

部就農漁會選舉人名冊去識別化及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研議表示意見後再據以辦理」後通過……

張委員麗善：主席，要修正為「研議表示意見經立法院同意後再據以辦理」，增加「經立法院同意後」，要尊重立法院吧？不能這樣子。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今天這就是我們立法院的決議，現在最重要的是他們怕這樣做是否符合個資法，所以就請法務部法規司表示意見，如果法規司……

張委員麗善：表示意見完還是要送回來啦。

主席：如果法規司認為違法，他們也不敢做，所以其實這已經是防火牆做的很好了。

張委員麗善：我同意主席所講的，但是在表示意見後要經立法院同意，要不然立法院可能就不知道，對不對？就多幾個字而已。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張委員的意見，就是增加「經立法院同意後」等文字，要不然這一案就保留。

張委員麗善：修正後還是要經過立法院。

主席：現在就是在立法院。

張委員麗善：對，那就再回歸回來啊！

邱委員志偉：管委員，剛剛我已經講了很多次了，還有什麼問題？

張委員麗善：我們都聽懂了，大家要修改也沒問題，但是既然要修改，就再增加幾個字而已，對不對？你說都是立法院，照我這樣修改也是回歸立法院，這有什麼可以爭議的呢？

邱委員志偉：建請法務部針對我們的提案去研究。

張委員麗善：對，研議表示意見以後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再據以辦理。

邱委員志偉：它研究完還是要知會立法院，你這樣修改不是畫蛇添足？

張委員麗善：不會啦！程序上就是這樣做比較好。同樣回歸立法院，不是說今天再另外的……

主席：大家想一想，好不好？大家花一點時間想一想。

張委員麗善：那保留啦！

孔委員文吉：文字上我們先回去看一下，明天再討論。

主席：今天把它處理掉啦！主委要表示意見。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於委員很多的提案，我們尊重，但這裡頭的文字，我們希望有些在體例上是不是可以統一？很多提案當中有「要求」，有「建請」，基於立法、行政之間平等、尊重的原則，我們希望把「要求」的部分都統一改成「建請」。也就是說，所有提案當中有「要求」，也有「建請」，根據過去立法院的提案，我們都希望是「建請」。

主席：我們是分兩種，一種是「建請」，一種是「要求」，這兩種區別表示我們對於提案本身的監督力道會不一樣，「要求」的意思是我們希望你們絕對的尊重，「建請」的話，某些比較會給你們自由意志，所以是兩種不同的案，沒辦法把「要求」全部改成「建請」。主委要表達的應該是，以這個案子來講，你認為「建請」比較適當，還是「要求」比較適當？應該是這樣，好不好？我們沒辦法把所有的「要求」改成「建請」，沒有通案，所以就看主委的意見，你認為

這個案子有沒有困難？請主委說明一下。沒有困難，是不是？主委是說沒有困難。而且最重要的是，這個案子其實是一個程序案，它的程序就是用國家最高法律解釋機關——法務部法規司，法務部是國家最高的法規解釋機關，大家認為有違反個資法的疑慮，所以我們就把這個疑慮納入這個程序去處理。其實說真的，張委員、孔委員，我認為能協調到這樣，真的是最大、最大了，我也不敢說自己很有智慧，但是在座的委員與政府官員彼此之間已經做到了最大保護、最極致的決議了。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剛剛講的，我們就採納，也都接受，現在只是要再加一個「經立法院同意」而已，我們還是要自重吧！

主席：不是自重、不自重的問題，還要經立法院，就等於是重新再提一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沒有，行政權就行政權，立法權就立法權，我們是用立法權來建議行政權，坦白講，主席能夠想到這種折衷的方案已經夠英明、很厲害了。個資法就是個資法，如果要論選舉的公平性，哪有選舉人名冊不能讓人看的？大家都在參選，有的人可以拿到選舉人名冊，有的人卻拿不到，這哪有道理？對不對？

主席：我先宣布一下，我們延長會議到今天會議結束為止。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是立法院建議行政部門要這樣做，為什麼還要再回來同意？

主席：法務部研議出來的意見是不能讓立法院同意與否的。

邱委員志偉：對。

主席：所以我們是要求他研議後表示意見，這個已經是國家法規保護體系最完整的程序了，張委員，真的請你放心啦！

張委員麗善：要不然就回歸法律修正的精神好了。

邱委員志偉：主決議是我來發動，我是提案委員，它有沒有合理性、合法性……

張委員麗善：提案委員是蘇震清吧！

邱委員志偉：整個合法性都沒有問題，也經過行政部門、我們要求監督的對象同意，而且我們還要送法務部討論，哪裡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

張委員麗善：當然立法院就是監督，你縱容他們行政權……

邱委員志偉：過去有沒有這種例子？

張委員麗善：當然是有啊！要不然這個案子幹嘛提到立法院、提到委員會來審查？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剛剛黃偉哲召委已經講過了，已經通過了。

邱委員志偉：我的提案還要你來監督？

張委員麗善：不是我來……

孔委員文吉：可以表示意見，這是合議制……

張委員麗善：大家是合議制，可以討論啊！

主席：最主要是討論改成……

邱委員志偉：以後在討論提案的時候，對於你全部的提案，我也可以說都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我是不是可以用這個邏輯？對不對？

張委員麗善：這就是立法院啊！

孔委員文吉：大家都可以表示意見，這是合議制嘛！

邱委員志偉：我是從立法院對監督機關農委會提出這個主決議，他們也同意了。他們同意了，你們還有意見，這很奇怪。

張委員麗善：我們監督的是農委會，對不對？

孔委員文吉：要尊重立法院嘛！

陳委員明文：你說尊重立法院，這個案子就已經是立法院提案的，還要再經過立法院？

孔委員文吉：經過立法院同意，要不然就法律案修正，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提案的耶！

主席：不是，現在是兩點，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這是主決議，是針對農委會預算的主決議耶！我是提案的立法委員，這是針對審查農委會預算的主決議，奇怪，還要經過你同意？以後你的提案，也要經過我同意啊！

主席：剛剛最主要是議事人員提醒，對於法務部研議的結論，立法院不能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因為那是法務部研議後所表示之意見。所以如果我們要求將法務部研議後表示之意見再送來表達同意或不同意，那就不是依法行政了，是政治，而不是專業了，我們現在是很專業地在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啦！趕快。

主席：委員，拜託啦！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張委員麗善：那就把「據以辦理」刪掉。

陳委員明文：不辦理，要怎麼辦？

張委員麗善：就是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那提案幹什麼，對不對？解釋有什麼用？

張委員麗善：表示意見以後就不要據以辦理……

陳委員明文：本來就是要辦理，怎麼不辦理？

張委員麗善：你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就可以了，至於要不要辦理，還是另外一個程序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主席，法務部已經解釋完了以後，其實就是一個法律，坦白講，行政部門就要做了，只是我們提醒過去這樣是不公平的，我們認為應該要這樣提供，規避個資法的關係……

主席：我不願意負責，為什麼？因為我是代理主席，剛剛主席交代我的時候就已經通過了，要宣讀；現在他走了，我身為代理主席，卻把主席剛剛通過的還要把它推翻，我無法決定。

張委員麗善：他沒通過哦！

主席：有，他剛剛說通過，在宣讀。剛剛有通過。剛剛通過以後在宣讀。

張委員麗善：如果有通過，為什麼還在修改這一張？

主席：就是宣讀嘛！他叫我們宣讀。

張委員麗善：沒有啊！

主席：他宣讀前拿給我們看……

張委員麗善：剛剛沒有通過……

陳委員明文：主席，剛剛黃偉哲主席已經宣布這一案已經通過，等一下把修正文字送到主席台宣讀，大概是這樣，講得很清楚。

張委員麗善：但是他說請他們把文字修正完以後，大家討論……

主席：我請你們程序討論一下，你們覺得這件事情要保留，還是要表決？就兩條路，一個是保留，一個是表決，就看看你們的意見，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保留啦！

陳委員明文：表決啦！

張委員麗善：保留啦！因為剛剛副處長也寫的很辛苦。

邱委員志偉：我也同意表決，請主席處理。

陳委員明文：主席處理一下，表決，趕快！

主席：如果真的是爭議，我們就進行表決，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

張委員麗善：主席，不能表決啦！

主席：在場委員有蔡培慧委員……

孔委員文吉：針對什麼表決？

主席：就這個案子。

孔委員文吉：是有加這幾個字的表決嗎？

主席：剛剛宣讀的案子。

張委員麗善：你現在要表決的是已經唸過的文字修正的案子，是嗎？

主席：對，針對修正文字的案子進行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蔡委員，請你回座好嗎？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

針對我們剛剛宣讀的案子，在場委員 5 人，含主席 6 人，主席在可否同數的時候才能參與表決。現在針對第 226 案的修正文字、也就是協商後農委會所擬之修正文字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修正通過。謝謝。

請問各位，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修正的部分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暫行保留及未審竣的部分明日繼續審查。本日議程處理到此，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7 時 45 分）